

A COLLECTION OF 100 WORLD-FAMOUS WORKS

A COLLECTION OF 100 WORLD-FAMOUS WORKS

A COLLECTION OF 100 WORLD-FAMOUS WORKS



赫克尔贝 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A COLLECTION OF 100 WORLD-FAMOUS WORKS

赫克尔贝里·芬 历 险 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5
第 三 章		13
第 四 章		18
第 五 章		22
第 六 章		27
第 七 章		36
第 八 章		43
第 九 章		57
第 十 章		62
第 十 一 章		66
第 十 二 章		76
第 十 三 章		85
第 十 四 章		91
第 十 五 章		97
第 十 六 章		106
第 十 七 章		118
第 十 八 章		129
第 十 九 章		145
第 二 十 章		156

第二十一章	166
第二十二章	178
第二十三章	186
第二十四章	194
第二十五章	202
第二十六章	211
第二十七章	221
第二十八章	230
第二十九章	242
第三十章	255
第三十一章	260
第三十二章	272
第三十三章	280
第三十四章	289
第三十五章	297
第三十六章	306
第三十七章	313
第三十八章	321
第三十九章	330
第四十章	337
第四十一章	344
第四十二章	353
最后一章	363

第一章

你若没有看过一本叫做《汤姆·莎耶历险记》的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没有什么。那本大体上讲的是实话的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有些事是他生发出来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是实话。不过，实话不实话算不了什么。我还没有见过从来没有撒过谎的人。这一回不说，另外一回就不敢保证。葆莉姨妈也好，那位寡妇也好，也许还有玛丽，都是这样。葆莉姨妈——就是汤姆的葆莉姨妈——还有玛丽、道格拉斯寡妇，有关她们的事，大都在那本书里讲了——那是一本大致上讲实话的书，有些是生发出来的，这我在上面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我们俩，一人得了六千多块钱——金灿灿的六千块。把钱堆积起来，乍一看，好不吓人。后来，由撒切尔法官拿去存放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道格拉斯寡妇，她把我认做她的干儿子，她许下了愿，要教我文明规矩。可是一天到晚，憋在这间屋里，有多难受。你想，寡妇的言行举止，一桩桩，一件件，全都那么呆板，那么一本正经，这有

多丧气。如果继续这样，到了我实在忍受不了的那一天，我就要溜之大吉啦。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好不痛快，好不逍遥自在。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要是我能回到寡妇家，过得体体面面，就可以加入到他们里面去，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别的好多名称，不过，她绝对没有任何恶意。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裳，我只是直冒汗，憋得难受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啊，这么一来，又重新开始那老一套。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按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就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叽哩咕噜挑剔几句，尽管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因为每道菜都是精心做的。要是一桶乱七八糟的东西，那就不一样了，各样菜掺和在一起烧，连汤带水，味道就格外鲜美。

晚饭后，她就拿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急得直冒汗，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不过，她隔了一会儿却说摩西是死了很久很久的事了。这样，我不再为他担忧什么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是毫无兴趣的。

没过多久，我请求寡妇答应我抽烟。可是她死活不肯。她说这是一种下流的习惯，又不卫生，要我从此戒掉。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这样行事。一件事，来龙去脉，一窍不通，可偏偏要谈三论四。比如摩西，与她非亲非故，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很早就死了，她偏要为他操心；可我做一件事，明明也没有错，可她偏要找岔儿。况且，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

然是做得对喽，因为她就是这么做的嘛。

她的妹妹华珍小姐，一个修长身材戴一幅眼镜的老小姐，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故意难为我，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钟点，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我确实熬不住了。可还是得熬闷死人的一个钟点，我实在浮躁得不行了。华珍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赫克尔贝里。”“别闹得嘎扎嘎扎响，赫克尔贝里，——请坐正。”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别这么伸懒腰，——怎么不学得规矩些，赫克尔贝里？”然后她跟我讲有关那个坏地方的一切。我就说，我倒是愿意在那里，她就气极败坏。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动走动，换个环境，我决不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全是下流坯说的话。要是她啊，她宁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为了好升入那个好地方，她可是要活得规规矩矩、堂堂正正。啊，我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干那样的蠢事。不过，我从没有说出口。因为一说出口，便会惹麻烦，讨不到好。

她话匣子既然打开了，便不停地说下去，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一切，跟我说个没完没了。她说，在那边，一个人整天干的，就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着琴，一边唱着歌。永永远远如此这般。不过我对这些不怎么挂在心上，只是我从没有说出口来。我问她，依她看，汤姆是否会去那，她说，他还差一截子呢。听了这话，我满心欢喜，因为我要他跟我在一起。

因为华珍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日子过得又累又孤单。

后来，她们招了些黑奴来，教他们做祷告，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手里拿着一支蜡烛，把它放在桌上，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存心拣些有劲儿的事想想，可就是做不到。我只觉得孤单寂寞，真是恨不得死去才好。星星在一闪一闪，林子里树叶在沙沙作响。我听见一只狼在远处正为死者凄惨地哀鸣；猫头鹰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嚎叫；还有那风声正想要在我耳边低声诉说，我捉摸不透它们在诉说着什么。如此这般，不由得使我浑身一阵阵颤抖。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声响。这个鬼，每逢他要把存在心头的话说出来，却又说不清楚的时候，便在坟墓里安不下身来，非得每个夜晚悲悲切切地到处飘飘荡荡。我真是失魂落魄，十分恐惧，但愿身边有个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我一抹，将它抹到了蜡烛火头上。我没有动一个指头，它就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是个不祥之兆，我认定要有祸事临头，因此十分害怕，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我站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撮头发给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不过，我还是不放心。人家只有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没有能钉在门上，才会这么做的，可从没听说，弄死了一只蜘蛛，也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

我坐了下来，浑身抖擞，取出烟斗，抽了口烟，因为屋子里到处象死一样寂静，所以寡妇绝不会知道我在抽烟。隔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响起。咣——咣——咣，——敲了十一下。——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比原来

还要静。不久，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声，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哦，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响动，我悄悄地坐着静听。我立刻听见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多好啊！我也发出“咪——呜，咪——呜”声，尽量越轻越好。接着，我熄灭了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棚屋顶上，然后溜下草地，最后爬进树丛。千真万确，汤姆正等着我。

第 二 章

我们沿着树丛中小道，踮着脚丫，朝寡妇园子尽头往回走，一路上弯下身子，免得树杈子划破脑袋。我们走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我们伏下不动。华珍小姐的那个大大个儿的名叫杰姆的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因为他身后有灯光。只见他站起身来，把颈子往前探，侧耳听了一会儿。接着说，“谁呀？”

他又仔细听了一阵，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就在我们俩之间，我们几乎能摸到他的身子。就这样，几分钟、又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响动也没有，可我们又都靠得那么近。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用手抓。接着，我的耳朵又痒了起来，然后在我的背上，正在我两肩的当中，又痒起来了，如果再不抓便要死了。是啊，从这以后，我发现

有好多回也是这样。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参加一处葬礼，或是根本睡不着偏要睡，——不论在哪里，只要那里不容许你抓痒，那你就全身会有一万处发痒。不一会儿，杰姆在说：

“喂——你史（是）谁啊？史（是）什么人？我约（要）是没听到什摸（么），才见鬼啦，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坐在这里，直到再听到响声才罢休。”

就这样，他坐在地上，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贴着一棵树，两脚向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的眼泪都直淌下来，不过我仍然没有抓。接着，我鼻腔里也痒了起来，然后是鼻子底下。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这么坐着一动也不动。这么长时间难受的罪啊，一直持续了有五六分钟之久，不过在感觉上觉得不止痒。接着，我估摸着，我浑身有十一处在发痒。再坚持一分钟以上，我可就要顶不住啦。不过，我还是咬咬牙，准备再顶一顶。就在这个时刻，杰姆呼吸变粗了，又过一会儿，他打起鼾来了。——这样，我就马上又舒坦起来了。

汤姆呢，他给了我一个信号——嘴里发出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脚并用爬过去。爬了几步远，汤姆在我耳边低声说，为了这样好玩儿，他要把杰姆捆绑在一棵树上。我说不行，这样会弄醒他，就会闹腾起来，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接着，汤姆说蜡烛不够用，他想溜进厨房去多带几根蜡烛。我劝他别这么干，因为说不定他会醒，会跟着来。可汤姆却要冒一冒险，我们溜了进去，取了四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八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

想快点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边，跟他开个玩笑。我只得等着，仿佛等了很久，周围一片寂静，使人感觉很孤单。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园子的围墙，沿着小径向前走，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陡峭的小山顶。汤姆说他把杰姆的帽子从头上轻轻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矮树杈上。杰姆身子虽然动了一下，不过幸亏没醒。这件事过后，杰姆对人说，妖巫在他身上施了魔法，弄得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杈上，好让他知道这到底是谁干的。到下一回，杰姆逢人便说，他被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再后来，每次对人家吹起来，地界越吹越广。最后，他告人说，他们骑在他身上走遍了全世界，搞得他几乎累得半死，他背上也长满了马鞍子磨破了的泡泡。杰姆对这一回的经过，高兴得忘乎所以，甚至为此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各地的黑奴从遥远的地方来听杰姆讲述这种种经过，这样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欢迎的人。外地来的黑奴嘴巴张得大大的，上上下下打量他，仿佛见到了珍奇宝贝。黑奴一般喜欢讲黑地里、灶火边，妖巫怎么样怎么样。不过，逢到有人这么讲，便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无所不通。杰姆总会插一句，说一声，“哼！你懂得什么‘妖巫’？”那个黑奴就被封住嘴，不得不往后靠了。杰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栓在颈子上，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病症，并且说只要念咒语可以随时把妖巫招请来，不过妖巫告诉他念的那些词，他可从未对人讲过。黑奴从四面八方来，

还给杰姆带来他们所尽有的礼品。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个五分钱的钱币。不过他们不敢摸钱币一下，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作为一个仆人，杰姆这下子可糟了，因为他既然见过魔鬼，又被妖巫骑在身上过，他就很自然地神气起来，目中无人了。

再说，汤姆和我到了小山头的边边上，我们往下面村子里一看，见到有好几处亮着灯光。也许那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呢，闪烁着迷人的光亮。下面村子边上，流淌着那条大河，差不多一英里宽。它是那么宽广，那么寂静，那么庄严。我们走下小山头，找到了乔·哈贝和朋·罗杰斯，还有四五个别的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里的男孩子，于是，我们就解开了一只小舟，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宣了誓，表示永远保守秘密，随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那里正是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茂密的地方。我们就燃起了蜡烛，连走带爬地进去了，在里边两百码处，豁然开朗。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就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在那里，你根本无法看到有一处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闯进了一处类似一个房间的地方，那里湿漉漉的一片，很冷。我们就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

“听着，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莎耶帮吧。凡是有心参加的，都得宣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是人人情愿的。汤姆拿出了一张上面写好了誓词的纸，

他把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哥儿们要忠于本帮，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任何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哥儿们，本帮便会命令任何一个哥儿们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属，而且必须照办。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刺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一律不准吃东西，不准睡觉，凡非本帮的人，一概不准使用这个标志；凡使用了的，初犯者要被控告，再犯者要处死。对外泄露秘密的本帮成员，必须被割断喉管，并把尸体烧毁。把骨灰撒掉，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凡属本帮哥儿们，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而且还要永远诅咒他。

人人都说，这才是一个真正神圣的誓词。还问汤姆，这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些地方是的，不过其余的出自海盗书上与强盗书上的。还说，每个强盗帮，凡是有统帅的，都有誓词作记。

有的人认为，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理应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并用笔记了下来。接着，朋·罗杰斯说：

“这儿的赫克·芬呢，他可没有家属啊——怎么处理他？”

“啊，他不是还有个父亲么？”汤姆·莎耶说。

“是的，他是有个父亲。不过，在这些日子里，他连他父亲的人影都没见到过。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过夜。在这一带，有两年多没见到他这个人影了。”

他们就进行了讨论，还准备把我排除在外，原因是每个哥儿们必须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掉才行啊。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来说，那就有失公平了。是啊，谁都没有办法——一个个都哭丧着脸，呆呆地坐在那里，我急得快要

哭出来了。可是突然之间，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我向大伙儿推出了华珍小姐——他们可以杀死她啊。于是大家都说：

“对，她行，她行。成了，成了。赫克能加入了。”

接着，大伙儿用针尖从个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写了姓名，我也在纸上血书了我的名字。

“那么”，朋·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干些什么样的行当呢？”

“除了抢劫和杀人，其它一概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劫的是什么呢？房子——牲口——还是其它的”

“胡说！偷牲口，以及诸如此类，那算什么强盗，那是偷盗，”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行为。我们是拦路行劫的英雄好汉，我们头戴面具在大路之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杀人，夺去他们的表，劫去他们的钱财。”

“我们非得要杀人么？”

“哦，那当然，杀是上策。有些老行家不是这么看，不过大半这么看。除非是那类，我们把他押到山洞里来，看守在这里，直到送来赎金才放。”

“赎金？那又是怎么回事啊？”

“我也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我看到书上也是这么写的。所以，我们自然也得这样。”

“我们连那是怎么一回事都还没有搞清楚，怎么个干法？”

“别总说泄气话，反正我们得干。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么，书上是这么写的。难道你们准备不按书上写的，另搞一套，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哦，说说很容易，汤姆·莎耶。不过，要是我们不知道该怎样对付这些人，怎样勒索到赎金该怎么办？我要搞清楚的正是这个。你估摸着，那该是怎么个办法？”

“啊，这我也不知。不过，也许是这样，一直到勒索到赎金，我们都要把他们看押好，这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

“嗯，这还多少象句话。这能解决问题，你为怎么不早说呢？我们要把他们看押住，直到死去拉倒——也会有不少麻烦事，把什么都吃得精光了，还老是想逃跑。”

“看你说的，朋·罗杰斯。有警卫看守着他们，怎样能溜得掉，只要胆敢迈一下脚，就干掉他们。”

“一个警卫。嗯，这倒好。那就得有人整夜值班，决不能瞌睡，就只是为了把他们看押好，我看这是个办法。为什么不能把他们一押到这里，就派人拿一根棍子，马上就勒索赎金？”

“就只是因为书上没有这样写——这就是原由所在。朋·罗杰斯，我问你，你是愿意照规矩办事，还是不愿意？——问题恰恰出在这里。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的办法么？你自以为比他们更高明？才不呢！先生，不，我们还是要按照以往的规矩勒索赎金。”

“好吧，我不在意，不过，我还得说这是个笨主意。——再说，我们还杀儿童么？”

“啊，朋·罗杰斯，我要是跟你一样的笨头笨脑，我不会随便乱说。杀妇女？不——这样的事，谁也从未在任何哪一本书上看到过。你把她们带到了山洞里。从头至尾，你总是

对她们斯斯文文的；慢慢地，她们就喜欢上了你，再也不想回家啦。”

“好，要是这样的话，我赞成。不过，我看这行不通。不用多久，山洞里就会挤满妇女和其他待赎的人，没有强盗待的地方。不过，就这么干吧，我没有什么再好的办法了。”

小汤米·巴恩斯这会儿睡着了，当把他弄醒的时候，他吓坏了，哭闹了起来，说要回家，回到妈那里，再也不想当什么强盗了。

大家就都嬉笑他，说他是爱哭的娃娃。这样一来，把他可气坏了，说他要立刻走，把全部秘密说出去。不过，汤姆给了他五分钱，让他别作声。还说，我们全体回家，下星期再聚齐，然后抢劫它几个人，再杀它几个人。

朋·罗杰斯说他除了星期天不能多出门。因此他主张下星期天再聚会，不过，其余的哥儿们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是作孽的。这样，问题就决定下来了。他们赞成要再碰一次头，但要尽快定一个日子。接着，我们在选举汤姆·莎耶为本帮的首领，乔·哈贝为副后就打道回府了。

我爬上了窝棚，爬进我的窗户，那正是天蒙蒙亮的时刻，我的衣服上全是油渍和土。我实在困得要命。

第三章

第二天早晨，我为了衣服的事被华珍小姐从头到脚查看了一遍，不过寡妇呢，她倒没在意我，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渍和土弄干净了，一脸难过的样子，这倒使我想到了，要是做得到的话，我也该学得规矩些才是。接下来，华珍小姐把我领到那间小房间里，还做了祷告。不过祷告没有什么灵验。她要我每天都做祷告，还说。其实，事实并非如此。我是试过了的。有一回，我搞到了一根钓鱼竿，可就是没有钓鱼钩，没有钓鱼钩，钓鱼竿对我有何用？我为了钓鱼钩，祷告了三四天，还没成功。有一天，我请求华珍小姐替我求一求。不过她说我是个傻瓜蛋。她可没有说原因，我自己也捉摸不出一个道道来。

有一回，我在树林子后边坐着，对这件事想了好长时间。我自个儿盘算盘算，要是一做祷告，求什么就有什么，那么，教堂管事威恩为什么没能讨回他买猪肉丢失的钱？寡妇为什么就找不到被偷走的那只银器的鼻烟盒子呢？华珍小姐又为什么不能长得胖一点？不，我自言自语道，没有那么一回事。我对寡妇说了这个想法。她说，一个人，做了祷告，所能得到的是“精神方面的安慰”。这对我可太难了。不过，她倒是

把她的意思都对我讲了——说我务必帮助别人，该为了别人竭尽一切，并且随时随地照顾他们，却从不想到自己。据我推想这包括华珍小姐在内。我进了树林子里，在心里捉摸来，捉摸去，捉摸了好长一个时辰，可是我看不出这样捉摸有什么好处——除了对别的人有好处——这样，我想，我又何必为这个操心，还是随它去的好吧。有的时候，寡妇会把我叫去，把上帝讲得如何如何好，能让小孩子听了直流口水，可是到第二天，华珍小姐也许会抓住了你，把原先那一套打得粉碎。我便想，这样看来，会有两个上帝。要是能摊上寡妇说的那个上帝，就会有出头之日。不过，要是被华珍小姐的上帝管住了的话，那就什么都捞不到了。我想来想去，看来我还是归顺寡妇那个上帝划得来，只要他肯收我，尽管我不明白，他总能比他过去那么样的更好些，因为明摆着我那么笨，那么下贱，脾气又坏。

至于我爸爸呢，我可有一年多没有见面了。这样，我也乐得能自在些，我根本不想再见到他。他不醉的时候，只要见我在一旁，总要揍我。而我呢，只要和他在一起，总是想溜进林子里去。记得有一回，人家说他在河里淹死了，说是在离镇上十几英里处。他们说，反正是他，没错。说淹死了的那个人，身材与它相似，穿着破旧的衣衫，头发长得出奇——这一切正是我爸爸的模样——因为泡在水里太久，不过从脸上就看不出来了，脸已模糊不清了。人家说，他身子漂在水面上。打捞上来后，就在河边埋葬了。不过我并没有能舒坦多久，因为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人决不是脸朝天浮在水面上的，而是背朝天的。所以我就推断，

那根本不是我的爸爸，而是一个穿了男人衣服的女子。这样，我就舒坦不起来了。我断定，尽管我不希望他会回来，但老头儿有一天总会出现，。

如今有两个月光景，我们还是玩充当强盗那码子事儿。后来我退出不干了。哥儿们一个个全都退出了，我们并没有抢劫过什么人，也没有杀过什么人，不过是装成这模样罢了。我们总是从林子里跳将出来，冲向那些赶猪的人和那些赶着车把蔬菜运往菜市场去的妇女。不过我们从未将她们扣押过。汤姆·莎耶把那些猪称做“金条”，把萝卜之类的东西，称做“珍宝”。我们回到山洞里去，吹嘘我们的功绩，吹我们杀了多少人，吹给多少人留下了伤疤。不过我看不出这一套有什么用处。有一次，汤姆派一个哥儿们，手里举着一根正燃着的火棍，到镇上跑了一圈。他把这火棍叫做信号（是通知全帮的哥儿们集合的）。接着，他说他获得了他派出去的密探所得的秘密情报：明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富翁要到“洼洞”那里宿夜，随身带有全装着珍珠宝贝的三百匹大象，八百匹骆驼和一千多头“驮骡”，他们的警卫仅有二百个人。因此，用他的话来说，我们不妨来一个突击，把这伙子人杀掉，把财宝抢过来。他说，我们需把刀枪擦亮，做好一切准备。他连一辆装萝卜的车子都应付不了，却非得把刀枪全都擦洗好，准备一切。其实那些不过是薄木片和扫帚把的刀枪，你再擦，擦得累死累活也不会亮，这些东西也不会变样，不过是一堆灰烬罢了。我就不相信我们能打垮这么一大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不过，我倒想见识见识那些骆驼啊，大象啊之类的。因此，第二天，星期日，我也参加了伏击，一

得到消息，我们就冲出林子，冲下小山。不过没见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没见骆驼，没见大象。只是主日学校举行的一次野餐，而且只是一年级学生参加。我们把他们冲散了，把小孩子们冲进了洼地。不过东西呢，我们除了一些甜面包、果子酱，什么也没有捞到。朋·罗杰斯总算捞到了一只破烂的洋娃娃，乔·哈贝搞到了一本赞美诗集和一本小册子。接着，他们的老师赶来了，我们只能把一切全扔掉，赶快逃走。我可没有见到什么钻石，我也对汤姆·莎耶这么说了。他说，反正那里一批批有的是，他还说，那儿还有阿拉伯人哩，还有大象哩，还有其它好多。我问，怎么我看不见啊？他说，只要我不是这么笨，并且读过一本叫做《堂·吉诃德》的书，我便不会这么问了，就会懂得了。他说这是魔法搞的。他说，那儿有成千上万的士兵，有大象，有珍珠宝贝，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不过，我们还有敌人，他把他们叫做魔法师，是他们，把整个儿这一切摇身一变，变成了主日学校，就只是为了存心捣乱。我说，既然这样，我们该干的就是要去找那些魔法师了。汤姆·莎耶说我真是个笨脑壳。

“那怎么行，”他说，“一个魔法师能召唤出一大批精灵，你们还未来得及喊一声哎哟，就会被剁成肉酱。他们的身子象大树一样高，有一座教堂那么大。

“啊，”我说，“要是能有一些精灵帮我们那就好了——那样我们就能把那帮子人打垮了吧？”

“你怎么能寻到他们呢？”

“我可不知道。人家又怎么能寻到他们的呢？”

“啊，他们把一盏旧的白铁灯或者铁环那么一摸，精灵们

便在一阵阵雷声隆隆、一道道电光闪闪、烟雾腾腾中，轰的一声涌现了。然后他们就会听命于你，按你说的去做。要他们把一座炮弹塔从塔基上拔起来，或是要他们用皮带抽打一个主日学校监督或是别的什么人的脑袋，在他们看来，那都是小事一桩。”

“谁让他们这么飞快赶来的呢？”

“毫无疑问，当然是那个擦灯、擦铁环的人。他们得听从擦灯、擦铁环的人的指令，他怎么说，他们就得怎么干，要是他叫他们造一座四十五英里长的，用珍珠宝贝砌成的宫殿，里边装满口香糖，或是别的什么的，再搞来一位中国皇帝的公主嫁给你，那他们也得服从命令去办——并且非得在第二天太阳升起以前办好。还不只如此，——他们还得把这座宫殿在全国各地来回地搬来又搬去，只要你高兴到哪里就到哪里，你懂么？”

我用了两三天功夫把这件事想过来、想过去。最后决定我不妨试它一试，看究竟有没有道理。我搞到了一盏破旧的白铁灯，还有一只铁环。我到了林子里去，擦啊，擦啊，擦得我浑身冒汗，累得活象个野人，为的是指望建造一座宫殿，然后把它出售。但却没有成功，始终不见精灵出现。我就判断，这全是汤姆·莎耶在骗人，这不过是其中的一件罢了。我估摸，他还是相信阿拉伯啊，大象啊那一套，我可不那么想。这全是主日学校的那一套罢了。

第四章

四五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如今已到了冬天。在这段时间里，我大多是去学校的。我已学会拼音，能读书，还能写一点儿，会背乘法表，背到六七三十五。可是我一辈子也背不下去了。反正我就不相信数学那一套。

开始，我恨学校。不过，慢慢的，我变得能将就就将就了。只要我厌倦得厉害，我就逃学。第二天挨的揍对我也有好处，能给我鼓鼓劲。这样，上学的日子越长，也就越加好过些。再说，我也渐渐习惯了寡妇的那一套，她们对我也不是那么挑剔了。住在家里，睡在床上，往往被管得够紧的。不过，冬季来临以前，我时常偷偷溜出去，有时候还睡在林子里，这在我真是一种休息。过去的那种生活我挺喜欢。不过，慢慢的，我真有点儿喜欢新的生活了。寡妇说我的长进，尽管慢些，可还稳当，表现不错。她说，她觉得我没有丢她的脸。

一天早晨，我吃早饭时打翻了盐罐。我急忙伸手抓一些盐，往左肩后面扔，免得遭到恶运。不过华珍小姐已经抢在我前面，为我划了十字。她说，“赫克尔贝里，把手拿开——你老是弄得一塌糊涂。”寡妇为我说了几句好话。不过，我心里明白这也不能叫我消灾避祸。早饭以后，我心事重重地走

出门来，不知道哪里会有灾祸临头，又不知道会是怎么样的灾祸。有些灾祸是有法子预防的，不过目前可不是这样一类的灾祸，因此我也只能听之任之，只是心里打颤，打算事事留心些。

我走过了下面屋子的园子，爬上梯子，爬过高高的木栅栏。我看到了在地上寸把厚的积雪上有人留下的脚印。这些人是从采石场走过来的，在梯子旁边站了一会儿，随后绕过园子里的栅栏往前去了。这些人在这站了一会儿但没有进来，这有点儿奇怪。我可摸不清是怎么回事，反正有点儿蹊跷。我打算顺着脚印走，我弯下身来先看一看脚印，开始并没有发现什么，可是再一看，才发现有一个左边鞋跟上用大钉钉的十字留下的印子，那本是为了防邪才钉上去的。

我马上直起身子，一溜烟似地跑下山去。我往后边左右张望，不过没有发现什么人。一会儿就飞快地到了撒切尔法官家。

“怎么啦，我的孩子，这么上气不接下气的，不是为了你的利息来的吧？”

“不是的，先生，”我说，“是有该归我的利息么？”

“哦，是的，昨晚上半年到期的有一百五十来块钱。对你来说，可是不小的一笔数目啊。最好还是让我连同你的六千块钱一起生息，你一取走，就会花掉。”

“不，先生，”我说，“我不打算花掉。这笔钱我不要——六千块钱也不要了。都给你——那六千块钱和所有的钱。”

他显得疑惑不解，仿佛摸不着头脑。他说：

“怎么啦，你这是干什么，我的傻孩子。”

我说，“请你别再问我，你会收下这笔钱的，不是吗？”

他说，“你真把我搞糊涂了，是出了什么事吧？”

“请收下，”我说，“别问我——请相信我。”

他寻思了一会儿，接着说：

“哦，哦，我想我懂得了。你是想要把你全部财产都卖给我，而不是给我。这是你的意思。”

接着，他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立刻读了一下，然后说：

“上面写着——你看是这样写的，‘作为报酬’。也就是说，我从你那儿把这个买下来了，给你付过钱的。这儿是一块钱。你在上面签个字吧。”

我签完字便走开了。

华珍小姐的黑奴杰姆从一只牛身上第四个胃里取出来有一个拳头大的毛球。他老是用这个来施展法术。照他说，这里面藏着一个精灵。这个精灵可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我就在一个晚上去找他，告诉他说，我爸又出现在这里了，因为我在雪地里发现了他的脚印。我要问清楚的是，他究竟想干些什么呢，还有他是否要在这里待下去？杰姆取出了毛球对着它口中念念有词，先往上一扔，再落到地上，落得稳稳当当，只滚了寸把远，杰姆又来了二回，然后又来了第三回，情况跟第一回一模一样。杰姆双膝趴地，耳朵凑着毛球，仔细地听着。可是无济于事。他说，它没有说话，还说，在不给它钱的时候就不肯说话。我对他说，我有一枚三角五分的旧伪币，又旧又光滑，已经不能用了，因为银币已经露出一

小块铜，反正人家不肯要了。即使没有把铜露了出来，也不好使用，因为旧得象抹上一层油那样油腻腻的，一眼就给看穿了。（我心里想着，法官给我的那块钱，我可不能说啊。）我说，虽然是个伪币，不过毛球也许肯收下，因为它认不出真假。杰姆把伪币闻了闻，咬了咬，擦了擦。他说，他会想个法子，好叫毛球以为这是真的银币。他说可以把一块爱尔兰土豆掰开，把伪币夹在正中间，这样放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铜的影子就会消失，也不会油腻腻的了。镇上的人谁都会一眼就收下它，不只是毛球会收。是啊，我原本知道土豆有这个效果，可一下子把这个忘了。

杰姆把那个三角五分的钱币放在毛球下边，又趴下身子来听，这回他说毛球开口了，他说，我要是想知道的话，它会告诉我的一生命运。我说，好啊。这样，就由毛球告诉了杰姆，再由杰姆告诉我。他说：

“你的老爸爸还布（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呢，他有时候说要走，有时候又说要留。最好的办法是听任老头儿哀（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他头上有着两个天使在转，一个白的，一个黑的。白的飞来指点他正道，一会儿黑的又飞来，直到把事情变糟为止。现在还不知道哪个会占上风，不过你不会有什事，你一生中虽然会有些马（麻）烦，但也会有些灰（欢）乐。你有时候会遭受伤害，有时候会生病，不过到最后道会逢胸（凶）化吉。你这辈子会有两个姑娘追求你，一个皮肤白，一个皮肤黑。一个富，一个穷。你先娶的是穷的，后来娶富的。你忌水，要尽量离水远点，别冒轩（险）。因为卦上说，你命里要杯（被）吊死。”

后来，当晚我点上蜡烛，走进我房间时，发现我爸爸正在那里，恰是他本人。

第 五 章

我把房门关上。一转身，就见到了他。我以前总是害怕他狠狠地打我。我心想，这回我也会害怕了。不过，我顷刻之间就知道错了。就是说，开头吓了一跳，真可说是连气都不敢喘，——他来得太突然了，不过一会儿以后，我知道我用不着担忧他什么。

他差不多五十了，论样子也象这把年纪。头发长长的，乱糟糟，油腻腻，往下披。他一闪一闪的眼光，就象正躲在青藤后面，只见一片黑色，却不是灰色。他那长长的脏兮兮的胡子也这样。他脸上则尽是一片苍白。从脸上露出的部分看尽是白色，不是一般人的白色，是叫人见了十分难受的那种苍白，叫人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那种白色——象树蛙的那种白色，象鱼肚白那种白色。衣服呢——穿得破破烂烂，那就更不用说了。他一条腿搭在另一只膝盖上，那只脚上的靴子也张开了口，两只脚趾露了出来，他还把两只脚趾不时动两下子。他的帽子也被他扔在地下，是顶黑色的旧宽边帽子，帽顶陷了进去。

我这边站着，看着他，他那边也同样看着我。他坐的那张椅子往后翘着点儿。我把蜡烛燃好。我发现窗户往上开着，这么说来，他是从窗子上爬进来的，他一直盯着我看。后来他说：

“烫得笔直笔直的衣服——挺挺的。你以为自己像个大人物了，是吧？”

“或许是，或许不是，”我说。

“你还为自己辩解，”他说，“从我走了以后，你可越来越放肆了吧。我非得刹一刹你的威风，不然我和你就没个完。人家说，你还受了教育，能读会写。你以为你如今比你老子能了，因为他不会，是吧？我一样能揍你。谁教你干这些蠢事，嗯？——谁让你可以这么干的？”

“是寡妇，是她告诉我的。”

“嘿，那寡妇？——可又是谁告诉寡妇，让她有权插手原本与她不相干的事？”

“没人。”

“好，让我来教训教训她，瞎管闲事，会有什么下场。听我说——不准你上学去了，听清楚了吧？一个小孩子，装得比他老子还神气，装得比他老子还逞强，教他这么干的人，我可要好好教训他才行。不准你去学校了，让我发现了可不饶你，听到了吗？你妈她生前和我一样。一家人在他们生前也都一样。可如今，你倒神气起来了，会读会写了。我可不是容得下这一套的人，听到了吧？——让我听听你是怎样读的。”

我拿起一本书来，从讲到华盛顿将军和独立战争的地方

读起。他还没等我读完一分钟伸手把书抢过去，摔到了屋子那一边去。他说：

“这么说，你还真行，你对我说的的时候，我还有点半信半疑的，现在你听好，不准你再这么装腔作势，我不答应。你这不自量力的家伙，我会守候着的，要是我在学校附近逮住了你，会够你受的。首先，你要知道，一上学，你就会信教，我可从未见过象你这样的一个儿子。”

他拿起了一幅小小的上面画着几头牛和一个小孩子的画片。他说：

“这是什么东西？”

“这是人家发的，用来奖励我学习的。”

他一把撕碎了，说：

“我会给你比这更厉害的——给你一根皮鞭子。”

他坐在那儿，气狠狠地发泄了一会儿，又说：

“难道你还够不上一个香喷喷的花花公子么？一张床，不仅有床单被褥，还有一面镜子，地板上还铺着地毯，——可你的老子只能在旧皮革厂里和猪卧在一起，我可从未见过这样一个儿子。你的威风我一定得刹，要不我跟你没有完。哼，你那个神态可算得上派头十足啦——人家说，你发了财，啊——事情就是这样？”

“人家撒谎——就是这么回事。”

“听我说——该怎么样跟我说话，这可得留点儿神。我什么都经历过了——所以不许你瞎讲。我回镇上两天了，我听到的都是你发了一笔财。我在下面河上的时候就听说了，我就是为了这个才赶回来的。明天你把钱给我——我要这笔

钱。”

“我可没有什么钱。”

“撒谎。撒切尔法官为你收着，在你名下，我要这笔钱。”

“我跟你说了，我并没有什么钱。你不妨去找法官撒切尔，你也只能告诉你这些。”

“好吧，我会问清楚他的。我会叫他交出来的，不然的话，我也要他讲清楚理由。再说——你口袋里还有多少钱？我有用。”

“我仅有一块钱。我有我的用处。——”

“你有什么用处，这算不了什么，你给我把钱交出来。”

他把钱拿了去，咬一咬，看是真是假。接着说他要到镇上去，去买威士忌酒喝，说他几天没喝了。他爬出窗子，上了棚屋，一会儿又探进头来，骂我装出一幅派头，仿佛比他还要强。后来我估计他已经走了，可他又返了回来，又探进头来，要我对不许上学的事认真看待，还说，要是我还坚持上学，他会守候在那里，狠狠揍我一顿。

第二天，他醉着到了撒切尔法官家里，对他一味胡搅蛮缠，想尽办法要他把钱交出来，可就是做不到，他就诅咒发誓，要诉诸法律，逼他交出来。

法官和寡妇告到了法院，要求判我和我爸解除父子关系，让他们中的一个充当我的监护人。不过这是一位新来的法官，不了解老头儿的情况，所以判决，不到万不得已，法院不能强行干预，拆散家庭。他不主张叫孩子离开父亲。这样一来，撒切尔法官和寡妇不得不了了之。

老头儿为此高兴得不知道怎样才好。他说，要是我不能

给他凑点钱，他便要狠狠地揍我，拧得我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只好从撒切尔法官那里借了两块钱，爸爸拿去，喝得大醉，醉后到处胡闹，乱骂人，装疯卖傻，而且敲着一只白铁锅，传遍了全镇，直到深夜。人家因此将他关押了起来。第二天，把他带到法庭之上，又给判了关押一个星期。可是他呢，却说他挺高兴的，说他是能管住他儿子的主子，他一定会叫他好受的。

老头儿放出来以后，新上任的法官说，他要让老头重新做人。他把老头儿领到了他自己的家里，让老头儿穿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早饭、中饭、晚饭，都跟他全家人一起吃，诚心诚意地对他。吃过晚饭，又跟老头儿讲戒酒之类的一套道理，讲得老头儿大骂自己在过去简直是个傻瓜，虚度了一生的光阴。可如今，他要翻开人生新的篇章，成为一个真正的人，谁也不会为了他感到羞愧，希望法官能帮他一把，别看不起他。法官说，听了他这些话，他要拥抱他。法官都哭了起来，他妻子也一样。我爸爸说，他过去是一个总是遭到人家误解的人。法官说，这话我信。老头儿说，一个落魄的人，需要的是关爱。法官说，这话说得对。这样，他们就又一次哭了起来。这一直持续到要睡觉的时刻，老头儿站起来，把手朝外一伸，一边说：

“先生们，全体女士们，请看看这双手，请抓住它，握握它，它曾经是一只猪的爪子，可现在变了，如今它是一个正开始新生的人的手了。我宁愿去死，也决不走回头路。请记住这些话——别忘了是我说的。如今这已是一双干干净净的手了——别怕。”

这样，他们便一个一个地握手，握了个遍，都哭了。法官的太太，她还亲了这双手。接着，老头儿在一份保证书上签了字——画了押。法官说，这是有史以来最庄重最神圣的时刻，总之说了许多诸如此类的话。然后老头儿被送进一间陈设漂亮的房间，那是间空闲的房间。有一回，到了晚上酒瘾发了，他就爬到门廊顶上，抱住了一根柱子溜了下去，用他那件新的上衣换了一壶“四十杆子”，然后又爬回房间，乘兴快活了一番。天快亮的时候，他又爬出来，这时已经烂醉如泥，顺着门廊滑下来，左胳膊两处摔断了，人家在太阳升起后发觉他时，他都快被冻死了。等他们要到那间客房去看一下究竟的时候，发现那里一片狼藉，简直无落脚之地。

法官呢，他心里难受之极。他说，我捉摸着，或许只有使一枝枪才能把那个老头儿改造过来，他想不出有什么别的法子。

第 六 章

时过不久，老头儿伤好了，又到处转游了。接着，他上法庭控告法官撒切尔，要他把钱交出来。他为了我没有停止上学的事也来找过我。他把我逮住了几回，还揍了我。不过我还是上我的学。多半的时间能躲过他，或是抢到了他的前

边。其实，我本来不怎么愿意上学。而且，我看，我如今上学，只是为了要气气我爸爸。法律诉讼是件极慢的事，仿佛永远也不存心开审。这样，为了免得挨鞭子，三天两头，我得为了他向法官借两三块钱。他拿到钱后就喝得烂醉，每次烂醉，便会使全镇不得安宁。每次在镇上胡闹，就每次给关押起来。这也合他的心意——这类把戏恰是他的拿手好戏。

他在寡妇家那边转游得也太勤了些，她终于警告他，要是他还坚持这么做，她可要对他不客气了。啊，难道他不是个疯子了么？他扬言说，他要让大家知道，究竟谁才是赫克·芬的主子。因此，春天里有一天，他守候着，把我逮住了，划着一只小艇，把我带到上游三英里左右的大河之上，然后过河到了伊利诺斯州的岸边。那里树林茂盛，无人居住，只有一间破木棚，那是在密林深处，不知道的人是无法找到那里的。

他整天看住我，我找不到机会逃跑。我们就住在这个木棚里。他总是锁着木棚，一到晚上，就把钥匙放在他枕头下面。他有一枝枪，我想准是偷来的。我们钓鱼、打猎，我们的生活就是这样无聊。他经常把我锁在木棚里，到下游三英里外的店里去，渡口去，把钓的鱼、打的猎物换来威士忌，回转家来，喝个烂醉，快活一番，并且揍我一顿。至于寡妇，后来她知道了我的处境，她派了一个男人来，想要找我回去，可是我爸爸用枪把他赶走了。在这以后不久，我对这种生活也习惯了，甚至喜欢上了这样的生活，除了挨皮鞭子这当子事。

生活过得懒洋洋的，快快活活的。整天无忧无虑地躺着。抽抽烟，钓钓鱼。没有书，不用学习。三个多月就这么过去

了。我的衣服全都又破又脏。我看啊，我是不会喜欢在寡妇家那套生活的了。在那里，你得洗这洗那，你得就着盘子进食，你得梳洗好头发，每天得按时睡觉、起床，你得每天为了一本书惹出种种烦恼，还得无时无刻不遭到华珍小姐的刁难。我再也不愿意回去了，我原本再也不是一开口就骂人了，因为寡妇不喜欢听。可如今又复发了，因为我爸爸并不反对。总而言之，在树林子里，日子过得怪称心如意的。

不过，我实在受不住，我爸爸操起木棍就打，打得太顺手了。我全身都是伤痕累累。再说，他如今出去得太勤了，每次都把我锁在里边。有一回，他把我锁在里边，一锁就锁了三天。我太孤独了。我断定，他是淹死了，这样，我就永远无法出去了。这下子我可吓坏了，我下了决心，怎么也得想方设法逃离这里。我曾经好多次试着逃出这木棚，可就是不成功。木棚有一扇窗，大小能容一只狗进出。烟囱口子太小，我无法从烟囱里爬出去。橡木做的门又厚又结实。我爸爸出去的时候总是很小心，木棚里决不留下一把小刀之类的东西。我找遍了屋里，前前后后找了几百次。我把时间都用在这上面了，因为这是我唯一可以消磨时间的办法。不过这一回啊，我终于找到了一样东西，一把生满了锈的旧锯子，连把子也没有，是放在一根缘子和屋顶板中间的。上面擦了油后，就动手干了起来。有一块用来遮马的旧毯子，原钉在桌子后面木屋尽头的一根圆木上，是为了避免从木头缝缝里钻进风来用的，把蜡烛给吹灭了。我爬到桌子下边，把毯子掀了起来，动手锯起来，要把床底下那根大木头锯掉一段，大小能容得下我爬进爬出。不错，我为了它花费了很多时间，不过，正

当我干得起劲时，我听到了林子里响起我爸爸的枪声，我紧收拾干净锯木屑，把毯子放下来，把锯子藏起来，不一会儿，爸爸就走了进来。

爸爸今天气色不好——这是它的生性。他说他今天到了镇上去，一切都是颠三倒四的。他的律师说，他估摸着他会打赢这场官司，拿到这笔钱，只要人家能开庭审理。可就是人家有的是办法，使得案子一拖再拖，拖很长时间，更何况撒切尔法官懂得种种的门道。他还说，人家又说，眼下又生出了另外一个案子，要叫我跟他脱离父子关系，由寡妇做我的监护人。人家还说，推断起来，这一回啊，她准能赢。我吓得吃了一惊，因为我并不愿意回到寡妇家去受约束，还得象人家所说的那样守文明规矩。接着，老头子开腔骂起人来，也不论什么人，什么事，只要是他能想到的，一概都骂。接着，又一个不漏地重新咒骂一遍，好能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漏掉，包括连他们的姓名他都叫不上来的人。点到这些人的时候，就说那个叫什么的，然后一直骂下去。

他说，他可要瞧一瞧，看寡妇怎样能把我弄到她手心里。他说他可要加强防范。他还说，要是他们想对我耍花招，他知道六七英里外有个能把我藏在那里的去处，人家怎么搜寻也搜不出来，无法寻到我，最后只好歇手。这又叫我心慌了起来。不过，这种感觉，一刹那间也就过去了。我估摸着，这个时刻到来的时候，我是等不到了。

老头儿叫我到小艇上去搬他带回的东西。有一袋五十磅的玉米，一大块腌猪肉，有火药和四加仑一罐的威士忌酒，还有一本书，两张装火药时用的报纸，还有一些粗麻绳。我挑

回了一批，回来在船头上坐着歇口气。我把一切在心里过了一遍，我思量着，我搬往林子里去时，把那杆枪和几根钓鱼竿一块带走。我估计，我也不会固定待在一处地方，肯定会周游各地到处漂泊，多半是在晚上走动，靠打猎、钓鱼维持生计，并且会走得很远很远，让寡妇老头永远也不会寻到我。我估摸，今晚上，爸爸会酩酊大醉，他一醉，我就锯断木头逃出去。我一心一意思着这一些，竟然忘掉了我已耽误了多少时间，后来爸爸吼了起来，骂我不是睡着了，就是淹死了。

我把这些东西一样样搬进了木屋，这时候，天已擦黑。我做晚饭的时候，老头儿开始大口喝起来，酒兴一上来，便又痛饮起来，他在镇上就已经喝醉了，在脏水沟里躺了差不多一个晚上。他那个时刻啊，这模样可真够狼狈的，好像是个亚当再世呢，全身到处是泥巴。只要一发酒疯，连政府它也会攻击。在这一回，他说道：

“还把它叫做政府哩！嘿，你看吧，你看它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东西。还有这样的法律哩，硬要把人家的儿子给抢走——可那是人家的亲生儿子啊，他花了多少心血，曾经为他担心受怕；又花了多少钱啊。就是这样一个人，硬是把儿子抚养成人，正准备开始干活挣钱了，能给他分担一下子，好叫他歇一口气了，可恰恰在这个时刻，法律出场了，朝他猛击过来。可人家还把它叫做政府哩！还不只是这样，法律还给撒切尔法官做挡箭牌，帮着他夺去我的财产。法律干的就是这么一档子好事。法律硬是从一个人手里夺走六千多块大洋，把他挤在这么一间破旧不堪的木屋里，叫他披上一件猪狗都不如的衣服，到处转悠。他们还管这叫做政府！在这样的政府

统治下，一个人连权利都得不到保障。我有时候真有个狠心思激上心头，打算一跺脚，从此永远离开这个国家，永不回头。是啊，我就是这样对他们说的。我当了撒切尔的面这样对他说过了的。很多人听到了我说的话，能把我说过的话说明白。我说过，这个糟糕的国家，对我一分不值，决心一走了事，永远不回来。我说的就是原原本本的这些话。再说，看看这顶帽子——要是这还能算是帽子的话——帽顶往上耸起，帽檐往下垂，竟然垂到了我下巴颏儿下边，这还叫什么帽子，还不如说是把我的脑袋塞进了一节火炉烟囱里头。我说，你们看一看吧——象我这样的人戴上一顶这样的帽子——我可是本镇上大富翁之一啊，如果我的权利能收回的话。

“哦，这可是个了不起的政府啊，可真了不起。请看吧。有一个自由的黑人，是从俄亥俄过来的。是个黑白混血儿，皮肤却跟一般白种人一样。身上穿的是洁白的衬衫，白得你从没有见识过。头戴一顶礼帽，亮得耀眼，镇上没有人比得上他身上这套衣服这么漂亮，还有一只金链条金表，还有头上镀了银的手杖——是本州最可尊敬的满头霜染的年老的大富翁。人们都猜想他是大学里一位教授，精通各国语言，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最糟糕的还不只如此而已。人家说，他在家乡的时候，还可以投票选举。这可把我搞糊涂了。这个国家会变成什么样的国家啊。到了选举的日子，要是我那天没有喝醉能走得到的话，我肯定会出去，会亲自去投票。可是啊，如果人家告诉我说，在这个国家里，有这样一个州，人家允许黑奴投票选举，那我就不去了。我说，我从此再也不会去投票了。这就是我亲口说过的话，大家都听到我说的话。

哪怕国家烂透了——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不会去投票，你再看看那个黑奴那幅冷冰冰的神气，——嘿，要是在大路上，如果不是被我一肩膀把他推到一边去，他才不会生让我通过。我对人家说，凭什么不公开拍卖这个黑奴，给卖掉？——这就是我要问清楚的。你知道，人家是怎么说的？嗯，人家说，在他待在本州满六个月以前他就不能被你卖掉。啊哈——这是一桩何等的怪事，一个自由黑人在州里待了还不满六个月便不许拍卖，这样的政府还管它叫政府。当今的政府就是这样自称为政府，装出了一幅政府的模样，还自认为这就是一个政府了，可就是非得苦苦等满六个月，才能将一个游手好闲、鬼鬼祟祟、罪恶滔天、身穿白衬衫的自由黑人逮起来，并且——”

爸爸就是这么滔滔不绝，可就是从没有想一想自己那两条软弱无力的老腿把他带到了何方，这样，他给腌猪肉的木桶一绊，就摔倒在地，闹了个倒栽葱，蹭伤了两条小腿。这样一来，话便说得越来越火辣辣的——主要是冲着黑奴和政府说的，间或也冲木桶骂上两句，就这样东拉西说，唠叨个没完。他在木屋里一只脚跳着走了好一会儿。先是提起这条腿，靠那条腿跳，然后又换一条腿跳。先提起这条小腿，靠另条小腿跳，再轮换。终于到后来，他突然提起左脚对准木桶猛踢一脚。可这下子判断失误，因为用的这只靴子透了，露出了两只脚趾头的脚，只听得一声号叫，听得叫人毛骨悚然。叭哒一声，他跌落在地，只见他到处乱滚，一手抓往了脚趾头，一边张口痛骂起来，这一番的痛骂，能叫他过去任何一次的成绩都相形见绌。在后来，他自己也是这么说的。在老

桑勃雪·哈根生平最得意的年代，他曾听到过哈根是那样骂人的，他自认为他这一回可是胜过了老哈根。不过，据我看，这或许有点儿夸大其词了。

吃过晚饭，爸爸又拿起了酒杯子，说瓶里的威士忌够他喝醉两回，外加一次酒疯。这是他的口头禅了。我估计，大约一个钟头光景，他就会醉得不省人事，我便可以偷出那把钥匙，或是把木头锯断，借机溜走，两个办法总有一个能行得通。只见他喝啊，喝啊，一会儿就滚到了他那条毯子上。不过，这回儿我运气不佳。他并没有睡熟，而是睡得不安生。他不停地呻吟，好长时间不停气地翻身，并且到处乱翻。后来，我实在困得顶不住，连眼睛也睁不开来，不知不觉之间，便熟睡过去了，连蜡烛还点着哩。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直到我听到一声怪叫就爬了起来。只见爸爸神色慌张，满屋子跳来跳去，一边狂叫有蛇。他一边说蛇爬上了腿，接着又跳又尖叫，又说一条蛇咬了腮帮子，——可是我没有看见任何东西。他在木屋里跳过来，奔过去，一边高叫“逮住它，逮住它。蛇在咬我的脖子啦。”眼神如此狂乱的人，我可从来没有见过。一会儿，他实在是累垮了，倒下来喘个没完，接着又到处乱滚，滚得猛快，碰到什么就踢什么，双手在空中又是打又是抓，还尖声怪叫，说他给魔鬼抓住了。后来，他累得不行，躺了一会儿直呻吟。再后来，他躺得更加安静了，听不见了声音。但听得远处林子里猫头鹰和狼的响动声，一片恐怖十分吓人。他在屋角里躺着。慢慢地又半坐起身子，脑袋歪向一边，仔细听着。他声音很低地说：

“啪哒——啪哒——啪哒，这是死人；啪哒——啪哒——啪哒，是他们来捉我来啦，可是我不去——哦，他们来啦。别碰我——别碰！把手放开——手冰凉冰凉的；快放开我——哦，求你放了我这个孤零零的穷鬼吧！”

但见他双手双脚伏在地下，边爬边哀求他们放开他。他用毯子将全身裹了起来，滚到了旧的橡木桌子下面，仍然苦苦求饶，接着又哭了起来。我还能听到那透过毯子传出的哭声。

再后来，他滚了出来，站起身来，猛然一跳，神色狂乱。他看到了我，便追了过来，他一圈又一圈地追我，手里拿着一把折刀，一声声叫我是死亡天使，说要杀我，好叫我从此不再来索要他的命。我向他求饶，对他说，我只是赫克啊。不过，他苦笑了一下后，又吼了起来，咒骂了起来，又使劲追我。有一回，我突然一转身，想从他胳膊下面钻过去，却被他一把抓住了肩膀上的茄克。我想，这下子我可完了。可是我象闪电一般把茄克一下子脱了下来，总算保了小命。没有多久，他被累垮了，一边倒下，背靠着大门，一边还说，且让他休息一下，再来杀我。他把刀子放在他身下。一边说，他要睡一下，把精神恢复起来，然后他倒要看一看到底谁是谁。

这样，他很快便打起了盹。我不久拖出了那张用柳条编底的旧椅子，尽量轻手轻脚爬上去，不发出声音，终于弄到了手枪。我用锯条捅了捅枪管，为了保证它是装了火药的，接下来，我把枪搁在萝卜桶上，瞄准了爸爸，自己躲在后边等候着他的动静。啊，时光缓慢地过着，又是多么静啊。

第七章

“快点起来，你怎么搞的！”

我睁开眼睛，四下里一望，想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太阳已经升起老高，我是睡熟了。爸爸站在我面前，一脸不快的模样——而且病怏怏的。他说：

“你摆弄这枝枪干什么来的？”

我猜定他并不知道昨晚的所做所为，就说：

“若有人想进来，我埋伏好了。”

“为什么不叫醒我？”

“我叫过，可你不醒，推你也推不醒。”

“嗯，好吧。别一整天傻站在那儿，废话连篇。跟我一起出门去看看，看有没有鱼上钩，好弄来煮早饭，我一会儿就来。”

他打开了上了锁的门，我走了出去，到了河岸边。见到有些树枝之类的东西往下漂去，还有些树皮。这样，我就知道大河开始涨水了。我思量，倘若我是在那边镇上的话，如今该是我的大好时光了。六月涨水，我往常总会交好运。因为一开始涨水，总会漂来些大木料，还有零散的木筏子——有时候会有整打圆木捆绑在一起的，你只要拦住，便可以卖

给木材场或者锯木厂。

我往河岸上跑去，用眼睛留意着爸爸，同时留心看这回涨水能捞到些什么。啊，但见一只独木小舟，看起来是多么漂漂亮亮的，长十四、五英尺，浮在水上面活象一只鸭子。我从岸上像青蛙似的纵身一跃，身上的衣服还没全掉，便朝独木小舟游去。我料想，会有人躺在船身里，因为人家往往喜欢这么捉弄人，只等船划近，他就直起身来，把人家取笑一番。可是这一回倒不是这样，这是一只漂来的无主的独木小舟，肯定也会这样，我爬上了这独木小舟，划到了岸边。我心想，老头子一见到，肯定会高兴——这小舟能值十块大洋。不过我一上岸，并没有看见爸爸，我把小舟划到了一条类似溪沟的小河滨里，水面上挂满了藤萝和柳条，这时我心生一计。我断定，小舟我能藏好，不会出错，等我出逃时，不必钻树林子了，不妨漂到下游五十英里开外的地方，挑一个地方露营扎寨，免得靠双脚走，搞得累死累活的。

这里离木屋并不远，我仿佛老觉得老头儿正在走回来，不过，我还是把独木小舟给隐藏了起来，接着，我走了出来，绕着一丛杨柳树，朝四下张望，见老头儿正沿着小径往下走来，正用他那枝枪瞄准了一只小鸟，如此说来，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他走过来的时候，我正使劲把拦河钩绳往上拉。他责怪了我几句干得太慢之类的话，不过我对他说，我掉进了河水里，这才把时间耽搁了。我知道，他会看到我湿漉漉的身子，还会问很多问题。我们从拦河钩上搞到了六条大鲶鱼，就回到了家里。

早饭后，我们开始休息，准备睡一觉。我们两人全都很累。我可得估摸估摸，要是我能找到个什么法子，不让我爸爸和那个寡妇老缠着我不放，那就肯定比只靠运气要来得强，好叫我在他们还没有发现以前，就来个远走高飞。啊！暂时嘛，我还没有找到一个法子。这时，爸爸起身又喝了一罐水。他说：

“下一回再看见有人蹑手蹑脚到这儿转游，一定把我推醒，听到了吧？此人来者不善，我要打死他。下一回，你要叫醒我，听到了吧？”

说完，就躺下睡了。——可他的话激起了我恰恰正急切需要的一个念头。此时此刻，我得拿定一个主意，好叫谁也不用想来跟踪我。

差不多十二点钟，我们出了门，沿着河岸走动。河水流得好急。随着涨水，不少木料漂过去——有八根圆木紧紧捆绑在一起的。我们驾着小船追过去，拖到了岸边。接着，吃了中饭，除了爸爸，谁都会一整天守在那里，好多捞些东西，可他却恰恰相反。一回有八根圆木，他就满足了。他必须立刻搞到镇上去，把木头给卖了。这样，他就把我锁在了屋里，驾着小船，把木筏子拖走，时间是下午四点半钟。我断定，今晚上他是不会回来了。我安心等着，等到他终于动身了，便取出了我那把锯子，又对那个圆木干开了。在他划到河对面以前，我已经从洞中爬了出来，他和他那节木筏子在远处的河上早已变成了一个黑点子。

我拿了那袋玉米粉，拿到了藏那只独木小舟的地方，拨开了藤萝枝丫，放到了小舟上。紧跟着把那块腌肉和威士忌

酒瓶放到了小舟上。还拿走了所有的咖啡和糖和火药，我还带走了塞弹药的填料，还有水桶和水瓢，还有一只勺子和一只洋铁杯子，还有我那把锯子，三条毯子，还有平底锅和咖啡壶。我还带走了钓鱼竿、火柴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除了那些一文不值的东西，一股脑儿都带走了，我把那个地方都给洗劫一空了，我需要一把斧子，不过没有多多了，只有柴堆那边唯一的一把了，我懂得为什么要把这个留下来。我找出了那杆枪。这样，我便准备好了一切。

我从洞里爬出来，又拖出了这么多的东西，把地面磨得相当平缓。因此我就从外面用心收拾了一下，在那里撒些尘土，用锯屑把磨平的地方给盖住了。接下来把那段木头放回老地方，在木头下面垫上了两块石头，另外搬一块顶住那节木头，不让它掉下来——因为木头正是在这儿有点儿弯，并不贴着地面。你要是站在三五步外，不会知道这节木头是锯过了的。再说，这是在木屋的背后，没有人会注意这里。

从这里到独木小舟那边，一路上尽长着青草，因此我并没有留下什么标记。我一路察看了一遍。我站在河岸上，望着外边的大河之上。一切平安无事。我便提枪走进了林子，走了有一箭之遥，想打几只鸟。却意外发现了一头野猪。家养的猪，从草原之上的农家一跑出来，不久便成了野猪。我一枪就把那头野猪打死了，往回拖到住处。

我用斧头砸开了门——我又劈又砍，费了好大劲，才成功了。我把猪拖了进去，拖到了离桌子不远之处，一斧头砍进了猪的喉咙口，把它放在地上流血——我这里说的是地上，因为这确实是地面上。是块结实的地面，没有铺木板。好啊，

下一步呢，我拿来了一只旧的烂麻袋，往里面放进了不少大的石头——能拖来多少就拖多少——就从猪身子旁边开始，拖着口袋，拖到门口，推进林子，拖到河边，扔进河里，口袋就沉了下去，不见踪影。你很容易看出，在这里，有什么东西在地面上给拖过了的。我但愿汤姆·莎耶能在这里。我知道，他对这类玩意儿肯定会兴趣十足，想出些异想天开的点子来。在这方面，没有人比他能干。

啊，最后呢，我拔下几根头发，在斧头上涂满了猪血，并且把头发沾在斧头的一边。接下来，我抱起那只猪来，把它贴我胸前的外衣上（这样血就不会滴下来），一直到我找到了屋外一处理想的地方，然后扔进了河里。正在这时，我又想到了另外一个念头。我便走回去，把那袋玉米和我那把锯子，从独木小舟里取了出来，送回了木屋。把袋子放回平时安放的原处，用锯子在口袋底下钻了一个小洞，因为那里没有刀子和叉子——爸爸烧菜总是只用他那把折叠刀。接下来，我背着那个袋子，走了一百码的光景，经过那片青草地，穿过屋外东手那个柳树林，到了那浅浅长满了芦苇的湖边，有六英里宽——你不妨说，一到季节，还会有野鸭出没。在湖面的另一头，有一个水沟或者一处溪沟，可以通出去几英里之外，不知道通向何处，不过并非是注入大河的。玉米粉一路漏出来，到浅湖边上，留下了小小的一道印子。爸爸的磨刀石也被我掉在那里了，人家一看，会以为是无意间掉下来的。然后我把玉米粉袋的口子缝好，不会再漏了，便把那个袋子和我那把锯子又放回了独木小舟上。

这时，天完全黑了，所以我把小舟放到了河上，河岸上

的几株柳树遮盖着小舟，我就在那儿等着月亮升起。我把独木舟紧系在一株柳树上。我吃了点东西，隔了一会儿，躺在舟上，抽了口烟，然后又有新的主意。我在心里盘算，人家会沿着玉米粉印，一直追到岸边，然后往河里寻找我。人家还会跟踪这玉米粉袋，一直追到湖面上，然后沿着从湖水流出的小溪，寻找那些杀死了我、抢劫了财物的强盗。人家往河里找的，无非只是我的尸体。不过多久，人家就会找得厌烦了，不会再为了我烦心。好吧，那时我就可以去自己想去的的地方。杰克逊岛呢，对我来说，可真是个好去处。这座岛我很熟悉，没有别的人去过。这样，到了夜晚，我就可以划到镇上去，到处偷偷地遛遛，拣些我用得着的东西。杰克逊岛正好是这样的去处。

我累坏了，不知不觉便睡着了。等到醒来，一时间不知道自己在哪。我直起身子，四下里一张望，可吓了一跳。不久就又回想起来了，河面上仿佛有好几英里宽。月亮通明，那往下漂过的圆木，我几乎能数得一清二楚。离河岸上百码外，一片漆黑，一片寂静。一切静得要死。看来不早了，你闻得出来，时间不早了。我是什么意思，你定知道——我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词才能表达我的这个意思。

我打了一个呵欠，伸了一下懒腰，刚准备解开绳子计划离开，听到远处河面上传来一点声响。我仔细听了一下，很快，我就听出来了。这是每逢寂静的夜晚，船桨在桨架子上发出的那种有节奏的沉闷的声音。我透过柳枝缝往外偷偷张望，可不——河对面正有一只敞篷平底船。我一时还看不清上面有多少人。它正迎面驶来，等到几乎来到我面前的时

候，才见到原来只有一个人。我心想，也许正是我爸爸吧，尽管我才不希望是他呢。他顺着水势，在我的下面停了桨，在水势平稳的地方划到岸边，他离我离得那么贴近，我要是把枪杆支出去，就能触着他的身子。啊，正是爸爸，一点没错——不是喝醉的样子，这从他划桨的那个模样可以看得出来。

我毫未迟疑，马上就沿着岸荫底下，悄悄地、快速地朝下游划去。我划了两英里左右，然后朝河中央划了三分之一英里多一些，因为我很快便会划到渡口，人家可能会看到我，跟我打招呼。我插到了漂着的木头中间，然后在独木小舟上往下一躺，任凭它漂向哪。我躺在那里，舒舒服服地休息，抽了一口烟，望着远处的天空，只见晴空万里，在月光下，躺着望天，才发现天这么幽蓝，以前我对此一无所知。象这样的夜晚，河上的声音，老远老远都听得清！渡口那边的说话声，我也听到了。字也听得一清二楚。只听见有一个人在说，如今是快到日长夜短的时刻了，另一个人说，以他看，今晚上还不是夜短的时刻——接着他们笑了起来。这人把上面的话又说了一遍，两人又笑了起来。接下来，他叫醒了另外一个人，对他也说了一遍，并且也笑开了，可是这人并没有笑，只说了句气话，叫人家别惹他。第一个人说，他要把这话告诉他老婆——她肯定会同意他的看法。不过，要是和他当年说过的一些话相比，这就算不上什么了。我又听见一个人在说，快四点钟了，但愿等天亮，不必象等一星期那么久。在这以后，谈话声越来越远，再也听不见在说些什么了，不过还能依稀传来些声响，间或从远处传来一两声笑声。

现今我已经划过了渡口。我直起身来，杰克逊岛出现在

眼前，就在河下两英里半外，林木深深，耸立在大河中央。又大，既黑森森，又沉稳，活象一只没有点灯的大轮。岛上顶端的沙洲，连一点儿影子也看不清——如今都沉在水里了。

我没有花费多大功夫就划到了那里。水流湍急，我的小船箭一般划过岛的顶端。接下来划到了静水地段，便在面对着伊利诺斯州的一边上岸。我把小划子划到了我本来熟悉的一个深湾里去。我拨开柳树丛的枝才进去。等我把小划子栓好后，谁也无法看见它。

我上了岸，坐在岛顶端一根圆木上，朝外一望，只见前边是大河，还有黑漆漆漂流着的木头，镇子就在三英里外，只见四五点光亮在闪烁。上游一英里路外，正有一排庞然大物似的木筏子漂过来，木排正中间点着一盏灯。我看着它慢慢悠悠地过来，快到跟前时听到一个男子在说，“喂，摇尾浆啊！往右边掉头！”听得一清二楚，仿佛这人就在身边。

天上有些发黑了。我便钻进了林子，躺了下来，在吃早饭之前，先睡一觉吧。

第 八 章

我一觉醒来后，太阳已经老高了。我看，该是过了九点钟了吧。我躺在草地上阴冷的树荫里，一边思量着，觉得身

上已经歇过气来了，挺舒服的，挺满意的。透过树荫的两三处空隙，我能见到阳光。不过，这里到处是一棵棵巨大的古木，阴森森的一片。有些地方，阳光透过树叶，往下洒落，留下了地上到处斑斑点点亮色。每当这些地方亮色摇曳，便知道有微风吹拂过。枝头有几只松鼠，对着我态度友善地吱吱地叫着。

我还是一直懒洋洋的，舒舒坦坦的，——还不想起身做早饭。是啊，我又打起了盹。却忽听得河上远处传来重重的“轰”的一声，我连忙站起身来，用手靠在耳边，仔细地倾听。没过多久，又是一声。我跳起身来，跑出去，通过树叶的空隙向外张望，但见远处大河之上一团黑烟——大约是在渡口附近。渡船上挤满了人，正往下游漂来。到了这一刻，我大致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轰”，我看到渡船一侧喷出白烟。要知道，他们这是在河上放炮，指望我的尸体能漂浮到水面上来。

我已经饿极了，不过眼下可不是做早饭的时候，因为人家会望见烟的。我就坐下来，看着炮火冒的烟，听着炮声。大河河面有一两英里宽，每逢夏天早晨，一片绝色风光——这样，看着人家忙着找寻我的尸体，确实是一种乐趣。只要我能吃一口东西就好。嗯，我突然想起，人们往往把水银灌在面包圈里，然后让它们在水面上漂，因为它们往往对准了沉在下面的尸体漂过去，一到那里便停下来不动了。我自言自语：我得注意，看有没有漂到我身边来找我的面包。要是有的话，定要给点颜色让它们看看。我移到了岛上靠伊利诺斯州一边的方向，看一看我的运气究竟如何。正如我所料的那

样，一只特大的面包漂了过来，我凭着一根长棍子，几乎把面包捞到手了，可是脚一滑，它就漂向远处了。当然，我是等在水流最靠近河岸的地方的——我是精通这个窍门的。可是不久又漂来了第二个，这一回啊，我可就小心谨慎啦。我拨开上面的塞子，把那一点儿水银给抖了出来，就咬了一口。这可是“面包房的面包”——是专供上等人吃的——可不是我们下等人吃的那种玉米面包。

我在树荫深处找到了一个绝好的去处，在那边一根圆木上一坐，一边啃面包，一边看着那只渡船上的热闹，心里好不痛快。正是在这么一个时刻，一个念头涌上我的心头，我对我自己说，据我现时推断起来，那寡妇或是牧师，或是别的什么人，肯定做过祷告，但愿这块面包会把我找到。如今它漂过来了，结果是如此这般，这已是毫无怀疑的余地。其中一定隐藏着什么，这就是说，当寡妇或者牧师那样的人做了祷告，结果却在我身上失去灵验，这其中必定有些什么奥妙，我推想，可能必须是对路的人才灵，不然就不灵吧。

我点起了烟斗，痛痛快快抽了一口，一边继续看望着。渡船还在顺着水势漂流。我心想，渡船漂过来的时候，我肯定能有机会看清楚，究竟是哪些人在船上，因为渡船必定会逼近面包沉下的地方漂过去，渡船顺水朝着我这个方向开来的时候，我熄灭了烟斗，走到了我捞那块面包的地方，伏在一小片开阔地段的岸边一根木头后面。透过木头丫叉的空隙，我能偷看到外面的一切。

渡船慢慢靠了过来，离岸很近了，只要架上一块跳板，便能跨到岸上来。几乎全部人马都在船上：爸爸，法官撒切尔，

贝茜·撒切尔，乔·哈贝，还有汤姆·莎耶和他的老阿姨葆莉，还有西特和玛丽等其他许多人。一个个都在谈论暗杀的事，不过船长插话说：

“注意了，注意了，在这儿水流离岸很近，他说不定给冲上了岸，在水边矮树丛里给绊住了，至少是我但愿如此。”

我可不愿这样哩。大伙儿便挤在一起，在船栏杆上探出身子，跟我几乎面对面。他们一齐静静地站在那里，小心翼翼地察看着，我能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不过他们就是看不见我，接着，船长忽然高声喊：

“闪开”！一声炮响，几乎就是在我面前放的，我耳朵差点都聋了，炮灰都快弄瞎了我的眼睛。我心想，这下子我可完了。要是他们放进几颗子弹的话，我看他们这回准定能找到他们要寻找的那具尸体。啊，万幸万幸，我没有受伤。渡船继续往上面划去，消失在岛岬那边。我时不时听到老远传来的炮声，一个钟点以后，就听不见了。这个岛有四英里长，我断定，他们已到了岛尾，便决定不找了。可事实上他们还是继续找了一会儿的。他们从岛尾往回转，开足马力，沿着密苏里州一侧的水道找，一路上偶然也发了炮。我跑到了岛的那一侧去，看看动静。到了岛尖，他们便停止了炮轰，停靠在密苏里州一边的岸边，无望地回到镇上各人的家里去。

到了这一刻，我知道一切平安无事了。不会再有人来寻找我了。我取出来独木小舟上的物品，在密林深处搭了个小巧的营帐。我利用毯子搭了个帐篷，把物品堆放在下面免得遭雨淋。我钓到了一条大鲶鱼，用我的那把锯子剖开了肚子。日落之后，我烧起了篝火，吃了晚饭，接着放了鱼竿，好钓

条鱼以备明天的早餐。

天黑了，我在营帐边上抽着烟，心里一阵得意。慢慢地又感到有点儿寂寞。我便在河岸上坐下，倾听着流水冲刷河岸声，数数天上的星星，数数从上游漂下来的木头和木筏子，随后去睡觉。在孤独的时候，这是消磨时间最好的办法了，你不会永远这样的，你很快就会习惯的。

就这样，四天四夜过去了。一切都没有变——一切照旧。不过，到第二天，我走遍了全岛，好好巡视了一番。我是一岛之主啦，这岛上一切全属于我啦，不妨这么个说法嘛。我得通晓这儿所有的一切啊。不过，话句实话，主要原因还是为了消磨时光，我找到了好多好多的杨莓，熟了的，最好的杨莓，还有青的野葡萄和青的草莓，还有青的黑莓子。这些很快都会熟透。以我看，你随手可以摘来吃。

就这样，我在密林深处瞎转，到后来，我估计已经很靠近岛尾了。我随身带了枪，不过我没有打过什么东西，只为了防身之用，只是想到了离家不远处，打几只野味。就在这时，我差点儿踩在一条大蛇身上。这时，这条蛇正在青草和花丛中游过。我凑过去，满心想给它一枪。我正在朝前飞跑，突然之间，我踩到一堆篝火的灰茬，并且还在冒烟呢。

我的这颗心啊，简直要跳出来啦。我立刻停下来察看，马上把枪上的扳机拉下来，踮着脚尖，偷偷往回溜，溜得越快越好。间或有时候放下脚步，在浓密的一簇簇树叶丛中停个片刻，仔细倾听一下，可是我喘气喘得这么厉害，别的声音很难听到。一路上，情况便是如此。要是看见一根枯树桩，我便当作是一个人。要是我踩在了一根树枝上面，踩断了，我

便觉得好象有人把我的喘气砍成了两半，我只剩下半口气，而且是短的那半口气。

回到宿营地，我不再是那么急躁了，我原来的那股勇气已经消耗殆尽了。不过，我自言自语道，没时间耽搁了。我就把自己的什物再一次放到了独木小舟上，免得被人发现。我把篝火熄灭了，把灰烬往四周拨开，好叫人家见了以为是灰烬是一年前留下的。接下来，我便爬上了一棵树。

以我估算，我爬在树上有两个钟头。不过我什么也没有发现，什么也没有听见——我只是以为自己听见了、看见了上千桩事情。啊，我不可能老待在那里啊。我终于爬了下来，不过我还是待在密密的林子里，自始至终提着神。我能吃到的只有草莓，还是早饭吃剩下的。

到了晚上，我可饥慌了。所以天黑尽的时候，我趁着月亮还没有上来，便划离岸边，找到了伊利诺斯州岸边——大致有那么三分之一英里一段路。我上了岸，进了林子里，烧好了晚饭，正当我快要下定决心，准备在整个儿一晚上都待在那边时，突然听到了一声声“得——得——得——得”，我便对自个儿说，是马来了。接下来听到了人的说话声。我赶紧把所有的东西都重新搬上了独木小舟，悄悄穿过林子，看一看究竟。走不多远，就听到一个男子在说：

“要是我们能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最好在这儿宿营，马累坏了。让我们四下里察看一下。”

我没有耽搁，便急忙抄起桨来，划了出去。我把独木小舟栓在老地方，思量着不妨在小舟里睡上一下。

我没有睡多久。不知怎么搞的，一想心事，便睡不着。每

一回醒来，总仿佛觉得我的脖子被人掐住了。这样，睡意也没用了。后来，我对我自个儿说，我这样不行，我必须弄明白究竟是谁跟我一起在这岛上。不弄清楚，一切都会变得很糟。这样一想，我马上心里好受些。

这样，我便抄起桨来，先把小舟荡开，离岸一两步，再让小舟顺着黑影往下淌。月色皎洁，除了阴影处以外，亮得如同白昼。我小心翼翼地漂了近两个钟头。满世界如同一块岩石那般寂静，睡得好香，不知不觉间快到岛尾了。微微地袭来一阵凉风，这等于说，天快亮了。我掉转船头，划到了岸边。然后带上枪，溜进了林子的边边上。我在那里的一棵圆木上坐下，透过一簇簇树叶，向外张望。但见月亮下沉，大河被一片黑暗遮住了。不过没过多久，只见树梢头出现了一抹鱼肚白，便知白天正要来临。我就带了枪，溜向发现了篝火灰烬的方向，每隔一两分钟便停下脚步，倾听一番。可是，该我运气不佳，仿佛总是找不到那块地方。不过，隔了一会儿，千真万确的，通过远处的树丛，火光一闪，我发现有一个人正躺着。我极为小心地慢慢地朝这个方向走去。慢慢逼近了，看清楚了。啊，在地上有一个人正躺着。这下子啊，真是吓得我簌簌打颤。他毯子蒙住了大半个脑袋，脑袋凑近篝火。我坐在一簇矮树丛里，离他大约五六英尺左右，眼睛盯住了他。现在天色灰白了。一会儿，他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掀掉了毯子，啊，原来是华珍小姐的杰姆啊！见了他，我心里十分高兴。我说：

“哈，杰姆！”我跳了出去。

他一下子蹦了起来，一脸惊恐地瞪着我。接着他双膝下

跪，双手合拢地说：

“别害我，别害我！我从尾（未）伤害过一个精灵。我一相（向）喜欢死人，尽力为他们做毫（好）事。你回到河里去吧，那是属于你的地方，老杰姆怕被伤害，他可一直都是你的好朋友。”

不用花多少功夫，我便叫他弄明白了真相，我见到了他又多么高兴。我对他说，如今我便不寂寞了。我并不怕他会把我现今的情况告诉别人。我一直说着话，可他只是坐在那里，看着我，不吭一声。我就说：

“大白天了。来，吃早饭。把你的篝火生好。”

“生篝火有什么用处？草莓这类东西也用得着煮？不过你有一枝枪，不是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弄不到比草莓更好的东西。”

“草莓一类的东西，”我说，“难道你只靠这些维持生命？”

“没有可吃的啊”他说。

“啊，杰姆，你在岛上有多久了？”

“就在你遇害的那一天，我道（到）岛上的。”

“啊，来了这么久？”

“是的，事情确实如此。”

“除了这些玩意儿，别的你没有吃过吗？”

“没有——没有碧（别）的。”

“哦，你一定是饿坏了，是吧？”

“我看我能吞下一匹骂（马）。你什么时候来这儿的？”

“从我被杀害的那一个晚上起。”

“啊，你靠什么生计呢？不过你有枝枪。哦，是啊，你有

枝枪。这就毫（好）。你现在可以打点什摸（么）来，我来生火。”

我们就一起到了系船的地方。他在树林里开阔地段草地上生起火，我拿出了玉米、咸肉、咖啡和咖啡壶、平底锅，还有糖和洋铁皮杯子。这些把这个黑奴可惊奇坏了，因为他认为这些都是魔法变出来的。我又钓到了一条大鲶鱼，由杰姆用他的小刀收拾干净，放在锅里煮了。

准备好了早饭，我们便坐在草地上吃喝开了热菜热汤。杰姆使劲往肚子里装，因为他实在饿极了。等到肚子一装满，我们便懒洋洋躺了下来。

后来杰姆说：

“不过听我说，赫克，若不是你被杀死的话，那在小见（间）里被杀的又是谁呢？”

我就把全部经过一古脑儿讲给他听。“这干得漂亮。”他说，“就是汤姆·莎耶也不会干得比你这下子更漂亮的了。”我就说：

“杰姆，你是如何到这儿来的呢？你是怎么来这的？”

他神色立马紧张起来，有一阵子一声也不响。接下来他说：

“也许不说会更好些。”

“为什么，杰姆？”

“嗯，是有缘由的。不过嘛，要是我实实在在告诉你的话，赫克，你会去靠（告）发我，是吧？”

“杰姆，我要是告发的话，我就是个混蛋王八蛋。”

“好，我相信你，赫克——我是逃出来的”

“杰姆！”

“记住，你说过你不会告发的——你说过的，赫克。”

“好啊，我是说过。我说过决不告发，我说了话算数。说老实话，我决不反悔。当然喽，人家准会骂我是一个下贱的废奴主义者，这个我会被看不起——不过这算不了什么。我不会告发。反正我也决不会再回那儿去了。所以说，把事情原本全说一遍吧。”

“好吧，听我说，事情是这样的。老小姐——就是说华珍小姐——她从早到晚挑剔我——对我可狠啦——不过她总说，她不会把我卖到下游奥尔良那里去。不过我注意到，最近有一个黑奴贩子，老在这里走动，我就安不下心。啊，一天晚上，我偷偷到了门口，那是很晚了，门没有关紧（紧），我听到老小姐告诉寡斧（妇），说她要把我卖到下游奥尔良去。说她本不情愿卖，不过卖了能得八百块大洋（洋），这么泰（大）的一个数目，她就动心了。寡妇劝她别这羊（样）干，不过我没有等她们说完，就匆忙溜之大吉了，就这样。”

“我溜出家门，急忙朝山下赶去，本想到镇上一处地方偷一只小船。不过，那里人很多。我就多（躲）在岸边那个箍桶匠的破屋子里，等人家全部走开。我等了镇镇（整整）一个晚上，总是有人。直到早上五点钟，小船一条条开过。到八九点钟，每一条经过那里的小船都说，你爸爸怎样来到镇上，又怎样说你是如何被杀害的。一些船上挤满了太太和老爷们，去到现场看个究竟。有的停泊（靠）在岸边，歇一歇再开。所以，我从他们的交谈里得知了你被杀害的全部情况。对你的死，我十分难过，不过现在不难过了，赫克。”

“我在刨花堆里躺了一整天，也真饿了。不过我心里并不黑（害）怕。因为我知道，老小姐和寡妇一吃过早饭便去参加野营会，要去一正（整）天。她们知道我白天要喂养生（牲）口，因此她们在那里不会看到我。不到天黑，她们不会想到找我。说到其他的佣人，他们见这样，因为一看到老家伙不在家，他们便早已逍遥直（自）在去了。

“是啊，天一黑，我便溜出门去，顺着大河走了两英里多路，到了没有人家住的地方。我该怎么办，我对此下钉（定）了决心。要知道，如果我只靠两只甲（脚）走路，狗会追中（踪）而来。要是我偷船渡过去，人家会发现丢了自己家的船，并且会知道在对面什么地方上岸，这样也会跟踪而来。所以我对自个儿说，最好是找一个木筏子，谁也不会发现。

“不一会工夫，我看到岛尖透出一道亮广（光），我就跳下水去，抓住一根木头往前推，泅到了河中心，游到漂着的木头堆里，把脑袋放得低低的，逆着水势游，一直等到有木筏子过来。接着，我游到木筏的后梢，紧紧爪（抓）住不放。这时候，天上起了乌云，一时间天变得很黑。我便乘机爬了上去，躺在木板子上。木筏上的人都聚在木筏中间有盏灯的地方。大河帐（涨）潮了，水势特别猛。我估摸着，早上四点的时候，我可以下去三十五英里了。到那时候，天亮之前，我会溜下河里，游到岸上，舟（钻）进伊利诺斯州那一边的树林子里去。

“不过，我运气不好，快到岛尖了，一个人却提着登（灯）走过来，看情势不妙，不能再耽搁了，便溜下了水，朝

岛尖游去。我原以为，哪里都能尚（上）得去，可是不行——河岸太陡。快到岛尾，我才找到一个好地方。我钻进了树林子，心想木筏上灯移来移去的，我再也不跟木筏子打交道啦。我把我的烟斗和一块板烟，还有一盒火柴都塞在我的帽子里，才算没有弄潮，所以我的日子依然快活。”

“这样说来，你这些日子当然没有吃到肉和面包，是吧？你为什么不能捉几只甲鱼吃呢？”

“你有办法吗？总不能偷偷地过去，只用手就能捉住吧？又怎么能光靠一块石子就打中它？在黑夜里怎么个干法？再说，在大百（白）天，我死也不会在岸边暴路（露）我自己呢。”

“好，有道理。当然，自始至终，你得躲在树林子里。你听到了他们的炮声么？”

“哦，听到的，我知道这是冲着你的。我看见他们从这里过去的，我透过矮树重（丛），看到了他们。”

有几只小鸟飞来，一次飞一两码，便歇一歇。杰姆说，这是一种快要下雨预兆，他说，小鸡这样飞的话，就是一种预兆，因此他推断，小鸟这样飞，便也是一种预兆。我想捉它几只，可杰姆反对。他说，这样会死人。他说，他父亲当年病得很重，有人捉了一只小鸟，他年老的妈妈说，父亲会死去，后来果真如此。

杰姆还说，凡是你准备在中午煮来吃的，你不能去数一数它究竟是多少，不然不会有好下场。太阳落山以后，抖桌布也会遭恶运。他还说，一个人如果养了一窝蜂群，一旦这人死了，必须在第二天日出以前把死讯让蜂群知晓，要不然，

蜂群会病歪歪的，不采蜜了，死去了。杰姆说，蜂子不会蜇傻瓜蛋，不过我不相信，因为我自己便试过好几次，可就是不蜇我。

这类事，我以前也听说过类似的内容，不过听得不多。杰姆可懂得所有形形色色的预兆，他说他几乎什么都通晓。我说，据我看，预兆仿佛全是坏的，因此我问他，究竟有没有好运的预兆。他说：

“这样的并不多——再说，好的兆头对人一无所用。你想知道什么时候交好运，这有什么用处？难道是为了自个儿能笃（躲）过它？”他还说，“要是胳膊上是毛茸茸的，或者胸后是毛茸茸的，这是发财的预兆。啊，这样的预兆还有点儿用，因为那是好旧（久）以后才会有事。要知道，说不定你非得先穷个很长的时间，要不是你已经知道终究有那么一天你会发才（财），说不定你会灰心伤（丧）气到想死的地步。”

“那你有没有毛茸茸的胳膊和毛茸茸的胸口，杰姆？”

“还用问？你难道没有看见我有吗？”

“那么，你到底发财了吗？”

“没有。不过，我是发过了的。下一回，也会这样。有一回，我有十六块大羊（洋）。我用来做了投鸡（机）生意，结果全裴（赔）光了。”

“你搞的什么生意，杰姆？”

“嗯，先是股票。”

“什么样的股票？”

“啊，活股票。牲口嘛，你知道么？我用十块大洋买了一头奶牛。以后我可不会在牲口上冒险化（花）钱啦。那头牛

一到了我手上就私（死）掉啦。”

“那你失去了十块钱？”

“不，我没有全赔光。我还剩十分之一。我把牛皮和牛邮（油）给卖了二块一毛钱。”

“你剩下了六块一毛钱。以后呢？”

“搞了的。你知道波拉狄休老先生家那个一条推（腿）的黑奴么？他开帐了一家银行。他说，谁存进一块钱，一年后可得四块钱。啊，黑奴全去存了。不过他们全没有多少钱，我是唯一钱多的一个。我坚持要比四块钱更皋（高）一些的利息。我说，要不到的话，我自己另开一家银行。急（结）果呢，那个黑奴自然要阻止我加入他们这一行，因为据他说，没有那么多的生意供两家银行干的。他说，我可以存进六块钱，年低（底）他给我四十二块大羊（洋）。

“我听了他的话。我还寻思着不妨把四十二块大羊（洋）麻（马）上就投出去，好叫钱活起来，有一个黑奴叫鲍勃的，他买了一条平底蚕（船）。他的主人对这事并不知道。我从他手里买了这调（条）蚕（船），告诉他，到年底，那四十二块大羊（洋）就是他的了。不过，就在那一个晚上，有人偷走了船。第二天，一条腿的黑奴说，他的那家银行破产了。所以我们两个人谁也没有拿到钱。”

“那么，那一毛钱你又是怎么用的呢，杰姆？”

“啊，我正打算化（花）掉它呢。可是我做了一个梦，梦里让我该把钱给一个黑奴他叫巴鲁姆——人家为了叫起来方便，叫他巴鲁姆的驴。他可是个傻瓜脑袋，你知道吧。不过，人家说这人生来没好云（运）气。我呢，我自己知道生来云

（运）气不好。梦里交代我，该把一毛钱叫巴鲁姆去投放，他会为我赚来好多钱的。好吧，巴鲁姆收下了这个钱。有一回，他上教堂去，听到传教士说，谁把钱给穷人，就是把钱给了上帝，他会盈里（利）一百倍。巴鲁姆就把那一毛钱给了穷人，等着看急（结）果会怎么样。”

“后来怎么样了，杰姆？”

“什么急（结）果也没有。我想尽办法也没拿回这钱，巴鲁姆也一样。以后我要是看不到底（抵）押品，决不会放钱出去。传教士说什么可以盈里（利）一百倍！要是我能把一毛钱收回来，我就认为是公平交叶（易），云（运）气不错啦。”

“啊，反正那也无关紧要，杰姆，反正你早晚还是会发财的吗，杰姆。”

“是啊，——我现在已经发才（财）了。你想吧。我自己这个人，归我自个儿所有。我值八百块大羊（洋）。我但愿有这笔钱再笃（多）呢，我也不想要了。”

第九章

我打算到岛中央一处地方去细看一下，我在最初察看的时候就发现了的。我们便出发了，一会儿就到了那里，因为这个岛不过五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嘛。

这个地方有个相当长相当陡的小山头，或者说山脊。有四十英尺高。我们爬到了顶上也够累人的。两侧的坡坡也挺陡，矮树丛生得密密的。我们绕着这处地方爬上爬下，终于发现了山岩里有一个对着伊利诺斯州那一边的大山洞，快到山顶了。山洞里边有两三间房子并起来那么大，里面容得下杰姆直立走动。里边也很阴凉。杰姆主张把我们的什物马上搬进去。不过我说，我们可不愿意因此一天到晚爬上爬下的。

杰姆说，要是我们能划到一个很好的去处把独木小舟给藏起来，然后把什物放在山洞里，一旦有人到岛上来，我们就能直奔那边。除非带狗来，人家永远也别想能找到我们。再说，他说过，小鸟已经告诉我们，天快下雨了，难道我乐意东西给雨淋湿么？

这样，我们便往回走，找到了独木小舟，划到了和山洞成一条直线的地方，把什物都放进了山洞。等下来，在附近找到了一个地方，在浓密的柳树丛下把划子藏好。我们从钓鱼竿上取下了几条鱼，再把鱼竿放好，就开始烧中饭。

洞口很宽，连一只大木桶都能滚进去，洞口的一边朝外有突起的小块地方，地势平坦，倒是生火的好地方，我们便在那里生火做饭。

我们在里边铺了些毯子作为地毯，就在那里吃饭。我们把其他的东西放在山洞最里边顺手拿得到的地方。没过多久，天黑下来了，只见雷电交加，可见鸟儿的话有道理。接下来，下起了雨。好一场倾盆大雨！风又吹得如此猛烈，可是我从没有见到过的。夏天的雷阵雨，就是这样的阵势。天变得一片漆黑，洞外又青又黑，十分好看。雨又急又密，斜打过去，

不远处的树木看起来朦朦胧胧，仿佛给一张张蜘蛛网罩住了。突然吹来一阵狂风，吹弯了树木，又把树叶背面苍白的一片片朝天翻起。接着又刮起了一阵狂风，但见树枝猛烈摇撼，简直象发了狂似的。说话间，正当最青最黑的一刹那——唰！天亮得刺眼，只见千万棵树梢在暴风雨中翻滚，和平常不同，连几百码以外也看得一清二楚。再一刹那间，又是一片漆黑。这时只听得雷声猛烈地炸开，轰隆隆、呼噜噜从天上滚下来，滚向地下，活象一批空荡荡的木桶在楼梯上往下滚，而且楼梯又长，知道吧，就连滚带跳，喜不胜喜。

“杰姆，这有多痛快！”我说，“除了这我哪也不想去了，再递给我一块鱼，再要一点儿热的玉米饼。”

“啊，要不是杰姆，你就不会待在这里，你就会留在林子里，没有饭吃，还会被淋得半死，真是这样，乖乖。鸡知道天什么时候下雨，鸟也一样，伙计。”

大河在八天到十天中不停地涨水，河岸也被淹没。岛上低洼处水深四五英尺，还有伊利诺斯州河边低地上也是如此。在这一边，河面有好几英里路宽。不过在伊利诺斯州那一边，还是原来那样的距离——半英里路宽——因为在伊利诺斯州那一边，沿岸尽是一堵堵高墙似的陡壁。

白天岛上各处都以被我们滑遍。即使太阳在外面晒得热辣辣的，密林深处还是到处树荫，一片阴凉。我们在树丛里穿进穿出。有些地方，藤蔓长得太浓密，我们只得退回来，另找路走。啊，每一棵吹断倒下的老树，都能见到兔子和蛇这类东西，水没全岛的一两天中，它们因为饿得慌，就变得那么驯顺，你马上要划近了，如果我高兴，可以用手摸它们身

子。不过，蛇和鳖可不行——这些东西往往一溜就溜进了水里。我们山洞所在的山脊那里，这类东西，你要是高兴的话，可以捉到许多这类玩物。

有一天晚上，我们截到了一小节木筏子——九块松木板。宽有十二英尺，长有十五六英尺，筏面露出水面六七英寸，就好象一片结实、平滑的地板。在白昼，有时可以见到锯成的一根根木头淌过，我们听任它们漂去，因为我们白天不敢出面。

还有一个晚上，天快蒙蒙亮了，我们正在岛尖，一座木头房子从上游漂来，是在西边的那头。房子有两层，只见歪歪斜斜的。我们划了过去，爬了上去——从楼上窗口里爬了进去。可是天大黑，看不清楚。我们便把小舟系好，等待天明。

我们到岛尾以前，天开始亮了起来。我们就窗口往里边一望，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还有两张椅子，地板上各处还有些什物，墙上还挂着几件衣服。屋角里的地板上仿佛躺着什么东西，看上去象是一个男子模样。杰姆就说：

“哈，你好啊！”

可是他一动不动。我便也喊了一声，杰姆接来说：

“这人并非睡着了，——他死了。你别动——让我去瞧瞧。”

他去了，弯下身子，仔细看过以后说：

“他死了。是啊，正是这样，而且还光着身子。是从背后开枪打死的。估摸着，死了有两三天了。赫克，快进来，可是别看他的脸——样子太可怕了。”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杰姆扔了几件旧衣服，盖住了他的脸。其实他不需要这么干，我不想看他。油腻腻的纸牌，这儿一堆，那儿一堆，散遍了地板各处。还有威士忌酒瓶，还有黑皮做成的几个面罩。墙上到处都是字和画，用木炭涂的尽是最愚蠢最无聊的那一类。还有两件破旧不堪的花洋布衣服，还有一顶太阳帽和几件女人的内衣，都挂在墙上，墙上还挂着几件男人的衣裳。我们把一些东西放回了独木舟里。也许以后会用得着。地板上有一顶男孩子戴的带花点儿的旧草帽，我把这个也拣了。还有一只里面有牛奶的瓶子，上面还有一个布奶头，想必是给婴儿喂奶用的。我们本想把瓶子带走，可是瓶子破了。还有一只破烂的木柜，一只带毛的皮箱，上面的合叶都已经破裂了，皮箱没有上锁，是敞开着的，不过里面的东西并不值钱，从东西凌乱散了一地来看，我们猜想，人家是匆匆忙忙离开的，没有来得及定下主意把哪些东西带走。

我们找到了一盏旧的白铁皮灯盏，一把铁把子的割肉刀，还有一把崭新的巴罗牌大折叠刀，在随便哪家铺子里卖，也值三毛五分钱。还有几支牛油蜡烛，一个白铁烛台，还有一把葫芦瓢，一只白铁杯子，一条破烂的旧被子，一只手提包，里边装着针线、黄蜡、钮扣等等东西。还有一把斧头和一些钉子，还有一根钓鱼竿，跟我的小指头一样粗细，上面还系着几只特别大号的鱼钩，还有一卷鹿皮，一只牛皮制的狗项圈，一只马蹄铁，还有几只的药瓶但没有标签。正要离开的时候，我找到了一只马梳子，东西还可以。杰姆找到了一把破旧的提琴弓，还有一只木制假腿，上面的皮带已经裂开了，

不过除此以外倒是挺好的一条腿。只是对我来说嫌太长，对杰姆来说嫌太短，那另外的一条呢，我们找遍了整间屋子也没发现。

这样，整个儿算起来，我们发了一笔大财。我们准备划走的时候，已经是在小岛下游三分之一英里的地段。天已经很亮了，所以我让杰姆躺在小舟里，用被子蒙上。因为要是他一坐起来，人家老远就能认出是个黑奴。我们划到了伊利诺斯州岸边，接着往下漂了半英里，我沿着岸边静水往上划，一路上，没有发生其他意外，也没有见到什么人。我们平平安安回到了家。

第 十 章

早饭过后，我本想讲讲有关死人的事，猜想他被害的情况，不过杰姆不乐意谈，他说，这样不会交好运。他还说，再说他也可能会来，给我们作祟。他说，一个人若是没有入土埋葬，那么与平常埋葬的人比起来，更会四处游荡。这话听起来也很在理，我就没有再说什么了。不过呢，我不由得想到要捉摸捉摸这件事，心里总希望能弄清谁是开枪打死那个男子，又究竟为了什么原因。

我们翻了一遍搞来的衣服，在一条旧呢毯大衣的里子里

找到了七块大洋。杰姆说，他猜想，是那间屋子里的人偷了这件大衣，因为如果他们知道里面有钱，便不会把衣服留在那里。我呢？我说，我捉摸起来，他是被他们杀了。不过，杰姆不愿多谈这件事。我说：

“你啊，以为这是件倒霉的事。可是前两天我摸了我在山脊上发现的蛇皮壳的时候，你是怎样说的呢？你说，我用手去摸蛇皮，那是会逢到世界上最倒霉的恶运的。好啊，如今是你所说的最糟糕的恶运啦。我们拣到了一大堆东西，还有那七块大洋。杰姆，我但愿每天都交这样的恶运。”

“别忙啊，乖乖，别忙啊。先别太高兴了。恶运眼看就要临头了，听我说，眼看恶运要临头了。”

真是恶运临头了。我们说这番话的时候，那是星期三。啊，星期五，吃过晚饭，我们躺在山脊顶的草地上。我的烟草抽完了，我到山洞里去拿回一些，发现那里有一条响尾蛇呆在那里，我把它打死了。我把死蛇卷了起来，放在杰姆的毯子脚跟头，就象一条活生生的蛇。心想，等到杰姆猛一见，会有好玩的事可看的。啊，到晚上，我压根儿把蛇的事给忘光了。我点灯的时候，杰姆往毯子上一躺，那条蛇的老伴正在那里，他被狠咬了一口。

他大吼一声跳将起来。灯光照处，照见的第一件事是那条可恶的东西仰起头来，正要再咬一口。我抄起一根棍子，一刹那间打死了它。只见杰姆抓起爸爸那个酒罐，大口往嘴里灌。

他是赤着脚的，蛇就对准他脚跟咬了一口。就是我这个傻瓜蛋忘了死蛇在那里，它的老伴就会游过来，盘在上面。杰

姆要我砍下来蛇头，给扔了，然后把皮剥掉，把蛇肉烤着吃。我照着做了，他吃了，还说这能治病，他叫我剥下尾巴上的响鳞，他缠到了他的手腕子上，他说这很有用。随后我丧气地溜了出去，把死蛇扔到了矮树丛里。我不准备告诉杰姆了，那都是我的过错。只要能做得到，我就不对他说实话。

杰姆不停地喝着酒。时而神志不清，时而跳来跳去，高声叫唤。每一回醒过来，便又去对着酒罐呷酒喝。他那只脚肿得很厉害，小腿也肿得厉害。不过，慢慢地酒力见效了，我估计他没有事了。不过，我宁愿给蛇咬，也不愿喝爸爸的酒。

杰姆躺了三天三夜，肿全消了，他又活跃起来了。我打定了主意，从此不说什么用我的手摸蛇皮的事了。惹了这场大祸，这是很清楚的。杰姆说，他估摸，下回我会信他的话。他还说，摸蛇皮的恶运非同小可，说不定我们遭到的灾祸还没有尽头呢。他说，他宁愿朝左肩后望一千遍新月，也不愿手摸蛇皮一次。是啊，我也开始觉得我自己在这么想了，尽管我一直认为，往左肩后边望新月，可说是一个人最拙劣、最愚蠢的事了。老汉克·朋格这么干过一回，还大吹大擂的，不到一年，他喝醉后，从制弹塔上摔下来，摔得简直象一张薄饼摊在地上。人家拆下仓房的两扇门板作为棺材，塞进他的尸体。这是人家这么说的，我没有亲见，是爸爸对我说了的，不过，不管怎么说吧，这么傻愣愣地张望新月，就得了这么个下场。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大河河水又往下回落，在两岸当中流淌。我们干的第一件事，大概就是把一只兔子剥了皮掉在大鱼钩上，放下去，结果钓到了一条简直象一个人那么大的

鲶鱼，长七英尺两英寸，重两百磅以上。我们当然对付不了它，它会把我们一下子扔到伊利诺斯州去。我们便只是坐着，看着它又蹦又跳，直到死在水里。它的肠胃里除了一只铜扣子和一只圆球，还有不少杂七杂八的什物。我们用斧头劈开那个圆球，里边有一个线团儿。杰姆说，线团儿搁得时间久了，用各种东西裹在外面，便成了个圆球。我看，这么大的一条鱼，是密西西比河上钓到的最大的鱼了。要是在村子里的话，能值很多钱，人家会在市场上论磅出售，每个人都会买一点。肉象雪一般白，熬着吃美味可口。

第二天早上，我说，日子过得太慢，太沉闷，我要来点儿刺激的。我说，不妨由我偷偷渡过河去，打探打探各方面的情况。杰姆很同意这个主意。不过他说我必须晚上去，眼睛又要放得尖一些才行。接着，他端详了一番。然后说我不能换上旧衣服，打扮成一个姑娘家？这可是个好主意。我们就动手剪短一件印花布衫子，我把我的裤管卷到膝盖上，穿上了花衫子。杰姆用钩子替我在背后收紧了些，就弄得合身了。我带上了女式的遮阳大草帽，系到我的下巴颏儿上，这样，人家要看清我的脸，就好比要从火炉筒子往下看一样的难。杰姆说任何人都不能认出我来，即使是白天也难。我锻炼了一整天，让自己能学会些技巧，慢慢地也就相当熟练了。不过杰姆说，我走起路来，还不象姑娘家的样子。他还说，我千万不可以把衣衫撩起，把手插进裤子口袋，这个习惯必须改掉。这一点我注意到了，于是就有些长进了。

到了天黑，我就坐划子前往伊利诺斯州的河岸那边。

我在渡口下面不远处划向镇子。水流把我带到了镇梢头，

我把独木舟系好了，沿着河岸向前走。有一间小小的草屋，估计好久没有人住了，如今点着明亮的灯光。我心想，真不知道谁会在这住。我轻手轻脚走过去，从窗口朝里偷偷一望。但见有一位三十岁上下妇女，正挨着一张松木桌上的蜡烛光做针线活。她的脸我没有看见。她是个外乡人。镇上人的脸没有我不认识的，这也是该我的运气好，当时我正在心虚，开始懊悔这回该不该来。人家或许会听出我说话的声音，真相就会被识破。不过吗，如果这个妇女到小镇上来了两天了，那我希望知道的一切，她肯定能告诉我。这样，我便敲了敲门，并且拿定主意，要自己千万别忘了自己是个姑娘家。

第十一章

“请进”，那个妇女说。我便走了进去。她说：

“请坐。”

我坐了下来。她那亮亮的小眼睛把我打量了个仔细，接着说：

“你叫什么名字啊？”

“莎拉·威廉斯。”

“你在哪住？是在这儿附近么？”

“不。是在霍克维尔，这儿下面八英里地。我走了一路，

实在累了。”

“我看也饿了吧。我给你弄点东西吃。”

“不，我不饿，本来我倒是饿得很。我在离这儿两英里路的一家农庄不得不歇了口气，所以不饿了。这样我才会弄得这么晚。我妈有病在家，又没有钱，我是来把情况告诉我叔叔阿勃纳·摩尔的。我妈对我说，他住在这个镇上的那一头。这儿我还没有来过呢，你认识他吧？”

“不，我还不认识什么人哩。我只不过住在这里一个星期。要到镇上那一头，还很远呢。你最好今晚上就歇在这里，把你的那顶帽子给取下来吧。”

“不”，我说，“我看我歇一会儿，便往前走，我不怕天黑。”

她说她可不能让我一个人走。不过，她丈夫一会儿就会回来，大概是一个半钟头左右吧，她会让她丈夫和我一起走。接下来便讲他的丈夫，讲她沿河上下的亲戚，讲她们过去的日子怎样比现在好得多，怎样自己对这一带并没有搞清楚，怎样打错了主意到了这个镇上来，放了好日子不知道过——如此等等，说得没完没了。这样，我就提心起来，深怕这回找到她打听镇上的情况，也许这个主意是错了。不过，不一会儿，她提到了我爸爸以及那件杀人案，她唠叨下去我也愿意听。她说到我和汤姆·莎耶是怎样弄到六千块钱的事（只是她说成了一万多块钱），讲到了有关爸爸的种种情况，以及他多么命苦，我又是多么命苦。到后来，她讲到了我怎样被杀害。我说：

“是谁干的？在霍克维尔，我们听到过很多有关这件事的猜测，不过谁是杀赫克·芬的凶手，我们并不知道。”

“嗯，据我看，就在这儿，也有不少人想要知道是谁杀了他的。有些人认为，是老芬头儿自己干的。”

“不吧——不会是这样吧？”

“开始，几乎谁都是这么想的。他自己永远不会知道他几乎差一点儿就会落到个私刑处死。不过，到了天黑以前，那些人主意变了。根据他们判断，认为是一个逃跑的黑奴名叫杰姆的干的。”

“事情怎么了，他——”

我打住了我的话。我看，最好我别吱声。她滔滔不绝讲下去，丝毫没有注意到我的插话。

“正是赫克·芬被杀害的日子，那个黑奴晚上逃跑。因此，悬赏捉拿他——悬赏三百块钱，还为了捉拿老芬头儿——悬赏两百块钱。你知道吧，他在杀人后第二天早上来到了镇上，把这件事讲了，然后和他们一起在渡轮上去寻找，可是一完事，人就走了，马上不见人了。在天黑以前，人家要给他处私刑，可是他跑掉了，你知道吧。到第二天，人家就发现那个黑奴跑了，他们才知道，杀人的那个晚上，十一点钟以后，黑奴就不见了，知道吧，人家就把罪名安在他身上。可是他们正嚷得起劲的时候，第二天，老芬头儿又回来了，又哭又闹地找到了撒切尔法官，索要那笔款，为了走遍伊利诺斯州寻找那个黑奴。法官给了他几个钱，而当天晚上，他就喝得酩酊大醉，在半夜前一直在当地。半夜后，他和一些相貌凶煞的外地人在一起，接下来便和他们一起走掉了。啊，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回来。人家说，在这件案子的风波过去以前，他未必会回来。因为人家现在认为，正是他杀了自己的

孩子，把现场布置了一番，让人家以为是强盗干的，这样，他就能从赫克那里得到那笔钱，不用在诉讼案件上花费很长一段时间了。人家说，他是个窝囊废，干不了这个。哦，我看啊，这人可真够刁的了。在一年之内他要是不回来，他就不会有什么事了。你知道吧，你拿不出任何证据来定他的罪。一切便会烟消云散。他就会不费气力地把赫克的钱弄到手。”

“是的，我也同意你的看法。我看不出他会有什么不好办的。是不是人家不再认为是黑奴干的呢？”

“哦，不，不是每个人都持这种看法。不少人认为是他干的。不过，人家很快便会捉到那个黑奴，说不定人家会逼着他招出来的。”

“怎么啦，他还在被搜捕吗？”

“啊，你可真是不懂事啊！难道三百大洋是能天天摆在那里让人随手一拣就到手的么？有些人认为那个黑奴离这儿很近。我就是其中的一个——不过我没有四处说就是了。才几天前，我对隔壁木棚里的一对老年夫妇说过话，他们随口讲到，人们一直没有去附近那个叫做杰克逊岛的小岛。我问道，那里住人么？他们说没有。我没有接下去说什么，不过我倒是想过一想的。我可以十分肯定，我曾望见过在岛的尖端那边冒烟，时间是在这以前的一两天。我因此曾自个儿盘算过，那个黑奴多半就在那边啊。这样就值得花费时间到岛上去来个搜捕，在这以后，就没有再见到冒烟了。我估摸，可能他已经逃跑了，要是他就是那个黑奴的话。不过，我丈夫反正就要上那边去看一趟——他和另外一个人要去。他出门到上游去了，不过今天回来了，两个钟点以前，他一回到家，我

就对他说过了。”

我被搞得心神不安，坐也坐不住了，我这双手该干点什么才好啊。我就从桌子上拿起了一只针，想要穿通一根线头，我的手颤颤的，怎么也穿不好。那个妇女停止了说话，我抬头一看，她正看着我，一脸好奇的神气，微微一笑。我把针和线往桌子上一放，装做听得出神的样子，——其实我也确实听得出神——接着说：

“三百块大洋可是一大笔钱啊。但愿我妈能得这笔钱。你丈夫今晚上去那边么？”

“是啊。他和那个我跟你讲起的人到镇上去了，去搞一只小船，还要想想方法，看能不能弄到一支枪。他们大概的动身时间是半夜。”

“他们白天去不是能看得更清楚么？”

“是啊。可是那个黑奴不是也会看得更清楚么？深夜以后，他或许已睡着了。他们就好穿过林子，轻手轻脚溜到那边，寻找到他的宿营地，趁着黑夜，如果他真有宿营之处的话，找起来更方便些。”

“我没想到这里。”

那个妇女还是带着好奇的神色看着我，这叫我很不自在。

“亲爱的，你叫什么名字？”

“玛——玛丽·威廉斯。”

我好象觉得，我最初说的時候并不是这个名字，所以我没有抬起头来。我记得，我最初说的是莎拉。我因此觉得很窘迫，并且怕脸上露出了这样的神气。我但愿那个妇女能接着说点什么。她越是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我越是心神不安。

可是她这时说：

“亲爱的，你刚进门的时候，说的是莎拉吧？”

“啊，那是的，确实如此。莎拉·玛丽·威廉斯，莎拉是我第一个名字；有人叫我莎拉，有人叫我玛丽。”

“哦，是这样啊。”

“对。”

这样，我就觉得好受了一些。不过，我但愿赶快离开这里，我还抬不起头来。

接下来，那个妇女就谈起了情势多么艰难，她们生活穷得很，老鼠又多么猖狂，仿佛这里受他们控制，如此等等。这样，我觉得又舒坦了起来。说到老鼠，她说的是真话。在角落头一个小洞里，每过一会儿，就会出现一只老鼠，把脑袋伸出洞口探视一下。她说，她一个人在家时，手边必须准备好扔过去的东西，不然没有安生的时候。她给我看一根根铁丝拧成的一些团团，说扔起来很准。不过，一两天前，她扭了胳膊，而今还不知道能不能扔呢。她看准了一个机会，向一只老鼠猛然扔了过去，不过，她扔得离目标差一截子，一边叫了起来：“噢！胳膊扭痛了。”她接着要我扔下一个试试看。我一心想的是在她家里的老头儿回来之前就溜之大吉，不过自然不能表露出来。我把铁团子拿到了手里，老鼠一探头，我就快速地扔过去，它要是迟一步，准会被砸得病歪歪的。她说我扔得好准，还说她估摸，下一个我肯定能扔中。她把一些铁团子拿过来，又拿来一绞毛线，叫我帮她缠好。我把双手伸出，她在我手上套上毛线，便又讲起她自己和她丈夫的事。不过，她打听了话说：

“眼睛看准了老鼠。最好把铁团团放在大腿上，好随时扔过去。”

说着，她便把一些铁团子扔到我大腿上，我把双腿一并接住了。她接着说下去，不过才只说了一分钟。接下来她取下了毛线，眼睛直视着我的脸，不过非常温和地问：

“说吧——告诉我你的真名？”

“什——什么，大娘？”

“你真实姓名是什么？是比尔？还是汤姆？还是鲍勃？——还是其它的？”

我看我保准是抖得象一片树叶。我实在不知所措。可是我说：

“大娘，别捉弄我这样一个穷苦的女孩吧，要是我在这里碍事，我可以——”

“哪有的事？你给我坐下，别动。我不会害你，也不会把你告发。请把你的秘密实实在在告诉我，相信我，我会保守秘密的。还不只这样，我会帮你，我家老头儿也会的，只要你需要他的话。要知道，你是个逃出来的学徒——就是这么一回事。这没什么大不了的，这算得了什么啊。人家辜负了你，你就决心一跑了事。孩子，但愿你交好运，我不会告发的。一五一十告诉我——这才是一个好孩子。”

这样，我就说，事已如此，也不用隐瞒了。还说，我会告诉她原原本本的一切，只是她答应了的不许反悔。随后我告诉她，我是个孤儿，依照法律，我给栓住在乡下一个卑鄙的农民手里，离大河有三十英里。他欺压侮辱我，我再也不能忍受了。他出门几天，我便乘机偷了他女儿的几件旧衣服，

偷偷逃了出来。这三十英里，我走了三个晚上。我只在晚上走，白天躲起来，找地方睡，家里带出来的一袋面包和肉供我一路上食用。东西是足够用的，我相信我的叔叔阿勃纳·摩尔会照顾我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要上高申镇来。

“高申？孩子。这儿可不是你所想的地方！这是圣彼得堡啊。高申还在大河上边十英里地呢。谁跟你说这里是高申来着？”

“怎么啦？今天一早我遇到的一个男人这么说的。当时我正要到林子里去，像往常一样去睡个觉。他对我说，那里是叉路口，需得走右手这一条路，走五英里就能到高申。”

“我看他准是喝醉了，他指给你的正好是相反的路。”

“哦，他真象是喝醉了。不过，如今也无所谓了，我反正得往前走。天亮以前，我能赶到高申。”

“待一会儿，我给你准备点儿吃的带着，这也许对你有用。”

她就为我弄了点吃的，还说：

“听我说——一头奶牛趴在地上，要爬起来时，先离开地的哪一头？赶快答——不能停下来想。哪一头先起来？”

“牛屁股先离地，大娘。”

“好，马呢？”

“前头的，大娘。”

“一棵树，哪一侧青苔长得最茂盛？”

“北面的一侧。”

“假如有十五头牛在一处小山坡上吃草，有几头是对着同一个方向的？”

“它们冲的方向一样，大娘。”

“哦，我看啊，你果真是住在乡下的。我还以为你又要骗我呢。现在你说，你的真姓名是什么？”

“乔治·彼得斯，大娘。”

“嗯，要把这名字记住了，乔治。别把这忘了，弄得在走之前对我说你的名字叫亚历山大，等出了门被我逮住了，便说是乔治·亚历山大。还有，别穿着这样旧的花布衣裳装成女人啦。你装成一个姑娘家可装得别扭，不过你要是糊弄一个男人，或许还能成功。上天保佑，孩子，你穿起针线来，可别捏着线头不动，光是捏着针鼻往线头上凑，而是要捏着针头不动，把线头往针鼻上凑——妇女多半是这么穿针线的，男人正好相反。打老鼠或者别的什么，应当踮着脚尖，手伸到头顶上，尽量往高处扔。打过去之后，离老鼠最好有七八英尺远。胳膊挺直，靠肩膀的力扔出去，肩膀就好比一个轴，胳膊就在它上面转——女孩子都这样，可别用手腕子和胳膊后的力，把胳膊朝外伸，象一个男孩子扔东西的姿势。还要记住，一个女孩，人家向她膝盖上扔东西，她接的时候，两腿总是分开的，并不是象男孩那样把两腿并拢，不象你接铁团那样把两腿并拢。你穿针线的时候，我就看出你不是个女孩。我又想出了一些别的方法来试试你，就为的是弄得确切无误。现在你跑去找你的叔叔去吧，莎拉·玛丽·威廉斯·乔治·亚历山大·彼得斯。你要是碰到什么麻烦，不妨写信给裘第丝·洛芙特丝，那就是我的名字。我会帮你解决的，沿着大河，一直朝前走。下回出远门，要随身把袜子、鞋子带好。沿河的路尽是石头块。我看啊，走到高申镇，你的脚可要遭殃

了。”

我顺河岸往上游走了六十码，然后急步走回来，溜到了系独木舟的地方，就是离那家人家相当远的一个去处。我跨上船，匆忙开船。我向上水划了相当一段路，为的是能划到岛子的顶端，然后往对岸划去。我把遮阳帽取下，因为我这时候已经不需要这遮眼的玩意了。我划到大河的水中央的时候，听到钟声响起来了。我便歇了下来，仔细听着。声音从水上传来，很轻，可是很清楚——十一下子。我一到了岛尖，虽然累得喘不过气来，不敢停下来休息，便径直奔我早先宿营的林子那里，找一个干燥的高处生起一堆大火。

然后我便跳进独木舟，用尽全力，往下游一英里半我们藏身的地方划去。我跳上了岸，穿过树林，爬上山脊，冲进山洞。杰姆正躺着，在地上睡得正香，我把他喊了起来，对他说：

“杰姆，快起来，收拾好行李。不能再耽搁了，人家来搜捕我们啦！”

杰姆一个问题也没有问，一句话也没有说。不过，从接下来半小时中收拾行李的那个劲儿来看，他一定被吓坏了。等到我们把所有的家当全都放到木板上的时候，我们准备从隐藏着柳树弯子里划出去，我们第一件事是把洞口的火堆灰烬熄灭。在这以后，在外边，连一点烛光也不敢燃。

我把独木舟划到离岸很近的地方，然后朝四下里张望了一下。不过，当时即便附近有一只小船，我也不会看到，因为星光黯淡，浓影幽深，东西看得不是很清楚。随后我们就把木筏撑出去，溜进了阴暗中，朝下游漂去，悄然无声地漂

过了岛尾，两人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十二章

最后到达岛子下边的时候，已经快深夜一点钟了。看来木筏子是走得挺慢的，要是有船开过来，我们准备坐上独木小舟，冲向伊利诺斯州的河岸去，幸亏没有船来。我们没有想到要把枪藏在独木小舟里，也没有想到把钓鱼竿放在小舟里钓鱼吃。急忙慌乱之余，这些我们并没有想到。当初想把什么都放到木筏上，这确实并非是个好主意。

要是人家找到岛上去的话，我推测他们一定会找到我生起的火，在那边守候整整一个晚上，等着杰姆出现。不论怎么说吧，反正我们把他们调来了。我生的火如果没有骗他们成功，那也不能怪我。我对他们要的花招，也够绝的了。

天擦亮了，我们就在靠伊利诺斯州这边一个大湾的旁边，找了个沙洲靠了岸，用斧子砍了一些杨树枝，遮起木筏子。这样，看上去仿佛河岸在这里塌了一块似的。沙洲是一片上面长满了白杨的沙土岗子，浓密得象耙齿一般。

密苏里沿岸山岭起伏，伊利诺斯一边是密密的白杨树，航道在这里沿着密苏里一边，所以我们并不担心会被什么碰到。我们一整天躺在那里，看着一些木筏子和轮船顺着密苏里河

岸向下游驶去，看着朝上游驶去的轮船在大河的河水中央使劲搏斗。我把我跟那个妇女瞎侃的话一五一十全讲给杰姆听，杰姆说，这个妇女很精明，还说，要是让她来搜捕我们的话，她准定不会停下来坐等在火堆旁边——不，她会找好一只狗来。我说，那么她为何不叫她的丈夫找好一只狗呢？杰姆说，以他看，那几个男人准备动身的时候，她肯定会想到找条狗。他相信，这些人一定是为了一条狗到镇上，这样，他们就把时间全耽搁了，不然的话，我们此刻就不会来到下游离村子十七八英里的沙洲上了，——不，一定不会这样。我们只会又回到我们老家那个镇上了。我就说，不管是什么原因吧，反正他们没有能逮住我们。

天快黑下来了，我们在白杨枝杈里探出脑袋，朝四周围左右张望了一番，什么也没有见到。杰姆便拿起了木筏子上层的几块木板，搭起了一个小窝棚面且很舒适，好歹在太阳热辣辣的时候或者下雨的时候，能有个保持东西干燥的地方。杰姆还在窝棚底下安了个地板，比木筏子高出一英尺多，这样，毯子啦和其他全部什物，都不会被开过来的轮船激起的水浪冲湿。在窝棚的正中间，我们铺了四五英寸的土，安了个框架子，严严实实地把四周围住，好在刮风下雨的天气生起火来，火光能由窝棚给遮掩起来，从外边望也望不见。我们还做了一把备用的掌舵的桨，以备万一碰上暗礁什么的把原有的桨碰坏了。我们挺起一根矮树杈子，在上面挂上了旧灯，因为每当有轮船往下游开来，我们必须点亮这盏灯，防止它把我们撞翻。不过，有上水的轮船开来，我们不用点灯，除非我们发现自己被漂到了人家所说的“横水道”上，因为

河水还没有退，最低的河岸还有一小部分淹没在水下，因此上水的船往往不冲这个水道，而寻找流得慢一些的水道走。

第二个晚上，我们漂了大约七八个钟头，水流四英里每小时。我们捉鱼，聊天，或者为了打破瞌睡，下水游它一会儿，沿着这静静的大河往下漂，仰卧在筏子上数着星星，倒是一件带着庄严意味的事。我们这时候无心大声说话，嬉笑的时候也挺少，只不过偶尔低低地哈哈两声就是了。我们遇到的全是好天气，那天夜里一切太平，第二天，第三天，就这样过着。

每个晚上，我们都要漂过一些镇子，其中有一些是在上边黑呼呼的山脚底下，除了一些灯火之外，见不到一座房屋。第五个晚上，我们路过圣路易，顿时仿佛满世界都点上了灯。在圣彼得堡那边，人们总说圣路易有两三万人之多，这些话我一直不信，但是到那个晚上，在两点钟的时候，亲眼见到了那奇妙的灯海，这才信了。在那里，没有一丝儿声音，各家各户都熟睡了。

如今我几乎每个夜晚，在十点钟左右，都要溜上岸去，到一个小村子上去，买一毛、一毛五分钱肉或者咸肉，或者别的食品，间或碰上一只不喜欢躺在鸡笼子里的小鸡，便顺手提了回来。爸爸总说，机会来时，不妨顺手逮住一只小鸡，因为，如果你不愿干，别人也会干。再说，做了一件好事，人家永远会记着的。爸爸不愿吃鸡那类事，我可从未见过。不过他乐意那么说就是了。

一清早，天大亮前，我就溜进玉米地，借一只西瓜或是甜瓜，或是南瓜，或者几个刚熟的玉米，诸如此类。爸爸老

说，借借东西，只要你存心在有的时候偿还人家，也算不了什么。不过，那位寡妇说，那不过是偷东西的好听一些的说法罢了，正派人没有一个爱干这样的事。杰姆说，以他看，寡妇说的有一部分也是对的，你爸爸说的也有一部分道理，最可行的办法是我们搞好一份清单，从中挑出两三种东西，先借到手，然后说明，往后不再借了——照他看，这样一来以后再借别的东西就不碍事了。我们就这样商量了一整晚，一边在大河上朝下游漂过去，一边准备拿个主意，看能否不用借西瓜，或者香瓜，或者甜瓜了吧。商量到天大亮，圆满解决了所有问题，决定不借山里红和柿子，把这两项从单子上删除。在这样决定以前，大家心里多少有点儿不大痛快，决定以后，大家都觉得心里好受了。能这样作出决定，我也异常高兴，因为山里红根本不好吃，柿子呢，熟透还要等两三个月。

我们有时候用枪打下一只早晨起得太早或是夜晚睡得太迟的水鸟。把种种情况归结起来说，生活非常愉快。

在第五个晚上，小船开到了圣路易下面。半夜以后，雷电交加，大雨倾盆，大雨仿佛象一股股水柱子倾倒下来。我们躲在窝棚里，听任木排往前漂去。电光一闪，只见前面是一条笔直的大河，大河两岸高耸的山岩好不吓人。后来我叫了起来，“喂，杰姆，往前看！”前边是一只轮船撞到了一处岩石之上，陷入了绝境。我们的木排正朝着它直往前漂。电光闪处，照得清清楚楚。这条船已经一侧倾斜，上舱一部分浮在水面上。电光一闪，栓烟囱的一根根小铁链看得很清晰。还有大钟旁边一把椅子，背后还挂着一顶垂边的旧礼帽。

时已半夜，风雨交作，气氛很神秘。我这时的想法，跟一般孩子眼看到一只破船深夜在河上悲惨孤单的光景时是一样的。我要爬上去，偷偷遛一遭，探一探上面的情况如何。因此我说：

“让我们去，杰姆。”

可是杰姆开头并不同意。他说：

“我可不愿意到破船上去瞎浑（混）。我们一路上平安无事，让我们象圣书上说的，还是保持沉默吧。破船上说不定还有一个看守的人呢。”

“去你奶奶的看守，”我说，“除了‘德克萨斯’和领港房之外，任何事都不值得看守。象这么一个深更半夜，眼看船快裂开，随时随刻会沉入河底，你说，有谁会肯冒生命危险，只为了‘德克萨斯’和领港房？”杰姆无言以对，闷声不响。我说，“再说，说不定我们还能从船长卧室那边发现点儿什么也未可知。雪茄烟，是稳稳的——并且是六分钱现钞一支。轮船的船长总是阔老，八十大洋一个月，要知道，只要他想要，一件东西不论值多少钱，他们不在意。你口袋里装好一支蜡烛。杰姆，我们要是不在上面好好搜它一遍，我决不死心。你想想，汤姆·莎耶要是遇到这样的事，他会错过机会么？他才不会呢。他会把这个叫做历险——这是他定的名字。他准会爬上这条破船，就是会死也要上。并且，他还要摆一摆他的那一套派头出来——他肯定会显露这个，不然那才怪呢。你肯定会认为，那是哥伦布在发现新大陆这样的气派呢！但愿今天有汤姆·莎耶在这里，那才好。”

杰姆唠叨了一会儿，可是终于同意了我的意见。他说，我

们千万别再说话了，要说，也要说得轻声一些。刚好又是电光一闪，我们趁机抓住了轮船右舷的起货桅竿边，把我们的筏子系好。

甲板被翘得很高。我们在黑地里轻手轻脚顺着那个坡度溜下那个‘德克萨斯’，靠着脚问路，靠双手摸，拨开吊货的绳索，因为黑洞洞的无法看清。没有多久，我们摸到了天窗的前边一头，爬了进去，下一步到了船长室的前边。门是打开的。哎哟，不好，从顶舱的过厅里望过去，但见一处灯光！与此同时，好象听到了那边传来的低低的声音！

杰姆低声跟我说话，还说他感到很难受，要我还是一块回去吧。我也表示同意。正准备往筏子那边走去，却听到有人哭着说：

“哦，伙计们，不要这样。我发誓决不告发！”

另一个声音，在大声地说：

“你这是谎言，杰姆·透纳。你以前也表演过这一手的，每次分油水，你总要在应得的一份之外多赚一点，而且每回都必到手，就凭你所说的，要是得不到，就威胁着要告发。不过，这一回，你说也没用。你可算得上这个国度里最卑劣、最歹毒的牲畜了。”

这时候，杰姆朝筏子那边去了。我这份好奇心简直控制不住。我跟我自个儿说，此时此刻，汤姆·莎耶决不会向后退缩，那我也不会。我要在此时此刻，看个究竟，看下边会怎么样。在狭窄的过道里，我四肢并用，在黑暗中爬行，爬到离顶舱的过厅只隔一间官舱那个地方。接下来，在那里，我看到了地板上躺着一个男子，手脚都给捆绑住了，边上站着

两个男人，其中一个一手举着一盏暗幽幽的灯，另一个手里举着一只手枪。这个男子把手枪顶着地板上躺着的人的脑袋，说：

“我真想把你毙了，我也该毙了你，你这个该死的死东西！”

地板上的那个男子吓得缩成一团，叫道：“哦，别，求求你，比尔，我一定不说出去。”

每次他这么说，手提着灯的人就会一阵大笑，一边说：

“你当然不会说喽！这样的事，你从来就是撒谎，不是么？”
后来又说：“听他这么苦苦哀求！可是，要不是我们制服了他，用绳子捆住他，他肯定会把我们两人都给杀了。又为的什么呢？不为别的。就为了我们要争夺我们的权利——仅此而已。不过啊，杰姆·透纳，我料想你从此也威胁不了什么人啦。比尔，收起手枪。”

比尔说：

“不行，杰克·巴卡特。我要把他毙了——他不就是用这样的方法对付老哈特菲尔特？——他不是理应该得此下场么？”

“不过，我可不想叫他被杀死。我有我的理由。”

“说这番话，上天会保佑你的，杰克·巴卡特！只要我活一天，我一辈子都会感激你！”地上的那一个带着哭腔说。

巴卡特没有理睬这些话，只是把灯挂在一只钉子上。在一片漆黑中，他朝我藏身的地方走过来，一边招呼比尔也过来。我赶紧拼命往后爬，往后缩了两码。可是轮船船身越倾越厉害，我一时爬不多远。为了不致被他们踩在身上，被

逮住，我爬进了上舱一间官舱里，巴卡特在黑暗里用手摸着走，摸到了我在那间官舱。他说：

“这里——到这里来。”

他进来了，比尔也跟着进来了。不过啊，在他们进来以前，我爬到了上铺，不能再退了。这时我真后悔，我真不该爬上了这条船啊。接着，他们站在那里，手扶住了上铺的护栏，说起了话来。我看不到他们，不过凭借他们一直在喝的威士忌的气味，能知道他们在哪里。我幸亏没有喝威士忌，这是该庆幸的事。不过话说回来，喝不喝也无所谓，因为我多半时间里，连气也不敢喘，我不会被他们挡住。再说，一个人要这样听人家说话，自己就不能喘气的。他们说话的时候，说得声音极低，可说得十分认真。比尔想杀透纳。他说：

“他说过他要告发，那就是说，他是会告发的，我们这样跟他吵了一架，又这么狠狠把他揍了一顿，如今即使把我们的那两份都给了他，也起不了什么作用。他会到官府去作证，把我们给招出来。现在你还是听信我的话吧。我建议来个斩草除根，一了百了。”

“我也这么想，”巴卡特说，说得十分坚定。

“他妈的，我还以为你不是这么想的呢。那好，就这么定了。开始动手吧。”

“等一会儿，我还没有把我的话说出来呢。你听我说。枪毙是个好办法。不过，如果事情势在必行的话，还有更加静谧的一条路呢。也就是这个意思：如果事过以后，得上法庭，把脖子往绞索上套，那可不是个好主意。如果你要办到的事，用别的方法，照样能办到，办得结局也不会改变，同时又不

致于给你带来什么风险，不是更好么？你看是不是这样？”

“那当然。不过事到如今，你又如何是好呢？”

“嗯，我的想法是这样：我们赶紧动手，到各间舱房去把我们忘了的东西都收拾好，搬到岸上，给藏起来。然后静候着。我说啊，要不了两小时，这条破船便会裂开来，沉入河底。懂了吧？他就会给淹死，还谁都怨不得，只能怨他自己。以我看，这比杀他好得多。只要有一点法子可想，杀人，我不同意。这不是个好主意，也不道德。我说的不对吗。”

“对——我看你说得对。不过，船根本不裂开，不沉呢？”

“那，我们不妨再等它两小时啊，等着看着啊，不是么？”

“那好吧，来吧。”

他们就动身了，我也逃了出来，冷汗出了一身。我向前爬过去，眼前是漆黑一片，不过我哑着嗓子轻声地喊，“杰姆！”他应了声，活象有病在呻吟。原来他就在我的身边呢。我说：

“快，杰姆，这可不是磨磨蹭蹭、哼哼唧唧的时候了。那里是一帮杀人犯。要是我们不能把他们的小船找到，放掉，随它在大河上随着潮流往下漂走，好阻止这些家伙从破船上逃走的话，那么，他们中遭殃的也只会是一个人。但是我们能找到他们那条小船，放走它，那就能叫他们全体都遭殃——听候警察来抓他们。快——赶快！我由左舷找，你由右舷找，你从木筏子那儿找起——”

“哦，天啊，天啊！木筏子？怎么看不见了！它散开了，给水冲走了！——把我们给丢在这儿啦！”

第十三章

啊，我吓得停止了呼吸，几乎晕了过去。跟这样一帮人困在一条破船上！不过，感慨的时候还没到。我们得找到那条小船，马上找到——非得找来给我们自己用。我们便一边全身抖抖嗦嗦，一边顺着右舷摸过去。这事儿干得也真慢，——仿佛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才摸到了船尾。小船连影子也找不到。杰姆说他再也没力气走不动了，——他说，已经吓得他有气无力了。不过我说，要挺住，要是我们给困在这条破船上，那我们准得遭殃。于是我们继续摸索。我们朝着顶舱的后尾摸过去，摸到了，然后攀着天窗一路摸过去，抓住一块窗板，再挪到另一块窗板，因为天窗的边儿已经歪到了水里。我们快到十字厅大门口的时候，只见一条小船正停在那儿，确实是在那儿！我刚好能望到这条小船。真是感谢上帝！只要再有一秒钟，我就会上船了。可正是在这一刹那，门开了。其中的一个人探出头来，离我才只几步之远。我想这下要倒霉了。不过，他又把头缩了回去，说：

“把他妈的那盏灯拿走吧，别叫人家看见了，比尔！”

他把一袋子什么东西扔进了小船，接着上了船，坐在船上。原来是巴卡特，接着是比尔本人走了出来，上了船。巴

卡特低声地说：

“全弄好了——撑船吧！”

我在窗户板上几乎坚持不住了。我全身没有一点力气。不过比尔说：

“等一等——他的身子你是否搜过？”

“没有啊，你呢？”

“和你一样。这么说，他那一份现金还是拿到了手。”

“那就动手吧——只把东西带走，可钱却留了下来，这算什么呀。”

“喂，——他会不会想到了我们是要干什么来着？”

“也许不会。不过我们必须拿到手。走吧。”

他们便跳出小船，钻到舱里去了。

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因为门在破船上歪着的一面。一刹那，我跨上了船，杰姆跟着一跌一撞上了船。我拿出了小刀，将绳索割断，我们便溜之大吉啦！

我们连桨都没有摸，也不说话，连悄声说话也没有，连呼吸都要停住了。我们一声不响，飞也似地朝前直溜，溜过了外轮盖的尖顶，溜过了船尾，刹那间离破船已有一百码。我们被黑暗吞没了，连最后一点影子也给吞没了。我们安全啦。只有我们是清楚的。

朝下游划了三四百码远以后，我们依然能看到那盏灯在顶舱门口忽地闪出一点儿火花。我们知道，那条船不会被那个流氓发现，逐渐明白了他们如今正跟杰姆·透纳一样陷进了绝路。

随后杰姆摇起了桨，我们便去追赶我们的木筏子。到这

个时刻，我才第一次想到那帮家伙的处境。——在这以前，我实在顾不上。我在想，陷入如此的绝境，就算是杀人犯也够受的。我对自己说，说不定哪一天我自己也会是个杀人犯呢，难道我会高兴么？我悻悻地对杰姆说：

“我们在有灯光的地方的上游或者下游一百码处登岸，找一个你我和小船躲藏的好去处。接下来，我再瞎编出一个故事来，让人家听了去寻找那帮家伙，先把他们救出来，时辰一到，就绞死他们。”

但是这个主意落空了。不一会儿，又是雷雨交加，比刚才还要厉害。大雨一个劲地往下倒。一丝灯光也看不见。以我看，人们全都睡了吧。我们顺着水流往下游冲去，一边寻觅灯光，一边寻找我们的木筏子。隔了很长一段时间，雨方停了，不过云还没有散开，电光还在一闪一闪。在电光所闪处，只见前边有一个黑呼呼的在水上漂浮的什么东西。我们就追上去。

果然是我们的木筏子！能重新登上自己的木筏，我们那个高兴劲儿，就甭提了。正巧，我们见到在下游右手的岸上有一处灯光。我便说，我去。小船上放着那帮家伙从旧船上偷来的赃物，装了满满的一船。我们胡乱地把这些东西堆在木筏上。我叫杰姆顺水往下游漂，估计漂出有三英里路远，便点一个灯，一直燃到我回来。接下来，我摇起桨，朝灯光划去。我顺着下水划去的时候，在一个小山坡上逐渐出现了三四处灯光。是个村子。我往岸上灯光那边靠拢，停住了桨，朝下边漂去。漂过时，见到那是一艘双舱渡船，船头旗竿上挂着灯，我四处寻找那边看船的人，心想不知道他在哪处睡觉。

一会儿发现他脑袋垂在两个膝盖中间坐在船头系缆桩上。我轻轻地推了他肩膀几下，就哭了起来。

他就醒了，还有点儿惊奇。不过，他见到就我一人，便伸了伸懒腰，打了一个好大的呵欠。接着说：

“啊，什么事啊？别伤心了，小家伙。有什么难处啊？”

我说：

“我爸爸、妈妈、姐姐、弟弟——”

我哽咽得说不下去了。他说：

“哦，该死的。我们每个人都会有每个人的为难之处，一切会好起来的。好了，别这么伤心，他们究竟怎么啦？”

“他们——他们——你是这儿看船的么？”

“是的，”他仿佛颇为得意地说。“我是船长，又是船主，又是大副，又是领港，又是看船的，又是水手头儿。有的时候，我还是货物和乘客。我比不上老杰姆·洪贝克那么富，所以我就不能象他那么出手大方、那么好地对待汤姆、狄克和哈利，也不能象他那样花钱如流水。不过，我对他讲过不只一回了，我可不愿意跟他调换一下位置。我说，我的生活是一个水手的生活。要是让我住在镇子外面两英里路的地方，没有什么地方好玩的，别说他那点儿臭钱都给了我，就是再加上两倍，我也不会干。我说啊——”

我插嘴道：

“大祸就要降临到他们身上了，而且——”

“什么”

“啊，我爸爸、妈妈和姐姐，还有胡克小姐。只要你把渡船往上游那边开过去——”

“往上游哪里啊？他们现在在哪里啊？”

“在那艘破船上。”

“那艘破船？”

“不就是只有一条破船么，怎么啦？”

“哦？难道你说的是‘华尔特·司各特’？”

“没错。”

“天啊！真是鬼才知道他们到那儿去干什么啊。”

“嗯，可他们压根不是故意要去的。”

“我想他们也不会。可是如果他们不能赶快离开，那就坏啦，那就没有命啦。怎么搞的，他们怎么会钻进那么一个危险的地方呢？”

“说起来也是事出有因。胡克小姐是到上游那个镇上走亲戚去的——”

“是啊，是步斯渡口——赶快往下说。”

“她是去步斯渡口走亲戚的。正是日落时分，她和黑女佣上了渡骡马的渡船，准备在一个朋友家落脚一晚上，那个朋友叫什么小姐来着，名字我记不清了。渡船上的人丢了掌舵的桨，船就打转转，船尾朝前往下游，漂了两英里多路，碰到那条破船上，就给撞翻了。摆渡的和黑女佣以及一些马匹，全都冲走了。只有胡克小姐一把抓住了那条破船，拼命爬了上去。嗯，天黑以后一个钟点左右，我们坐着我们做生意的平底船往前开去。我们没有在意到那条破船，因为天黑，到了近处，已来不及躲避，所以也给撞翻了。不过我们都得救了，除了比尔·惠贝尔一人——啊，他可是个天大的好人啊——我宁愿那是我。”

“天啊，这可是我平生遇到的最伤心的事了。接下来，你们又干了些什么呢？”

“啊，我们大声呼救，闹了半天，可是河面太宽，我们再喊，也没有人听见。这样，爸爸说，总得有人上岸去求救啊。就只我一个人会游泳的，于是我就抢着由我来干。胡克小姐说，要是我一时不能马上找到人来搭救，就可以到这儿来，寻找他的叔叔，他会把事情安排得妥妥当当的。我在下边两英里路的地方上了岸，一直在白费劲，想找人帮忙，可是人家说，‘什么，夜这么深，水这么急，要人家干？简直是瞎闹，还是去找渡船吧。’现如今，要是你愿去——。”

“我倒是肯去。我要是不肯去，那才怪呢。不过，由谁来支付这笔费用呢？你看你爸爸——”

“哦，那好办。胡克小姐对我说，是特为我说的，说她叔叔霍恩贝克——”

“好家伙！原来他就是她的叔叔啊，我给你说，你朝远处有灯光的那个方向跑过去，再往西拐，走三分之一英里，你就到了那家酒店，你告诉他们，要他们赶快带你去找杰姆·霍恩贝克。他肯定会付这笔钱的。你别再延误时间了，因为他想急于知道你带去的消息。你告诉他，在他到镇上来以前，我准定已经把他的侄女儿给平平安安地救出来了。你马上加把劲跑吧，我马上到这儿拐角那一头，去把我的司机叫起来。”

我便向有灯光的那边跑去。不过，等到他在拐角处一拐弯，我就往回赶，跳上船，把船上的积水舀光，把船停靠在六百码外静水区域的岸边，自己挤到几只木船那里看着，因为不见渡轮出动，我就安不下心来，不过，九九归一，为了

对付那帮家伙费了这么大的劲，我心里还是舒坦的，只因为肯象我这么干的，恐怕为数还不多了。我倒是希望寡妇会知道这件事，据我猜想，她会把我这样帮助那帮恶棍引为骄傲，就因为这类恶棍和骗子正是寡妇和正人君子们最感兴趣的人哩。

啊，没有多久，前面就是那艘破船了，黑压压的一片，往下游漂漂荡荡。一时间，我全身打了个冷战。我朝着它奔过去。它往水里下沉已经很深了。我一下子就看清楚了船上活着的人没有多少指望了。我围着它划了一圈，高声喊了几下子，不过毫无回音，一片死一样的静。我倒是为这帮家伙而感到心情沉重，不过也并非过份悲痛。因为如果他们能挺得住，那我也能挺得住。

似乎等了好长一段时间，才见到杰姆的灯光升起，灯光仿佛远在千里之外，待到我走拢，东方已经开始灰白。我们便去寻觅一座小岛，藏起了木筏子，再弄沉了小舟，然后钻进窝棚里，睡得死死的。

第十四章

醒来以后，我们仔细翻了一遍破船上那帮家伙偷来的东西，发现有靴子、毯子、衣服和各式各样东西。还有一些书，

一架望远镜，三盒雪茄烟。在这以前，在我们两人一生中，谁也没有这么富足过。雪茄烟是头等的。我们躺在林子里聊天，聊整整一个下午。我还读了读这些书，着实快活了一番。我告诉了杰姆破船上和渡轮上发生的一切。我说，这种种的事便是历险。不过他说，他可不要再历什么险了。他说，当我爬进破船的顶舱的时候，以及当他往回爬，想寻觅木筏子却发现木筏子已不翼而飞的时候，他差一点儿死了过去。因此他断定，这一切都是冲着他来的，反正他这下子是完了，他肯定给淹死，如果没有人来搭救他，而且，要是他被救，他就会被救他的人送回家，以便得到那笔悬赏，而华珍小姐又肯定会把他卖到南方去。是啊，他是对的，他往往总是对的。他的脑袋对于一个黑奴来说可不简单。

我读给杰姆听书上说的那些事：什么国王啊，公爵啊，伯爵啊，等等的。以及还有他们华丽的穿着，和他们那何等得了得的派头；彼此称呼起来，总是陛下啊，大人啊，阁下啊，等等的，并非只是先生而已。杰姆听了，眼睛瞪得大大的，听得都入了神。他说：

“我还不知道他们有这么笃（多）啊！除了老王所罗门以外，我还从不曾听说过别的国王啦。除非你把扑克牌上的国王都算上，一个国王能挣多少全（钱）啊？”

“挣？”我说，“啊，他们啊，只要他们高兴，他们想要多少便会有多少，他们一个月可得一千块大洋甚至更多，什么东西都归他们所有。”

“多快活，不是么？他们又需要干些什么呢，赫克？”

“看你说的，他们什么都不干，只是这儿坐坐，那儿坐坐。”

“不会吧——真是这样么？”

“当然是的，除非发生了战争，他们就去参加战争。不过在别的时候呢，就是到处懒洋洋地那么样，或是托着鹰去打猎——就光是打猎——嘘，——你听到了一个什么声音了么？”

我们跳将起来，四下里张望了一下，不过什么也没有发现，除了一只轮船轮子在水下搅动时发出的声音，这只轮船正从下游绕过河湾开过来，我们便走了回来。

“是啊，”我说，“有些时候，实在闷得无聊，他们便和议会无事生非。要是有人不安分，他就砍掉他们的脑袋。不过，他们待在后宫的时间占了多半。”

“那是什么东西啊？”

“是后宫。”

“后宫又是什么？”

“那是他的那些老婆被安排住的地方。你难道不知道后宫么？所罗门王就有一个，他有一百万个老婆。”

“啊，是的，确有其事。我——我可没有忘了这个，我看啊，后宫是个管吃管住的大房子。在托儿室里，他们准是热闹非反（凡）的吧。我看啊，那些老婆准是整天吵架吵个不停，那就更热闹了。我可不信人家说所罗门王是自古到今世上最聪明的人那一套。因为什么呢：难道一个聪明人愿意从早到晚老呆在那个乱糟糟的鬼地方？不——他才不会呢。一个聪明人会造一座古（锅）炉厂。等到他想歇一歇的时候，就把厂子乖（关）掉就是了。”

“嗯，不过那寡妇亲口对我说他是最最聪明的人。”

“我才不管寡妇是怎么说的。总之，他不是个聪明人，他尽干些我从没听说过的荒唐（唐）事。你知道他曾经要把一个孩子一匹（劈）两半的事么？”

“知道，寡妇把这事一五一十全都给我说了。”

“那么好啦！那还不是世界上最狠毒的心计？你只要好好想一想。听我说，假如这棵树桩就算是其中的一个妇女——那边是另一个妇女，我算是所罗门王。这张一块钱的吵（钞）票就算是那个孩子，你们两人都说孩子是自己的。我怎么办呢？我有没有到街坊邻居去走一走，问一问，调查清楚这张吵（钞）票究竟是谁的，然后太太平平地物归原主，这难道不是有点豆（头）脑的人都会这么办的么？可是不——我把这张票子，一撕撕成了两半，一半给你，另一半给另一个妇女。所罗门王就是这么对待那个孩子的。现在我要问你：这半张吵（钞）票还有什么用？——能用来买东西么？那匹（劈）成了两半的孩子又有什么用？你就算是给我一百万个匹（劈）成两半的孩子，我也不西（稀）罕。”

“可是，该死的是，杰姆，你把问题看歪了十万八千里啦，根本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

“谁？我？滚你的。别跟我说什么要害。有理没理，我一看就明白，他们这样干，就是没理。争的不在于半个孩子，而是在乎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可有人以为可以用半个孩子来判定一个活孩子的争吵，这就仿佛明明站在雨里头也不知道进来躲一躲。别再跟我讲所罗门王了，赫克，就瞧一眼他的半（背）影我就知道他是个什么人了。”

“不过我跟你讲，你还是没有抓住问题要害。”

“什么该死的问题要害！我看明白的事，我自己心里自然有数，你可要知道，真正的问题要害，埋在里边——还埋在深处，在于所罗门是怎样成长的。譬如说，家里只有一两个孩子，这样的人会胡乱糟塌孩子么？不会，他不会，他糟塌不起。他准会知道怎样对待宝贝孩子。可是如果另外家里却有五百万个孩子在跳来跳去的一个人，那当然就不一样。他会把孩子匹（劈）成两半，就象对付一只猫一样。他还有的啊，一个孩子，还是两个孩子，多一点，或是少一点，对于所罗门王那个混帐东西来说，那根本无所谓！”

只要他脑袋里有了一个想法，就再也不会打消的黑奴，我可是从没有见到过。在黑奴里面，这么瞧不起所罗门的，他可以说是第一个了。因此，我就把话题转到了别的国王身上，把所罗门给撇在了一边。于是我讲到了那个好久以前被砍掉了脑袋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还讲到了他的小孩——那个皇太子。他本应该继位为国王的，可人家把他给逮了起来，关在大牢里，后来有一天便死在牢里。

“很可怜的小家伙。”

“可是也有人说，他逃出了大牢，逃离了法国，来到了美国。”

“这很好！不过他会孤零零的——他们这里并没有国王，是这样么，赫克？”

“没有。”

“那么他肯定找不到差事了吧？他打算干些什么呢？”

“啊，这我可就不知道了。有些法国人去干上了警察这个行当，有些人教法语。”

“怎么啦？赫克，法国人讲起话来不是跟我们一样么？”

“不。你听不懂他们讲的话——连半个字也听不懂。

“啊，可真要命！怎么会是这样？”

“不知道，事实确实是如此。我从一本书上学了他们的几句怪声怪气的话。譬如说，有一个人来找你，对你说，‘巴赫符——佛朗赛’，你现在觉得怎么样？”

“我不会觉得怎么样。我会冲他的脑袋一拳（拳）打过去。这是说，如果是黑奴而不是白人的话，我可不准他这样叫我。”

“去你的吧，他并没有叫你什么啊。这只是在说，‘你会讲法国话么？’”

“啊，那么，为什么他不能那样说呢？”

“怎么啦，他不是正在这样说了么？法国人就是这么说的。”

“嘿，真他妈的好滑稽。根本没什么意思，我再也不愿听了。”

“听我说，杰姆，一只猫跟我们说起话来是一个样么？”

“不，猫不一样。”

“好，一头牛呢？”

“不，牛也是不一样。”

“猫跟牛说起话来一样么？或者牛跟猫说起话来一样么？”

“不，它们都各不一样。”

“自然而然地，顺理成章地，它们说的各个不一样，是吧？”

“那是当然。”

“那么，一只猫，一头牛，自然跟我们说起话来也不一样，是吧？”

“那是当然的。”

“那么，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一个法国人说起话来跟我们不一样，不也是自然而然、理所当然的么？”

“一只猫是一个人么，赫克？”

“不是。”

“好，那么要一只猫说话象一个人那样，这简直是胡闹。一头牛是一个人么？——或者说，一头牛是一只猫么？”

“不。全都不是的。”

“那就好了，那它就没有理由说话跟人或是猫一样。一个法国人是不是人？”

“是的。”

“那就好了！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妈的，他为什么不说人话呢？”

我知道，这样是白费口舌，一点儿作用也没有——你根本没有法子跟一个黑奴展开辩论。因此我没有把话再说下去。

第十五章

我们断定，再有三个晚上，我们就会到达伊利诺斯的南头，俄亥俄河的汇合处——开罗，我们要到的地方正是这里。我们准备卖了木筏，搭上轮船，沿着俄亥俄河往上走，到那

些不买卖黑奴的自由洲去，这样也就摆脱了是非之地啦。

后来，在第二个夜晚，开始起了雾，我们便朝着一处沙洲划去，系好木筏，因为在雾中行舟是不便的。不过，我坐在独木小舟上，拉着一根缆绳，想把木筏拴在一个安全地方，却无处可拴，除了一些小小的嫩树，缆绳只好被套在那凹岸旁边的一颗小树上。不过正好有一个急流，木筏猛地一冲，小树被连根拔了起来，而木筏也就顺流往前漂去了。我见到迷雾正四面八方聚拢来，只感到心里很不舒服，又发慌，至少有半分钟动弹不得。——抬头一望，木筏已经无影无踪。二十码以外，就什么也看不清。我跳进独木小舟，跑到船尾，抄起桨来，使劲往后一退，可是它动也不动。我一慌张，忘了解开绳索啦。我站起身来，解开了独木舟，可是我心慌意乱，两只手抖抖的，弄得任何事也干不好。

船一开动，我就顺着沙洲，朝着木筏，拼命追去。情况还算是顺利，不过，沙洲还不到六十码长，我刚窜过沙洲的末尾，眼看就一头冲进白茫茫一片浓浓的大雾之中了。我象个死人一样，连自己正在往哪一个方向漂流也一点儿辨不清了。

我猛然间意识到一点，这样一味地划可不行。首先，我知道弄不好会撞在岸上、沙洲上或是别的什么东西上面。我必须得坐着不动，随着它漂。可是啊，在这么一个关头，偏偏要人家空有双手不能动弹，叫人如何安得下心。我喊了一声，又仔细地听，我听到，从下游那边，隐隐约约地从某个地方，远远传来了微弱的喊声。这下子，我的精神就上来了，我一边飞快地追赶它，一边又屏住气仔细地听。等到下一次

听到那喊声的时候，我这才明白了自己并非正是对着它朝前进，而是偏到了右边去了。等到再下一次，又偏到了左方——偏左也好，偏右也好，反正进展都不大，因为我正在团团地乱转，一会儿这一边，一会儿那一边，一会儿又回来，可是木筏却始终在朝着正前方走。

我心里但愿那个傻瓜会想得到敲响洋铁锅这样一个办法，可是他从没有敲过一声。并且叫我最难受的，还是前后两次喊声间隔时听不到一点儿声音。啊，我一直都在拼搏着，可猛听得那喊声又硬是转到我的身后去了。这下子真是把我搞糊涂了。准是别的什么人的喊声吧，要不然，那就是我的划桨转过头了。

我把桨一扔，但听得喊声又起，还是在我身后，只是换了个地方。喊声不停地传来，又不停地更换地方，我呢，不停地答应。直到很久很久以后，又转到了我的前边去了。我知道，是水流把独木船的船头转到了朝下游去的方向，只要那是杰姆的喊声，并非是别的木筏上的人叫喊声，那我还是走对了。在浓浓迷雾中，我真的无法把声音辨认清楚，因为在浓浓迷雾中，形体也好，声音也好，都和原来的本色不一样。

喊声持续很久。大约过了一分钟光景，我突然撞到一处陡峭的河岸上，但见岸上一簇簇黑黝黝、鬼影森森的大树。河水把我一冲，冲到了左边，河水飞箭似地往前直冲，在断枝残丫中一边咆哮着，一边夹着断枝朝前猛冲。

不一会儿，又只见白茫茫的一片，四周一片寂静。我就静静地坐着，纹丝不动，听着自己心跳的声音。我在心里核

计着，心跳了一百下，我连一口气都没有吸。

在那个时刻，我算是死了心了。我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那陡峭的河岸是一座小岛。杰姆已经到了小岛的另一边去了。这里可不是什么沙洲，十分钟便能游过的。这里有一般小岛上那种大树，小岛可能有五、六英里长，半英里那么宽。

估计有十五分钟时间，我一声不响，竖起了耳朵听。我仍然是在漂着，我估计，一小时漂四五英里路，只是你并不觉得自己是在水上漂。不，你觉得自己死了一般地躺在水面上。要是一眼瞥见一段枝丫滑过，也不会想到自己正飞快地往前走，而只是屏住了呼吸，心里想着，天啊，这段树枝往前冲得有多快啊。若是你想知道，一个人，在深夜里，四周一片迷雾，此情此景，会有多凄冷，有多孤独，那你不妨也来试一试——那你就准会知道。

随后大概有半个钟点那么长，我时不时地喊几声，直到后来，终于听到远处传来了回答的声音，我便使劲追，可是不成。我推断，我这是陷进了沙洲窝啦。因为在我的左右两旁，我都隐隐约约瞥见了沙洲的景色。有的时候，只是在两岸中间一条狭窄的水道上漂。有些时候我什么也看不见，只是我知道自己是在哪里，因为我听到了挂在河岸水面上的枯树残枝之类的东西被流水撞击时发出的声音。没有多久，在我陷进了沙洲窝里以后，连喊声也听不见了。我只是隔一会儿试着追踪一下。因为实际情况比追踪鬼火还要糟糕，声音如此地东躲西闪，难以捉摸，地点又如此变得飞快，而且面广量大，这些的确都是前所未闻的。

有四五次，我非得用手利索地推开河岸，免得猛然撞上高出水面的小岛。因此我断定，我们那个木筏子一定也是偶尔碰到了河岸上，不然的话，它肯定会漂到老远去，听也听不见了——木筏子与我的小舟比起来要漂得快许多。

再后来，我感觉又进到了大河宽阔的河面上。不过，到处也听不到一丝喊声了。我猜想，杰姆会不会撞到了一块礁石上，遭到了什么不测呢。我这时候也够累的了，便在小舟上躺了下来，跟自己说，别再麻烦心神了吧，我当然并非存心要睡觉，不过实在困得不行了，所以我想就先打个瞌睡吧。

不过也许不只是打了个瞌睡。我醒来时，只见星星亮晶晶的，迷雾已经烟消云散，我架的小舟舟尾朝前，正飞快地沿着一处较大的河湾往下游走。开头，我还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还以为自己正在做梦呢。那些尘封的往事浮在眼前时，依稀觉得象是上星期发生的事。

这里已是一片浩瀚的大河，两岸参天的大树浓浓密密，星光照处，仿佛是一堵堵结结实实的城墙。我朝远处下游望去，只见水面上有一个黑点，我就拼命朝它追去。一走近，原来只是捆在一起的几根圆木，接着看到了另一个黑点，追上去，又是另一个黑点，这一回可追对了，正是我们自己做的木筏子。

我上去的时候，杰姆正坐在那里，脑袋朝两腿中间垂着，是睡着了，右胳膊还在掌舵的桨上耷拉着，另一柄桨已经破裂了，木筏子上到处是树叶、枝丫和灰尘。这样看来，他过去的那段时间也充满了风险。

我把划桨系好，在木筏上杰姆跟前躺下，打起了呵欠。我

伸出手指对杰姆捅了捅。我说：

“喂，杰姆，我刚才睡着了么？你为什么没有把我喊醒啊？”

“天啊，难道是你么，赫克？你真的没有死啊——你没有被烟（淹）死啊——你又活过来了么？这可是太好了，乖乖，难道会有这样的霍（好）事？让我好好看一看你，伙计啊，再让我墨墨（摸摸）你。是啊，你真的没有死，你回来了，还是活蹦乱跳的，还是赫克那个老样子，谢天谢地！”

“你怎么啦，杰姆？你喝醉了么？”

“喝醉？像我这样的人难道会喝醉？我难道还有时间去喝酒么？”

“好，那么为什么你说话说得没头没脑的？”

“我哪里说得没有头脑？”

“哪里？哈，你刚才不是在说什么我回来了，如此等等一类的话，仿佛我真的走开过似的。”

“赫克——赫克·芬，你赶紧看着我，看着我，难道你没有走开过？”

“走开？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哪儿也没有去啊，我能到哪里去啊？”

“嗯，听我说，老弟，是不是什么地方出了岔儿吧，一定是的。我还是我么？要不然，我又是谁呢？我是在这儿么？要不然，我又在哪里呢？这我倒要弄个一青（清）二粗（楚）。 ”

“嗯，我看嘛，你是在这里，其实你心里很清楚。不过我看啊，杰姆，你可是个一脑袋浆糊的大傻瓜。”

“我是么？难道我是么？你先回答我这个问题。你有没有坐着小划子，牵着绳子，想把划子拴在沙舟（洲）上？”

“没有，我没有。什么沙洲？我从没有见到什么所谓沙洲啊。”

“你没有见到过什么沙舟（洲）？听我说——那根绳子不是拉松了么？木筏子不是在河上顺着水哗哗地冲下来了么？不是把你和那只小筏子给搁在大午（雾）之中么？”

“什么大雾？”

“连大午（雾）都——大午（雾）下了整整一个晚上。你不是在那里大喊了很久么？我不是也喊了么？喊到后来，我们便被那些小岛弄得晕头转向，我们一个迷了路，另一个也迷了路，因为谁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哪里。难道我没有在那些小岛上东碰西撞，吃尽了苦头，差一点儿给烟（淹）死？你说是不是这样，老弟——是不是这样？你赶快回答我这个问题。”

“哈，你这话让我很是伤脑筋，杰姆。我没有见到什么大雾，没有见到什么岛屿，更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什么都没有。我在这儿坐着，一整夜都在跟你说话来着，只是在十分钟前你才睡觉，我呢，大概也是这样。在那段日子里，你不可能喝醉啊，这么说，你肯定是在做梦吧。”

“真他妈的怪了，我怎么能在十分中（钟）里梦见这么多一大堆的事啊？”

“啊，他妈的，你肯定是做梦来着，因为实际上根本没有发生过其中的任何一件事啊。”

“不过赫克，对我来说，这一切确是冥冥（明明）白白的——”

“不管多么明明白白，也没有用，根本没有发生这回事啊。”

这我明白，我自始至终，一直都在这里嘛。”

杰姆有五分钟之久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坐在那里，想啊想。接下来，他说：

“嗯，这么说来，我看是我做了梦了，赫克。但是啊，这可真是我平生一场极大极大的恶梦了。我平生也从来没有做过这么把我类（累）死的梦哩。”

“哦，不错，这没有什么，因为做白日梦有时候也确实会累人。不过嘛，我看这场梦啊，可真是无比美妙的梦哩——把梦的经过，一五一十全都对我说一遍，杰姆。”

这样，杰姆就把全部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跟刚才实际发生过的事说得一模一样，只是加油加醋描画了一番。他随后说，他得“详一详”这个梦，因为这是从天降下来的一个警告啊。他说，那第一个沙洲指的是对我们做好事的人，可是，那流水指的却是另一个人，此人存心要叫我们遇不到那个好人，喊声呢，指的是一些警告，警告我们有时会候遇到些什么，要是我们不能对这些警告的含义弄个明白，那么这些警告的喊声不但不能帮我们逢凶化吉，反倒会叫我们遭殃。至于沙洲的数目，指的是我们会多少回跟爱惹事生非的家伙和各种各样卑劣之徒吵架；不过只要我们管好自己的事，不去跟人家吵架，把事情弄僵，我们就能顶过去，平安无事；能冲出重重浓雾，漂到宽敞的大河之上，那就是到了解放了黑奴的自由州，从此便无灾无难啦。

当我上木筏的时候，起了云，天十分黑，这会儿倒是又开朗起来了。

“哦，好啊，杰姆，你这样就把梦全都‘详’得个清楚楚

楚了，”我说，“不过嘛，这些个事情又指的是什么呢？”

我是指盖住木筏的许多树枝以及其他别的破烂，还有那支撞裂了的木桨。这会儿，一切能看得清清楚楚了。

杰姆看了一眼那一堆讨厌的东西，接着看了我一眼，然后又看了一眼那一堆肮脏的东西。做过了一场梦这样的观念，在他的脑子里印得太深了，摆脱不掉，一时无法把发生过的事重新理出个头绪来。不过嘛，等到他把事理清楚了，他必定神看着我，连一点儿笑容也没有，说道：

“这些个事情指的是什么嘛？我要对你说的。我使劲划，使劲喊你，累得都没命了。睡的时候，因为丢失了你，我的心都率（碎）了，对我自己，对那个木筏子，我都不放在心上了。一醒来，发现你可回来了，一切都平安无事，我禁不住流出了眼泪，为了谢天谢地，我恨不得双膝跪下，吻你的脚。可是啊，你心里想的只是怎样撒一个荒（谎）来欺骗老杰姆。那边一堆残枝败叶是肮脏的东西。肮脏的东西也就是人家把脏东西往朋友的脑袋上道（倒），叫人家为他害少（臊）的人嘛。”

然后他缓缓地站起身来，朝窝棚走去，走了进去，一路之上，不吭一声。可是这就够了。我只觉得自己是那么卑鄙，简直想伏下身来亲他的脚，求他收回他刚才说的话。

我在那里苦熬了一刻钟，我才鼓足了勇气，在一个黑奴面前低头认错——不过最终我总算认了错，并且从此以后，对此从未后悔过。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卑鄙地捉弄过他，我要是早知道他会那么难过，我是决不会干那样的事的。

第十六章

我们睡了几乎一整天，晚上才动身，这时看到了前边不远处，有一只长得出奇的木排，木排之长，仿佛象一个庞大的游行队伍一般，木排上每一头有四根长桨，因此我们估计他们可能共有三十来个人之多。上面有五处窝棚，彼此离得很开，在中间的地方，露天生了个篝火，两头竖起了高高的旗竿，那个气势非同一般。它仿佛在大声宣告，在这样的大木排上当个伙计，才称得上是个人物。

我们正顺流漂到一处大的河流里。夜晚，天上起了云，挺闷热，河水很宽，两岸巨木森森，连绵不断，也透不出一丝亮光。不经意间我们提及了那个开罗。还说，等我们经过时，不知道能不能认出那个地方。我说，也许我们认不出来，因为我听说，开罗不过有十几家人家罢了，要是镇上没有点起灯的话，我们经过时，怎么能知道那是开罗呢？杰姆说，要是两条大河在那儿汇合，那一定能分辨得出来。不过我说，说不定我们还会以为我们只是在经过一个小岛的岛尾，又回到了原来的河上，这也难说啊。这样一说，害得杰姆大为心神不定——我自己也如此。这样一来，就有一个问题了：该怎么办？我说，不妨一见有灯光，便划过去走上岸看看。不

妨跟人家说，我爸爸在后边坐着商船，马上过来，还可以说，他生意场上是个生手，想知道这儿离开罗还有多远。杰姆认为这个主意还不错，我们便一边抽烟，一边等着。

眼下没什么事可做，我们就只是睁大了眼睛，留心察看着是否到了开罗。千万可别不在意，错过了还不知道啊。杰姆说，他肯定会认出来的，因为只要一认出来，从那一个时刻起，他便是一个自由人了。反之，如果一错过，他便会再一次身陷在奴隶制的州里，再也没有自由的机会啦。于是，每经过一会儿，他便会跳起来说道：

“他来啦。”

可是并非灯火，那不过是些鬼火或者是萤火虫罢了。他便又重新坐了下来，象刚才那样，又盯着看。杰姆说，眼看自由就快来了，他浑身发抖、发热。啊，我要说的是，听他这么一说，也叫我全身发抖发热。因为在我的脑子里，也开始在形成一个观念，这便是，他快要自由了——那么，这事该怪罪谁呢？啊，该怪罪我啊。不管怎么说，不管什么办法，凭良心说，这一点就是去不掉。这可叫我坐立不安啊。在过去，我从没有想到这一点，从没有想到自己正在干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可是现在想到了，认真想过了，这叫我越来越心躁。我试着用真诚感动他，也为自己洗脱，说这怪罪不得我，因为我可没有叫杰姆从他那个合理合法的主人那儿逃跑啊，可是辩解也没有什么用。每一回，良心都会站出来，大声说道：“可是你明明知道他为了自由正在逃跑啊，你尽可以划到岸上去，向人家告发他啊。”这话说得不错——这个理是我绕不过去的，也无法绕过去。这是直刺良心的，良心对我

这么说，“可怜的黄珍小姐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居然可以明明看见她的黑奴在你的眼皮底下逃掉，却从未说过任何一个字？那个可怜的老妇人有什么地方对不住你，你竟然这样卑鄙地对待她？啊，她用尽全部身心让你读书学知识，要你有规有矩，她一桩桩、一件件，凡是能见到的，总是想尽办法对你好，她可就是那样对待你的啊。”

我只觉得自己太可卑了，太难受了，还不如就此死了的好。我在木筏上忐忑不安地走来走去，一边埋怨自己，而杰姆也在忐忑不安地在我身边走来走去，我们两人，谁也安不下心来。每一次，当他跳起了舞，说道，“开罗来啦！”我就被击中了一枪，并且刺透了我的心。我这时心想，要真是开罗的话，我真的会难受得死过去。

在我自言自语的时候，杰姆不停地高声讲话。他自己在说，等一到了自由州，他第一件事要干些什么，那就是拼命挣钱，决不乱花一分钱，等到积聚得够数目了，便要把老婆赎回来。她如今是属于一家农庄的，地点靠近黄珍那里。然后他们两个人要拼命干活，好再把两个小孩赎买回来。还说，要是他们那个主人不肯卖他们的话，他们就找个反对黑奴制度的人，把孩子们偷出来。

听到他这样说，我几乎死掉一般。在他一生中，在今天以前，他是决不敢说出这样的话来，可见当他断定自己快要自由的这一刹那间，他这人的变化有多么大，正如老话说得好：“给黑奴一寸，他便要一尺。”我心想，这完全只是因为我沒有好好地想一想，才会有这样的结果啊。在我的面前，如今正是这么一个黑奴，我一直等于在帮着他逃跑，如今竟然

这么露骨地说他要偷走他的孩子们——这些孩子原本是属于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的，而且此人从来也没有伤害过我啊。

听到杰姆说出这样的话来，我非常难过。这也是杰姆太不自量力才说出了这样的话。我的良心触动着心底处仅存的真诚，到后来，我对自己的良心说：“别再怪罪我吧——还来得及呢——见了灯光，我就划过去，上岸，去告发他。”于是我马上觉得满心舒坦，很高兴，身子轻得像一根羽毛似的，我全部的烦恼也都烟消云散了。我继续张望着，看有没有灯光，这时我高兴得要在心里为自己歌唱一曲哩。没有多久，远处出现了一处灯光。杰姆欢呼了起来：

“太好了！我们得救啦，赫克，我们得救啦！跳起来，立个正，美好的开罗终于到啦，我心里有数的！”

我说：

“我把小舟划过去，瞧一瞧，杰姆，你要知道，这也许还不是呢。”

他跳将起来，弄好了小舟，把他的旧上衣放在船肚里，好叫我坐在上面，他把桨递给了我。当我划的时候，他对我说：

“马上，我就要欢呼啦。我要说，这一切，都得归功于赫克。我是个自由人啦，可要不是赫克，我哪里会自由呢，全是赫克干成功的，杰姆一生一世忘不掉你，赫克。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也是我杰姆唯一的一个好朋友。”

我刚把小船划开，急着想去告发他，可是他这么一说，我就泄气泄了个精光。我动作缓慢起来了，也不知道我心里是高兴呢，还是不高兴。我划了大约有五十码，杰姆说：

“你去啦，你这个对朋友忠心耿耿的赫克。在所有白人绅

士先生里面，你是对我老杰姆唯一守信用的人。”

啊，我只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但是我心想，我还是非得这么干不行——这事我躲不过啊。恰恰在这么一个时刻，开过来一只小船，上面有两个人，手上有枪。他们停了船，我也停了船，他们中有人说：

“你说那边那个东西会是什么呢？”

“一只木筏子”，我说。

“你不是木筏子上面的人么？”

“是的，先生。”

“上面还有什么人么？”

“只有一个，先生。”

“嗯，今晚上逃掉了五个黑奴，是那边河湾口上的。你那个人是白人呢还是黑人？”

我并没有立刻回答，我想要回答的，可就是话说不出口。一两秒钟以后，我决定鼓起勇气说出来，可是我这么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不够——连一只兔子的勇气都没有，我知道自己正在泄气，便干脆放弃了原来的念头，直截了当地说：

“一个白人。”

“我看我们还是去亲自看一下好吗。”

“你们这样做得好”，我说，“如果方便的话希望你能帮我做一件事情，最好请你们劳驾帮个忙，把木筏子拖到有灯光的岸边，他有病——跟我妈和玛丽·安一个样。”

“哦，孩子，我们他妈的真是忙得很啊。不过我看我们还是得去一趟。来吧——使劲划，一块儿去。”

我用力划，他们也划，划了一两下，我说：

“我跟你们说实话，爸爸一定会十分感激你们。我要人家帮个忙，把木筏子拖到岸上去，可是一个个都溜了，我一个人又干不了。”

“嗯，这可真是卑鄙万分啊，而且很怪，再说，好孩子，你爸爸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是——是——，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们停下来不划了。这一刻，离木筏才只一点点儿路了。有一个人说：

“孩子，你这是在撒谎。你爸爸究竟是怎么回事啊，老老实实地回答，这样对你很有好处。”

“我会的，先生，老老实实——不过千万别把我们扔在这里。这病——这——先生们，只要你们把船划过去，我把船头上的绳索扔给你们，你们就不用靠拢木筏——求求你们了。”

“把船倒回去，约翰，把船倒回去！”有一个人说。他们在水上往后退。“快躲开，孩子——躲到下风头去。他妈的，我猜想着风已经把它吹给我们了吧。你爸爸得的是天花，你自己应该是清清楚楚的。那你为什么不老老实实说出来？难道你想要把这个散布得到处都是么？”

“嗯，”我一把鼻涕一把泪对他苦求地说，“我跟每一个人都说了，可是他们一个个都溜跑了，抛下了我们。”

“可怜的小家伙，这话也有些道理，我们也为你难过，不过，我们——去他妈的，我们可不愿意害什么天花，知道吧。听我说，我告诉你怎么办，你一个人可别想靠拢河岸，不然的话，你只会落得个一无所得的下场。你还是往下漂二十英

里左右，就到了河上左边一个镇子上。那个时辰，太阳出了很久了，你求人家帮忙时，不妨说你们家的人都是一忽儿发冷、一忽儿发热，倒了下来。别再充当傻瓜蛋了，让人家猜想到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们也是从心底为你做一桩好事，所以吗，你就在我们和你之间保持个二十英里吧，这才是一个好孩子，要是到点灯的那边上岸，那是没有任何好处的——那边只是个堆放木头的厂房。听我说，——我估摸，你爸爸也是穷苦人，我不能不说，他眼前命运挺惨的。这里——我留下值二十块钱的金元，放在这块板子上。你捞上这块板子，就是你的了。抛开你们不管，我自个儿也觉得对不住人，不过，我的天啊，我可不愿意跟你闲着耍贫，你明白不明白？”

“别撒手，巴克，”另一个人说，“把我这二十块钱也搁在木板上。再见了，孩子，还是遵照巴克先生的嘱咐为好，你肯定会把什么问题都给解决得很好的。”

“是这样，我的孩子——再见了，再见了。如果你要是见到有逃跑的黑奴，不妨找人帮个忙，把他们给逮起来，你也从中得些钱嘛。”

“再见了，先生，”我说，“只要我办得到，我决不会让黑奴从我手里逃掉。”

他们划走了，我又上了木筏，心里头可真不是个滋味，因为我很清楚，自己这是做了错事。我也明白，我这个人要想学好也是做不到的了：一个人从小起，没有一开始就学好，以后就再也成不了气候——一旦危急临头，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支撑得住他，把事干好，这样，我们一定会输得一败涂地。我又思量了一会儿，就对自己说，等一等——假如说，你是做

对了，把杰姆交了出去，你心里会比现在这个时刻好受些么？不，我说，我会伤心的——我会有象眼下一样的感觉。我就说，这么说来，既然要学好，做得对，需得费劲，做错不必费劲，而代价都是一个样，不多一分，不少一分，又何必学着做对的事呢？这个问题可把我给难住了，我回答不出来。我就想，从今以后，别再为这个操什么心了吧；从此以后，不论遇到什么事，只要是怎样办方便就怎样办吧。

我走进窝棚，杰姆不在那里。我到处找他也找不见。我说：

“杰姆！”

“我在这里啊，赫克。那些人看不见影子了么？别大声叫嚷。”

他身在河水中，在船舶的桨下，只有脑袋露出水面。我告诉他，那些人早已望不见了，他这才爬上船。他说：

“你们讲的话，我全都听到了。我划到了河中，要是他们上船的话，我会游上岸去。他们一走，我就会又游到筏子上来。不过啊，我的天，你可把他们捉弄得够苦的了，赫克。这一手玩得可真帅！我跟你说，老弟，你这一下可是救了老杰姆一条性命——老杰姆永永远远也不会忘记老弟啊。”

随后我们谈到了钱。这下子可真捞了不少。每人二十块大洋呢。杰姆说，现在我们可以坐在轮船上打统舱票了。这笔钱够我们到每个自由州，愿去哪里就去那里的所有花费了。他说，再走二十英里路，对木筏子来说，也不算远。他但愿那时我们已经到了那里才好。

天刚亮，我们系好了木筏。杰姆对怎样能把木筏藏得好

好的，特别在行。接下来，他用了一整天把东西捆好，准备好随时可以离开木筏子。

那一个夜晚十点钟光景，我们望见左手河湾下边的一个镇子上有一点豆大的光亮在远处闪烁。

我把小船划过去进行探询。不久我见到有一个人在河上驾着小船，正在往水中下拦河钩绳。我划过去问道：

“先生，这里是开罗镇的船么？”

“你说开罗？不，你真是个傻瓜蛋。”

“先生，那么，是什么样的镇子？”

“你假如想知道，不妨去问一问。你要是再缠着我一秒钟，就有你好看的。”

我划到了木筏那边，杰姆失望到了极点。可是我说，不要灰心，据我估计，下面一个镇子就是开罗了。

我们在天亮以前到了另一个镇子。我正想出去，一看是片高地，因此也就不出去了。杰姆说，开罗周围并没有什么高地，我差点儿把这个给忘了。我们白天混了一天，那是在离左岸不远的一处沙洲。我产生了一些顾虑，杰姆也一个样。我说：

“说不准那晚上我们在大雾中漂过了开罗。”

他说：

“别谈这个啦，赫克。可怜的黑人就是没有幸运。我一直在怀疑，那条蛇皮给我们带来的霉气还没有完呢。”

“我但愿从没有见到过那张蛇皮的，杰姆——我真的希望我一生没见过蛇皮。”

“这不是你的什么车（错），赫克。你根本不知道吗，你

用不着为这个怪罪自己吗。”

天刚刚发亮，这一岸边果然是俄亥俄河清清的河水，千真万确。外边还是原先那条混浊的河水。啊，原来开罗的确已经错过了。

我们把事情的来龙去脉从头至尾全部讲清楚。走陆路，那是不行的。我们当然没有办法把木筏划到上游去。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等到天黑，再坐小划子往回走，试试运气了。因此我们便在密密的白杨丛里睡了一整天。等到天一黑我们回木筏那里，小划子不见啦！

一时间，我们一句话也说不出，没有什么话好说的吗。我们两人肚子里都清楚，这是蛇皮又一次作的怪，有什么用？说只能好像我们故意找岔子，结果只能招来更多的倒霉——而且不停地招来恶运，一直要到我们终于懂得了该一声不吭才行。

后来我们谈到了我们最好该怎么办。最后确定没有别的什么办法，只能坐木筏往下游漂去，一直到找到一个机会，能买只小划子往回走。我们不打算趁周围无人时随手借它一只，就象我爸爸当年干的那个样子，因为这样一来，就会有人在后面追我们。

所以，我们就在天黑以后，坐着筏子走开了。

蛇皮给了我们这么多灾难，如果有人至今还不相信玩弄蛇皮该是多么愚蠢，那么，只要他继续读下去看看它如何进一步加害我们，就一定会相信了。

要购买独木舟，通常是就在有木筏停靠着的岸边。可是我们并没有看见那边有什么木筏子，所以我们一直向前走了

三个多小时。啊，夜色变得灰蒙蒙的，闷得很，这是仅次于大雾那么叫人讨厌的。河上是怎么个光景，你就是看不清，无论远处还是近前都是一片漆黑。夜已深，一片宁静，这时下游开来了一只轮船，我们把灯点亮了，断定人家在轮船上会见到灯光的。下游开来的船，一般开来时不会和我们很靠近，它们开出去时沿着沙洲，选择暗礁下水势平缓的水上走，不过，在这样的夜晚，它们便不顾一切朝水道上拱，仿佛跟整个儿的大河作对似的。

我们听得见它轰轰轰开过来，不过在靠近之前没有看得很清楚，它恰恰正朝着我们驶来。这些轮船往往这么干，好露一露它们能多么贴近得一擦而过，可又能碰不到我们。有的时候，大轮盘把一根长桨咬飞了，然后领港的会伸出脑袋，大笑一声，自以为挺英俊的。好，如今它开过来了。我们说，它是想要给我们刮一下胡子吧。不过它并没有往旁边闪那么一闪啊，这可是一条大轮，正急忙地开过来，看上去活象一大片乌黑乌黑的云，四周围亮着一排排萤火虫似的灯光，可是一刹那间，它突然露出了那庞然大物的凶相，但见一长排敞得开开的炉门，一闪闪发着红光，仿佛红得炽热的一排排牙齿，我们被眼前的偌大的船头和护栏罩惊呆了。它冲着我们发出了一声大叫，又响起了停止开动引擎的铃声，一阵阵咒骂声，一串串放气声，——正当杰姆从那一边、我从这一边往水下跳的一刹那，大轮猛冲近前，从木筏的中间冲过去。

我往下潜水——目的是要摸到水底，因为一只直径有三丈的大轮子眼看着要在我的头顶上开过去。我得保持一个距离，我得有个足够的空间，我在水下停留一分钟，这一回，

我估计停留了整整一分半钟，然后我急着窜到水面上，因为我委实快要给憋死了。我一下子把脑袋探出水面，水齐着胳肢窝，一边由嘴里往外冒着水，一边由鼻子里往外擤水。当然，水流得很急，轮船停机以后十秒钟，接着又开动了机器。因为这些轮船根本没有把木筏子上的工人放在眼里，眼下它正沿着大河往上游开过去，在浓重的夜色中慢慢地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是有时我还能听到它的声音。

我大声叫唤着杰姆有十来回，不过毫无回音。我就把我“踩水”时碰着我身子的一块木板抓住了，推着它往岸上游去，但是我发现，水是朝着左岸流的。这也就是说，我已来到了横水道里了，于是我转了一个方向，朝那个方向使劲游去。

这是一条两英里长的斜斜的横水道，因此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游过去。我找了一个既安全也不容易被人发现的地点爬上岸来，我没法看得很远，只能在坑坑洼洼的地上摸着往前走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路。接下来不知不觉间走到了一座老式的用双层圆木搭成的大房子跟前。我正要急匆匆走过，突然从里面窜出几条狗，朝我汪汪乱叫，我知道，我还是站着不移动一步的为好。

第十七章

大约过了半分钟，窗下好象有个什么人在说话。但他并没有探出头来，只是说：

“快准备好，孩子们！外边是谁？”

我说：

“是我。”

“‘我’到底是谁啊？”

“我是乔治·杰克逊，先生。”

“你想要什么？”

“我什么都不要，先生。我只想走过去，可是你的狗不让我过去。”

“夜这么深，你东荡西游，干什么来着？”

“我不在东荡西游，先生，我不小心从轮船上跌入水中。”

“哦，是么，真是么？你们哪一个在那边点火。你刚才说你的姓名是什么来着？”

“乔治·杰克逊，先生。我还只是个孩子。”

“听我说，你说的要是真话，那你就不用害怕——没有人会伤害你。但是你不要动，就站在你那个地方。你们哪一个去把鲍勃和汤姆给我叫起身来，再把枪带来。乔治·杰克逊，

告诉我还有什么人跟你在一起？”

“没有，先生，真的没有任何人。”

这时我听见屋子里人们在走动，还看到了几处烛光。那个人喊道：

“快把那根蜡烛拿开，贝茵，你这个傻冒——你还有点儿头脑么？把它放在前门后边的地板上。鲍勃，如果你跟汤姆准备好了，就站到你们的位置上去。”

“我已经准备好了。”

“嗯，乔治·杰克逊，你认识歇佛逊家的人么？”

“不知道，先生——我从来没听说过他们啊。”

“嗯，或许是这样，或许又并非是这样，好，都准备好。乔治·杰克逊，再往前走一步，要注意啦——千万别急——要慢慢地慢慢地走过来。如有什么人跟你在一起，叫他靠后——要是他一露面，就得挨枪。好，走过来。慢慢地走，把门给打开，你自己开——只开那么一点点，够挤进来就行了，听见了吗？”

我却一点也没有发慌，着急也没有用，我慢慢地一次走一步。什么声音都没有，只听得见我的心砰砰地跳。狗静得跟人一个样，不过紧盯在我的后面，等到我走到了由三根圆木搭的台阶时，我听到了开锁、拉开门闩、去插销的声音。我把一只手按住大门，轻轻推了一点点，又一点点，到后来有人在说话了，“好，行了，把你的脑袋伸进来。”我照着做了，可是我还害怕人家会把它“摘”下来呢。

蜡烛放在地板上，他们的人全都在场，他们望着我，我也一样望着他们，这样僵持十几秒钟。三个大汉枪对我瞄准

着，吓得我哆哆缩缩，你知道吧。年纪最长的一个，头发灰白，六十岁左右，另外两个四十多岁——全都长得一表人才——还有一位非常和蔼的头发染霜的老太太，背后还有两位年轻妇女，我看不太清楚。这时老绅士说：

“好吧——我看没有什么，进来吧。”

我走进屋子，老绅士就锁了大门，把门闩上，把插销插好。他让那些带着枪的年轻人往里边去，他们就全聚集在地板上铺着百衲地毯的一间大厅里。他们都挤在一个拐角上，那里，从前面窗口朝里打枪是打不到的——因为两旁是没有窗的，他们举着蜡烛，对我细细打量了一番，异口同声地说，“哈，他不是歇佛逊家的人啊——不是的，他身上一点儿也没有歇佛逊家人的味道。”接下来，老人说，要搜一搜身，看有没有武器，希望不要介意，他是完全出于善意，并无恶意——不过是要弄清楚罢了。所以他没有搜我的口袋，只是用手在外面摸了摸，摸后说没有什么问题，他要我别害怕，一切象在自己家里，把自己的身世全都讲一讲。可是那位老太太说：

“哎，你呀，苏尔，这个可怜的孩子浑身湿透啦。再说，你看他会不会已经饿慌了吧？”

“你说得很有理，拉结——我给忘了。”

老太太便说：

“贝茜（这是女黑奴的名字），你赶快给他拿点吃的，这个让人心疼的孩子。你们哪位姑娘去把勃克给叫醒了，告诉他说，——他来了。勃克，把这个小客人带去，把他身上的湿衣服换下来，把你自己身上的干衣服给他穿上。”

勃克看样子跟我差不多大，——十三四岁光景，但是我长得块头大一点儿。他身上只穿着一件衬衫，头发松松的，打着呵欠走进来，一个拳头揉搓着眼睛，另一只手里拖着一支枪，他说：

“有没有歇佛逊的家人来过？”

他们说没有，说只是一场虚惊。

“好啊，”他说，“要是有的话，我看我肯定能打中一个。”

大家都一齐笑了起来。鲍勃说：

“啊，勃克，象你这样慢慢腾腾出来，人家说不定会早把我们的头皮都揭开了。”

“哦，根本没有人来叫我啊，这可不行。我老是被留下，捞不到表现一下的机会。”

“别担心，勃克，我的孩子，”老人说，“像这样的孩子一定有一天会出人头地，急什么。现在你去，按妈对你说的去做。”

我们走上楼进他的房间，他给了我一件粗布衣裳和一件短茄克，还有他的一条长裤。我穿上了身。我正换衣服的时候，他问我的名字，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他就急着对我说，他前两天在林子里捉到一只蓝喜鹊和一只小兔子。他还问我，蜡烛灭的时候，告诉我摩西在哪儿？我说，我不知道，过去也从未听说过这件事。

“那你可以猜猜，”他说。

“我怎么猜得着？”我说，“因为过去从没有听说过。”

“不过你能猜着，不是么？很容易猜的。”

“哪一支蜡烛啊？”我不解地问。

“怎么啦，随便哪一支啊。”他说。

“我不晓得他在哪里啊，”我说，“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他在黑暗中呢！那便是他所在的地方。”

“既然你知道他在哪里，你问我有何用？”

“哦，真是的，这是一个谜语吗，你不知道么？听我说，你在这里准备待多久？你非得长久呆下去不可。我们会过得快快乐乐的——如今也没有什么学校了。我依稀记得你有一条狗的吧？我有一条——这条狗能跳进河里，把你扔进河里的小木片给叼回来。在星期天，你乐意把头发梳得光光的，以及干这样的傻玩意儿么？对你说，我是不乐意的，可是我妈逼我这么干。这些旧裤子可真厌烦死人，我看最好还是穿上吧，虽然我不喜欢。挺热的。你都搞好了么？好——来吧，老伙计。”

凉的玉米饼，凉的腌牛肉，黄油，和酪乳——他们那儿会给我吃的就是这些。我吃过的东西，从来没有比这一些更好的了。勃克，他妈，其他所有的人，全都抽玉米轴烟斗，除了那个女黑奴，她走了，还有那两位年轻妇女。她们全都一边吸烟，一边说话。我呢，是一边吃，一边谈论。那两个年轻妇女都披着棉斗篷，头发披在背后。他们都问我一些问题。我回答他们说，我爸爸、我和一家人是如何在阿肯色州南面一个小农庄上的；我姐姐玛丽·安怎样出走，又跟人结婚，从此再无消息；比尔怎样出去到处寻找他们，连自己也从此没有着落；汤姆和摩尔也死了；除了我和我爸爸，我们就再没有别的人了；爸爸磨难重重，也穷得一无所有。所以等他一死，既然庄子不属于我们所有，我就把剩下的一点点东西带

着走了，打了统舱往上游去，可又掉进了水里，这才投奔到了这儿。他们就说，我完全可以把这里当做自己的家，想住多久就住多久。这时天快大亮，大家都去睡觉了，我和勃克睡一床，早晨一觉醒来，坏了，我把我自己的名字给忘了。我躺着想了一个小时。勃克睁开眼时，我说：

“你会不会拼字母，勃克？”

“一定会，”他告诉我。

“我想着你才不会拼我名字的字母呢，”我说。

“我敢说，你会的东西，我都会，”他说道。

“好吧，”我说，“那你就拼拼看。”

“可——治——杰——克——逊——那会怎么样，”他说。

“还行，”我说，“拼出来了，我本来以为你不行呢。这个名字不疙里疙瘩，——不用费力就能拼得出来。”

我偷偷地把他们的名字写下来，因为下一回可能会有人让我拼出来，我得记住了，一张嘴就能咔嗒咔嗒说出来，仿佛习惯了似的。

这是蛮不错的一家人，屋子也是像人一样可爱可亲的屋子。以前在乡下可没见到过这么可爱的，如此有气派的。大门上既没有安装铁门闩，也不装带鹿皮绳子的门闩，用的是可以转动的铜把手，镇上的人家也都是这样的。客厅里没放床，也没有铺过床的样子。可是在某些镇子里，大厅里铺着床的可是有的哩。有一个大壁炉，底下铺了一层砖的，这些砖上面可以浇水，用另一块砖在上面磨擦，就擦得干干净净，鲜红红的。他们抑或抹上一种叫做西班牙赫石的红色颜料，用这个来洗擦，和镇子上的人家一个模样。壁炉的铜架大得可

以放一根待锯的圆木。炉台中间放着一只钟，钟的玻璃罩下半部画着一个镇子，玻璃罩的中部，画着一个圆轮，就说那是太阳了。在那个后边，你能看见钟摆在摇动。听到钟的滴嗒声，那是够悦耳的。有时会有走乡串镇的工匠来擦洗一遍，整得象模象样的，它竟然能一口气敲响一百五十下，这才累得停下来。这样的一台钟，即使你愿出很大价格，他们也不肯卖。

钟的两旁各放着一只有点儿样子奇怪却很可爱的大鹦鹉，是用白垩般的什么东西雕成的，颜色涂得红红绿绿的。在一只鹦鹉的边上，有一只瓷猫；另一只鹦鹉的旁边，有一只瓷狗；在这些东西的身上一摞，就会哇哇地叫起来，只是嘴并不张开，也不变样，也没有什么表情，是从肚子里发出来的。在这一系列东西的后面，正张开着几把由野火鸡翅膀做成的大扇子。屋子中间有一只令人喜欢的瓷篮子，里边装着一堆堆苹果、橘子、桃子、樱桃，颜色比真的还更红抑或更珍贵，也更可爱。诚然这些不是真的，从破损处露出里面的白垩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就可以看得很分明。

这张桌子铺着一张漂亮的漆布，上面镶着红蓝两色展翅翱翔的老鹰，旁边点缀许多五颜六色的花。人家说，这是从老远的费城运来的，还有一些书，堆得整整齐齐，排在桌子的四角上。其中一本是大开本的家用《圣经》，附有许多图画。一本叫做《天路历程》，讲的是一个离家出走的人的，至于为何原因离家，上面可没说。我有时拿来读读，已经读了很多。书上的句子难懂，可是还算有趣。另一本叫做《友谊的献礼》，几乎都是绝美的文字和诗歌，不过诗歌我没有读。

还有一本是亨利·克雷的演讲集。另一本是昆恩博士的《家庭医药大全》，是讲一个人得病或死了该如何办的事。还有一本《赞美诗集》以及其它别的一些书。屋子里有几张柳条编成的椅子，还挺挺的，并没有象旧篮子那样中间陷下去或者裂缝。

墙上挂有一幅画——大多是关于华盛顿、拉法耶特和一些战役的，还有“高原上的玛丽”，有一幅标明为“独立宣言签字式”。有几张他们的炭画，是一位已故的女儿亲手画的。她去世的时候才只有十五岁。她这些画跟我过去看过的不一样，大多数比一般的要黑一些。其中一张画的是一个妇女，身穿瘦长的黑衣服，头上戴一顶又大又黑、象煤铲似的遮阳帽，帽子上挂着一张黑面纱。纤细的腕子上扎着黑丝带。一双黑色的精巧的便鞋，活象两把凿子。她正站在一棵垂柳下面，用右肘斜靠在一块墓碑上，作沉思状，另一只手在另一侧往下掉着，拿着一一条白手帕和一个网线袋。画的下边写着“谁料想，竟是一朝永别。”另一幅画，画的是一位年轻漂亮姑娘，头发从四边拢到头顶上，在一把梳子前挽了一个结，象椅子靠背一样。她正用手帕掩着脸哭泣。她左手托着一只死鸟，安详地躺着，两条腿升向天空。这幅画下面写着“婉转鸣啼，竟成绝唱。”在另一幅画上，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正凭窗仰望着月亮，眼泪顺着腮帮往下淌，一手拿着一封已经拆开的信，信封的一头还有黑色的火漆。她用力把带链子、装照片的鸡心盒子贴在嘴上。在画的下面写着：“难道就从此永逝了么？唉，永逝了啊，多么悲伤！”据我看，这些画都画得很好，不过，我好象不大喜欢这些画，因为每当我心里不愉快的时候，这

些画总叫我更加心神不宁。她的离去会所有的人痛惜。因为她已经打算好要画更多的画，人们从她已经作出的贡献，可知这损失有多大。不过我又猜测着，以她的禀性，在坟墓里也许还开心些。人家说，她生病的时候正在用力做她那幅最伟大的画。她每天每晚祈祷的，便是能恩赐她把这画画成功，遗憾的是，没有能如愿以偿。画上是一位年轻的姑娘，身穿一件白色长裙，站在一处桥头栏杆上，已经准备好，要纵身一跃。她披肩秀发，仰望明月，泪流满面。她双臂抱在胸前，另有双臂朝前伸开，又另有双臂伸向明月——原意是想要看一看，哪两个双臂画得更好些，定好以后，于是把其余的给涂掉。不幸的是，正如我所说的，在她打定主意以前，突然逝世。家人如今把这幅画挂在她卧室的床头上。每逢到她的生日，他们在上面放了花。平时是用一块小小的幔帐给遮了起来。画上的年轻姑娘，脸又巧又甜，只是胳膊似乎太多了，我仿佛觉得有点儿象蜘蛛似的。

这位年轻姑娘生前有一本剪贴簿，把《长老会观察报》上的讣告，伤亡事故和有些人默默地忍受熬煎的事迹保留下来，还诉说自己的情怀，写下了诗篇。这首诗写得清新隽永。有一首诗是为一个名叫斯蒂芬·道林的男孩不幸落井而死写的：

悼斯蒂芬·道林·博茨君

难道妙龄的斯蒂芬病了？

难道妙龄的斯蒂芬死了？

难怪悲伤的人啊，正愈加哀痛？

难怪吊唁的人啊，在哭泣失声？

不，年少的斯蒂芬·道林·博茨君，
他并没有遭到这样的命运
周围的人虽然哀伤得愈来愈深，
他可没有因为病痛而丧身。

并非他的身子被百日咳所折磨
并非他被可怕的麻疹害得斑斑点点布满周身，
并非是因为这样病痛啊，
这才夺走了斯蒂芬·道林·博茨君的令名。

这并非单相思啊，
折磨了这长着鬃发的年轻人，
并非肠胃的什么病痛啊，
害得斯蒂芬·道林·博茨险些一命归阴。

哦，都不是的，你便流着热泪倾诉。
当你听到我把他的命运诉说，
他的灵魂已从这冰冷的世界逝去，
只因他可怜掉入了井中。

虽捞起了，还挤出了肚子里的水，
可是恸哭吧，都只为迟了一步，
他的灵魂已经飞逝远方，

在那至善至纯的圣境。

如果说哀美琳·格伦基福特能在不满十四岁时便能写出这样的诗来，那么，以后，她若是不死，会写出怎样的好诗，那便是可想而知的了。勃克说，她能出口成诗，不用费力。她不需停下来深虑的。他说，她无意间一出手就是一行。这时，倘若她找不到能为下一句押韵的，她便把那一句抹掉，重新开始。她题目不限，不论你出了什么题目，要她写，她就能写。只要是写悲痛的便行。如果世上有一个男的悄然离去，或是一个女人死了，或是一个孩子死了，尸骨未寒，她便已把“挽诗”送来了。她把这些诗称做挽诗。邻居们都说，最先到场的是医生，随后是哀美琳，再后面是殡仪馆里的人——殡仪馆里的人从没有能赶在哀美琳前面的，除了一回，押死者惠斯勒这个名字的韵，多耽搁了些功夫，这才来迟了。从这以后，她大不如前了。她从来没有怨天尤人，只是从此消瘦了下去，没有能活下来。可怜的人，可已经下了很多次的决心，到她那生前的小房子去，找出她那本叫人伤悲的剪贴簿来阅读啊。那是在她的那些画使我感到心情郁闷，甚至对她有些情绪的时候。我喜欢他们全家人，死去的，活着的，决不让在我们之间有什么隔阂。不幸的哀美琳活着的时候曾为所有的死者写下壮丽诗篇，如今她走了，但是没有什么人为了她写诗。这也许是件憾事吧。因此，我曾千方百计，要为她写一首挽诗，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诗总是写不出来。哀美琳的这间房间，家里人总是收拾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保持着她生前喜爱的那个样子。从没有人在这间房间里睡过。老太太亲自照料着这间房间，虽然她身边的每一处都是女奴。她

常常在这里做针线，阅读她的那本《圣经》。

至于说到那间大厅，一扇扇窗户上都挂着漂亮的窗帘。是白色的，上面画着画，象城堡，藤萝在城墙上往下垂；象走下河边饮水的牛群；等等。大厅里还有一架小小的旧钢琴。我猜想，钢琴的里面，一定有不少的白铁锅吧。年轻的姑娘们唱着一首“金链寸寸断”，弹着一曲“布拉格战役”，那是再悦耳也没有了。各间房间里的墙壁都是刷过的，大部分地板上铺了地毯。这座房子在 墙外一律粉刷得雪白。

这是一座二合一的大屋子，当中有一块宽敞的空地，上边也有屋顶，下边也有地板，有时候在中午时分在那里摆开一张桌子，确实是个阴凉、舒坦的去处，没有比这更好的去处。何况饭食既美味，又尽你吃饱哩！

第十八章

你明白，格伦基福特上校是位绅士，他从头到脚都是个绝对的绅士，他全家也一样。正象俗话说的，他出生好，这对一个人来说，就如同对一匹马来说，最有价值。道格拉斯寡妇就是这样说的。至于这位寡妇，周围所有的人都极其肯定地认为她是我们镇上第一家贵族人家，我爸爸也总是这样说，尽管他自己的身份，比一条大鲶鱼好不了多少。格伦基

福特上校个子挺高，身材细长，皮肤黑里透着苍白，哪儿也找不到一丁点血色。每天天亮，总把那清瘦的脸刮得干干净净，他长着薄嘴唇，薄鼻翼，高鼻子，浓眉毛。眼睛乌黑，深深地陷在眼眶里，看着你时，不妨说如同从山洞里朝外望着你。额骨高高的，头发又黑又直，一直拖到肩上，双手又长又细。他这一生，每天穿着一件干净衬衫，从头到脚的一套服装是细帆布做的白色西服，白得简直刺眼睛。每到星期天，总是穿一身蓝色的燕尾服，钮扣是黄铜的。他手提一根镶银的红木手杖。他没有轻浮的神态，一点也没有；也从来没有高谈阔论。为人和蔼可亲——你知道吧，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因此，你也就感觉到了一种信任之感。他有时候微微一笑，而这是挺迷人的。可是一旦他把腰板子那么一挺，如同一根旗竿屹立在那里，再加两道浓眉下目光一闪一闪，那你就一心想往树上爬，然后再打听究竟出了什么事。他毋庸提醒人家注意自己的行动，——不论他到哪里，在他的面前，一个个都遵规守矩。谁都喜欢跟他在一起；他多半总是一片阳光——我的意思是说，他神态总象晴朗天气。一旦他成了层层密云，那就半分钟之间，一片黑压压的，怪吓人的；而一旦过了这下子，那就足够了，一个星期之内，准定不会有什么不恰当之事发生。

早上，每逢他和老夫人下楼来，全家人便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向他们说一声“早上好”。在他们两位落坐以前，其他人是不会坐下的。然后由汤姆和鲍勃走到橱柜那儿，取出酒瓶，配好一杯苦味补酒递给他，他就在手里端着，直到汤姆和鲍勃的也斟好了，并弯了腰，说一声，“敬两位老人家一杯，”

他们稍稍欠一下身子，说声谢谢你们，于是三个全都喝了。鲍勃和汤姆把一勺羹水，倒在他们的杯子里，和剩下的一点儿白糖和威士忌，或者把一些苹果白兰地渗和起来，递给我和勃克，由我们向两位老人家举杯请安，喝下肚。

鲍勃年纪最长，汤姆是老二。个子高高的，肩膀宽宽的，棕色的脸，长长的黑发，两只有神的眼睛，都可说是一表人才。他们从头到脚，一身细帆布服装，跟老绅士一个模样。头上戴的是宽边的巴拿马帽。

而后再说说夏洛特小姐。个子高高的她二十五岁，骄傲而别有一番气派。不过只要不是在她生气的时候，她总是很和气的。但只要她一生气，那就象她父亲一样，立刻，叫你蔫了下去。她长得很美。

还有她的妹妹苏菲亚小姐，但是她是另一种类型，她既文静，又长得甜，象只鸽子，她才只二十岁。

每一个人都有贴身黑奴侍候——勃克也有。我的贴身黑奴悠闲得很，因为我从来都是惯于自立，不让人服侍我。不过，勃克的黑奴整天跑东跑西，忙个不停。

全家人的情形都在这里了。不过，原来还有人的——另外的三个儿子。他们被杀死了。还有袁美琳，她也死了。

老绅士在村里和镇上有好几处农庄黑奴在一百个以上。有的日子里，会有许多人聚集在这里，是骑了马从十英里或者十五英里以外的地方赶来的，呆个五六天，在附近的各处、在河上，痛快地玩一玩。白天，在林子里跳舞，野餐。夜晚，在屋里举行舞会。他们许多是这家人的亲戚。男人身上都带了枪。我对你说吧，这些人可谓是精英啦。

旁边还有另一族贵族人家——一共六七家吧——大多姓歇佛逊的。跟格伦基福特家族相比，一样格调高，身出名门，又有钱，又气派。歇佛逊家和格伦基福特家使用同一个轮船码头，距我们这座大屋两英里多路。因此我有时候和大伙儿到那儿去，在那里见到过不少歇佛逊家的人，一个个都骑着骏马。

有一天，我和勃克拿着工具去林子里打猎。我们听到了朝我们走来的马蹄声。我们正要穿过大路。勃克说：

“快！朝林子里窜！”

我们跑进了林子，透过林子里一簇簇树叶丛朝外张望。不一会儿，一个十分漂亮的小伙子骑着马沿大道飞奔而来。他骑在马上，态度从容，俨然象个军人。他把枪平放在鞍鞿上。我过去这人见到过的，他是哈尼·歇佛逊。但听得一声枪声，勃克发的子弹从我耳边擦过，哈尼头上戴的帽子滚落在地。他紧握了枪，径直朝我们藏身的地方冲过来。不过我们可没有耽误。我们在林子里奔了起来。林子长得不密，所以我曾几次回头察看，为了好躲避子弹。我看到哈尼两次瞄准了勃克。后来他从来处往回转——我估计，是去找帽子的，但是我没有能看到。我们一路上狂奔不停，直到回到了家。那位老绅士的眼睛亮了一下，有十几分钟，——据我判断，这往往是欣慰的表示。——接着他平静下来，很平和，语气温和地说：

“我不喜欢躲在矮树丛里打枪那种打法。我的孩子，为何不到大路上去呢？”

“爸爸，歇佛逊家才不干呢。他们就爱投机。”

夏洛特小姐呢，在勃克讲述事情的前后经过时，头部挺

挺的，仿佛一位女王。她的鼻翼张开，两只眼睛忽闪忽闪的。两个兄弟显得很阴沉，但全都没有说话。苏菲亚小姐呢，突然脸色发白。不过，当她知道那个男子没有受伤，脸色就回过来了。

等我把勃克带到树底下玉米仓房的旁边，就只是两人时，我说：

“你真的想干掉他么，勃克？”

“对，我想是的。”

“他做了什么对不住你的事啊？”

“他呀？他从没有陷害过我啊。”

“既然这样说，那你又为何要杀死他呢？”

“哦，没有什么啊，——我只是为了打冤家嘛。”

“什么叫打冤家？”

“啊，你是在哪儿长大的？难道你不知道什么叫打冤家？”

“从没有听说过啊——讲给我听听。”

“嗯，”勃克说，“打冤家是这么一回事：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吵了架，于是把他杀了。另一个人的弟兄便杀了他。接下来，其他弟兄们，这是指双方的，便我打你，然后你打我。再下来，堂兄弟表兄弟，参加了进来——到后来，一个个都给杀死了，打冤家也就打完了。这是进行得很缓慢的过程，得费很长的时间。”

“这里的打冤家也有很长的时间了么？”

“嗯，现在我需要估一估了！是三十年前开始的。或者说，大概是这么久以前吧。为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纠葛吧。然后是上法庭求得解决。判决对一方不利，他就挺身而出，把胜

诉的那方给枪杀了——他当然会这么干。换了任何一位，都会这么干。”

“那么是什么纠纷呢，勃克？是争夺田产么？”

“我看或许是吧——我不知道。”

“啊，那么，最先开枪的是谁呢？——是一个格伦基福特家的人，还是一个歇佛逊家的人？”

“我的天啊，我怎么会知道？是很早以前的事了。”

“会有人知道吗？”

“嗯，那是的，以我看，我爸爸知道，有些老一辈人知道。不过到现在哪，一开头，最早是怎么闹起来的，连他们也不知道了。”

“死了挺多人么，勃克？”

“是啊，出殡的机会多的是。不过，也并非都是死人的。我爸爸就在出殡时中了几颗子弹，不过他可并没在乎，因为反正他的身子称起来也不怎么重。鲍勃给人家用长猎刀砍了几下，汤姆也受过两三次伤。”

“今年打死过人么？勃克？”

“打死过。我们死了两个，他们那边也死了两个。大概几个月前，我的堂兄弟、以及十四岁的勃特骑着马，穿过河对面的林子。他身边没有带武器，这真是他妈的再傻不过了。在一处偏僻的地方，他听得身后有马声。定睛一看，是巴第·歇佛逊老头儿，手里拿着枪正飞奔过来，一头白发迎风乱飘。勃特并没有跳下马来，躲避到树丛里，反而让对方赶上来。于是，两个人之间展开了殊死竞争，一个在前飞奔，一个在后紧追，足足奔了四五英里多路，老头儿越追越近。到最后，勃

特眼见自己没有希望了，便拴住了马，转过身来，正面对着人家，于是一枪打进了胸膛。你应该知道吧，老头儿奔上前来，把他打倒在地。不过呢，老头儿也并没有多少时间庆贺自己的好运气。一星期之内，我们这边的人把他给杀死了。”

“我看啊，那个老头儿肯定是个懦夫，勃克。”

“我看他可不象个懦夫。怎么说也不象。歇佛逊家的人没有懦夫——一个也不是懦夫。格伦基福特家的人呢，也一个懦夫都没有。是啊，就是那个老头儿有一天跟四个格伦基福特家的人，五对三干了一仗，干了一个钟头，结果他是赢家。这几个人都是骑了马的。他下了马，躲在一小堆木材后面，把他的马推到前边挡子弹。可是格伦基福特家的人呢，还是骑在马上，围着老头儿，窜来窜去，枪弹雨点般地对他射去，他的子弹也雨点般向着他们猛击。他受了伤他的马也中了子弹抽搐着，一瘸一拐地回了家，可歇佛逊家的是给抬回家的——其中一个死了，另一个第二天也死了。不，老弟，要是有人要寻找懦夫的话，他不必在歇佛逊家的人身上白白浪费时光，因为他们从没有这样的孬种。”

下一个礼拜天，我们都去了教堂。有三英里路远。全都是骑马去的。男的都带上了枪，勃克也带了。他们把枪插在两腿之间，或者干脆放在靠墙随手可拿的地方。歇佛逊家的人，也是这样的架势。布讲的道，说的没有什么意思——全是兄弟般的爱这类叫人听了恶心的话，可是人家一个个都说布道布得好，回家的途中说个不停，大谈什么信仰啦，积德啦，普济众生啦，前世注定的天命啦，等等，让我说也说不清还有些什么。一言蔽之，在我看来，这可是我一生中最难

熬的星期天啦。

吃过午饭以后半个小时，大家都在打瞌睡，有坐在椅子上的，有在卧室里的，总之，气氛好沉闷。勃克带着一条狗在草地上大模大样在日光下躺着，睡得挺香。我朝我们那间卧室走去，心想不妨睡个午觉。我见到苏菲亚小姐站在卧室的门前。她的卧室就紧挨在我们那一间的隔壁。她把我带进她的房间，轻轻把门插上，问我喜欢不喜欢她，我说喜欢，她问我愿不愿替她做件事，并且不告诉别人，我说我愿意。她便说，她把她的《圣经》忘了拿回来了，是放在教堂里的桌子上了，这桌子在另外两本书的中间。她问我能不能悄然不响地溜出去，到那边把书给她拿回来，并且对任何人也不说。我说可以，于是我很快地走出了家门，走到大路上。教堂里没有什么人，也许除了一两头猪吧。因为教堂门上没有上锁，猪在夏天喜欢上了木条铺的地板图个凉快。你要是留心注意的话，就可以知道大多数的人总是必须去的时候才上教堂，可是猪呢，便不一样了。

我自己估摸，总是出了什么事吧——一个姑娘家对一本《圣经》这么亲，这不大自然。于是我把书在手里抖了一抖，一小片纸掉了下来，上面写着“两点半”。我在书中到处浏览、打寻，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找到。这意味着什么，我也弄不清，于是我把它放回书里。我回了家，上了楼，苏菲亚小姐正在门口等着我。她把我一把拉了进去，关上了门，然后在《圣经》里找，终于找到了那小片纸。她看了上面写的，就显得异常高兴。在我没有防备的时候抱住我的腰，紧紧地搂了搂，还说我是世上最善良的孩子，还要我不跟任何人说。一

时间，她满脸红通通的，眼睛闪着亮光，看起来可真是绝色美人。我倒是吃了一惊。不过，我喘过气来，便问她纸片是怎么回事，她问我看了没有，我说没有，她问认得不认得写的字。我告诉她，“不，只认得印刷字体。”她说，这片纸只是起个书签的作用，没有别的意思。就说，我可以走了，可以玩去了。

我步行到了河边，把这件事捉摸了一番。少许便注意到我那个黑奴跟在我的后面。我们走到了后面那间屋子里的人看不到我们身影的地方，他往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走过来

说：“左（乔）治少爷，你如走到下边泥水塘那里去，顺着我指的方向望去，会看到那么一大堆黑水蛇。”

我想，这好奇怪啊，他昨天也这么说过啊。按理他应该知道人家不会那么喜欢黑水蛇，不会到处去寻找啊。他到底是哪门子意思呢？我说——

“好吧，你到底走吧。”

我跟在后面有一英里多路，他就趟着泥水塘，泥水没到膝盖骨，又走了一会，我们就走到了一小片平地，地势干燥，密密长满了大树、树丛和藤蔓。他说：

“左（乔）治少爷，你往前走，只要几步远，就能看见黑水蛇了。我以前看过，不想再看下去了。”

随后，他沿着泥水走开了，不大一会儿，树木把他给遮住，看不见他人影了。我摸索着往里走，到了一小块开阔地段，才只象一间厨房那么大，四周全是青藤，有一个人正在那里睡着了——天啊，这正是我的老杰姆啊！

我赶快把他叫醒了。我原以为，又见到了我，他肯定会大吃一惊，可是不然。他差点儿哭出声来，他高兴得非同一般，不过并没有吃惊，他说，那天晚上落水以后，他跟在我后边泅水，我每喊一声，他都听得见的，不过没有立刻回答，因为他不想叫人家把他逮住，再一次成为奴隶。他说：

“我受了点儿双（伤），游不快了，到最后，我落在你后边好长一段路了。上岸的时候，我原想，我能赶上去。我正想朝你叫喊，但是我看到了那座大屋子，我便放慢了，我离你离得远了些，人家对你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清——我害怕那些勾（狗）——但是，当一切安静下来，我知道你是进屋里了，我就走到了树林子里，等待白天来到。拂晓时分，你们家的几个黑奴走过来，到田里去劳动，他们把我带到这儿来，指点给我这个地方，因为有水，勾（狗）追踪不到我。每天晚上，他们便给我东西吃。说说看，你过得如何。”

“啊，你为什么不早一点叫我的杰克把我带到这儿来呢，杰姆？”

“哎，赫克，在我们还没有想好办法之前，去打扰你有何用呢？——但是，如今我们一切安全了。一有机会，我就去买些盆、碗、口粮，晚上我就修补木筏（筏）。”

“告诉我，杰姆，你说的木筏是怎么回事？”

“我们原来那个木筏（筏）呢。”

“你是说原来那个木筏没有被撞成碎片？”

“没有，没有撞成碎片。撞还（坏）了不少——有一头损还（坏）得很厉害——不过也碍不了什么事，但是我们那些东西可全完了，要不是我们往水里扎得那么深，泅得又那么远，

再加上天又那么黑，我们又被吓（吓）得那么晕头转向，我们本来是能看到我们的木筏（筏）的。不过，看到也好，没看到也好，现今是无所谓了，因为现在木筏（筏）已经整修得跟原来那个模样差不多了，原来给撞掉的东西也给布（补）上了。”

“噢，你究竟怎样又把那个木筏给弄回来的呢——是你一把抓住了它？”

“我已经躲到那边树林里了，怎么能张（抓）住？是这儿三、四个黑人发现木筏（筏）被一块礁石当（挡）住了，就在这儿河湾里，他们就把木筏藏在小河岸里，在柳树的深处。他们为了争辩木筏（筏）归谁所有，争得不可开交（交），很快就被我听见了。我对他们说，木筏（筏）本不是他们中间哪一个人的，而是属于你和我的。我还说，你们是想从一个白人少爷手里，把他的财产给夺过去，藏起来？这样，才把他们间的争执给解决了。我还给他们每人两角全（钱），他们这才兴高彩（采）烈，希望以后还会遇到木筏，好让他们伐（发）财。他们照料我可好哩。凡是我要他们为我干些什么，从来不需要我说第二匹（遍），老弟。那个杰克可是个很友好的黑人，为人挺鸡（机）灵。”

“是啊，他很机灵。他没有对我说你在这里，他要我到这里来，说是要给我看黑水蛇，要是出了什么事啊，与他可毫不相关。他可以说他自己从没有看到我们俩在一起，这确实也是事实。”

至于第二天的事，我简直不愿意多说啦，我看还是长话短说吧。我清早醒来，本想转个身，再睡小会儿，发现一片

寂静——没有任何人走动的声音，这可是不寻常的事。下一件事我注意到的，是勃克也已经起床了，人不在了。好，我立马起了身，心里疑疑惑惑的，一边走下楼梯——四周寂无一人，四周围一片静悄悄。门外边呢，也是一样。我猜想，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到了堆木场那儿，我碰见了杰克，我说：

“什么事啊？”

他说：

“难道你还没听说过这件事情，左（乔）治少爷？”

“不，”我说，“不晓的。”

“啊，苏菲亚小姐离家出走啦！她真的出走啦。她是晚上什么时间出走的——到底是什么一个时间，谁也不知道——是出走去和年轻的哈尼·歇佛逊结婚（婚）去的，明白吗——但是人家是这么个说法，是家里给发现的，大概是在二个钟头以前——或许还更早一些——我告诉你吧，他们可真是没有耽搁一点儿时间。那样匆忙立刻带抢（枪）上马，怕是你从来也没有遇到过。那些妇女也出动去孤同（鼓动）她们的亲属们。骚尔老爷和儿辈们背了抢（枪），上了马，沿着河边大道追，要全力以赴在那个年轻人带着苏菲亚小姐过河之前抓住他，打死他。我看哪，前途可是很糟糕啊。”

“勃克没有叫醒我就走了？”

“是啊，我猜测他是没有叫醒你。他们不想把你绢（卷）进这件事。勃克少爷把抢（枪）装好子弹，说要逮（逮）住一个歇佛逊家的人押回家来，要不然，就是他自个儿倒霉。我看啊，歇佛逊家的人在那边多的是，他只要有会机，一定会

谈（逮）一个回来。”

我沿着河边的路拼命往上游赶去，一会儿便听到远处传来了枪声。等到我能看见堆木场和轮船停靠的木材堆那里，我拨开树枝和灌木丛使劲向前走，后来找到了一个理想的去处。我爬上了一棵白杨树，躲在树杈那儿。子弹打不到那儿，我就在那儿张望。不远处，在这棵大树的后边，有一排三英尺高的木头堆放在那里。我本想躲到木垛后边去的，但考虑之后我没有去木垛后边，这也许是我的运气好。

有四五个人在木场前一片空地上骑着马来回走动，一边咒骂吼叫，想要把沿轮船码头木垛后边的一对年轻人打死——可就是不能得手。他们这帮人中，每当有人在河边木垛那儿出现，就会遭到枪击。那一对年轻人在木垛后边背靠着背，因而对两边都 把守得牢牢的。

过不多时，那些人不再骑着马一边转游一边吼叫了，他们骑着马往木场跑过来。就有一个孩子站立起来，把枪放在木头上面瞄准，一枪，便有一人翻身落马。其余的人纷纷跳下了马，抓起受伤的人，抬着往木场那边走过去。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那两个孩子撒腿就跑。他们跑到了离我这棵树有一段路的时候，对方还未能发现。等到他们一发现，就立刻跳上马在后面紧追。眼看着要追上了，但是仍然无济于事，因为那两个孩子起步早，这时已经赶到木垛后边躲了起来，又占了对方的上风，这木垛就在我那棵树的前面。两个孩子之中，其中有一个就是勃克，另一个是细挑个儿的年轻人，大约有二十岁左右。

这些马上的人乱闯了一阵，然后骑着马走开了。等到看

不见他们的影子了，我便朝勃克大喊一声，告诉他我在这儿。他开始还弄不清我是从树上发出的声音，被吓了一跳。他嘱咐我仔细看，一见那些人重新出现，立刻告诉他。还说他们肯定是在玩弄鬼花招——不会走太远的。我本来想要从树上爬下来，但是没有下去。这时勃克就一边大哭，一边跳脚，说他和他的表兄乔（就是那另一个年轻人）发誓要报今日之冤仇。说他父亲和两个哥哥被打死了；敌人方面，也死了三四个人。说歇佛逊家的人设了埋伏。勃克说，他的父亲哥哥们本应等候他们的亲戚来援助以后再行动的——歇佛逊家的人的力量，远远胜过他们。我问他，那个年轻的哈尼和苏菲亚小姐的情况怎么样。他说，他们已经过了河，没有发生任何意外或灾难。听他这么说，我便很高兴。可是勃克是另一个样子。他又气又恨，因为这一天他朝哈尼开了枪，但是没有打死他——象这样的事，我还闻所未闻哩。

突然之间，砰！砰！砰！响起了三五枪响声。那边的人没有骑马，悄悄穿过林子，绕到他们后边，冲了过来。那两个孩子朝河里跳——两人都中了弹——他们往下水划，对方在岸上对着他们一边射击，一边大喊，“打死他们，打死他们！”我当时是多么难受啊！几乎从树上摔下来。这种种全部的过程，我也不想叙说了，——要是这样做的话，只会叫我更疼痛难忍。我希望，当初那个夜晚，我根本没有爬上岸来，以至亲眼目睹这次的惨祸。我的脑海里，将永远赶不掉这种种的一切——有好多次，我在梦里还梦见了这发生的一切啊。

我躲在树上，一直躲到天黑，惧怕爬下树来。我间或听到远处林子里有枪声。有一两回，我看到有一小伙的人骑着

马、背着枪，驰过木材场，因此我估计着冲突还没有完。我心里很难受，仿佛太阳失去了光辉，因此打定了主意，从此决不再走近那座房子。因为我寻思，这全是我闯的祸啊！我断定，那张纸片是苏菲亚小姐要和哈尼·歇佛逊在晚上两点半钟一起出走。我心想，我原本应该把这张纸片的事以及她行动的异常之处告诉她父亲的。这样，他父亲或许会把她关在房间里不许出来。这么一来，这多么可怕的灾祸就准定不会出现。

我一下了树，就沿着河岸下游偷偷走了一段路。我发现河边躺着两三具尸体。我把他们一步步拖上岸来，随后盖住了他们的脸，就赶快离开。把勃克的脸盖起来时，我不禁哭泣了一会儿，因为他对我是那么无微不至、体贴入微。

这时天已黑。从此以后，我从未走近那间房子。我穿过林子，往泥水塘那边走去。杰姆不在他那片小岛上。我匆忙往小河边那边赶，一路拨开了柳树丛，火烧火燎地只想跳上木筏，逃脱这片可怕的土地——可是木筏不见了！我的天啊！我多么恐惧啊！我几乎有两分钟时间喘不过气来。我使劲叫喊了一声。离我二十多英尺，我听到一个隐约的耳语在耳边荡漾：

“天啊，难到（道）是你么，老弟？千万别作申（声）。 ”

是杰姆的声音——这样悦耳的声音，过去可从来没有听到过啊。我在岸边跑了一段路，登上了木筏，杰姆一把搂住了我，见了我，他真是兴高采烈。他说：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我以为你又丝（死）啦。杰克来过。他说他料想你已经中蛋（弹）丝（死）了，因为你一直

没有回家。因此我这会儿正要把木筏（筏）划到小河口去，我已经做好准备工作，只要杰克回来告诉我你一定已丝（死），我就把木筏（筏）划出去。天啊，见你又回来了，你不知道我多么高兴啊，亲爱的。”

我说：

“好——好极啦。他们再也找不到我啦，他们猜测我已经被打死了，尸体往下游漂走了——那边的确有些东西会叫他们有这样的想法——因此杰姆啊，别再延误时间了，赶快向大河划去，越快越好。”

木筏向下游走了三英里多路，到了密西西比河的河中段了，我这才放下了心。然后我们悬挂起了信号灯，心想我们又回到从前那段自由自在、蝶飞花舞的日子。从昨天起，我一口东西还未曾吃过，因此，杰姆拿出一些玉米饼、酪乳、猪肉、白菜和青菜——味道又烧得极其可口，仿佛世上没有更好吃的了——我一边吃晚饭，一边和他唠起来，高兴得象什么似的。能够离开冤家远远的，我非常高兴。可是杰姆呢，能离开那片泥水塘，也十分高兴。我们说，说来说去全世界没有一家能赶得上木筏子的。别的地方总是那么别扭、那么憋死人，只有木筏子是另外一个天地。在木筏子上啊，让你感觉到的，就是自由，就是舒坦，就是愉快。

第十九章

三四个白天和夜晚就这么悄然而逝了，我看不如说是漂过去了，那么宁静、那么太平、那么甜美地滑过去了。我们就是这样消磨时光的。一到下游那边，便见一条大得吓人的大河——有的地方河面有两英里半开阔。我们在夜晚行驶；白天，我们便躲起来。天快亮了，我们就停止航行，把筏子靠岸——总是靠在一处沙洲水流平缓的地段，然后砍下白杨和柳树的嫩枝，把木筏子给遮掩起来，然后我们放好钓鱼竿，接下来我们从水下溜去，游它一下，提提精神，凉爽凉爽。最后我们在沙滩上坐下来，在那里，水只有膝盖深，我们就等待白天的到来。到处没有一点儿声音——万籁俱寂——好象整个儿世界沉沉入睡了，只是偶尔有牛蛙叫几声。往水面上望去，第一眼看到的是灰朦朦的一条线——那是河对面的树林子——别的便什么也看不清——接着是天空中有一点儿鱼肚白；然后鱼肚白多了些，逐渐朝四周散开去；接下来，远处河水的颜色淡了许多，不那么黑沉沉了，而是灰灰的了。更往处，可以看到小小的黑点在移动过来——那是些载货的驳船之类，还有黑黑的一长条——那是木筏子。有时能听到长桨吱吱地响，或许一些杂音。四周围这么寂静，声音是来

自很远的远方。过了少许，你看到一道水纹，凭借水纹的模样，你便知道那里有一块巨大的礁石，急流朝着它冲过去，流水四溅，成了这个样子。你看到，雾气袅袅上升，离开水面，太阳从东方冉冉升起照亮了东方的天空，河面红了起来。你可以看到对岸河边树林子边上一处圆木搭成的小屋，那或许是一个木材场，在那里堆着的一堆堆木材，中间却是空的可以，容得狗钻来钻去，为了能使人家上当。然后微风轻拂，从河上一阵阵吹来，那么凉爽，那么清新，闻起来那么诱人，这是全靠了那些树林子和那些鲜花的缘故。可有时候也并非全是这样美妙，因为人们把死鱼扔得到处都是，象尖嘴鱼之类，弄得十分臭。然后是大白天来到了，万物在阳光下沐浴，百鸟在争相啼叫。

到这时，那丝丝升起的炊烟让人很难觉察到，我们便从鱼钩上取下几条鱼，熬一顿热呼呼的鱼汤。然后我们便面对着河面的碧波，懒洋洋地睡了过去。等到慢慢醒来，看看情况，也许会看到一只轮船一路喘着气，往上游开去。只因为是在对岸很远的地方，因此除了它的明轮是装在船两旁或许在船尾之外，什么也看不清。并且在一个钟点以后，连听也听不清什么了，看也看不见什么了——留下的只是一片冷清孤寂。再隔一个时候，你或许会看到一只木筏远远地漂过水面。也许上面会有一个呆头呆脑的小伙子在劈木柴，因为木筏子上总有人干这个活。你会看到斧头一闪，朝下一劈——声音你是听不到的；只见斧头往上举起，举到一个人那么高，然后咔嚓一声——从水上经过些许时间才传到你耳朵里。我们在白天里就是这么懒洋洋，这么懒懒散散，在一片宁静之

中聆听着。有一会儿浓雾沉沉，河上漂过的木筏之类，一路上敲打着白铁锅，以免自己被轮船撞翻。有时候一只驳船或是一只木筏贴近我们开过来，离我们这么近，谈话声、咒骂声、嬉笑声，声声入耳——听得清清楚楚，就只是看不见人的影子。这样的交错声音让人想到许多恐怖的事物，仿佛是精灵在苍穹中显灵。杰姆说，他猜定那是精灵，不过我说：

“不，精灵一定不会说‘开（该）死的雾’啊什么的”。

没过多久，天黑了，我们便出发。我们漂到河中央的时候，任它随便地漂，由它随水漂到哪儿就算哪儿。我们点燃了烟斗，两脚浸到水里面，谈天论地——不管白天、黑夜，我们总是光着身子，只要没有蚊子咬——勃克家的人给我做的新衣服，做得太考究了，穿起来浑身不自在。再说，对衣服之类的东西，我可从来不在乎。

有的时候，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偌大一条大河全属我们所有。那边是河岸，是一些岛屿，和我们遥遥相望。兴许会有点微光闪闪——是船舱里的一支烛光——然而有的时候，你会在河面上看到一两处闪光——是木筏子上的，抑或驳船上的。也许你还能听到一处船上传来提琴声或者歌声。生活在木筏子上，这是多么美妙。头上的天空是属于我们的，四处密布着一闪一闪的星星。我们朝天躺着，仰望着星星。我们讨论着这些星星是造出来的呢，还是自然而然地生成的——杰姆认为是造出来的，我呢，认为所有这些的产生是天定生成万物主宰。我肯定，要造这么多，该要好多好多时间啊，费的时间太长啦。杰姆说，这些是月亮下的蛋。啊，这好象也有道理，因此我没有持什么反对的意见。因为我见到

过一只青蛙就能下好多好多的卵，因此这也是能做得到的。我们也用心看着星星掉下来，看着它划过天空。杰姆认为，这些星星是变坏了，这才被从天上扔了下来。

每到晚上，我们总有两三回看到一只轮船轻手轻脚在暗地里溜过来，从烟囱里喷出一大簇火花来，似雨点般落在水面上，很是好看。然后它拐过一个弯，灯不亮了，喧闹声停下来了，留下的是一片寂静的大河。船身卷起的水浪，在它开走以后，好久才流到我们跟前，把木筏轻轻摇晃几下。在这以后，你耳朵里一片寂静，有好长好长一段时间里一片寂静，只是偶尔你会听到几声青蛙的清鸣。

深夜以后，岸上的人都睡了。有三四个小时，岸边一片漆黑——木屋的窗内也看不见灯光了。这些灯光就是我们的时间表——第一道灯光表明早晨正在来临。就这样，我们便会马上寻找一处地方，好躲避起来，并且把木筏子系好。

有一天黎明时分，我看见了一只独木小船，便划过了一道狭窄的急流靠到岸边——只有一百码路——然后划进了半英里外柏树林子里一条小河边，看能不能摘些果子。我正要经过一处牛走的小道，跨进小河滨，猛然间听得有两个人在小路上飞奔而来。我想这下子我可糟殃了。因为每逢有人追什么人，我总以为追的是我——要不然，就是杰姆。我正想赶快躲开，可是他们已经逼近我了，还喊出了声，并且苦苦哀求我救他们一条命。——还说他们并未干什么坏事，可人家却要追捕他们——后面正有一伙人带着狗在追来。他们想要马上跳上木筏，不过我说：

“别跳！我还没有听到后边的狗和马的声音呢，你们还有

时间穿过灌木林子，往小河滨上游走一段路，再跳到水里，到下边我这儿来，随后上木筏子来——这样，狗就嗅不到气味啦。”

他们按图索骥地这样做着。他们一上木筏子，我就开往一处沙洲。几分钟后，我们听到远处狗啊，人啊，闹成一团。从声音听来，他们是往小河滨来的，不过我们没有看到他们。仿佛他们在那里停了下来，转了一会儿。此时，我们越走越远，后来就根本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了。等到我们离林子半英里多路，驶进了大河，一切平静了下来。我们漂到了沙洲那边，躲到了白杨树丛里，就非常踏实了。

两人中有一个七十岁年纪，或许更大些，秃顶，胡子快白了。这个老人头戴一顶宽边软呢帽，身穿一件油腻腻的灰色羊毛衬衣，一条破破烂烂的黑斜纹布旧裤子，裤脚塞在靴筒里，背腰用家织的两条背带吊着——不，只剩了一条背带了。他胳膊上搭着一件黑斜纹布旧上衣，钉着亮晶晶的铜扣子，下摆很长。两人各拎着一只用毡子做的又大又肥的旧提包。

再看他身边的另一个人，有三十左右，一样的穷酸打扮。早饭过后，我们没事闲聊。首先暴露出来的一件事，却是这两个家伙互不认识。

“你遇到了什么麻烦？”秃子问另一个人。

“我在推销一种去牙垢的药水——这药水确实能去掉牙垢，常常连牙磁也一块儿去掉——不过，错就错在我不该多住了一个晚上。我正要溜走的时候，半路上在镇子的这一头遇见你。你对我说，人家正在到处追你，要我帮你一把，摆

脱他们。我就对你说，我正遇到麻烦，自命难保，那就跟你一道逃之夭夭吧。事情的全部经过便是这样，——你的呢？”

“啊，我正在那边搞重振戒酒运动的事，大约搞了个把星期。告诉你吧，娘儿们，不论大的小的，都挺宠我，因为我把那些酒鬼描绘得够他们受的。一个晚上，我能得六七块大洋——一人一毛，儿童、黑奴免收——生意十分红火。没想到，昨天晚上，有人到处散布一个小道消息，说我私下里藏着一罐子酒，自个儿偷偷地喝。今早上，一个黑奴叫醒了我，说人家正在静悄悄集合起来，骑着狗，带着马，马上要来聚齐。他们会先放我一码，先走一个钟头，随后他们就追上我，追上以后，肯定要给我浇柏油，撒羽毛，骑木杠。我没有等到吃早饭就逃啦——反正我也不饿。”

“老头子，”那个年轻一点的说，“我看，咱们两个不妨来个一搭一档，你看如何？”

“我赞成。能告诉我你主要干什么行当吗？”

“就职业来说，是个打零工的印刷工人。还顺便干点儿医药、演员——你知道吧，演悲剧。有机会时，搞点儿催眠和摸头颅算算命。为了换换口味，也还曾在歌唱——地理学校教过书，有时来次演讲，——噢，我能干不少行当哩——大多是什么方便就干什么，所以也算不上什么职业。你的行当呢？”

“我是行医的，干了不少时候。我的拿手医术是‘按手’——专治癌症，半身瘫痪，诸如此类。我算命还挺准的，只要有人替我把事情打听个明白。传道也是我的一手，还有野营会啊，巡回布道啊，等等的。

空气凝结了一会，没人作声，后来那个年轻人叹了一口气，说道：

“可惜啊！”

“你感叹些什么啊，”秃子说。

“我落得如此一个下场，坠落得跟这伙人为伍，想起来也可恨。”他用一块破布头拭拭眼角。

“他妈的，这伙人有哪一点配不上你？”秃头气愤地说。话说得蛮不客气。

“是啊，是配得上我，也是我活该的。是谁把我从那么高贵弄成这么卑微？还不是我自己。我不责怨你们，先生们——不光如此，我谁也不怪，是我自作自受。让世界露出他凶残可怕的一面吧。有一点我是明白的——反正世界上总有我一块葬身之地。这世界会照样转，并且从我身边把一切都夺过去——我爱的人，财产，一切的一切——可就是这一个它拿不走。终于有一天，我将安息在那里，并且把经过的一切忘得一干二净。我那破碎的心将永久安息。”他一边又抹起泪来。

“收起你那可怜的破碎的心吧！”秃头说，“你那可怜的破碎的心朝着我们挖苦哀叹干什么呀？我们可没有害过你啊。”

“是的，我知道你们没有害过我。亲爱的先生们，我不是在怪罪你们。我自己把自己从上面掉了下来，——是的，我自作自受。我理当受难——完全活该——我决不吭一声。”

“从什么地方掉了下来？你到底从什么地方把自己摔了下来？”

“啊，说来你们也许不相信。全世界也永远不会相信——随它去吧——一切无关紧要。我出身的那个秘密——”

“出身的秘密？你的意思是说——”

“先生们，”那个年轻人非常严肃地说，“我要告诉在座各位一个事实的真相，因为我觉得我对你们是信任的。从出身的权利来说，我是一个公爵。”

一听见这话，杰姆的眼睛瞪得圆圆的。我看啊，我自己也这样。随后，秃顶说，“不！你不可能是这个意思。”

“是的。我的曾祖父，勃里奇华特公爵的长子，在上世纪末，逃亡到这个国度来，可以呼吸最纯洁的自由的空气。他在这里结婚，死在这个国家，留下了一个儿子，而他自己的父亲呢，也几乎是在同一个时候逝世的。已去世公爵的次子夺取了爵位和财产——可那个真正的公爵、那个婴儿，却被抛弃在一边，我就是那个婴儿的直系后代——我才是名正言顺的勃里奇华特公爵。而今我就在这里，孤苦伶仃，被剥夺了高位的尊荣，受到人家的追捕，遭残酷的世界白眼相加，衣衫褴褛，心灵憔悴，落难到与木筏子上的罪人为伍！”

杰姆对他无限同情，我也是无限地同情他，可怜他。我们企图抚慰抚慰他。不过他说，这无济于事，他不可能得到多大安慰。他说，要是我们有心认可他是公爵，那就会比任何其它的事更有意义了。我们就说我们有心，并且问他该怎么一个做法。他说，我们应在说话的时候对他鞠躬，并且称他为“大人”，抑或说“我的爵爷”，或者“爵爷大人”——还说，如果我们只叫他为“勃里奇华特”，他也不会介意。他说，那反正是一个叫法，而不是一个人的姓名，还说，在吃饭的时，我们要有一个人在他身边侍候他，还做些他希望我们干的琐碎小事。

啊，这好办，你怎么说，我怎么做就是了。吃饭的时候，杰姆自始至终站在边上，服侍着他，还说，“公爵大人，你来点这个，或者来点那个？”如此等等。别人一看就知道他对这样做够满意。

不过那个老头儿一会儿不吭声了——没有什么话要说的，对围着公爵团团转阿谀奉承的吹捧那一套，仿佛不很舒服，好象他心里有些什么。因此到了下午，他终于开口了：

“听我的，毕奇华特，”他说，“我真是为你难过极了，话说回来，象你那样落难的，你可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不是吗？”

“不是的。你不是唯一的一个。象你这样从高位给人家违反正义，一口咬定，拖下来的，却并非是唯一的一个。”

“可惜啊！”

“不，怀有出身的秘密的，你也并不是仅有的一个。”糟透，他竟哭了起来。

“等一等！你这是何意？”

“毕奇华特，我能信得过你么？”那老头儿一边说，一边还不停地哽哽咽咽。

“我要是信不住，天诛地灭。”他握紧了老头儿的手，紧紧握着，并且说，“把你的出身的秘密说出来吧！”

“毕奇华特，我就是当年的法国皇太子！”

你准能猜得到，这一回啊，杰姆和我可被吓了一大跳。我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随后公爵说：

“你是何许人？”

“是的，我的朋友，——这可是千真万确——你的眼睛如

今这一刻看到的是一个可怜的、失踪多年的路埃十七，路埃十六和曼雷·安东那特的儿子。”

“你呀！就凭你这把岁数！没有那么回事！你莫非是当年的查理斯么？至少，你必须是七百岁、八百岁的人吧。”

“都怨我遭的劫难啊，毕奇华特。劫难招来了这一切。劫难使我头发白了，额头未老先秃。是啊，先生们，你们看到了，在你们面前的，是身穿蓝布裤子，身陷灾难、漂泊、流亡、被折磨、受苦难的合法的法国国王。”

啊，他一边说，一边伤心得痛哭流涕，弄得我和杰姆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们也非常难过——又非常自豪，非常骄傲，因为能有他和我们在一起，于是我们都凑上前来，象刚才我们对待公爵那样，企图使他好受点。不过他说，这无法弥补，除非人死了，一了百了。不过他又说，要是人家照他的名分对待他，对他说话时，双膝下跪，并且总是称呼他为“皇上”，吃饭时第一件事就是侍候他，在他面前不经面诰，不敢坐下。如果那样的话，他总会感觉到舒服一些，好受一些。因此，杰姆和我就称呼他为皇上，为了侍奉他，做这做那，当他的面站得笔直笔直的，直到他说可以不这样或不那样，叫我们坐下为止。这样百依百顺地侍候他，他就变得高兴起来，舒坦起来了。不过公爵对他还是有点儿酸溜溜的，对这般光景似乎有所不满。可国王还是主动对他表示真情实意。国王说，公爵的曾祖父和其他的毕奇华特公爵曾经得到他先父的恩点，经常被召入宫中。但是公爵还是有很久在赌气。后来国王说：

“毕奇华特，说不定我们得在这个木筏子上，呆在一起一

个相当长的时光，你这样酸溜溜的有何用呢？只能叫我们心里不愉快。我并非生来就是一个公爵，这不是我的过错；你并非生来就是一个国王，这也不是你的罪过——因此，干吗要烦那个忧那个？我说啊，随遇而安——这是我的座右铭。我们恰巧在这里相聚，这也并非是件坏事——吃的还丰盛，活的还清闲——好，伸出手，让我仔细看清楚，公爵，让我们做个朋友。”

公爵照着他的话做了。杰姆和我眼见这一切，心里非常高兴。种种不快，烟消云散，我们都觉得快快乐乐的。如果在木筏子上彼此不和，这该多么别扭，在木筏子上，人家图的就是能一个个感到心情愉快，对别人友友善善，和睦相处。

我无需多长时间，就在心里断定了：原本不是什么国王、公爵，而是破市烩、骗子手。不过我只是在心里想，从没有露出口风，只是自个儿心中有数。还是这样最好，免得伤和气，总之也不致惹下麻烦。要是他们要我们称呼他们皇上，公爵之类的，我们也不反对，只要这一家子能保个太平。再说，如果把实情告诉杰姆，也没有什么用，因此我就没有告诉他。虽然从我爸爸那里我从没有学到什么有益的东西，但是除了一件，那就是，和这么一类人相处，最好的办法是：随着他们的意愿，随心所欲地去干他们喜欢的事，就随他们的便罢了。

第二十章

他们给我们提出了好多问题，他们想要知道，为什么我们要把木筏子遮掩起来；为什么要白天睡觉，不把木筏开出去——杰姆真的是一个逃亡的黑奴么？我说：

“上帝啊，难道一个逃亡的黑奴竟会朝南方走的么？”

不会的。他们也认为不会的。我得把事情因果说出清楚来，就说：

“我家人是密苏里州派克郡的。我就出生在那里。后来他们死了，只剩下了我和我爸爸还有我的兄弟伊克。我爸爸认为我应该离开那个鬼地方，到下边去和我叔叔朋斯一起过。我叔叔在离奥尔良三十多英里的河边上有一块屁股大的地。我爸爸穷困潦倒，还欠下许多债。因此还清债以后，就所剩无几了，只有十几块大洋和黑奴杰姆。光靠这么一点儿钱，要走千一百英里路，不论是买轮船的统舱票，或是别的什么办法，都是无法办到的。嗯，在大河涨水的时间里，爸爸时来运转，有一天拣到了这个木筏子。我们就认为，不妨坐这个木筏子前往奥尔良去。爸爸的运气不如想象的好。有一晚上，一只轮船撞到了木筏前边的一只角，我们都落了水，淹到了轮子下面。杰姆和我游了上来，平安无事。可爸爸是喝醉了

酒的，伊克是个才只五岁的孩子，他们就再也没有上来，后来几天里，我们遇到过不少困难，因为总有人坐了小船追过来，想要从我手里夺走杰姆，说他们确信他是个逃亡的黑奴。从此，我们白天就躺下。等到夜晚，没有人给我们找麻烦。”

公爵说：

“让我独自想出个主意来，好叫我们白天高兴的时候也能行驶。让我仔细考虑一下吧——我会设计出一套办法来，把事情弄得稳稳当当的。今天我们暂且不去管它，因为我们当然不想在大白天走过下边那个镇子——那不太安全。”

下午时分，天黑起来了，象要下雨的样子，天气沉闷，天地分界处闪电不断。树叶也抖动了起来——这场雨将会来势凶猛，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公爵和国王便去检查我们的窝棚，看看床铺是怎么一个样子。我那张床，铺的是一床草褥子——比杰姆那条絮着谷子壳的褥子，多少要好一点，他那一床，掺合着许多玉米棒子，躺在上面，顶得生痛；一翻身，谷子壳响起来，人象在干燥的树叶子上打滚，那声响准把你吵醒。公爵表示想睡我那张床，可是国王不愿意。他说：

“照我看，爵位高低会提醒你，一张塞了玉米棒的床，不适宜于我睡。还是由阁下去睡那张塞玉米棒的床铺吧。”

杰姆和我一时间再一次急得汗直冒，生怕他们之间又生出更多的纠葛来。等到公爵说出了下面的话，我觉得我们真是太幸运了——

“老是给压迫的铁蹄在泥地里踩，这可是我的宿命。我当年高傲的头颅，已经给不幸的命运打得粉碎啦。我屈服，我顺从，这是我的命运嘛。我在这世界上孤单单只身个人——

让我受苦受难吧，我能受得了这危难的一切。”

等到天大黑，我们马上行动。国王嘱咐我们要尽量向大河的中央走，在驶过了那个镇子后再经过很长一段路以前别点灯。我们逐渐逼近一小簇灯光——那便是那个镇子了，知道吧——我们又偷偷走了一英里地，可一切平安。等到开出下游五分之三英里，我们就升起了信号灯来。九点钟光景，又是大雨倾盆，又是电闪雷鸣，闹得不可开交，所以国王交代我们两人都要小心看守，一直要等到天气好转。然后，国王和公爵爬进窝棚宿夜。下边轮到我的班，要值到十二点钟。不过，即使我有一张床，我也照样不会去睡的，因为这样的暴风雨，并不是一周之内天天能见到的。不，简直就很少见到。天啊，风正在一路上厉声叫唤着！每隔两三秒钟，电光一闪，一英里路之内，一下子照得明晃晃的。在大雨中，你只能见到一处处灰蒙蒙的小岛，被大风吹得东倒西歪的大树。然后喀嚓一声，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雷声在滚动，一直滚向远方，才逐步消失——紧接着，唰的一下，来了个闪电，跟着是一个震耳欲聋的大霹雳。急浪有时几乎要把我从木筏子上冲到水里去。不过既然我身上没有穿什么衣服，我不在乎。对水上露出的树干、木桩，我们不难对付。既然电光老在四下里闪来闪去，我们就能对水面上的情况看得一清二楚，然后不费力地拨动筏子的头头，避开它们。

你知道，我该值半夜里的班。不过，我到那时实在困得顶不住了，所以杰姆就说，开头一半的时间，由他替我值吧。他就是这样照顾人，杰姆一向这样。我爬进了窝棚，却看见整张床被国王和公爵霸占，已毫无我的容身之地了，我不得

不睡到外边去。雨，我不在乎，因为这是暖暖和和的。眼下，浪头也不会那么高了。到两三点钟，风浪又大了起来，据杰姆说，他本想叫醒我，后来却改变了主意。因为在他看来，浪不致于掀得太高，造成灾祸。可这下子他看错了。没有多久，突然之间，猛然冲过来一个凶猛的巨浪，一下子把我打到了水里去。杰姆捧腹大笑，差点没笑岔气儿。他可是黑奴中间最容易开怀大笑的一个呢。

我接过了班。杰姆躺了下来，一会儿就打起了呼噜。暴风雨渐渐过去，天放晴了。一见到岸上木屋里的灯光，我就叫醒杰姆，藏起来木筏，藏了一整天。

国王在午饭后拿出一幅又旧又脏的纸牌，他和公爵玩了一会儿“七分”，第一场五分钱的输赢。玩腻了以后，他们就说要——用他们的话说——“制定作战计划。”公爵从他的提包里拿出许多印着字的小传单，并且高声读着上面的字。一张小传单上写道：“巴黎大名鼎鼎的蒙塔尔班·阿芒博士，定于某日某地作‘骨相学讲演’，门票每人两角。”“附有骨相图表，每张二角。”公爵说，那就是他自己。在另一张传单上，他就是“伦敦特勒雷巷剧院扮演莎士比亚的世界著名悲剧演员小迦里克。”在其它一些小传单上，他又得到了别的一些名字，拥有种种非凡的能耐，象用“万灵宝杖”，可以画地出泉，掘土生金；还有“驱赶邪魔外道”，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后来他说：

“演戏的行当是我最喜欢的了。皇上，你登过台么？”

“没有，”国王说。

“那么，下台的皇上，不出两天，你将要登台演出。”公

爵这么说。“到了下个镇子，我们要租下一个会场，演出《理查三世》中斗剑和《罗密欧——朱丽叶》中阳台情话两场。你看如何？”

“毕奇华特，我是倒霉透顶了，只要能进钱，我都赞成。不过吗，演戏，我一窍不通，看得也不多。我爸爸把戏班子搬进宫的时候，我年龄还太小。你看，我能学会吗？”

“很容易！”

“那好，我正急着要干点什么新鲜的事儿呢。马上就要干起来。”

公爵就对他讲了罗密欧和朱丽叶是怎么样的人。他说，他扮演罗密欧，所以国王只能演朱丽叶。

“公爵，既然朱丽叶是那么漂亮的一位姑娘，拿我的秃秃的脑袋，白白的胡子，演她，也许显得有些怪异吧。”

“不，不用担心——那些乡下人不会想到这一些。再说，你得穿上行头啊，那可大不一样了。朱丽叶只是在睡觉前站在阳台前赏赏月而已。她穿着睡衣，戴着打褶的睡帽。这里就是角色穿的行头。”

他拿出了三四件窗帘花布做的戏装。据他说，这是理查第二和另一个角色穿的钟（中）古时代的战袍，再配上一件蓝布做的长睡衣和一顶打皱折的睡帽，国王这才感到满意。公爵便拿来他的戏本，一边读角色的台词，伸伸双手，极尽装腔作势之能事。还一边跳来跳去，作示范动作，表演了该怎样个演法。然后他把那本书交给了国王，要他把朱丽叶的台词背熟。

离河湾下游五英里路，有一处巴掌大的小镇，吃过饭后，

公爵说，他已经捉摸出了一个主意，能让木筏子在白天行驶，又不致叫杰姆遇到危险。他说他要到那个镇子去亲自安排一切。国王也表示愿意去碰碰运气。我们的咖啡吃光了，所以杰姆和我只能和他们坐了划子一起去，买点咖啡回来。

我们到了镇上，街上空空荡荡，不见有人来往，四下里一片寂静，仿佛是星期天似的，简直有点儿死气沉沉，我们找到了一个有病的黑奴，他正在一处后院里晒太阳。他说，只要不是年龄太小或是病太重，或是年纪太老，全都去露营布道会了。那儿离这两英里路，在树林里边，国王打听清楚了怎么个走法，说他要去的把那个布道会好好利用一下，还说我也能去。

公爵找的是一家印刷店。后来这家小店被我们找到了，它在木匠店旁边——木匠和印刷工人都去参加布道会去了，门倒是没有上锁。地方双肮脏又零乱。床上到处是油墨和一些传单，上面有马和逃亡黑奴的图片。公爵脱去上衣，说现今一切有办法了。所以我和国王就去找布道会了。

半个钟头左右以后，我们到了那里，因为天气太热，身上全是汗。方圆二十英里，聚着一千人之多。林子里到处拴着了骡马、车辆。牲口一边把脑袋伸进牲槽里吃料，一边踢着脚驱赶苍蝇。棚子是用竿子搭的架，树枝支的顶，出售柠檬水和姜饼以及青皮的嫩玉米之类东西。

棚子里，有人正在布道。只是棚子大一些，能容一帮子人。凳子是用劈开的原木外层做的，在圆的一面凿几个窟窿，装上几根棍子，当做凳腿。这些凳子并没有靠背的。布道的人站在棚子一头的高台之上。有的妇女穿着毛料上衣，有的

穿着柳条布上衣，都戴着遮阳帽，还有些年轻姑娘穿着碎花布褂子。有些青年男子赤着脚丫子，有些小孩就穿了件粗帆布衬衣。有些老年妇女在做针线活。而有些年轻人则在偷偷地谈情说爱。

我们走进第一个棚子，布道的人正在一行一行地读赞美诗。每念完两行，人家就跟着唱起来，听起来真有点庄严的味道。因为人多，唱得也很起劲。随后再读两行，大家又跟着唱——就这样先读后唱。会众越来越兴奋，唱得越来越宏亮，到后来，有些人呻唤起来，有些人使劲吼叫起来。接下来，布道的人开始认真传道，先在讲台这一头摇摇晃晃，然后到另一头摇摇晃晃，再后来往台前向下躬着腰，胳膊和身子一直都在摇摇摆摆。布道时，他使出了全身力气大声叫喊。每隔一会儿，就把《圣经》高高举起，摊了开来，好像是向左右两边递着看的，一边高喊着，“这就是田野里的铜蛇！看看它，就可以得着活命。”会众立即回应，“荣耀啊，——阿门！”他就这样布下去，会众也跟着吼、哭喊，还说着“阿门”。

“啊，到这悔罪的板凳上来吧！过来吧，罪孽大的人们！（阿门！）过来吧，生病的人和悲伤的人！（阿门！）过来吧，腿疼的人，跛脚的人，瞎眼的人！（阿门！）过来吧，穷困不堪的人，陷于耻辱的人！（阿门！）过来吧，所有体弱的、堕落的、受罪的人！——带着一颗破碎的心过来吧！带着一颗悔恨的心过来吧！带着你们褴褛的衣裳，带着罪行和肮脏过来吧！洗涤罪孽的圣水是自由供给的，天国之门是永远打开的——啊，进来吧，安息吧！（阿门！荣耀啊！荣耀啊！哈里路

耶！)”

布道会就是这样激烈地进行着。由于一片吼叫、哭喊声，布道的人在说些什么，无法听清。人群里，有人站起身来，脸上挂着泪，挤到了那一排忏悔的板凳边，等到一群人全都到了悔罪的板凳那里，他们就疯狂的又唱又吼，并且扑倒在面前的稻草上。

我一眼就看到国王正跑过来。你听得见他那压倒一切人的声音。紧跟着，他一抬腿走上了讲台，在牧师的请求下，他开始发言，他对大家说，他是一个海盗——已有二十多年历史的海盗，远在印度洋之上。他部下的人在春天一次战斗中损失惨重。现今他已回了国，想招募一批新人。前天晚上，他不幸遭到了抢劫，落得身无分文，被赶下了轮船。但尽管如此他对这个遭遇倒是很高兴，认为是平生一大好事，该谢天谢地。如今，他已经是变了一个人，平生第一回真正感觉到了什么叫做幸福。虽然他如今依旧很穷，但他主意已定，要立即想方设法返回印度洋，以此余生，尽力劝解那些海盗走上正道，干这样的一件事，他能比任何人做得更漂亮，因为他和遍布在印度洋上的海盗全都非常熟悉。他反正要到达那里的，尽管他远道前往，要花很长时间，加上自己又身无分文，他不会放过每一个机会，对被他说改过过来的每一个海盗说，“你们不必感谢我，你们不用把功劳记在我的名下，一切功劳归于朴克维尔露营布道会的恩人们，人类中天生的兄弟和恩人们——还应归功于那里亲爱的牧师，一个海盗们最最挚诚的朋友！”

说着说着，他哇地哭了出来，大家也也跟着哭了。这时

有人高声叫喊：“给他凑一笔钱，凑一笔钱！”刚说完，就有六七个人争着干开了，有一个人嚷道：“让他拿一顶帽子转一圈我们替他凑这笔钱吧！”周围的人纷纷赞同而传教士也同意了。

于是国王拿着他的帽子在人群前转了一圈，一边抹眼泪，一边为大伙儿祝愿，并且感谢大家对远在海上的海盗如此关爱。每隔一会儿，就会有最美丽的姑娘泪流满面，走上前来，问他能否让她亲亲他，作为对他的一个永久的纪念。他呢，有求必应。有些漂亮姑娘，他又抱又亲了五六回之多。——人家邀请他多呆一个星期，并愿邀请他到他们家住，还把这事儿看成是一个荣耀。国王回绝道，既然今天已是露营布道会的最后一天，他留下来也没有什么用了。再说，他巴不得马上到印度洋去感化那些海盗们。

我们回到木筏上以后，他数了一数钱，发现他募得了九十八元六角九分。外加他拣来的一只三加仑威士忌的酒罐，那是在穿过林子回家时在一辆大车下面拣的。国王说，要算总帐的话，今天可以说是他传教生涯中收获最多的一天了。他说，空讲没有什么用，对不信教的游子，跟对海盗一样，搞野营布道会那一套也没有什么用。

公爵呢，本来自以为他干得很不错。等到国王讲了他如何露了一手之后，他这才不那么想了。他在那家印刷店，为农民干了几件小小的活，——印了出售马匹的招贴，收了四块钱。他还代收了报纸广告费十二元。公爵宣传说，如果预付，四元便可，人家也就按此办法付了钱。报费原是三块钱一年，照他的规定，凡是预付，只收六角钱一年，他收了五

个订户。他们原本想按老规矩，用木柴、洋葱头折现付钱。可是公爵说，他刚盘下这家店，把价钱定得很低，无法再低了，因此贷款一律付现。他还即兴写了小诗——一共三首——是那种既美妙又带点儿忧伤的——有一首诗的题目是：“啊，冷酷的世界，碾碎这颗伤透了的心吧”。他临走前，这首诗排成铅字，随时可以印出，登在报上，而他分文不收。总言之他得了九块半大洋，为了这点儿钱，他干了整整一天。

而后公爵给我们看了他印的另一件小小的活计，也不要钱，因为是为我们印的。那是一幅画，画的是一个逃亡的黑奴，肩膀上扛一根挑着包袱的木棍。黑奴下面写着“悬赏大洋三百元”。这是杰姆，写得一丝一毫也不差。上面写道，此人从新奥尔良下游四十英里处的圣·雅克农庄逃跑，潜逃时间是去年冬天。很可能是往北逃，凡能捉拿住并送回者，定付重酬云云。

“如今啊”，公爵说道，“在今晚上以后，只要大家高兴，就不妨在白天行驶了。见到有人来，我们就用一根绳子，把杰姆从上到下捆绑好，放在窝棚里，把这张招贴给人家看看，说我们是在上游把他给抓住的，说我们太穷，坐不起轮船，所以用我们的朋友作担保，买下了这个木筏子，正开往下游去领那个赏金。给杰姆戴上个脚镣手铐，或许更象个样子，不过和我们很穷这个说法不太相称。那就象戴上金银一类很不相称了。用绳子，那是恰到好处——正如我们在戏台上说的，‘三一律’必须遵守啊。”

我们全夸奖公爵干得很利落，因为这样白天行驶从此不再会有什么麻烦了。公爵在那个小镇上印刷店里干的那一套，

肯定会引起一场大闹，不过我们断定，我们当晚会走出去离镇好几英里路远，那场吵闹就跟我们无关了——只要我们乐意，我们完全可以一帆风顺向前开。

我们静悄悄地躲藏起来，等到晚上近九点钟才开动，然后轻手轻脚地离镇远远地溜了过去。

早晨三点钟杰姆叫我值班时，对我说：

“赫克，你看我们往后还会碰到什么国王么？”

“不”，“我看不会碰到了吧。”

“那，”他说，“那好。一两个国王我还不在乎，不过不能再多了，这一位喝得烂醉，公爵呢，也霍（好）不到哪儿去。”

我看到杰姆总想叫国王说法语，好叫他听听法国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不过国王说，他在这个国家已经很久很久了，而且又经历这么多灾祸，他已经把法国话给忘了。

第二十一章

这会儿太阳已经升高了，可是我们一直往前开，并没有靠岸把木筏拴好。到后来，国王和公爵走出棚来，脸色不大好。不过，他们跳下水游了一会儿，显然高兴多啦。早饭以后，国王在木筏子一个角落坐了下来，把靴子脱掉，裤脚管挽了起来，两腿在水里荡着，舒服舒服。他点起烟斗，心里

默念着罗密欧——朱丽叶的台词。背得挺熟以后，他和公爵开始排练起来。公爵还得一遍又一遍地教他，教他每句话该怎么讲，教他该怎样叹气，怎样把手摁在心口上。隔了一会儿，他说他练得可以了。“不过”，他说，“你喊罗密欧的时候，可千万别象一条公牛那样吼叫——你务必说得那么轻柔，那么病怏怏的，心神恍惚的，吐出——罗——密——欧！就该这样，因为朱丽叶是那么可亲可爱，甜甜蜜蜜，还只是个孩子似的姑娘家，你知道吧，她决不会象公牛般地呜呜叫唤。”

好，到下一步，他们取出了一双长刀，是公爵用橡木条做成的。公爵和国王开始操练斗剑——公爵自称是理查第三。他们那样来去开打，在木筏子上跳过来，又蹦过去，那个神态叫人看得痴迷。国王后来摔了一跤。在这以后，他们便停下来休息了。他们谈到了其它时候在河上那种种历险的事迹。

吃完饭以后，公爵说：

“好，卡贝，你知道吧，我们要把这一场戏表演成第一流的精彩节目，所以我看不妨再添加点儿什么。反正人们一声‘恩各尔’，你总得应付应付才过得去啊。”

“毕奇华特，‘恩各尔’是怎么回事啊？”

公爵对他作了释解，随后说：

“我就来上一段苏格兰舞，或是水手跳的笛舞，你呢——啊，让我再想想——好，有了——你不妨念一段哈姆雷特的自白。”

“哈姆雷特啊？”

“哈姆雷特的自白，知道吧，莎士比亚最有名的台词。啊，这是多么辉煌，多么辉煌！每一回总是把全场给迷住啦。我

这本书里没有这一段——我只搞到一点——不过我看啊，我能凭借记忆凑齐它。我只需来回走走台步，走个几分钟。看能不能从记忆的殿堂里回想起来。”

于是他就来回踱起了台步，一边思索。眉头有时紧锁，有时往上一耸。接下来，一只手紧紧按住了额头，踉踉跄跄倒退几步，仿佛还哼了几下，然后他会长叹一声，再后来他装作流下了热泪。这种种表演，很是好看。慢慢地他回想起了什么，于是他叫我们注意了，他摆出了一个最最高贵的姿势，一只脚朝前探，两只胳膊往上往前伸，脑袋向后仰，眼睛望着天。再接下来，他开始中了邪似地叫喊，磨他的牙。然后，在念这段台词时，从头到尾吼叫着，两手伸开，胸膛挺起，这样就使我过去见过的表演，都为之黯然失色。这段台词是这样的——他教国王念的时候，我很容易地便记下来了。

活下去呢，还是不活下去，这是一把出鞘的利剑，
使这漫长的一生成为无穷的祸难，
谁愿挑起重担，一直到勃南森林，真是来到了邓西宁，
可是对死后的遭遇深感恐惧，
逼死了无忧无虑的睡眠，
伟大圣洁的第二条路，
使我们甘愿抛出恶运的毒箭，
决不逃向幽灵去寻求解脱，
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才不得不徘徊。
你敲门吧，去把邓肯敲醒！但愿您能做到；
谁愿忍受人世的冷酷和嘲弄，
压迫者的虐待，傲慢者的侮辱，

法律的延缓，和痛苦可能带来的解脱，
在这夜半死寂的荒野里，墓穴洞开，
礼俗的黑色丧服，一片阴冷。
但是那世人有去无归的冥界，
正向人间喷出阵阵毒气，
因此那坚毅的本色，象古语所说的那只可怜的小猫，
就被烦恼蒙上了一层病貌，
一切压在我们屋顶上的阴霾，
因此改变了漂浮的航程，
失去了行动的魄力。
那正是功德辉煌。且慢，美丽的峨菲丽雅：
别张开你那又大又笨的大理石嘴巴，
快点到女修道院里去吧——快去。

啊，那老头呢，倒也喜爱这段台词，很快便记住了，所以能够作出一流的表演。那情景仿佛他生来就是为了表演这段台词似的。等他练熟了，激动起来了，他那疯狂喊叫，哭哭啼啼的表演模样，可真美妙。

一有机会，公爵就印好几份演出的海报。在这之后，有一两天的时间，我们在河上漂流，木筏子上不同寻常，显得很欢快，因为木筏子上整天在斗剑啊，彩排啊——是公路叫的这个名词——除此之外，没有干别的。一天清早，我们到了阿肯色州下游老远的地方，远远看见前边一个大的河湾处，有一个巴掌大的小镇，我们就在离镇上游大约五分之三英里的地方，把木筏子系好了。那是在一条小河滨出口处，两边有柏树浓荫覆盖，仿佛一条隧道似的。除了杰姆以外，我们

全都坐了独木舟前往那个镇子，看看在那里能否有个机会好演出。

我们可碰了好运。那边下午恰好有一场马戏演出，乡下的人已经纷纷坐各种样式的旧篷车或是骑着马开始前来。马戏团要在夜晚之前离镇，这样，就给了我们非常好的演出机会。公爵租下了法院大厅，我们便四处张贴演出海报。海报上面写着：

莎士比亚名剧再现辉煌！！

惊人魅力！

只演今晚两场！

举世有名的悲剧演员：

伦敦特勒雷巷剧院的小旦维·迦里可

和

伦敦匹凯特里·布丁巷白教堂皇家草料场剧院及皇家大陆剧院的老埃特蒙特·基恩

演出莎士比亚绝世之名剧

《罗密欧——朱丽叶》中绝美的阳台一场！！

罗密欧——迦里可先生

朱丽叶——基恩先生

由本剧团全体演员竭力演出！全新行头，全新场景，全新道具！

并演

惊险万状、惊人绝技、心旷神怡

《理查三世》中之斗剑场面

理查三世——迦里可先生

里士满——基恩先生

再加

（应观众特约）

哈姆雷特的不朽独白！

由大名鼎鼎的基恩演出！

在巴黎连续演出了 300 多场。

因欧洲各地均有预约，

只演今晚两场。

入场票三角五分，童、仆两角。

过后我们在镇上逛来逛去。所有商店、住家大多是干木头搭起的房子，东倒西歪的，也没有刷过油漆。距地有三四英尺高，底下用木桩撑着，这样，大水涨过来时，房子不会进水。屋子四周都有小园子，不过上面好像没有栽什么东西，因此杂草丛生，只长些向日葵。此外便是灰堆，破旧的鞋靴，破瓶子，破布头和用旧了的白铁器具。围墙是用各种木板子拼凑的，在不同的时间里给钉牢的，歪歪斜斜，很不美观。大门只有一个铰链——是皮制的，也有些围墙曾于某年某月刷白过，不过照公爵说，那是在哥伦布时代的事了，这倒很象。园子里常有猪闯进来，人们就把它赶出去。

所有的店铺都开设在一条街上。各家门口都支着一个自家制成的布篷。乡老们把自己的马拴在布篷的柱子上，装杂货的空木箱堆在布篷下，一些游手好闲的人每天坐在上面，或者用他们身边带的巴罗牌小刀，在箱子上削来削去，或者嘴里嚼嚼烟草，或者张开嘴打打呵欠，伸伸懒腰——这群十足的赖子。他们通常戴顶边宽得象雨伞的、黄色的草帽，他们

不穿上衣，也不穿背心，彼此称呼比尔、勃克和汉克、乔、安特。说起话来懒洋洋，慢腾腾，两句不离骂人的话。往往有游手好闲之徒，身子凭着布篷柱子，双手老是插在裤袋里，象要伸出手来拿一口烟嚼嚼，或是抓一下痒。人们总是听到诸如此类的话：

“给我一口烟抽吧，汉克。”

“不行啊——我只剩一支啦。跟比尔去讨吧。”

也许比尔会给他一支。也许这是他在撒谎，推说自己没有了。这些无赖，有的人从来身无分文，也从没有自己的烟苗子。他们嚼的烟都是借来的——他们对一个伙计说：“杰克，借口烟嚼嚼，行么。我刚把我最后一口烟给了朋·汤浦逊”——而这是推脱。往往每回都如此，除非是陌生人，这骗不了谁，但杰克并非生人，因为他说：

“你给过他一口烟，真是这样么？你妹妹的汉子的奶奶还给了他一口呢。勒夫·勃克纳，你先把借给你的那几口还给我，随后我借给你两三吨，并且不收利息，怎么样。”

“可是我先前还过你几次啦。”

“啊不错，你是还过——大约六口吧。可是你借的是铺子里的货，你还的是黑奴嚼的。”

铺子里的烟是又扁又黑的板烟，不过这些家伙抽时多半是把生叶子拧起来嚼。他们借到一口烟的时候，往往并非是用小刀切开，而是放在上下的牙齿中间，用手撕扯，撕成了两片——有时候这块烟叶的主人，在人家还给他的时候，不免阴沉着脸，带着挖苦的口气说：

“好啊，把你抽的一口还给我，把这片叶子给你吧。”

大街小巷全是烂泥，除了粒泥，什么都没有——泥巴黑得象漆，有些地方几乎有一英尺多深，其余的地方，全都有两三英寸深。猪到处走动，嘴里咕噜咕噜叫唤着。有时你会看见一头泥糊糊的母猪带着一群猪崽子无忧地沿街逛荡，一歪身就当街躺了下来，害得人们必须绕过它走，它却伸展着四肢，闭上眼睛，摇摇耳朵，喂着小猪崽子，那悠然的神态，仿佛它也是领薪水过活的。不用多久，你就会听到一个游手好闲之徒在叫：“哇、哇，过去，咬完它，小虎。”老母猪便一边发出可怕的尖叫声，一边逃走，因为它左右两旁都有两三只狗咬着它的耳朵打秋千。这时还可见到那些懒汉一个个站起来，傻乐得哈哈大笑，一直看到不见猎的踪影才算完事。那模样仿佛在说，亏得有了这场热闹，然后他们又恢复了原状，直到下一次又有狗打架的事，便再也没有别的什么事情，能象一场狗打架那样能叫他们精神陡然刺激起来，叫他们全身欢快起来——除非是在一条野狗身上浇些煤油，点上一把火，或是把一只白铁锅拴在狗尾巴上，眼看着这条狗疯狂地奔跑，到死为止。

在河边，有些房屋往外伸到了河面上，歪歪斜斜的，快塌到河里了。住人家的都已经搬了出来。沿河有些房子的角落，下边的土已经塌了，房子还悬在那里，住人家的却没有迁出，这是多么危险。因为有时候会有一大段土，有一所房子那样大，突然塌了下来。有时候，整个一片共有四分之三英里那么深，会一天天往下塌，到一个夏天，便整个儿塌到水里去了。象这样一个镇子，因为大河在不停地啃掉它，得经常向后缩、缩、缩。

每天越是尽中午，街上大篷车啦，马啦，就越挤，越是不断地涌来。一家人常得从乡下带着午饭来，就在大篷车里吃，威士忌也喝得不少。我见到过几回打架的事。后来有人叫起来了：

“老博格斯来啦。——是从乡下来，照老规矩，每个月来小醉一次——他来啦，伙计们。”

那些二流子一个个兴致勃勃，——我看他们习惯了拿博格斯开心。其中一个人说：

“不知道这一回他要弄死谁，要是能把二十年来他说要收拾的人都收拾了，那他现今早就大大出名了。”

另一个人说，“但愿老博格斯也能来吓唬吓唬我，那我就知道，我一千年也死不了。”

博格斯骑着马飞驰而来，一边大喊大叫，仿佛印第安人的架势，他吼道：

“快闪开，快闪开，我是来打仗的，棺材的价钱要看涨啦。”

他喝醉了，在马鞍上摇摇荡荡的。已经五十开外的人了，一脸通红。大家朝他吼叫，笑他，对他说些下流话，他也以同样的话回敬人家。他还说，他要按计划收拾他们，一个个要他们的命，只是现在还没有时间，因为他到镇上来，是来杀死歇朋上校这个老家伙的，并且他的信条是：“先吃肉，吃完了再来几勺果子汤。”

他看到了我，他一边骑着马向前走，一边说：

“你从哪儿来的啊，孩子？你想找死么？”

说着就骑着马朝前去了。我吓得丢了魂似的。可有一个人说：

“他是说得玩玩的，他喝醉了，便是这么个胡闹一番。他可是阿肯色州最和气的老傻瓜了——从未伤害过人，不论是喝醉的时候，还是清醒的时候。”

博格斯骑着马来到镇上最大的一家铺子的前面。他低垂下脑袋，好从篷布帘子底下往里张望。他大叫：

“歇朋，有种的站出来！站出来，会一会你骗过钱的人。我就是要找你这条恶狗算帐，老子要找的就是你，就是要你的命！”

接着，他又骂下去，凡是他想得起来的骂人字眼，他全用上了。这时满街都是人，一边听，一边调笑。他就这样骂下去。过了一会儿，一个神气高傲、五十五岁左右的男子——他还是全镇衣着最讲究的人——从铺里走了出来，大伙儿从两旁频频后退，给他让道。他神态镇定自若，有板有眼地说起话来——他说：

“这一套让我烦死了，不过，我还能忍到下午一点钟。好好注意啊，到一点钟，——决不延长。在这个时间以后，要是你再开口骂我，哪怕只一回，不管你飞到天涯海角，我一定会找你算账的。”

说过，他一转身，就走了进去。围观的大伙儿仿佛都清醒了，没有人动一动，笑声也猛停了下来。博格斯骑着马走了，沿了大街，一路之上，不断高声用各种脏话，喷在歇朋头上。过不多久，他又转了回来，在铺子前面停下，还是不住地骂。有些人围在他四周，企图劝他就此收场，可他就是不听，这些人对他说，离一点钟只有二十分钟了，因此他务必回家去——而且马上得走。不过，说也无用，他使足了全

身的力气骂个不停，还把自己的帽子扔到了泥池里，然后骑着马，在他那顶帽子上踩过去。一会儿，他走开了，沿着大街，又一路咒骂起来，只见他一头白发，随风飘扬，凡是有机会跟他说话的，都好言相劝，劝他跳下马来，这样好让他们把他关在屋里，使他清醒。可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他会又一次在街上飞奔，再一次大骂歇朋。过了一会儿，有人说：

“去把他的女儿找来！——快，快去找他的女儿。他有的时候还能听她的。要是别的人统统不行，只有她能行。”

因此便有人奔去找了。我在街上走了一会儿，然后停下来。在五分钟到十分钟之内，博格斯又回来了——不过倒不是骑着马回来的。他光着脑袋，朝着我歪歪倒倒走过街，两边有他的朋友搀扶着，劝着他。这时候，他一声不响，神色不安，并没有赖着不走。倒是自个儿也有点儿快走的样子。有人喊了一声：

“博格斯！”

我朝那边张望，一看正是歇朋上校。右手举起了一支手枪，他稳稳地站在大街中央，枪口朝外——并非瞄准着什么人，不过是枪筒对着天空向前伸着。就在这瞬间，只见一位年轻姑娘正在奔过来，边上有两个男子。博格斯和搀他的人回身，看看是谁在叫他。他们一看到手枪，搀他的人便往边上走去。只见枪筒慢慢地往下放，放平了——两个枪筒都上了板机。博格斯举起双手说，“天啊，别开枪！”砰！枪声响了，他脚步踉踉跄跄往后倒，两手在空中乱抓——砰！又一枪响了，他摊开双手，扑通一声，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那

位年轻姑娘尖声大叫，猛冲过来，扑在她父亲身上，一边哭泣，一边倾诉，“哦，他杀了他，他杀了他！”围观的群众紧围着他推推搡搡，伸长了脖子，想看个究竟。已经在里边的人使劲推开他们，叫道，“往后退，往后退！让他喘口气！让他喘口气！”

歇朋上校呢，把手枪往地上一扔，一转身走了出去。

大伙儿把博格斯抬到了一家小杂货店，四周围的群众还象原来那样围得水泄不通，全镇的人都来了。我急忙冲上前去，在窗下占了个离他近能看得清的好位置。他们把他平放在地板上，拿一本大开本的《圣经》放在他的头下，并且还拿了另一本《圣经》，把它打开，放在他的胸上——他们先打开他的衬衫。我看到两颗子弹中有一颗打中了他的胸膛。他长长地喘着粗气。他吸气时，《圣经》随着胸膛向上升，呼气时，《圣经》往下坠——这样十几次之后，他就躺着不动了，他死了。大伙儿把他女儿从他身上拉开。女儿一边尖声叫唤，一边哭泣，他们把她拉走了。她不过十五六岁，长得又甜，又文静，不过脸色很苍白，一脸惊慌、惧怕的样子。

啊，没过多久，全镇的人都赶来了，大伙儿推搡着，扭着身子往前边挤，想挤到窗下，看个究竟。已经占了好位置的人毫不相让，后边的人便不停地说，“喂，好啦，你们各位也算看得够了么，你们老占着好地方，不给别人一个机会，那就不仁义、不公道了嘛。别的人跟你们一样有那个权利嘛。”

前边的人就跟着还嘴，我就溜了出来，生怕闹出麻烦来。凡是看到了怎样开枪的人，一个个都在跟别的人讲述当初事情的经过。在这样的人四周，就各个围着一批人，伸着脑袋，

认真听着。一个瘦高个子长头发的，一顶白毛皮烟筒帽子推向脑门后面，正用一根弯柄手杖在地上画出博格斯站在哪个位置上，歇朋又站在哪个位置上。大伙儿就跟着他从这一处转到另一处，看着他的比比划划，一边点点头，意指他们明白了，还稍微弯下了身子，手撑着大腿，看着他用手杖在地上标出有关的位置。接着，他在歇朋站的位置上，挺起了自己的身子，瞪起眼睛，把帽檐拉到齐眼的地方，叫喊一声“博格斯！”然后把手杖举了起来，再慢慢放平；接着喊一声“砰！”踉踉跄跄往后退，又喊一声“砰！”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凡是目睹过了的人都说，他表演得十分圆满，当初全部经过，就正是这个样子。接着便有十来个人拿出酒瓶来，款待了他一番。

又过了一会儿，就有人说，歇朋这个家伙，该用私刑杀了他。没有多久，每个人都在这么说了。他们也就出走了。他们大声吼叫着，发了疯地走着，还把路上见到的晾衣服的绳子扯了下来，好用来搞掉歇朋。

第二十二章

他们涌上大街，朝歇朋家奔去，一路上狂吼乱叫、气势汹汹，如同印第安人一般。无论什么东西都得闪开，要不就

给踩得稀巴烂，这情景可真吓人。暴徒的出现吓得孩子们像小鸟一样飞散，尖声喊叫，有的拼命躲开压过来的人群。沿街一家家窗口，挤着妇女们的脑瓜子。每一棵树上都有黑人小孩扒在上面，还有好多黑人男男女女从栅栏里往外看。每次只要这群暴徒聚拢来，他们便仓惶逃跑，退到老远老远的去处。许多妇女和女孩子急得直哭，她们几乎快要吓死了。

暴徒们涌到了歇朋家栅栏前，挤挤嚷嚷，密密层层，吵得你连自言自语的声音都听不明白。这是个十几英尺见方的小院子。有人喊道，“把栅栏推倒！把栅栏推倒！”紧跟着是一阵又砸又打，又捣毁，栅栏也就躺了下来。暴徒队伍的前排排山倒海般涌向前方。

正是在这个时刻，歇朋从里边走了出来，在小门廊前一站，手中拿着一枝双筒大枪，态度十分镇静，从容不迫，一句话也不说。原来那一片吼叫声停了下来，那海浪般的队伍往后退缩着。

歇朋一言不发——一直那么站着，俯视着下边。那一片沉默，叫人提心吊胆，毛骨悚然。歇朋朝群众的队伍缓缓地扫了一眼，眼神所到之处，人群试图把它瞪回去，可是怎么也不成。他们把眼睛向下垂着，显出一派鬼头鬼脑的神气。紧接着，歇朋发出了一阵怪笑，那笑声叫你听了不寒而栗，仿佛象你正吞下掺着沙子的面包。

然后他发话了，说得慢慢腾腾，极尽苛刻。

“你们竟然还想到了要把什么人处以私刑！这真够有趣了。居然想到你们还胆敢给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处以私刑！难道就因为你们敢于给一些不幸的无人顾怜的投奔到此而被赶

出家门的妇女涂上沥青，粘上鸡毛，你们便自以为有那个胆量，胆敢在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的头上动手动脚？哈，只要是白天，只要你们不是躲在人家的身背后——在成千上万你们这一号的无赖手里，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包准会太太平平、安然无事的。

“难道我真的不认识你们？我对你们可认识得再透不过了。我生在南方，长在南方，我又在北方生活过。所以，各处各地，常人是怎么回事，我全一清二楚。常人嘛，就是个胆小鬼。在北方，他听任人家随意在他身上踏过去，然后转回家门，期盼上帝让自己卑微的精神能忍受这一切。在南方呢，孤身一人，全凭他自己的本领，能在大白天，喝令装满了人的公共马车停下来，他就把他们全都劫了。你们的报纸夸你们是勇敢的人民，在这么夸奖之下，你们就以为自己确实比哪一国的人都勇敢了——可事实上你们只是同样的货色，绝非什么更加勇敢。你们的陪审团的审判员们为什么不敢绞死杀人凶手呢？还不是因为他们惧怕，生怕人家的朋友会在背后、会趁着天黑之后面朝他们开枪——事实上，他们就是会这么做的。

“所以他们总是投票判处犯人无罪释放。所以一个男子汉就只会在这黑夜里行事，但是上百个带着面具的懦夫，便跟着前去把那个流氓处以私刑。你们到我家来的错误，是你们没有叫一个男子汉大丈夫陪着你们一同前来。这是一项错误。那么另一项错误，是你们没有在黑夜里来，也没有戴上你们的假面具。你们只是带来小半个男子汉大丈夫——就是那边的勃克·哈克纳斯——要不是他把你们发动了起来，你们早就

逃奔得气喘吁吁。

“你们原本并不想来的吗。常人吗，总不喜欢惹麻烦，冒危险。你们可不愿意惹麻烦、冒危险。不过只要有半个男子汉大丈夫——象那边的勃克·哈克纳斯那样一个人——高喊一声‘快给他处死刑，给他处死刑’，你们就不敢往后退啦——深怕因此给逮住，露出了自己的本相——胆小鬼——因此你们也就吼出了一声，拖在了那半个男子汉大丈夫的屁股后，到这儿来瞎折腾，赌神罚咒说要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来。天底下最最可怜的是一群暴徒——一个军队更是如此——一群暴徒。他们并非靠了他们与生俱来的勇敢去打仗的，而是靠了他们从别的男子汉大丈夫和上级军官那里借来的勇敢打的仗。不过吗，一群暴徒，没有任何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在他们的前面，那是连可怜都说不上。现在你们该做的事吗，就是夹起尾巴，逃回家去，并且往一个洞里钻进去。如果真要是动用私刑的话，那也得在黑夜里干，这是南方的规矩吗。并且他们来的时候，还得戴上面具，还得带上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现在你们滚吧——把你们那半个男子汉大丈夫给带走”——他一边这么说，一边把他的枪往上一举，往左胳膊上一架，便扳上了枪机。

暴徒们突然之间向后退，纷纷作鸟兽散，像是过街老鼠，那个勃克·哈克纳斯也跟在他们后面逃，那样子，真是好狼狈的。我本来可以留下来的，只要我高兴，可是不愿留下。

我去了马戏团那边。我在场子后边瞎转了一会儿，等着警卫走过去了，然后钻进篷帐下面。我身边还有十多块大洋的金币，还有其它的钱，不过我寻思着最好还是把这钱省下

来才是。因为说不定哪一天会用得着的，既然如此这般远离了家，又人地生疏，便必须留一点心眼吗。如果没有其他的办法，在马戏团上面花点儿钱，这我并不反对，不过也不必为了这一些，把钱浪费光啊。

那可是货真价实技艺精湛的马戏团。那个场面真是最美妙不过了。只见他们全体骑着马进场，两个一对，一位男士，一位女士，一左一右，男的只穿短裤和衬衫，脚上不穿鞋子，双手叉在大腿上，那神气潇洒大方、风流倜傥，——一共至少有二十来个男的——女士呢，一个个脸色很好看，长得很娇美，看起来仿佛是一群地地道道的皇后，身上穿的服饰价值好几百万元以上，金钢钻一闪一闪发着亮光，这真是叫人人为之倾倒的场面，让人见了便顿生怜爱之心，怜惜之情，可是我生平没有见到过的。然后他们一个个挺直身子，在马上站立了起来，围着那个圆圈兜圈子，那么灵活，那么微波荡漾般地起起伏伏，又十分典雅。男子显得又高又挺又机巧，他们的脑袋在篷帐顶下飘逸地浮动。那些女士，一个个穿着玫瑰花瓣似的衣裳，遮住了她们的玉腿，正轻盈地、金光闪闪地飘动，看上去象一把一把最招人的太阳伞。

然后他们越走越快，一个个跳起舞来，先是一条腿翘在半空中，随后翘起另一条腿，马就越跑越往一边斜，领班的围着中央的柱子一圈圈地来回转动，一边挥起鞭子咄咄作响，一边吼叫着，那个小丑便跟在他后面，说些逗笑的话。然后，所有的骑手脱开了缰绳，女的一个个把手臂贴在臀部上，男的一个个双臂叉在胸前。这时候，只见马斜着身子，弓起脊背，多么美妙！最后，他们一个个纵身跳下马来，跨进那个

圈子里，非常美妙地向全场一鞠躬，后来蹦蹦跳跳地退场。这时场地掌声如同雷鸣般响，简直象发了狂似的。

马戏团的表演，从开头到结束，全都惊心动魄，那小丑从中的插科打诨，几乎叫人笑死。领班每说一句，一眨眼间，他就能回敬他一些好笑透顶的话。他怎么能想得出那么多的笑话，又能说得那么惊天动地，那么恰到好处，真叫我搞不明白，哈，如果那人是我，花费一年时间，我也想不出来啊。过了一会儿，一个酒鬼要闯进场子里去——说自己要骑马，还说自己能骑得跟别人一样高明。人家就跟他争辩起来，不想让他进去。他偏偏拗着来，整个儿的演出便停了下来。大家伙儿就对他起哄，开他的玩笑，这下子可把他惹火了，惹得他乱蹦乱骂。这么一来，大家伙儿也恼了，便都从长凳上站起来，朝场上涌过去，一边喊“给我往死揍，然后从窗口扔出去摔死他！”有一两个女的尖叫了起来。这时，领班演说了几句，说他希望不要捅出乱子来。还说只要这个男子保证不闹出乱子，他就可以骑马，只要他断定自己能骑在马上坐得稳稳当当。这样，在场的一个个都高兴极了，说这样也行。那个人便骑上了马，他一骑上马背，马便乱蹦乱跳，一边绕着圈儿撩蹶子，马戏班的两个人用力拽住马鞍子，想扶住他。那个酒鬼呢，使劲抓住了马脖子。马每跳一回，他的脚后跟便被抛向空中一回。全场观众激动得站立起来，大喊大笑，笑得眼泪直淌。临了，尽管马戏班的人想尽办法，那匹马还是挣脱开了，发疯地绕着场飞驰起来，酒鬼伏在马背上，使劲抓住脖子，一只脚几乎在一边拖到了地上，接着另一只脚也差点儿拖到地上了，观众就高兴得几乎发了疯似的。对这一

些，我倒并不觉得特别好玩。只是看到他这么可怕，我不由为他捏了一把汗。不过并没有多久，他就用力一挣，跨上了马鞍，抓住缰绳，晃到这一边，又晃到另一边，坐立不稳。刚刚一会儿，他又一跃而起，撒开了缰绳，站立在马背上了！那只马呢，仿佛象屋子着了火似地飞奔了起来，他笔直地站在马背上，绕着圈子走，神态悠悠哉哉，似乎此人平生滴酒不沾——然后他把身上衣服脱掉，他脱下的衣服一件一件，又十分迅速可很见老练，一时只见空中尽是一团团的衣服，他一共脱了十八件衣服。这时刻，只见他站在马背之上，英俊，潇洒，一身打扮、华丽得见所未见。他这时马鞭子一挥，在马身上用力地抽打，逼着马狠命地跑——最后他跳下马来，一鞠躬，翩翩退场，回到更衣室去，全体观众又喜又惊，发狂地吼叫。

到了这时候，领班似乎才明白过来，发现自己怎样被作弄了。我想，仿佛他这时才知道自己成了世上最惨的领班。原来醉汉竟是他们自己的人！这一套把戏，都是他自个儿一个人动的脑筋设计了的，并且还一没对任何人透露过。我让他捉弄了一番，真是够丢人现眼的。不过呢，我可不愿意处在那个领班的地位，即使给我一千块大洋，我也不干。世上有没有比这个更棒的马戏，这我并不知道，不过我从没见过。反正对我来说，我已心满意足，再好不过了，以后如果在哪里遇见它，我一定会光顾不误。

哈，那晚上还有我们的一场好戏呢。不过观众只有十几位，刚够开销。这些人从头至尾哈哈地笑个不停。这叫公爵大为恼火。反正戏全部演完之后，观众都走了，只留下了一

个小孩，他是睡着了。因此公爵就说，这些阿肯色州的坏小子才不配看莎士比亚的戏呢。他们要看的吗，是低级趣味的滑稽剧——据他猜测，也许比低级趣味的滑稽剧更低一个水平的吧。他说他已经能摸得准他们的口味了。这样，到第二天，他搞到了一些大的包书纸和一瓶黑漆，他就涂抹了几张海报，在全村各处贴了起来。海报上说：

兹假座法院大厅

只演三晚！

伦敦和大陆最著名剧院的

著名世界悲剧演员

小但维·迦里可

和

老埃特蒙·基恩

演出动人心弦的悲剧

《国王的长颈鹿》

又名

《王室异兽》

门票每位八角

海报底下用相当大的字体写下了这样一行：

妇孺均不接待

“你看吧”，他说，“要是这一行字还不能把他们招来，我就不够资格成为一个阿肯色州人。”

第二十三章

他和国王疲惫地忙碌了一整天，搭戏台，挂幕布，安一排蜡烛权当脚灯。这一晚，大厅里一转眼就挤满了人。等到场子里再也挤不下更多的人了，公爵从入口处走开，绕到后场，走到了台口，站立在幕布前面，作了一个短暂的演说。他对这次演出的悲剧十足地夸奖了一番，称作从来戏剧里最为动人心弦的戏。他自吹自擂地把这个悲剧介绍了一番。还替老埃特蒙·基恩吹嘘了一通，说他要演剧中的主角。最后，当他把观众的胃口调足，他把幕布向上一拉。不久，便见国王全身一丝不挂，四肢着地，跳上场来。他全身涂着红红绿绿的各种颜料，一圈一圈的条纹，就象天上彩虹那样色彩鲜艳。并且——不过，他身上别的打扮也就不再说了，总之是太放肆，却又非常引人发笑。观众笑得前仰后俯，几乎笑得半死。国王蹦跳了一番，然后一跳，跳进了后台，只听得全场又是狂叫，又是鼓掌，笑着，叫着，仿佛倾盆大雨的来临，直至国王走回台前，把全部动作又表演了一番。在这以后，又鼓动着叫他再表演了一下。啊，看这个老傻瓜的这番精彩表演，估计连一头牛也会哈哈大笑。”

接下来只见公爵拉下大幕，对观众一鞠躬，说这场伟大

悲剧只能再演两个晚上，因为伦敦有约在先，在特勒雷巷戏院里的座位早已预先订购一空。然后他又朝大伙儿一鞠躬，还说，如果这回演出，还能让大伙儿满意，给了他们以鼓励的话，就请向亲戚朋友多介绍介绍情况，叫他们也来看看。

有二十个人大声喊道：

“怎么啦，这就算完了么？难道这就全部演完了么？”

公爵说是这样的。这一下啊，接下来可真是一场好戏。一个个都在大声嚷“上当了”，象疯了似的跳起来，纷纷对着舞台和两个悲剧演员扑过去。不过呢，有一个模样长得漂漂亮亮的大个子男人一跃跳到了一张长凳上，大声吼着：

“先别动手！先生们，听我说句话，”大家便停下来听着，“我们是上了当啦——上当上得可不轻啊。不过，据我看，我们不会愿意给全镇人当作笑料吧，让全镇人开怀大笑一次多丢脸，不。我们下一步要干的是，默不作声地从这儿走出去，把这出戏好好地捧它一场，让镇上其他的人都来捧场！这样一来，我们全都成了一只船上的人了。明白了么？”（“你不妨打赌说，听懂啦！——这个主意出得很好！”在场的人一个个都这么叫。）“那就好，那就这样——上当的事，一字也别说。调转家门，劝说大家都来，来看看这场悲剧。”

到第二天，全镇上传来传去的，尽是演出多么绝妙这类的话。此外几乎听不到谈论别的什么事了。当天晚上，场子里又一次暴满。我们按老办法，叫大伙儿又上了一当。我、国王和公爵回到木筏子上以后，一起吃了晚饭。后来，大致半夜左右，他们要杰姆和我把木筏子撑了出去，到了大河中心之后，顺流往下漂，然后在镇子下游两英里处，找个地方藏

起来了。

到了第三个晚上，全场又一次挤得水泄不通——而且这一回啊，他们并非新面孔，而是前两个晚上的看客。我站在门口旁边公爵身旁。我发现每一个进场的人，衣袋里都是鼓鼓的，要不就是上衣里装着什么东西——我断定这些并非是香料，绝对不是的，一眼便知。我闻到了满桶的臭鸡蛋、烂白菜这类东西的味道。你要是问我是否有人把死猫带了进来，我可以打赌说有。一共有五十四个人带着东西进了场。我挤进去待了一会儿，但那种种气味，叫我实在受不住。好，等到场子里再也挤不下更多的人了，公爵把三角五分钱的一个金币给了一个人，要他替他看房门口几分钟。随后他绕着通往戏台的小门那条道走过去，我跟在他的后面走。我们一绕过拐角，就到了黑呼呼的地方，于是他说：

“快一点，等你跑得离这些房子远远的，便拼命往木筏子跑去，要感觉有鬼在你后面追你！”

我就跑开了，他地也跟着往前跑着。我们几乎在同一个时间上了木筏子，一瞬间，我们便往下游漂去，四周一片漆黑，没有一点儿声音，只是斜对着河心划过去，也没有人说一句话。我断定，那可怜的国王肯定会被前来看戏的观众揍得半死，可是事实上却并非如此。一会儿，他从窝棚里爬了出来，说道：

“哈，我们那一套老戏法这一回是如何样得手的，公爵？”
原来他根本没有到过镇上。

在划离那个村子十英里路以前，我们没有点灯。后来才点着了灯，吃完晚饭。一路之上，为了他们如此这般捉弄了

那些人，前仰后合地笑着、开心至极。公爵说：

“这群蠢货、傻瓜！我早知道第一场的人不会声张开，只会叫镇上其他的人跟他们一起钻进圈套。我也早知道他们想在第三个晚上在四下里隐藏好收拾我们，自以为这下子可该轮到他们露脸啦。好吧，是轮到他们来一手了，我会赏赐他们点儿什么，好让他们知道能得多少便宜。我倒真想知道他们会怎样利用这下子的好机会。只要他们喜欢，他们尽可以把它变成一次野餐会——他们带了好丰盛的‘食物’嘛。”

这两个二流子在三个晚上骗到手一共三百六十八块大洋。我从未见过这样整车整车把钱往家拉的。

后来他们睡了，打鼾了，杰姆说：

“赫克，国王这样的行径（径），难道你不觉得诧异么？”

“不，”我说，“不惊奇。”

“为什么不。赫克？”

“有什么让人吃惊意外的，因为他们那个种就是这样的料。以我看，他们个个都是一个样子的。”

“不过，赫克，我们这儿的国王可是个不屈不折的大流氓（氓），就是这么回事，顽固不化的大流氓（氓）。 ”

“是啊，我要说的也是类似：天下的国王全都是大流氓，我看就是这么回事。”

“真是这样子么？”

“是的。你只要学过一点儿有关他们的事——你就会明白。你看看亨利第八。咱们这一个要是和他比起来，那就可算是个主日学校的校长啦。再看看查尔斯第二、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詹姆斯第二、麦德华第二、理查第三，还有其他四

十个呢。而且还有撒克逊七王国的国王们，在古时候都曾猖狂一时，闹得坏人当道。天啊，你该看看那个亨利第八老王当年飞黄腾达的时候的那些事迹啊。他可真是个花花太岁。每天都要娶一个老婆，第二天早上就让她尸首分家残忍极了。他干这样的玩意儿，就象他吩咐要几只鸡蛋吃吃一样毫不费力，不当作一回事。他说，‘给我把耐儿·格温带来。’人家就把她带来了。第二天早上，‘把她的脑袋砍下来。’人家便会脑袋砍了下来。他说，‘替我把珍妮·旭尔带来。’她就来了。第二天早上，‘砍掉她的脑袋。’——人家就把脑袋砍了下来。‘摠一下铃，把美人儿萝莎蒙给带来，’美人儿萝莎蒙就接旨。第二天早上，‘砍掉她的脑袋。’此外，他还叫她们每人每晚讲一个故事，他把这些累积起来，这样积累成一千零一个故事，并且把它们编成一本书，把这本《末日之书》——这书名起得好，名不虚传。杰姆，你还不了解国王这帮子人哩，我可看透了他们。我们这儿的老废物，还算是我在历史书上见到的国王里最廉洁的一个了。是啊，亨利闪过了一个念头，要给这个国家来点儿麻烦，他怎么搞法呢——来个通知么？——给这个国家来点颜色看看？不。他突然之间把波士顿港船上的茶叶全都扔到了海里去。还发表了一个《独立宣言》，看看是否有人有敢量来应战。这就是他的那种作风——他可从来不为人家的死活顾虑一下呢。他对他父亲威灵吞公爵起了怀疑。啊，你可知道他怎么办？——要他露面么？不——把他推到一大桶葡萄酒里，给淹死了事，就象淹死猫一样容易。假如有人把钱放在他附近一个地方，——你说他会怎么办？他偷走。假如他订了合同要做一件事，你把钱付给

了他，然而你并没有在旁边，亲自看他把事情做好——你说他又该怎么办？他干的总是别的另外一件事。假如他一张嘴——下一步怎么样呢？要是他不是马上把嘴闭上，他就会放出一句谎话来。这屡试不爽。亨利就是这么一个和事佬。若是一路之上和我们在一起的是他，而不是我们家的国王老子们，那他准把那个镇子糟塌得比我们家那位干的还要厉害多少倍。我并不是说我们家的那些是羔羊，因为他们并非羔羊，你只要认清残酷的事实就清楚了。可是要和那些老混蛋相比，那就算不上什么了。总之，国王就是国王那样的货色，这你得忍着点儿。总归来说，这些人是非常难惹的货色。他们就是这样长大的吗。”

“不过，这个人的身上有一种怪微（味），叫人忍受不了，赫克。”

“杰姆，他们这伙全都是这样。国王发出这么一种味道，叫我们有啥办法？历史书上也没有说出一个解决方法啊。”

“说起那个公爵，有的地方倒还不是那么令人讨厌。”

“是啊，公爵不一样。可是也并非完全不一样。作为公爵来说，他可说是个中等货色。只要他一喝醉，视觉差的人也难说出他和国王有什么区别。”

“总之我不希望再碰到这样的人了，赫克。已有的已经使我够寿（受）了。”

“杰姆，没想到你跟我想到一起去了。不过，既然这两个我们已经粘上了手，那就让我们只好记住他们是怎样的货色，一切忍着点。有的时候，我但愿能听到说，有个国家是并没有国王这种货色的。”

至于这些家伙并非是真的国王和公爵，去对杰姆说明白，也没有什么用处，结局不会太好。并且，正如我说过的，你也看不出来他们和那些货真价实的有什么两样。

我要去睡了。该由我当班的时候，杰姆并没有叫醒我。他总是这样的。等我睁眼醒来，发现天竟然已经亮了，他坐在那里，脑袋垂到膝盖中间，不停在唉声叹气。我并未十分在意，也没有声张。我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他正在想念他的老婆孩子们，在那遥远的地方。他情绪低落，思家心切，因为他一生中还没有离开过家，并且我相信他跟白种的人们一样，爱怜他的亲人。这虽然不合乎情理，不过我看这是实情。他总是这样唉声叹气，那是在一个晚上，他以为我已经睡着了，便自言自语：“可怜的小伊丽莎白！可怜的小强尼！命好苦啊！我可能再也见不到你们一面啦！”杰姆这个人啊，可真是个善良的黑人啊。

不过这一回啊，我还是想办法跟杰姆谈到了他的老婆和他年少的孩子。他后来说：

“这一回我这么难过，是因为刚才听见岸上那边‘咣’的一声，既象是打人的声音，又似关门的声音。这不禁使我想起了自己当初对小伊丽莎白，自己的脾气太坏。她还不满三周岁，就害了一场腥红热，苦苦折腾了好多天，不过后来终于好了。有一天，她在附近站着，我对她说着话。我说：

“‘把门关上。’

“她并未关门，只是在原地不动，对我微微一笑。我当时就火冒三丈，我就又说了一遍，而且高声地吼叫。我说：

“‘听见了吧？——赶快把门关上！’

“她依旧站立那里，对我笑咪咪的。我忍不住啦。我说：
“‘我叫你不听话！’

“我一边这么说，一边在她脑袋上扇一个巴张（掌），把她打倒在地上嗷嗷乱叫。接着我到了另一个房间去，去了大约十几分钟，我转回来，看到门还是开着的，孩子正站在门坎上，朝下面张望着，眼泪直流。天啊，我真是气疯了。我正要对孩子扑过去，可是就在这时候，——门是往里开的，——就在这瞬间，刮起一阵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恰好由后面打着了孩子，喀嘭一声，把孩子打倒在门外的地板上。天啊！孩子从此动也不动啦。这下子，我的心快跳出嗓子啦——我难受得——难受得——我不知道我难受得到了乎（何）等程度。我全身哆嗦着摸了过去，一步步摸了过去，小心翼翼地把门轻轻打开，静悄悄地探着脖子从后面看着孩子。我猛然间死命大吼了一声：‘哎！’她一动也不动。哦，赫克，我一边嚎然大哭，一边把她搂抱在怀里：‘哦，我可怜的儿啊！但愿上帝宽恕可怜的老杰姆吧！’我此生此世，再不饶自己啦！哦，她是完全隆（聋）了，亚（哑）了，赫克，完全隆（聋）了，亚（哑）了——可是我一直这么很（狠）心对待她啊！”

第二十四章

第二天黄昏时分，我们在河心一个长满柳树的小沙洲靠岸了。大河两岸各有一个村庄。公爵和国王开始设计一个方案，要到镇上去施展一番。杰姆呢，他对公爵说，他希望能只去几个小时，因为不然的话，他得整天捆绑在窝棚里，无所事事，又烦又闷。知道吧，我们每回留下他一个人的时候，就得把他捆起来，因为，要是碰巧有人发现就只是他一个人，却没有捆绑着，他就会仿佛是个逃亡的黑奴似的，你知道吧。公爵就说，每天给捆绑着，这的确有点儿难受，他得想出一个办法来，免得老受这个罪。

他这人绝顶聪明，公爵就是这号人，他一会儿就想出了一个办法。他用李尔王的衣服把杰姆打扮了起来——那是一件碎花布长袍，一套黄马尾做的假发和大胡子。他又取出了戏院里化妆用的颜料，在杰姆的脸上、手上、耳朵上、颈子上，全都涂上了一层阴阳怪异的蓝色，看上去好象一个人已经淹死了几天之久。这种从未见过的最怪异的模样才吓人呢。接下来，公爵拿出来一块木板，在上面写着：

有病的阿拉伯人——只要他不发疯，是不会伤害别人的

他把木板钉在一根木桩上，这木桩就立在窝棚前面，离四五英尺左右，杰姆大为满意。他说，这比被捆绑住的时候，每天度日如年，只要听到什么动静，就全身打颤，要强一些。公爵对他说，不妨自由自在一些。要是有什么人来近处打扰，那就从窝棚跳将出来，装模作样一番，并且象一头野兽那么吼叫一两声。依他看，这样一来，人家会溜之大吉，尽管让他自由自在。这样的判断，理由倒很充分。倘若是个平常人，不必等他吼出声来，就会撒腿便逃。因为啊，他那个模样，不只是象个死人，而且看起来比死人还要难看十分哩。

这两个流氓又想演出《王室异兽》那一场，因为这能捞到大钱。不过他们也认定不安全，因为直到现在，上游的消息传闻，或许已经一路传开了。他们一时捣鼓不出最适合的妙计，因此临了公爵便说，暂时放一放，给他几个钟头，让他再动动脑筋，看能否针对这个阿肯色州的村落，想出一个绝好的办法来。国王呢，他说他准备到另一个村子去，不过心中倒并无什么确切的计划，单凭上天帮忙，指引一个捞钱的路子——据我看，这意思是说，靠魔鬼帮忙吧。我们在上一站都从铺子里增添了一些衣服，国王这会儿便穿戴起来。他还要我也穿起来。我自然而然就照办了。国王的打扮一身是黑色的。看起来果然颇有气派。我过去从未想到过服饰会把一个人变成另一个样子。啊，实际上，他本象个脾气最乖异的老流氓，可如今呢，但见他摘下崭新的白水獭皮帽子，一鞠躬，微然一笑，他那种又气魄，又和善，又虔诚的模样，你准以为他刚从挪亚方舟里走出来，说不定他原本就是利未老头儿本人呢。杰姆把独木舟清理干净了，我也把桨准备好了。

大约在镇子上游三英里的一个滩嘴下面，正停靠着一只大轮——大轮停靠了好几个小时了，正在装货。国王说：

“看看我这身打扮吧。以我看，最好说我是从上游圣·路易或者辛辛那提，或者其他有名的地方，最好是大些的地方来到这里。赫克贝里，朝大轮那边划过去，我们要坐大轮船到那个村庄去。”

当他听到说要去搭大轮走一趟，我不用吩咐第二遍，便划到了离村子半英里开外的岸边，然后沿着陡峭的河岸附近平静的水面上快划。不大一会儿，就碰见一位长相很好、涉世不深、年纪轻轻的乡巴佬。他坐在一根圆木上，正拭着脸上的汗水，因为天气确实很热，并且他身旁还有几件大行李包。

“船头朝着岸边靠”，国王说，我照着办了。“年轻人，你要到哪里去啊？”

“搭乘大轮。要到奥尔良去。”

“那就上船吧，”国王说。“等一等，让我的佣人帮你提你那些行李包吧。你跨上岸去，帮一下那位先生，阿道尔弗斯。”——我明白这是指我。

我照着办了，随后我们一起出发了。那位年轻人感激万分，激动地说大热的天提着这么重行李真够累。他问国王往哪里去。国王对他说，他是上游来的，今天早上在另一个村子上的岸，如今准备走多少英里路，去看看附近农庄上一个老朋友。年轻人说：

“我一看见你，就对我自个儿说，‘肯定是威尔克斯先生，一定是的，他刚刚差一步，没有能准时到达。’可是我又对自

个儿说，‘不是的。以我看啊，那不是他。如果是这样，他不可能打下游往上划啊。’你不是他，对吧？”

“不是的。我的名字叫勃洛特格特——亚历山大·勃洛特格特——亚历山大·勃洛特格特牧师。我看啊，我该说，我是上帝一个卑贱的仆人中的。不过吗，不管怎么说，威尔克斯先生没有能准时到达，我还是替他惋惜，要是他为此丢掉什么的话——我但愿事实并非如此。”

“是啊，他不会为此丢失什么财产，因为他照样可以得到财产，但是他却失去了在他哥哥彼得瞑目以前最后见上一面的机会啊——或许他哥哥不会在意。这样的事，谁也说不好——不过他哥哥会为了能在临死之前见到他最后一面，付出他在世上的任何代价。最近几个星期来，他谈论的就是这件事了，此外没有什么别的了。他从小时候起便没有和他在一起了——他的兄弟威廉。他根本从没见过——那是个又聋又哑的——威廉，该还不是三十岁，或许三十五岁。彼得和乔治是移居到这里的两个。乔治是弟弟，结婚了，去年夫妻双双死了。哈维和威廉是弟兄中仅剩下来的人了。就象刚才说的，他们还没有及时赶到诀别啊。”

“有没有什么人给他们捎去了信呢？”

“哦，送了的。一两个月前，彼得刚生病，就捎去了信。这是因为当时彼得说过，他这一回啊，怕是好不了啦。你知道吧，他很老了。乔治的几个女儿陪伴他，她们还太年轻，除了那个一头黄发的玛丽·珍妮。因此，乔治夫妇死后，他就不免觉得孤零，也就对人世很少依恋了。他心里急切想的，是和哈维见上一面，——再和威廉见上一面——因为他是属于

那么一类的人，这些人说什么也不肯立什么遗嘱之类。他给哈维留下了一封信。他说他在信中说了他偷偷地把钱放在了一个秘密地方，也讲了他希望怎样妥善地把其余的财产分给乔治的几个闺女——因为乔治并没有遗留下其他的文件。至于这封信，是人家想方设法叫他签了名的文件啦。”

“依你看，哈维为何事没有来？他住在哪里？”

“哦，他住在英格兰——在歇费尔特——在那边传教——还从没到过这个国家。他没有很多空闲的时间——再说呢，也可能他根本没有收到那封信啊，你知道吧。”

“太可惜了，可怜的人，不能在阴间见到我可怜的兄弟，太可悲了。你说你是去奥尔良的？”

“是的。不过这是我要去的一处罢了。下星期二，我要搭船去里约·热内卢。我叔叔家在那儿。”

“那可是很远的路途啊。不过，走这一趟是很有趣的。我恨不得也能去那里。玛丽·珍妮是最大的么？其余的人有多大呢？”

“玛丽·珍妮十八，苏珊十四，琼娜十二光景——她是最倒霉的一个，是个豁嘴。”

“可怜的孩子。孤孤单单地给抛在了这个无情的世界上。”

“啊，否则，她们的遭遇还可能更糟呢。老彼得还有几个朋友。他们不会听任她们受到伤害。一个叫霍勃逊，是浸礼会的牧师；还有教堂执事洛特·霍凡；还有朋·勒克、阿勃纳·夏克尔福特；还有律师勒未·贝尔；还有罗宾逊医师；还有他们的妻子儿女；还有寡妇巴特雷——还有，总之还有好

多人，上面是彼得交情最深的，他写家信的时候，常常提到过他们。因此，哈维一到这里，会知道到哪里去找朋友的。”

哈，那老头一个劲地问这问那，差不多把那个年轻人肚子里都掏空了。这个倒霉的镇子上一个个的人，一件件事，以及有关威尔克斯的所有的事迹和彼得的生意情况，他没有详细地问个彻头彻尾，那才算是怪事一桩呢。彼得是位鞣皮工人。乔治呢，是个木匠。哈维呢，是个非国教派牧师。如此等等。那个老头儿接下来又说道：

“你愿意赶远路，一路走到大轮那里，那又是何事呢？”

“因为这是到奥尔良的一只大船。我担心它到那边不肯停岸。这些船在深水行进时，你尽管打招呼，它们也不会肯停岸。辛辛那提开来的船肯定会停。不过现在这一只是圣·路易来的。”

“彼得·威尔克斯的生意还兴隆么？”

“哦，还兴旺。他有房有地。人家说他留下了四五千块现钱，不知道他把钱藏到了什么地方。”

“你说他何时死的啊？”

“我没有说啊，但是那是昨晚上的事。”

“明天出丧，应该是这样吧？”

“是啊，大抵是中午时分。”

“啊，多么凄惨。不过呢，我们一个个都得走的，不是这个时辰，便是另一个时辰。因此我们该做的事，便是做好准备，这样，就不必担忧了。”

“是啊，先生，这是最好的法子。我妈总是这么个说的。”

我们划到轮船边的时候，它装货快装好了，很快就要开

了。国王一点也没有提我们上船的事，所以我最终还是失去了坐轮船的运气。轮船一开走，国王嘱咐我往上游划一英里路，划到一个没有任何人的地方，然后他上了岸。他说：

“现在立刻赶回去，把公爵给带到这儿来。还要带上那些新买的手提包。要是他到了河对岸去了，那就划到河对岸去，把他找到。嘱托他要丢下一切上这儿来。好，你就赶快吧。”

我知道他心里打啥主意，不过我自然不吭一声。我和公爵调转以后，我们就把独木舟藏了起来。他们就坐在一根原木上，由国王把事情的经过讲给了公爵听，跟那位年轻人说的完全一样——简直一字不差。在他讲述的过程中，始终象一个英国人讲话的那个道道儿，而且学得惟妙惟肖，也真难为这个流氓。要学他那个派头，我可学不起来，所以也就无心学了，不过他确实表现得很生动。接下来，他说：

“你打扮成又聋又哑的角色，感觉怎样，毕奇华特？”

公爵说，这包在他身上就是了。说他过去在舞台上表演过又聋又哑的角色。这样，他们便在那儿守候着轮船开过来。

傍晚，开来了几只小轮船，不过并非从上游远处开来的。最后开来了一只大轮，他们就喊船停下。大轮放下一只小艇，我们于是上了大轮。它是从辛辛那提开来的。等到他们知道我们只要搭四五英里路就要下船，就气极败坏，把我们臭骂了一顿，还扬言说，到时候不放我们上岸。不过公爵倒很镇静。他说：

“要是两位先生愿意每英里路各付一块大洋，用大轮船的一只小艇来回接我们，那大轮就让他们坐了吧，你们说呢？”

这样，他们就心软了，说好吧。刚到那个村子，大轮就

派小艇把我们送上了岸。当时有二十来个人聚集在那里，一见小艇开过来，就靠拢过来。国王说：

“你们哪一位先生能够告诉我彼得·威尔克斯先生住哪里？”他们就你看着我，我看到你，点点头，好像在说，“我说的怎么样？”然后其中一人轻声而斯文地说道：

“对不起，先生，我能对你说的，只能是他昨天傍晚曾经住过什么地方。”

一眨眼间，那个老东西、下流胚就连身子也撑不住了，一下子扑到那个人身上，把脸颊贴在他肩膀上，冲着他的后背大哭起来，说道：

“天啊，天啊，我们那可怜的哥哥啊——他走啦，我们竟没能够赶上见一面。哦，这叫人怎么受得了啊！”

然后他一转身，哽咽着，向公爵打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手势，于是公爵就把手提包往地上一丢，哭将起来。这两个骗子要不是我看见过的最混蛋的家伙，那才怪呢。

人们为了对他哀悼，于是聚到一起来，说了种种安慰的话。还给他们提了手提包，送上山去。还让他们靠着自己的身子哭。又把彼得临终前的情况统统告诉他们。国王就做出种种手势，把这些告诉了公爵。这两个人对鞣皮工人之死那种悲哀啊，就好像他们失去了十二门徒一般。哼，我要是以前见过这样一类的异怪，那就罚我当一名黑奴吧。真叫人为了人类可耻啊。

第二十五章

只不过两分钟的间隔吧，消息就传遍了整个儿村落。但见人们从四面八方飞也似地跑来，有些人还一边跑一边披着上衣。才一会儿，我们就被大伙儿围在中间，大伙儿的脚步声好象军队行军时发出的声音一样。窗口、门口都挤满了人。随时都能听到有人在隔着栅栏说：

“是他们么？”

在这帮一溜小跑的人之中，就会有人说：

“就是啊。”

等我们走到这所房子时，门前大街上人头攒动，三位姑娘正站在大门口。玛丽·珍妮确是红头发，不过这没有什么，她美丽非凡，她的漂亮的脸蛋，她的炯炯的双眼，都闪着光彩。她看到“叔叔”来了，十分高兴。国王呢，他张开双臂，玛丽·珍妮便投进他的怀抱。豁嘴呢，她向公爵跳过去。他们着实亲热了一番。大伙儿看到他们团聚时的欢乐情景，差不多一个个都高兴得为之落泪，至少妇女们都是这样。

然后国王偷偷推了一下公爵——这我是看到了的——接着四周张望，看到了那口棺材，是在角落里，放在两张椅子上。国王和公爵一只手搁在对方的肩膀上，一只手擦去眼泪，

神色庄严地缓步走过去，大伙儿纷纷为他们让路。说话声、嘈杂声，都立刻停息了。人们在说“噓”，并且纷纷脱下帽子，垂下脑袋，就是斜落地的轻微声音也能被听到。他们一走近，就低下头来，向棺材里望，只看了一眼，便呼天抢地大哭起来，那哭声哪怕你在奥尔良也能听到。接下来，他们把手臂勾着彼此的脖子，把下巴靠在彼此的肩膀上，有五分钟之久，也许还是四分钟呢。眼泪象断了线的珠子一样肆意地流淌着，这样的场面，我过去可从没有见识过。请你注意，人们一个个都这样，把地都给弄湿了，这也是我没有见过的。接下来，这两人一个到棺材的一侧，另一个到另一侧，他们跪了下来，把额骨搁在棺材的边上，装做全心全意祷告的样子。啊，到了这么一步。四周人群那种大为感动的情景，的确是从未见过的。人们一个个哭出了声，大声呜咽——那三位可怜的闺女也是一样。还有几乎每一个妇女，都向几位闺女走过去，吻她们的前额，手抚着她们的脑袋，眼睛望着天，眼泪哗哗直淌，随后忍不住放声大哭，一路呜呜咽咽、擦着眼泪走开，让下一位妇女表演一番。这样叫人恶心的事，我可是从来没有见过。

随后国王站了起来，向前走了几步，酝酿好了情绪，哭哭啼啼作了一番演说，一边直流眼泪，一边胡话连篇，说他和他那可怜的兄弟，从四千英里外，风尘仆仆赶到这里，却失掉了亲人，连最后一面也未见到，心里很是难过，只是由于大伙儿的亲切慰问和悲伤的眼泪，这样的伤心事也就加上了一种甜蜜的味道，变成了一件庄严的事，他和他兄弟从心底里感谢他们。因为嘴里说出的话无法表达心意，语言实在

太无力、太冷淡了。如此等等的一类废话，听了叫人恶心。最后胡诌了几声“阿门”，又放开嗓子大哭一场。

他一说完，中间就有人唱起“赞美诗”来，大家一个个唱了起来，并且使出全身的劲直喊，听了叫人来了兴致，如同做完礼拜、走出教堂时的那种感受。音乐嘛，实在是个好东西，听了一遍奉承的话和这些空话以后，再听听音乐，就让人精神一振。并且听到的是那么悦耳的清脆的乐曲。

接下来国王又张开大嘴，胡诌起来，说如果这家人的好友中，有几位能留下和他们一起共进晚餐，而且帮助他们料理死者的遗骸，他和侄女们会非常高兴。还说如果躺在那一边的哥哥会说话的话，他知道该说什么人的名字。因为这些名字对他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他在信上时常提到的。为此，他愿提下面的名字——霍勃逊牧师、洛特·霍凡执事、朋·勒克先生和阿勃纳·夏克尔福特先生，还有勒维·贝尔律师、罗宾逊医生，还有他们的夫人和巴特雷寡妇。

霍勃逊牧师和罗宾逊医生正在镇子的另一头合演他们的拿手好戏去了，我的本意是，医生正为一个病人发送到另一个世界，牧师就做指路人。贝尔律师为了工作去路易斯维尔了。不过其余的人都在场，他们就一个个走上前来，和国王握手，谢谢他，并和他说话。然后他们和公爵握手，并没有说什么话，只是脸上始终露笑容，频频点点头，活象一群傻瓜蛋。而他呢，做出种种手势，从头到尾只说“谷——谷——谷——谷——谷”宛如是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不会说话似的。

这样国王便信口开河起来，对镇上每个人，每一只狗，几乎都问了个遍。还提到了人家的姓名。镇上以及乔治家、彼

得家，过去曾发生过的芝麻小事，也都提到了。而且装作是彼得信上提到过的。不过这些都是谎话，这些全是他从那个年轻的笨蛋、也就是从搭我们的划子上大轮的人嘴里套来的。

然后玛丽·珍妮拿出了她爸爸的那封遗书，国王大声读了一遍，一边读一边哭。遗书规定把住宅和四千块钱金洋给闺女们，把鞣皮工场（这行业正当生意兴隆的时候），连同土地和房屋（值七千元）和三千元金洋给哈维和威廉。遗书上还说，这六千块现钱藏在地窖里。这两个骗子都说由他们去取上来，一切都是开成布公，像清水一样清彻可察。他还嘱咐我带两支蜡烛一起去。我们随手把地窖的门关上。他们一发现装钱的袋子，就往地板上一倒，只见金灿灿的一堆堆，煞是好看。天啊，你看国王的眼睛里怎样闪闪发光啊！他向公爵的肩膀上一拍，说道：

“这太棒啦！这还不棒，天底下还有比这更棒的吗？哦，不。我看没有了！毕奇，这比《王室异兽》还强，不是么？”

公爵也承认是这样。他们把那堆金洋东摸摸、西摸摸，让金钱从手指缝里往下掉，让金洋叮叮掉到地板上。国王说：“说空话无济于事。作为富裕的死者的兄弟，留在国外的继承人的代理人，我们必须扮演的就是这么个角色，毕奇。一切听从上天的安排，我们这才有这样一个机遇。从长远来看，这才是最靠得住的一条路。一切我都试过了，除此以外，别无出路。”

有了这么一大堆钱，换了别的人，都会心满意足了，都会以信任对待一切了。可他们却不，他们必须把钱一一数清楚。于是他们就数了起来。一数，还缺四百十五块钱。国王

说：

“妈的，真不知道他把几百块钱弄到哪里去了？”

他们为这些事烦恼了一会儿，把每个角落翻了个底朝天。

后来公爵说：

“啊，他是个重病在身的人，很可能是搞错了——依我看，就是这么回事。最好的办法是随它去吧，不必张扬。这点亏我们还能够吃得起。”

“哦，他妈的，是啊，我们还吃得起。我对这些根本不在乎——我如今想到的是我们数过了。我们要把事情就在这儿搞得公平交易、坦坦白白、光明正大，你知道吧。我们要把这儿的钱带到上边，当着大家的面全部数清楚、查明白——好叫别人起不了疑心。既然死者说是六千块大洋，你知道吧，我们就不愿——”

“等一等，”公爵说，“由我们来补足”——一边从口袋里拿出了金灿灿的钱。

“这可是个很了不起的好主意，公爵——你那个脑袋瓜可真是够聪明了，”国王说，“还是《王室异兽》这出老戏帮了我们的大忙。”——一边他也顺手掏出了金币，摆成一叠。

两人的口袋差不多掏空了，不过他们还是凑足了六千块钱，一分不少。

“听我说，”公爵说，“我又有一个想法。咱们走上楼去，在那儿把钱数一数，然后把钱递给姑娘们。”

“我的天，公爵，让我拥抱你！这可是一个能想到的最光辉灿烂的主意啦。你的脑袋绝对是聪明到了最惊人的地步。哦，这称得上是锦囊妙计，一丝漏洞也没有。要是他们还心

存疑虑的话，凭这下子管叫它一扫而空——这一下啊，管叫他们一句话也说不了。”

我们一上了楼，大伙儿全都围着桌子。国王把金币点过数了，然后随手叠成一叠一叠，每三百元一叠——整整齐齐的二十小堆。大伙儿一个个眼馋得不知道怎样才好，而且使劲舔嘴唇。随后他们把钱重新扒进了袋子里。我观察到了国王正在憋着劲，准备再次发表演说了。他说：

“朋友们，耽在那一边的我那可怜的哥哥，对我们这些留在阳间这伤心之处的人是慷慨大方的。他对他深爱的、他保护的、失去父母的这些可怜的羔羊是大方的。是啊，凡是了解他的人，我们都知道，如果不是他怕亏了他亲爱的威廉和我本人，他准会对她们更加慷慨的。他到底会不会呢？依我的猜测，这绝对不会错的。既然这样，——如果在这样一个时刻，竟然出来挡道，那还算什么叔叔？如果在这样一个时刻，竟然想对他深爱的这些可怜的小羔羊存心掠夺，——是的，掠夺，——那还叫什么叔叔？对威廉，如果我还了解他——我想我是清楚他的——好，我来直接问他。”他一转身，对公爵做出种种的手势借以表达。公爵呢，有一阵子只是傻乎乎地瞪着眼睛望着，随后好像突然懂得了是什么意思，一下子跳到国王面前，咕咕咕地不停，快活得不知怎样才好，并且拥抱了他足足有十几下左右，才放开手。接着，国王说，“我早知道了。我料想，他对这件事是什么态度，从这一些看来，能叫大伙儿全都信得过。来，玛丽、苏珊、琼娜，把钱拿去——全部拿去。这是躺在那边的，身子凉了，心里却是高兴的人赠送给你们们的。”

玛丽·珍妮就向他走过去，苏珊和豁嘴朝公爵走过去，分别和他拥抱、亲吻，那么热烈，是我见所未见的。大伙儿也一个个含着热泪，大部分人还和骗子们一个个握手，一路上还说：

“你们这些亲爱的好人啊——多么的可爱——真没想到啊！”

接下来一个个很快又讲到了死者，说起他活着是个十足的大好人；他的死对大家来说是多大的一个损失；如此等等。这时候，有一个个子很高、说话冲的人，从外边往里挤，站在那里一边听，一边张望，默不吱声，也没有人对他说说话，因为国王正说着话，大伙儿正在忙着听。国王在说——说到了半截：

“……他们都是死者最好的朋友。这就是为什么今晚他们被邀请到这里。不过，到明天，我们希望所有的人都来——我说所有的人，因为他平日里是十分尊重每一个人的，对每一个人都很好。因此他的殡葬的酒宴应当对大家都敞开的。”

此人就是爱听自己说话，所以唠唠叨叨没有个完。每过一段时间，他就要提到殡葬酒宴这句话。后来，公爵实在受不了了，就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了几个字“是葬礼，你这个老傻瓜”，折好了，便一边嘴里谷——谷——谷，一边从众人头上扔给他。国王看了一遍，之后把纸片朝口袋里一塞，说道：

“可怜的威廉，虽然他害了病，他的心可一直是健康的。他要我请大家每个人都来参加葬礼——要我请大伙儿务必参加。可是他不用担心——我说的正是这件事嘛。”

随后，他不慌不忙，滔滔不绝地胡谰下去，时不时地提

到殡葬酒宴这个词，和刚才一个样。他第三次这么提时，他说：

“我说酒宴，其实并不是因为通常有人这样说，恰恰相反的——通常的说法是叫葬仪——我这样说，因为酒宴是正确的词。葬仪这个词，在英国是不再沿用了。酒宴这个词更贴切些，因为这意思是更正确地指明了你的意思。这个词来源希腊文 *oγgo*，指外面，露天，国外；希伯来文是 *Jeesum*，指种植，盖起来，因而就是埋的意思。你们知道吧，因此殡葬酒宴就是当着大众的公开的下葬。”

这是我见到的最低等的表演了。啊，那位说话冲的人当着他的面大笑了起来。大伙儿一个个都惊呆了。全都在说，“怎么啦，医生？”阿勃纳·夏克尔福特说：

“怎么啦，罗宾逊？你难道没有听到这个消息么？这位是哈维·威尔克斯。”

国王更是巴结地满面堆笑，伸过手来说：

“这位就是我那可怜的哥哥的好朋友、医生吧？我——”

“你这双手别碰我！”医生说。“你说话象一个英国人么——可真是么？不过你学得实在太差，我可还从没见过。你这个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啊。你是个骗子，这就是你的真面目！”

哈，这下子可把大伙儿惊呆了！他们全部围住了医生，要叫他的气平下来，想给他作详细解释，告诉他哈维已经在几十件事上表明他确实是哈维，他怎样知道每个人的姓名，知道每一只狗的名字。还一个个求他，求他千万别伤害哈维、可怜的姑娘们的感情和大伙儿的感情。可是不论你怎么劝说，都

没有用，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大发脾气。还说不论什么人，装做英国人却又英国话说得那么糟，一定是个骗人的家伙。那几位可怜的闺女偎着国王哭泣，医生突然一转身，冲着她们说：

“我是你们父亲的朋友，我也是你们的朋友，我作为一个朋友，一个忠诚的朋友，一个要保护你们免遭伤害的朋友，现在我警告你们，马上别再理睬那个流氓，别再搭理他，这个无知识的流浪汉。他满口胡言乱语，乱扯所谓的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他是一眼就能被识破的诈骗犯——不知从什么地方拣来一些空洞的名字和没影子的事，便把这样的事情当作根据，还由这儿的一些本该明白事理的糊涂朋友帮着糊弄你们。玛丽·珍妮·威尔克斯，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也是你最好的朋友。现在听我一句话，把这个让人可怜的流氓给轰出去——我求你干这件事，行吗？”

玛丽·珍妮身子一挺，我的天啊，她是多么漂亮啊。她说：

“这就是我的回答。”她拎起那一袋钱，放在国王的手心里，还说，“你就收下这六千块大洋吧，为我和我的两个妹妹放一条生路，随便你愿意怎么处置我们都行，我们不反悔，用不着给我收据。”

随后她用一条胳膊搂着国王，苏珊和豁嘴搂着另一个。大伙儿一个个鼓掌，脚蹬着地板，好像掀起了一场风暴。国王呢，昂起了他的脑袋傲然一笑。医生说：

“好吧，我洗手不管这事了。不过我警告你们全体，总会有一个时刻来到，到时候你们会为了今天的做法害羞

的。”——说罢，他就走了。

“好吧，医生，”国王嘲笑他说，“我们会劝她们来奉告你的。”——他的话令旁边的人哈哈大笑。他们说，这句话挖苦得恰中要害。

第二十六章

等到大伙儿全都走了，国王问玛丽·珍妮，有没有空闲的屋子。她说有一间是空的，威廉叔叔可以住这一间。她呢，便把她自己那一间更大些的留给哈维叔叔住。她会搬到妹妹房间的帆布床上将就一下。上面顶楼有个小间，放着一张小床铺。国王说，这可以叫他的跟随住——也就是说我。

玛丽·珍妮领我们上楼，让他们看了自己的房间。房间陈设简单，可是倒也挺舒服。她说，如果哈维叔叔嫌碍事的话，她可以把她的一些衣衫和别的东西从她房间里搬出去。不过国王说，不用搬了。那些衣衫是沿墙挂着的，衣衫前面有一片印花布的幔子从上面垂到地板上。一个角落里，有一只旧的毛皮箱子，另一个角落放着一只吉它盒子，各种各样的零星小家什、小玩意儿，散在各处，都是姑娘们喜欢点缀房间用的东西。国王说，这些家具使得房间里增添了家庭气氛，也更舒适，所以不必挪动了。公爵的房间小巧而舒适。我那

个小间也是这样。

那天晚餐很丰盛，男男女女，济济一堂，我站在国王和公爵坐的椅子后边服侍他们，另外的人由黑奴们侍候。玛丽·珍妮坐在桌子另一头的主人席上，苏珊坐在她的旁边。她们的话题是说油饼的味道怎么糟，果酱怎么不好，炸鸡怎么炸老了，口味差——如此等等的废话，都是妇女们搬出来的一套客气话，用来逼客人说些恭维的话。客人都知道今天的饭菜全是上品，并且也这么说了：“这油饼你是怎么烤的，烤得这么好吃？”“天啊，你哪里弄来这么可口的泡菜啊？”诸如此类的废话，不一而足。你知道，人们在饭桌上就爱搬弄这些。

把大伙儿都侍候过了，我和豁嘴在厨房里吃剩下的饭菜，另外一些人帮着黑奴收拾整理。豁嘴一个劲儿地要我给他讲有关英国的事情、新闻。有的时候，我担心快要露出破绽来了。她说：

“你见过国王么？”

“谁？威廉四世？啊，我当然见过——他上我们的教堂去的。”我知道他几年前死了，不过我没有露出一一点口风。我说他去过我们的教堂以后，她就说：

“什么——每星期都去么？”

“是的——每星期都去。他的位子正好在我的对面的座位——在布道台的那一边。”

“我原认为他住在伦敦啊，不是么？”

“哦，是的。他只能住在伦敦。”

“可是我原以为你是住在谢菲尔德哩！”

我知道自己快招架不住了。我不得不装做被一根鸡骨头卡住了喉咙，好抓住时间想一个脱身之计。我说：

“我的意思是说，他在谢菲尔德时每个星期都要来教堂一两次。这只是说夏季，他夏季来洗海水浴。”

“啊，看你说的——谢菲尔德不一定靠海啊。”

“嗯，我没有说靠海啊。”

“怎么啦，你说的嘛。”

“我可从来没有说。”

“你说了的！”

“我没有说。”

“你的确说过！”

“我从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好，那你说了些什么别的呢？”

“我说的是他来洗海水浴——我说的是这个。”

“好吧，假如不靠海，那么他怎么洗海水浴？”

“听我说，”我说，“你看见过国会水么？”

“看见过。”

“好，你是不是必须到国会去才会拿到这个水？”

“怎么啦，难道不是啊。”

“那么，威廉也不一定必须得到海上去才能洗海水浴啊。”

“那么他怎么弄到的呢？”

“这里的人怎样搞到国会水，他们也就怎样搞到海水——他一桶一桶把海水运到图令。在谢菲尔德的宫里，有锅炉，他洗的时候就是要水烫些才好。在海边的人家没有法子烧开这么多的水。他们没有这样方便的条件嘛。”

“哦，我现在明白了。你可以一开头便说清楚嘛，还能节省些时间。”

听到她这么说，我想我总算得救啦。我突然觉得十分快活。下面她说：

“你也上教堂么？”

“是的——每个星期去。”

“你坐哪里呢？”

“怎么啦，你可以坐在我们的长椅上啊。”

“谁的长椅？”

“怎么啦？我们的啊——就是你叔叔哈维的啊。”

“他也有长椅，他会有什么用？”

“坐嘛。依你看，他要了有什么用呢？”

“啊，我本以为他是站在布道台后边的。”

糟了，我忘了他是个传教师。我知道我又快招架不住了。所以，我就又玩起了鸡骨头的法宝，好再想一想。然后我说：

“真该死，你认为一个教会只有一个传教士么？”

“啊，多了有什么用呢？”

“嘿！——在国王面前布道么？象你这样姑娘这么傻的，我可没有见过。他们一共有十七位之多呢。”

“十七位！我的天！让我听这么一长串，即便进不了天堂，我也坐不住啊。听他们布完道，得一个多星期吧。”

“别乱说了，他们并非同一天都布道——那些人当中只有一个才是布道。”

“那么别的人干些什么呢？”

“哦，没有多少事。到处看看，递递盘子，收收布施，——

如此等等。但是他们除此之外什么也不干的。”

“那么，要他们有什么用？”

“哈，为了有气派嘛。你怎么什么都不知道。”

“我才不要懂得这样的蠢事呢。你知道英国人对待佣人怎么样？他们对待佣人比我们对待黑奴好些么？”

“不！一个佣人在那里是不算人的。他们所受的待遇连狗都不如。”

“象我们这样给他们假期么？象圣诞节、新年、七月四日等等的。”

“哦，听我说！从这些，人们就知道你没有去过英国。啊，豁——喂，琼娜，他们从年初一到年底，没有一天休息，也没有去看过马戏，从没有上过戏院，也没有看过黑奴表演，什么地方都不去。”

“连教堂也不去么？”

“教堂也不去。”

“为什么你经常上教堂？”

啊，我又被问住了。我忘了自个儿是老头儿的仆人啦。不过一转眼间，我马上胡乱抓住了一种解释，说一个侍从跟一个仆人是不同的，不论他本人高兴或者不高兴，他必须上教堂去，去跟一家人坐在一起，因为这是法律上有了规定的。不过我这个解释搞得不怎么样，我解释完以后，她仿佛还不满意。她说：

“说真话，你是不是一直在跟我撒谎？”

“我说的是老实话。”我说。

“连一句假话都没有？”

“连一句假话也没有，没有撒过一次谎。”我说。

“把你的手放在这本册子上，然后这么说一遍。”

我一看，不是什么别的书，只是一本字典，所以我就把手放在上面，然后又说了一遍。这样，她看上去比较满意，说道：

“那好吧，其中有一些，我信。不过别的话，要我的命也不能信。”

“琼，你究竟不信什么？”玛丽·珍妮走进门来，苏珊跟在她的后面。“你这样对他说话，他一个生人，离自己的人那么遥远，这样说话既不应该，又不客气。换个位置，你乐意人家这样对待你么？”

“你总是这么个脾气，玛丽——怕人家受委屈，喜欢中途帮助别人。我并没有得罪他啊。依我看，他有些事说得添油加醋的，我在说，我不能句句都照吞不误。我就说了这么几句话。这么小事一件，我想他是能够受得住，不是么？”

“我才不论是小事还是大事哩。他是在我们家作客，你说这一些是不对的。你要是在他的位置上，这些话会叫你难堪的，因为这个原因，凡是能叫人家害臊的话，你都不该对别人说。”

“可是，玛丽，他好像在说——”

“他说些什么，这不相干——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应该对他和和气气，所有让人家感觉到自己不在本乡本土、也不是和家里人围坐在一起的话，一概不要说。”

我对自个儿说，“恰好正是这样一位姑娘，我却听任那个老流氓去抢劫她的钱财！”

然后苏珊也插了进来。你信不信，她把豁嘴狠狠地骂了一顿！

我便对自个儿说，这是又一位姑娘，我却听凭那个老流氓抢劫她的钱财！

然后玛丽·珍妮又责怪了一通，随后又甜甜蜜蜜、亲亲热热地说起话来——这是她做人的原则和信息——不过等到她把话说完，可怜的豁嘴就无话可说了，就一迭声地央告起来。

“就这样地，”另外两位姑娘说，“你就请他原谅你吧。”

她也照着办了。而且她说得多么动人啊。她是说得如此动人，听起来让人多么快乐。我真是但愿能给她讲一千回的谎话，只要她再这么说一千回。

我对自个儿说，这是又一位姑娘，我正听凭那位老流氓抢劫她的钱财。她赔了不是以后，她们便对我百般殷勤，让我觉得是在自己家里，是和朋友在一起。我呢，只感觉自己是那么缺德、何等卑鄙、何等丧失人格。我对自个儿说，我已经下定了决心，我宁死也要把那笔钱给藏起来。

于是我就跑开了，——我嘴里说是去睡觉的，心里的意思却是说等一会儿再说吧。我一个人的时候，独自把当时的事从头至尾在心里过了一遍。我对自个儿说，要不要由我私下里去找那位医生，把这两个骗子都加以告发呢？不——这不妥。他说不定会透露出来是谁告诉他的。那么，国王和公爵定会狠狠地收拾我。我该不该私下里去告诉玛丽·珍妮呢？不——这个办法不行。她脸上的表情准定会表现出一种暗示来。既然他们弄到了钱，他们便会立即溜之大吉，把钱带走，

不见踪影。要是她找人帮忙，我想啊，在事情真相大白以前，我会被卷了进去。不，除了一个办法，其它的路子都行不通。无管怎样，非得由我把钱偷到手。我非得找出一个办法来，把钱偷到手，而又不致叫他们起疑心，认为是我偷的。他们在这里正得意哩。他们是不会马上就离开的。在把这家人家和这个镇子油水挤干以前，是不会走的。所以我还是有机会。我要把钱偷到手，藏起来。等我到了大河下游，我可以写封信，告诉玛丽·珍妮钱藏在哪里。可是，只要做得到的话，最好今天晚上便能偷到手。因为医生不见得象他所说的真的撒手不管这事了，他不一定真会善罢甘休。他反倒兴许会把他们吓得从这儿逃走哩。

于是我寻思，还是由我去房间里找一找。在楼上，厅堂里是黑的。我先找到了公爵的那一间卧室，便用手到处摸着。不过我一想，按照国王的脾气，不一定会肯叫别人照管好这笔钱，而是非得由他自己管不可的，于是我去了他那间房间，到处找寻。可我发现，没有一支蜡烛，我什么也干不成。当然喽，我却没有点燃蜡烛。依我看，还是得走另一条路——躲起来，偷听。正在这个时刻，我听到有脚步声。我想钻到床底下面为好，就伸手去摸床。但是我原以为放床的地方，却并没有床。我摸到的是遮住珍妮小姐衣衫的布幔，我就纵身一跃，跳到了布幔后边，躲在衣衫中间，一动也不动站在那里。

他们进来了，然后把门一关。公爵干的第一件事便是弯下身子，朝床底下张望。我真是高兴极了，刚才我本想摸到床，可并没有摸到。但是嘛，你要知道，人想要干什么偷偷

摸摸的勾当，便很自然的会想到要藏到床底下去。他们坐了下来。国王说：

“你有什么话要说？有话好好说。因为咱们如果在楼下大着嗓子谈论丧事，总要比在楼上让人家议论我们来得安全些。”

“喂，我要说的是：卡贝，我心里不安着哪。我感到不舒坦啊。那个医生老压在我的心上。我要知道你的打算。我如今想到了一个办法，我看是稳当的。”

“什么想法，公爵？”

“今晨三点钟以前，我们趁天亮之前偷偷离开这里，带了已经到手的，迅速地赶到大河下游去。特别是这样，既然得来这么轻易——又还给了我们，简直可以说是当面扔给我们的。我们原本认为非得重新偷到手里才行哩。我主张就此罢手，来个逃之夭夭。”

这话叫我感到情况不妙。在几个钟头以前，也许感觉会不一样，可如今听了，感到情况不妙，很是灰心失望。国王生气了，吼道：

“什么？别的财产还没有拍卖掉就走？像两个傻瓜蛋那样就此开路。值八九千块钱的财产就在我们手边，尽我们捡，管他丢了还是没丢，——并且全都是能轻易便脱手的。”

公爵嘟嘟囔囔地说，那袋金洋就够了嘛，他可不愿再冒什么险啦——不愿意把几个孤女抢个精光。

“嘿，看你说的！”国王说，“我们并没有抢劫她们，不过就只是这钱嘛。那些买家产的人们才是受害者嘛。因为只要一发现我们并非财产的主人——我们溜掉以后，不用多长时

间便会查明的——我们的这桩买卖法律上不会生效，财产就会物归原主。这些孤女就会重新得到这些财产，这对她们来说，就心满意足啦。她们还年轻，手脚轻快，挣钱吃饭不一定是难事。她们并不会受什么苦。啊，你只要好生想一想，世上赶不上她们的，还有很多人呢。天啊，她们还有什么好不满意的呢。”

国王把公爵说得晕头晕脑，他最后便屈服了，说那就这样吧。可是他还说，这样耽下去，还有医生威胁着他们，他确信只有傻瓜才会这么干。但是国王说：

“滚他妈的医生！我们还在乎他么？镇上所有的蠢货不都是站到了我们这一边么？这难道不是占镇子上的许多人么？”

于是他们准备重新到楼底下去。公爵说：

“我看这笔钱藏在什么地方安全。”

这话我听后精神为之一振。我原本以为我得不到什么线索找到这笔钱啦。国王说：

“为什么？”

“因为玛丽·珍妮从现在起要守孝。她会让黑奴来把房间打扫干净，把衣服装进盒子里收起来。难道你认为黑奴发现了这笔钱，不会顺手借一些么？”

“公爵，你的脑袋又聪明起来啦。”国王说。他在离我三四英尺的地方的布幔下边摸了一会儿。我紧靠住墙，纹丝不动，尽管身子在颤抖。要是这些家伙抓住了我的话，真不知道他们会对我说些什么。我就思忖着，要是他们真的把我给抓住了，我该怎么办？但是我还来不及在念头一闪以后进一步进行思考，国王已经把钱袋拿到了手。他根本没有怀疑到

我会在旁边。他们拿过袋子，往羽绒褥子底下一张草垫子的裂缝里使劲塞，塞了足足有三英尺深。还说，这样一来，不会有什么问题了，因为一个黑奴只会整理整理羽绒褥子，决不会动草垫子，草垫子一年只翻两回，把钱塞在里面，就不会被偷。

不过我比他们知道得更多一些吧。他们才只下了四步楼梯，我就把东西取到了手。我摸着上去，走进了我的小间，先去找个地方藏了起来，以后有时间再去找个更隐蔽的地方。据我判断，放在屋子外面一个什么地方为好。因为一旦这些家伙发现丢了，肯定会在整个屋子里搜个没完，这我很明白。我便转身睡了，身上的衣服一件未脱。但是要睡也睡不着，心里着急，只想把事情办了。然后听到国王和公爵走上楼来。我便从毛毡上滚下来，下巴颏搁在梯子口上，等着看会发生什么危险。不过什么事也没发生。

我就这样等着。后来夜深了，所有的声音全都静了下来，而清早的声息呢，也还没有开始，我这才溜下了楼梯。

第二十七章

我爬到了他们房间的门前去听，除了一阵阵呼噜声以外什么也没有再听见，我就一路踮着脚尖，慢慢地下下了楼梯。四

周一点声响也没有。我从饭厅一道门缝里往里望，见到守灵的人都在椅子上睡着了。门向客厅开着，遗体放在客厅里。两间屋里都各点了一支蜡烛。我走了过去。客厅的门敞着的。不过除了彼得的遗体外，我没有见到那里还有什么别的人。于是我继续朝前走，可是前门是上了锁的，钥匙不在上边。正在这个时刻，我听到有人从我背后的楼梯上下来。我便奔进客厅，急忙往四周张望一下，发现眼下唯一可以藏钱袋的地方只有在棺材里了。棺材盖移开了大约有一英尺宽，于是就可以看到棺材下面死者的脸，脸上盖着一块潮湿的布。死者穿着尸衣。我把钱袋放在棺材盖下面，正好在死者双手交叉着的下边。害得我全身直发抖。死者双手是冰凉凉的。接着我从房间的这一头跑回到房间的另一头，藏在门背后。

下来的是玛丽·珍妮。她轻手轻脚地走到棺材边跪了下来，向里边看了一下，然后掏出手帕掩着脸。我看到她是在哭泣，虽说我并没有听到声音。她背对我，我看不见她的神态和表情。我偷偷溜出来。走过餐厅的时候，我想确定一下，看我有没有被守灵地发现。所以我从门缝里看了一下，见到一切正常，那些人根本就没有动弹。

我一溜烟上了床，心里有些不高兴，因为我费尽了心思，又冒了这么大的风险，却只能弄成这个样子。我在心里思忖，假如钱袋能在那里安然无恙，我到大河下游一两百英里地以后，便可以写个信给玛丽·珍妮，她就能把棺材掘起来，把钱拿到手。但是嘛，事情不会是这么简单的。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人家来钉棺材盖的时候，钱袋给发现了。这样，国王又会得到这笔钱。从这以后，要找个机会，从他手里搞出来，可

不是一天两天就能从他手里找出来。当然，我一心想溜下去，把钱从棺材里取出来，可是我没有这样做。天色每一分钟都渐渐亮起来了，守灵的人，有一些会很快醒来的，我说不定会给逮住啊——逮住时手里还明明有六千块大洋，而且谁也没有雇我看管这些钱。这样的事，我却不愿意牵扯进去。我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早上我下楼梯的时候，客厅的门是关了的，守灵的人都回家了。四周没有别的什么人，只剩下家里的人，还有巴特雷寡妇，还有我们这帮家伙。我仔细察看他们的脸，看有没有发生什么情况，但是看不出来。

快正午的时候，承办殡葬的那些人到了，他们把棺材搁在屋子中央放在几把椅子，又放好了一排椅子，包括原来自家的和向邻居借的，把大厅、客厅、餐室都塞得满满的。我看到棺材盖还是以前见到的那个样子，不过当着四周围着这么多人，我没有往盖子下面望一望究竟。

然后人们开始往里挤，那两个败类和几位闺女在棺材前面的前排就坐。人们排成单行，一个个绕着棺材慢慢走过去，还低下头去看看死者的遗容，这样每人有几分钟的光景，一共三十分钟，有些人还掉了几滴眼泪。一切都又安静，又静谧，只有姑娘们和两个败类手帕掩着眼睛，垂着脑袋，发出几声呜咽。除了脚擦着地板的声音和擤鼻涕的声音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声音——因为人们总是在丧仪上比在别的场合更多地擤鼻涕。除了教堂。

屋里挤满了人，承办殡葬的人带着黑手套、轻手轻脚地到处张罗，作一些最后的安排，把人和事安排得有条有理，同

时又不出多大的声音，好像一只猫一般。他从来不说话，却能把人们站的位置安排好，能让后来的人挤进队伍，能在人堆里划出行走的通道，而一切只是通过点点头、挥挥手。随后他背贴着墙。在自己的位置上站好，我委实从未见到过某个人能这么轻手轻脚、小心翼翼、动作灵活、毫不声张就把事情安排得如此熨熨帖帖的。至于笑容吗？他的脸就象一条火腿一般，与笑容并没有多大的联系。

他们借来了一架风琴，尽管这一架风琴有毛病。等到一切安排妥当，一位年轻的妇女坐在钢琴前弹起了钢琴。风琴象害了疝气痛那样吱吱吱地呻吟，大伙儿全都随声唱起来。依我看，只有彼得一个人落得个悠闲。随后霍勃逊牧师语气缓慢而庄重地开了个场。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地窖里有一只狗高声嗥叫，这可大杀风景。光只有一条狗，大伙儿却已吵得六神无主，而且狗总叫个不停。闹得牧师不得不站在棺材前边一动不动，在原地等着——甚至连自己的思想，自己都不再了解不再知道。这情景着实叫人难堪，可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是没过多么时间，只见那个腿长长的承办殡葬的人朝牧师做个手势，好象在说，“一切有我呢，不用担心，”随后他弯下腰来，沿着墙滑过去，人们只见他的肩膀在大伙儿的脑袋上面移动。他就这么滑过去。与此同时，狗叫声越来越刺耳。后来，他从屋里两边的墙滑过，消失在地窖里。然后，一瞬间，只听得“咻”的一声，那条狗最后发出了一两声十分凄凉的叫声，就一切死一般地寂静了。牧师在中断的地方重新接下，去说他庄重的话语。几分钟以后，再次看见承办殡葬的人，他的背和肩膀又在大伙儿的脑袋后面移动。他

就这么滑动，划过了屋子里面三堵墙，随后站直了身子，手掩住了嘴巴，伸出脖子，向着牧师和大伙儿的脑袋，用他低沉的噪音对周围的人说，“它逮住了一只耗子！”随后又弯下身子，沿着墙滑过去，回到了自己的位子上。我看得很清楚，大伙儿都很满意，究竟是个什么原因，他们自然都想知道。这么一丁点儿小事，本来说不上什么，可正是在这么一点点儿小事上，关系到一个人是否受到尊重，招人喜欢。在整个这个镇子上，再也没有别的人比这个承办殡葬的人更受欢迎的了。

啊，这回葬仪上的布道说得挺好，就是说得太冗长，叫人不耐烦。接下来国王挤了进来，又搬出一些陈腔滥调。到最后，这一些总算完成了，承办殡葬的人拿起了拧紧螺丝的钻子，轻手轻脚地朝棺材走去，我浑身是汗，着急地仔细看着他怎样动作。可是他一点都没有多事，只是轻轻把棺材盖子一推，拧一拧紧，直到拧好盖严为止。这下子我可被难住了！我根本不知道钱在里边，还是不在里边。我自个儿心里在想，万一有人暗中偷走了这个钱，那怎么办！——如今我怎么才能决定究竟该不该给玛丽·珍妮写信呢？假定棺材被她挖掘了起来，结果一无所获——那她又会怎样看我呢？天啊，说不定我会遭到追捕，关进监牢哩。我最好还是不吱声，瞒着她，根本不给她写信。事情如今搞得越来越复杂啦。本想把事情做圆满，却弄得搞糟了一百倍。我存心想做好事，可是原不该瞎管这闲事啊！

大家把他下了葬，我们回到了家，我又再一次仔细察看所有人的脸——这是我自个儿由不得自己的，我还是心里不

安啊。可是，结果仍然一无所获，从人家的脸上什么也没有看出来。

傍晚时分，国王到处走访人家，叫每个人都感到舒服，也叫他自己到处受人欢迎。他是要给人家有个印象，就说他在英国的那个教堂急需要他，因此他非得加紧行事，马上把财产的事解决掉，及早回去。他这样地急促，连他自己也是过意不去。大伙儿呢，也都是一样。他们原希望他能多住一些日子。不过他们说，他们也明白，这是做不到的。国王又说，当然喽，他和威廉会把闺女们带回家去，这叫大伙儿听了每个人都欢喜，因为这样一来，闺女们可以安排妥当，又跟亲人们生活在一起。姑娘们听了也很高兴——逗得她们高兴得不得了，以致根本忘掉了她们在人世间还会有什么烦恼。她们还对他说，希望他能赶快把东西拍卖掉，她们随时准备出发。这些可怜的孩子感到如此快乐和幸福，我眼看她们这样被愚弄，被欺骗，实在万分心痛啊。可是我又看不到有什么可靠的办法能帮上一把，使整个局面能扭转过来。

啊，天啊，国王果真贴出招贴，说要把屋子、把黑奴、把所有的家产统统立即拍卖——在殡葬以后实行拍卖两天。不过，如果有人愿意在这以前个别来买，那也是可以的……。

所以在下葬以后的第二天，在中午前后，那些姑娘们的欢快心情首次受到了打击。有几个黑奴贩子前来，国王以合适的价格把黑奴卖给了他们，用他们的话说，是收下了三天到期付现的期票，把黑奴卖了。两个儿子被卖到了上游的孟菲斯，他们的母亲则卖到了下游的奥尔良。我感到，这些可怜的姑娘啊，这些黑奴啊，会多么悲伤，连心都要破碎啊。她

们一路上哭哭啼啼的景象十分凄惨，我确实不忍看下去。那些姑娘说，做梦也没有想到，她们全家会活活拆散，从这个镇上给贩卖到别处去啊。这些可怜的姑娘和黑奴，彼此抱住了脖子哭哭啼啼的情景，将使我永世难忘。要不是我心里明白，也许这笔买卖不会成交，所以黑奴们一两个星期内就会返回，要不是这样的话，我早就会忍不下去，将会跳出来，告发这群骗子。

这件事在全镇也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很多人直接了当说这样拆散母女是造孽。骗子们听到这样的议论有些招架不住了，不过那个老傻瓜不管公爵怎么个说法，或者怎么个做法，还是一直坚决要干下去。我可以告诉你一句话，那个公爵现在已经慌得很哩。

第二天是拍卖的日子。早晨天大亮以后，国王和公爵上阁楼来，我也被他们喊醒了。我从他们的脸色就猜到已经出事了。国王说：

“前天晚上你到我的房间里去过？”

“没有啊，陛下，”——这是在边上没有旁人只有我们这几个人的时候我经常这样称呼他。

“昨天或者昨晚上，你没有去过吗？”

“没有去过，陛下。”

“事到如今，要说老实话——不要撒谎。”

“说老实话，陛下。我说的是真话。在玛丽小姐领你和公爵看了房间以后，我就从没有走近过你的房间。”

公爵说：

“那么你有没有看到别人进去呢？”

“没有，大人，我记不起有什么人进去过。”

“你仔细想想。”

我考虑了一下，想到我的机会来了，于是说：

“啊，我看见黑奴们有几次进去了。”

这两个家伙听了都跳了一下，那神气好像说，这是他们没有猜想到的；一会儿以后，那神气又仿佛早就料到了这个似的。然后公爵说：

“怎么啦，他们全都进去过吗？”

“不是的——至少不是全部一起进去的。我是说，我甚至从没有见他们同时从房里一起走出来，只除了一回。”

“啊——那是在什么时候？”

“就是殡葬那一天，是在早上，不是很早，因为我醒得太晚，我刚要从楼梯上下来，我见到了他们。”

“好，说下去，说下去——他们干了些什么？他们有什么动静？”

“他们也没有干什么。反正，拿我看到的来说，他们并没有做什么事，也没有多大动作。他们踮着脚尖走了。我当然认为他们是进去整理陛下的房间的。他们原认为你已经起身了，结果看到你还没有起身，他们就想慢慢走出去，以免惊扰你，惹出麻烦来，如果他们并非已经把你吵醒的话。”

“老天爷，真是他们。”国王说。两人的脸色都很难看，有点儿傻了眼的样子。他们站在那里不知想些什么，直抓脑袋。然后公爵怪模怪样地笑了几声说道：

“黑奴们这一手多么漂亮。他们还装作因为要离开这片土地而伤心什么似的！我相信他们是伤心的。你也这么相信。大

伙儿个个都这么相信。别再告诉我说黑奴没有演戏的天才啦。哈，他们的表演真是够精彩的事，完全可以糊弄任何一个人。依我看，在他们身上，可发一笔财。我要是有资本、有一座戏院的话，我不要别的班子，就要这个班子——可现在我们把他们卖了，简直是白送。我们没这份福气，只会白送啊。喂，那张白送的票子在哪里——那张期票？”

“正在银行里等着收款呢。还能在哪里呢？”

“好，谢天谢地，这期票就保险了。”

我这时插了话，好像胆小怕事地说：

“是出了什么事么？”

国王突然一转身，十分生气地对我说：

“不关你的事！不许你管闲事。你要是有什么事的话——就管好你自己的事吧。只要你还在这个镇子上，这句话，你可别给忘了，你听到了吗？”接着他对公爵说，“我们只有把这件事硬是往肚子里咽，决不声张。我们只能默不作声。”

在他们下楼梯的时候，公爵又偷偷地笑起来，说：

“卖得快来赚得少！这笔生意真不赖——真不赖。”

这时国王回过头来，凶狠地对他说：

“我正尽力而为嘛，正尽快拍卖掉嘛。就算最终捞不到赚头，或是倒贴了不少，什么都没有能带走，那我的过失也不一定比你大多少，难道不是么？”

“当时要是能听从我的劝告，那他们就会还在这屋子里，而我们会早走了。”

国王强词夺理地回敬了他几句，转身把我当成出气筒。他责怪我看见过黑奴从房间里那样走出来的时候没有过来告诉

他——说再傻也会知道是出了事啦。然后又转过去对自己骂了几句，说全怪自己没有迟一点儿睡，早上就自然可以多歇一会儿，他以后再也不会干这种傻事了。他们就这样唠唠叨叨走了，我呢，高兴得快死了，我把事情推在黑奴身上的路子生了效，黑奴呢，也没有受到什么伤害。

第二十八章

过了一会，到了该离开的时候。我就下了梯子到楼下去。我走过姑娘们的房间，发现门是开着的。我见到玛丽·珍妮正坐在她那只旧的毛皮箱的旁边。箱子盖是打开着的，她正在整理行装——准备前往英国去。不过此时她住了手，膝盖上放着一件叠好的衬衫，双手捂着脸，正在哭泣。见到这个景象，我心里十分难过——自然人人都会难过的。我走了进去，说道：

“玛丽·珍妮小姐，你生来见不得人家不幸的境地，我也不行——总是不行。请告诉我吧。”

她就对我说了，是由于黑奴的事——不出我的所料。她说，她美妙的英国之行差点儿给毁了。她说，既然知道了母女从此分离，再也见不到一面，她不知道以后怎么会高兴得起来——说着说着又哭得更加难过，双手往上一抬说：

“哦，天啊，天啊，多么悲惨啊，今生今世不能再见啦！”

“不过她们会相见的——不出几个星期——这我可知道！”我说。

天啊，我还没有仔细想一想，就这么轻易说出口——她呢，不顾我往后退，就两条胳膊紧紧围住了我的脖子，让我再说一遍，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我发现自己说得太突然了，也说得太多了，突然间感到左右为难。我让她等我想一会儿，她便坐在那里，很激动却很不耐烦！样子漂亮，神情有点儿快乐而舒坦，好象一个人刚把病牙拔掉。我于是又思索了起来。我跟我自己说，当一个人处境困难的时候，勇于站出来，把真相给说出来，那是要冒风险的。我虽然没有经验，不能说得十分肯定，不过依我看，事情是这么样的。可是，我总认为眼前这件事说实话比撒谎好得多，也可靠得多。我非得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有时间时多多琢磨琢磨。这委实是件怪异的事，不能寻常可比。我可从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我临了对自己说，好吧，不论怎样都要试一试吧。这一回啊，我非要站出来，把真相给说出来，尽管这很象是坐在一桶用火点燃起来了的炸药上，看看到底会把你崩到哪儿去。于是我说：

“玛丽·珍妮小姐，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在离这个镇子不太远的地方，找到一个什么去处，去耽那么四五天？”

“能啊——洛斯罗浦先生家。干哈要这样？”

“眼下还不用问为什么。要是我对你说，我知道这些黑奴是会重新团聚的——不出几个星期——就在这间屋子里相聚——而且我证明我是怎么知道的——那你愿不愿到洛斯罗浦

家去耽三天？”

“三天？”她说，“我愿耽一年哩！”

“那好，”我说，“我要你说的就是这句话，咱们不用再说别的了，——我要你这句话，比人家吻了《圣经》说的话还要强呢。”她微微一笑，脸红了起来，甜甜的。我说，“要是你不在乎的话，我要把门关上——把门闩好。”

随后我走了回去，坐下来对她说：

“别嚷啊，就这样静静地坐好，要象个男子汉一样对待这一切。我得把真相告诉你，你呢，得鼓点儿勇气，玛丽小姐，因为这是一件不幸的叫人难以忍受的事，但是已经这样了，是无可奈何的了。你们的这些叔叔啊，他们根本不是什么叔叔——他们是一群骗子——地地道道的大流氓。啊，现在你已经知道了最可怕的真相，——其余的话你便能受得住了。”

不消说，这些话对她的震撼是无以复加的。不过我呢，好象鱼游过了浅滩，我便继续说下去。我一边说，她眼睛里发出的光更加闪烁。我继续把这些为非作歹的事，如实告诉了她，从我们第一次遇到那个搭轮的年轻傻瓜讲起，一直说到她怎样在大门口投进国王的怀抱，他吻了她不下十六七回——这时她跳将起来，满脸通红，宛如西边的落日。她说：

“那个禽兽！来——别再耽误一分钟——一秒钟——我们要给他抹柏油、撒羽毛，把他投进到河里去。”

我说：

“那当然。但是，你难道是说，在你到洛斯罗浦家去以前要动手么？——”

“哦，”她说，“你看我在想些什么啊！”一边说，一边又

坐了下来。“别在意我所说的——请别见怪——如今你不会见怪，不会了，是吧。”她把那纤细温柔的手温柔地放在我的掌心，这份情意就是叫我去死我也是愿意的。“我会这么激动，我从没想到，”她说，“好吧，说下去，我不会再这样激动了。我该怎么办，你尽管说。不管你怎么说，我一定照着办。”

“啊，”我说，“那可是一帮凶穷恶极的家伙啊，这两个骗子。事情既然已经到这样的状态，我非得跟他们一起走一程，不管我愿意还是不愿意——至于是什么原因，我暂时还不能对你说——你假如告发他们，这个镇子上的人，倒是会把我从他们的魔爪中解救出来，不过这里还牵涉到一个人——你不知道他。他可要遭殃啦。唉，我们得搭救他啊，不是么？当然是这样。这么说来，那我们还不急着告发他们。”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心生一计。我想到了我和杰姆应该摆脱掉那两个骗子，而且让他们在这里就给关进牢狱。不过我不想在大白天就划木筏子，因为这样的话，除了我之外，就没有别的人在木筏子上回答盘问的人，所以对这个计划，我不愿意在今晚深夜以前就开动起来。我说：

“玛丽·珍妮小姐，我会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做——你也不用在洛斯罗浦家耽那么长时间。那里离这里有多远？”

“四英里路不到——就在后边那个乡下。”

“好啊，这就行了。现在你可以到那边去，耽到今晚九点，或者九点半，不要声张，然后请他们送你回家——对他们说是你想起了一件什么事这才要回去的。要是你在十二点以前到，在窗子上放一支蜡烛，到时候我如果没有露面，等我等到十二点，随后如果我还没有出现，那就是说我已经脱身啦，

已经远走高飞啦，已经平安无事啦。然后你就可出场了，可以把信息在各个方面传开来，这些败类就可以被送进牢狱。”

“好，”她说，“我会照着办的。”

“如果我没有能走掉，跟他们一起被抓住，你必须挺身而出，说我是怎样把事情的全盘经过在事前就告诉了你的，你必须竭尽你的全力站在我的一边。”

“站在你的一边，当然我会的。他们决不会动你一根毫毛。”她说。只见她的鼻翼微张，眼睛闪着亮光。

“要是我成功了，我就不会在这里了，”我说，“不会在这里为那些流氓不是的叔叔这件事作证。假如我到时候还在这里，我也无法这样干。我能宣誓证明说这是些败类，是痞子，我能做的，仅此而已。尽管这还是要付出点儿价值的。可别的人也能那样干，而且干得比我更强——他们这些人一出场就不会遭到怀疑，和我有所不同。我来告诉你怎么找到这些人。你给我一支笔和几张纸。就这样——《王室异兽》，勃里斯克维尔。这个你要藏起来，别丢了。如果法院要查清这两个家伙的事，让他们派人上勃里斯克维尔去，去对镇上人说，你们已经抓住了演出《王室异兽》的家伙，请他们前来出场作证——只那么一眨眼的功夫，全镇的人会涌来作证，玛丽小姐。并且他们准会怒气冲冲地赶来。”

依我看，我们已经把所有的事情安排好了。我因此说：

“不如让拍卖就这样进行下去，不用担什么心。拍卖以后，人家在整整一天之内，不用为了买下的东西付现款，因为通告的时间太局促了，如果没有收到钱，他们是没办法付款的——依照我们布下的方案，拍卖不会作数，他们也就拿不到

钱。黑奴的事和这没有什么两样——这不是买卖，黑奴过不了多久也就会回来。哈，黑奴的钱，他们是弄不到手——他们可陷进了最糟的处境啦，玛丽小姐。”

“好啊，”她说，“我现在先下去吃早饭去，随后径直往洛斯洛浦家去。”

“啊哟，那不成啊，玛丽·珍妮小姐，”我说，“那绝对不行啊。在吃早饭以前走。”

“为什么？”

“照你看，你知道我为何要你去，玛丽小姐？”

“嗯，我从来没想这样的事——让我想想。我不明白啊。是什么原因呢？”

“为什么？因为你可不是那种脸皮厚的人啊。要是我念的书能象你的脸一样，那该多好啊。人家坐下来读到粗黑的铅字体。就会看得清清楚楚的。依你看，你难道在见到你叔叔，你叔叔来亲你，说声早安的时候不会露陷吗？”

“对，对，别说啦！好，我在吃早饭之前就走——我乐意的。难道让妹妹跟他们在一起？”

“是的——根本不用为她们担什么心。她们还得忍耐一会儿。假如你们都走了的话，他们说不定会起疑心。我不要你也见到你的妹妹，见到他们这些家伙，和这个镇上的任何别的人——如果今天早上一个邻居问起你叔叔，你的脸啊，会说出点儿什么来。不行，你还是直接去吧，玛丽·珍妮小姐。我会一个个安排好其余的人。我会让苏珊小姐替你向叔叔们问候的，还让她们说，你要走开五六个钟头，好好休息一下，换一换环境，或者是去看一个朋友，今晚或者明早就会回来

的。”

“我说看一个朋友，可以吧，但我可不要向他们问候。”

“好，那就不问候。”对她这样说一下，那就够了——这样说不会有什么坏处。这是小事一桩，不会惹什么麻烦。可往往只凭一些小事，便能清除人们深层里的障碍。这样一件小事能叫玛丽·珍妮小姐感到舒服，却又不用花费什么代价。随后我说：“还有另外一件关于那袋钱的事。”

“啊，他们拿到了手啦。一想到他们是怎么样弄到手的，我觉得我是多么傻啊。”

“不对。你可不知情况。他们并没有搞到手。”

“怎么啦，那会在谁手里？”

“我想我知道就好了，可我并不知道。钱曾经在我的手里。因为我从他们那儿偷了过来。我偷来是为了给你们们的。我也清楚我把钱藏在一个什么地方，不过我怕现在不在那里了。我非常难过，玛丽·珍妮小姐。我实在难过得没有办法形容，不过能做到的我都做过了，我都做过了，这是说的实在话。我差一点儿被逮住了。我不得不随手一塞，塞好，拔腿就跑——可没塞到个理想的地方。”

“哦，别埋怨自己了——光埋怨自己，那太不好了，我不准许你这样——你也是无可奈何嘛，这不是你的错嘛。你给藏在哪里啦？”

我并不愿意让她又想到自己的烦恼。我好像张不开嘴来对她说些什么，以致叫她仿佛见到棺材里躺着的尸体，肚子上放着那个钱袋。所以，我一时什么也没有说——随后我说：

“玛丽·珍妮小姐，我宁愿不告诉你我把钱放在哪里的，假如你能不追问我的话。不过我可以为了你起见，把这写在一纸片上。只要你愿意，你可以在去洛斯罗浦家的路上取出来看。你看这样做好么？”

“哦，好。”

我就写了下来：“我把钱袋放进棺材里了。那天当晚你在那儿哭的时候，钱还在棺材里。当时我躲在门背后，我也替你非常难受啊，玛丽·珍妮小姐。”

写着写着，我眼里也流泪了，我想到她怎样深夜独自一人哭哭啼啼，可就在她自己家的屋檐下，这些魔鬼正住在那里，让她丢丑，掠夺她。把折好纸片递给她时，我看见她眼睛里也热泪盈眶。她使劲握住我的手说：

“再见了，——你刚才对我说的话，每一件事，我都会照着做。要是我再也见不着你了，我也永远不会忘掉你，我会经常想你，我会为你祈祷。”——说过，她飘然而去了。

为我祈祷！我看啊，要是她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的话，她就会选另一件和她更般配的事去干。不过我敢打赌，话虽这样说，她还是为我祈祷的这么一类人。只要她拿定了主意，她就有胆子甚至敢为犹大祈祷哩——我看到，她浑身没有软骨头。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不过按我的看法，在我见到的姑娘中，她是最有胆量的人了，她浑身是胆。这话听起来仿佛是过于奉承的话，其实并非这样。要是说到美——以及善——她比任何人都更美、更善。自从我亲眼看到她走出这道门以后，就没有再见到过她了，不过我想念到她的次数，我看恐怕有千百万次了吧。不总是想起她所说的为我祈祷的话。

要是我认为，为了她祈祷会对我有点儿作用的话，我死活也要为她祈祷啊！

是啊，依我看，玛丽·珍妮是从后门溜走的，因为并没有人看到她走开。当我见到苏珊和豁嘴时，我说：

“有时候，你们全家去拜访的河对面那户人家叫什么名字？”

她们说：

“有好几家哩。主要是普洛克托斯家。”

“正是这个名字，”我说。“我几乎把这忘了。玛丽·珍妮小姐要我告诉你们，她急急忙忙到哪里去了——有人生病了。”

“谁？”

“我不知道。恐怕是我忘啦，不过我想是——”

“天啊，希望不是汉娜？”

“真对不起，”我说，“正是汉娜。”

“天啊，——上个星期我见她还很健康呢！她病得厉害么？”

“是说不出名字的病。玛丽·珍妮小姐说，整整一个晚上，人家陪着她，还深怕她拖不过多少时间了。”

“到了这种个地步啊！她到底得的什么病呢？”

我一时想不出一合理的病，就说：

“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腮腺炎，别瞎扯啦！得了流行性腮腺炎，也没有必要要人整夜守护着啊。”

“不用守着，是么？你不如打个赌，对这样的流行性腮腺

炎，人家是要整夜守着的。玛丽·珍妮小姐说这是新的一种。”

“什么新的一种？”

“因为跟别的病一起发的。”

“什么别的病？”

“嗯，麻疹、百日咳，还有一种非常厉害的皮肤病，还有痲病、黄疸病、脑膜炎等等，还有另外一些，连我也说不准。”

“天啊！还把这个叫做什么流行性腮腺炎！”

“玛丽·珍妮小姐就是这么叫的。”

“啊，他们为什么要把这个叫做流行性腮腺炎呢？”

“为什么？因为，这病开头就从流行性腮腺炎开始的。”

“哈，这就没有道理了。一个人也可能最早先碰痛了大拇指脚趾，随后吃了毒药，又掉进了井里，扭坏了脖子，摔坏了脑子，有人出来问起此人怎么死的，可是一个蠢家伙却说‘啊，他碰伤了大拇指脚趾。’难道这样的说法有什么道理么？不，毫无道理。这是传染病么？”

“扎人？看你说的。如果有一张耙——在黑地里——会扎人么？你不给这个耙齿扎住，就会给别的耙齿扎住，你说这对不对？你要想挣脱掉这张耙齿，就非得把整张的耙都拉开，不是么？这流行性腮腺炎就不妨说如同一张耙一样，——可不是平常的一张耙，让它扎上了就下不来啦。”

“我看啊，这太吓人，”豁嘴说，“我要到哈维叔叔那里去——”

“哦，是啊，”我说，“我要是你的话，当然我得去。我要一刻也不耽误。”

“嗯，一刻也不耽误，为什么？”

“你只要稍稍想一想，你就会明白的。你的叔叔们不是得尽快回英国老家去么？你难道以为他们会那么卑鄙，自己说走就走，而让你们单独走这样远的路程么？你们知道他们准会等你们一起走的。到此为止，一切还妥当。你叔叔哈维不是一位传教师吗？既然是这样，一个传教师会欺骗一艘轮船上的伙计么？他会欺骗一只船上的伙计么？——就为了让他们同意玛丽·珍妮小姐上船？现在你明白了，他是不会这样做的。那么，他又会怎么干呢？啊，他会说，这实在没有办法。教堂的事只好让它去了，因为我的侄女接触了那可怕的综合流行性腮腺炎，我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留在这么，等四个月，看看她有没有得这个病。不过不用担心，要是你认为最好是告诉哈维叔叔的话——”。“别胡说了。放下我们能在英国过快活日子，却要耽在这儿鬼混，光为了看看玛丽·珍妮是不是染上了这个病？你在说傻话么？”

“无论怎么说，也许你最好还是跟你们邻居中哪一位先说一说。”

“你听我说吧。你可以说是生来就比任何什么人都要笨。你真的不明白，他们就会去告诉其他人？现在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根本谁也不告诉。”

“啊，也许你是对的——是啊，我认为我是对的。”

“不过依我看，我们应该最起码告诉一下哈维叔叔，说她要离开一会儿，好叫他不必为她担心。”

“是啊，玛丽·珍妮小姐要你这么办。她说，‘对她们说一下，让她们向哈维叔叔和威廉叔叔问候，说我到对面河去看——你们的彼得大伯经常念叨着的那一户有钱人家叫什么

来着——我是说那一家——我突然忘记了名字。”

“哦，你一定是指阿贝索贝斯，是不是？”

“当然是的，真是烦死人，他们这种姓名啊，让人家怎么也记不住，多半记不住。是的，她说她要过去求阿贝索贝斯家务必到拍卖的现场来，而且买下这座房子，因为她认定，彼得大伯宁愿由他们家而不是别的人家把这座房子买下来。她准备缠着他们不放，直到他们答应为止。如果能说通，并且她还没有累倒，她就会回家来。假如那样的话，她会回家来的。如果这样，至少她在早上会回家来的，她还说，别说关于普洛克托斯家任何事，只提阿贝索贝斯家便可以了——这是完全实实在在的话，因为她去那里是为了讲她们买下房子的事。这我清楚，因为是她亲口对我这样说的。”

“好吧。”她们说。她们马上就去找她们的叔叔，向他们问候，给他们传口信。

现在一切顺利。姑娘们不会说什么，因为她们想去英国。至于国王和公爵呢，他们宁愿玛丽·珍妮出面为拍卖出一把力，而不愿意她们就在身边，让罗宾逊医生一找就能找到。我呢，也感觉良好，感觉自己干得挺漂亮——依我看，就是汤姆·莎耶吧，也不一定能干得更漂亮些。当然喽，他会搞得更有气派些。我因为从小缺少这方面的锻炼，便不能那么得心应手。

啊！他们在公共广场上一直到傍晚地进行着拍卖。拍卖拖啊，拖啊，一直在拖下去。那个老头儿亲自到场，站在台上主持拍卖的人旁边，看起来十分虔诚，不时插进去引一小段《圣经》上的话，或是几句假仁假义的话。公爵呢，也在

旁边咕咕咕地乱叫，想方设法引起人家对他同情，并且借这个机会，好让自己出人头地。

事情终于拖到了最后，一切都拍卖光了。除了墓地上的一些小玩意儿，什么都拍卖掉了。他们还要不遗余力把这些都拍卖掉——国王那种决心把一切的一切都吞下去的贪财神情，我可从来没有见过。啊，这一切正在进行着的时候，一只轮船靠岸啦。在这以后不过两分钟，就有一群人来了，他们一边哈哈大笑，一边大声喊叫，闹着玩地叫道：

“现在来了你们的对头啦！老彼得·威尔克斯家，如今有了两套继承的人马啦——你们只要掏出钱来，至于押哪一家，随便你们挑！”

第二十九章

那伙人带来了一位老先生，挺体面的。还有另一位挺体面的年轻一点的人，只是右胳膊用绷带吊着。天啊，大伙儿吼啊，笑啊，没完没了。可我看这可不是笑笑的事。我还料想，公爵和国王如果看出了什么，一定会神情紧张起来。我猜想他们的脸一定会吓白了。可是我错了，他们的脸才没有变色呢。公爵丝毫没有流露出他担心出了什么意外，而是继续在谷——谷——谷地到处叫唤，显得又得意，又高兴，好

象一把咕嘟嘟倒出牛奶来的奶壶。至于国王呢，他只是可怜地地两眼朝下望，望着那两个刚来的人，好象在心里哀叹世上竟然会有这样的骗子和流氓，把他肚子都气痛了。哦，他这种表演，可算精彩极了。国王的身边围着，不少有身分的人，为了让他知道他们是站在他这一边的。那位刚来的老先生仿佛给搞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没过多长时间，他就开了口。我立即觉得，他象一个英国人那么样发音，和国王可大不一样，如果国王能模仿成那样，也算挺不错的了。我就不会说老先生说的那些话，并且要学也学不来。他转过身来，朝着大伙儿，说了下面这些话：

“目前的情况真让我大吃一惊，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的。坦白地说，我承认我还没有作好准备该怎样对待这样的事。因为我的兄弟和我刚遭到了无妄之灾。他的胳膊摔坏了，我们的行李因为昨晚上天黑给错放在这儿上游一个镇上。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哈维，这位是他的兄弟威廉，他又聋又哑，连做手势也做不了，现在又只有一只手好使了。至于我们是否是象我们自己所说的那样的人，等两三天后，行李一到，我就能够拿出证据。但是，在这以前，我不准备说什么了，只准备上旅馆里去等着。”

这样，他和新来的聋哑人就走了。国王呢，他大笑了一声，就又胡话连篇了：

“摔坏了胳膊——很可能，不是么——说起来方便得很嘛。一个骗子就必须打手势不可，可是又没有学到手。丢了行李！这有多巧啊——这个主意妙极啦——特别在目前的情况下！”

说着，他又大笑了起来，旁人也一个个笑了起来，只除了三四个人，也许六七个人。其中的一个就是医生，另外一个是一位目光锐利，手里提着一只用毛毡做的老式手提包的先生。他刚从轮船上下来，正和医生在低声说话，时不时用眼睛瞟一眼国王，还点点他们的脑袋——此人就是勒维·贝尔，去了上游的路易斯维尔刚到。另外还有一个粗壮的汉子的人，又高又大。他走过来，听完了老先生的话，现在正听着国王在说话。国王的话刚说完，这位粗壮大汉就挺直了身子说道：

“喂，听我说，假如你是哈维·威尔克斯，那你到这个镇上来的是什么时候？”

“在殡葬的前一天，朋友。”国王说。

“在那一天的什么时候？”

“黄昏时分——过了两三个钟点，太阳就落山了。”

“那你怎么来的呢？”

“我搭了从辛辛那提开来的萨珊·鲍威尔号轮船来的。”

“那好啊，那么为什么你会在那天早晨——坐了一条划子——在滩嘴子的呢？”

“我早晨没有去滩嘴子。”

“你在撒谎。”

有几个人向他跳将过来，求他别以这样的态度对一位老人和传教师说话。

“去他妈的传教师，他是个撒谎的家伙，是个骗子，那天早晨，他就到了滩嘴子了。我本来就在那里，不是么？啊，我正在那里，他也在那里。我看到他在那里。他坐着一只小划

子来的，还有丁·柯灵斯，和一个孩子。”

医生就站出来，开始说话了。

“那个孩子，你要是看到了，能认出来么，哈纳斯？”

“我看我能，不过我说不准。啊，那边那个不就是他么？我一清二楚地看见他。”

他指着的正好是我。医生说：

“众乡亲，我不知道新来的一对是不是骗子，不过，如果这两个不是骗子，那么我就是个白痴了，就是这么一句话。我认为，我有这个责任不让他们从这儿逃跑，一直到把事情弄清楚为止。来吧。哈纳斯，大伙儿都来吧。我们带这些人到酒店里去，去和另外那一对人对质。据我估计，不用我们盘问到底，就可以发现些什么了。”

尽管国王的朋友们不一定这样想，大伙儿这下子可来了劲啦。于是我们都去了。这是在日落前后。医生呢，他手牵着我，态度还是挺和气的，可就是从没有放开我的手。

我们全都集中在旅馆一间大房间里，点起了蜡烛，还把新来的一对人也带了进来。由医生首先说话：

“我不想太难为这两个人，不过我认为他们是骗子，他们还可能我们不知道的同伙。要是有的话，那些同伙会不会携带彼得·威尔克斯留下的那袋现金潜逃呢？这不是不可能的。假如这些人并不是骗子，那他们就同意去把钱取来，由我们保管，直到他们能证明自己没有什么问题为止——是不是这样？”

大伙儿一个个都表示赞成。所以我猜想，我们这帮人一开头就被大伙儿弄得无处逃生了。不过国王呢，只是显得伤

感而已。他说：

“先生们，我也但愿钱还在那里，因为我一点也不想阻碍大伙儿对这件不幸的事进行一次调查，公正、公开、彻底的调查。可不幸的事，钱不在那儿了。如果你们愿意的话，不妨去查看。”

“那么，钱在哪里？”

“啊，你侄女儿把钱给我，让我替她保管好以后，我就收下了，藏在我床上的草垫子里。我想可以不必往银行里去存放了，因为我们在这里呆不了几天；还认为放在床下是放到了一个好地方，靠得住。我们对黑奴又不熟悉，以为她们是老老实实的，就好象在英国的佣人一个样。可是在第二天早上，我们下楼以后，黑奴就偷走了钱。我把她们卖掉的时候，我还没有发现钱已经不见了，所以她们就全数带走了钱。这里有我的仆人可以吧情况告诉诸位先生。”

医生和别的几个人“嘘”了一声。我想啊，没有一个人相信他的话。有一个人问我有没有看见黑奴偷那袋钱。我说，没有。但是我看见她们轻手轻脚从卧室走出来，当时我并没有在意，只以为是她们怕吵醒了我的主人，在他跟她们生气以前就溜掉。他们问我的就只有这一些。随后，医生猛然一转身，对着我说：

“难道你也是英国人么？”

我说是的。他和其他几个人就笑了起来，“狗屁！”

好，接下来他们开始详细的调查。我们就被他们翻来覆去问个没完，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谁也没有提过吃晚饭的事，连想也没有谁想到这一点——他们就这样追问来，追问

去，追问的是从未有过的一笔糊涂账。他们要国王讲自己的经历。他们又要老先生讲自己的经历。除了一些怀有成见的傻瓜以外，谁都看得清清楚楚，那老先生讲的是实话，而另外两个是在撒谎。然后他们要我把我所知道的讲出来。国王偷偷地给我递眼色暗示我，所以我便懂得了该怎样说才是对的。我开始讲到谢菲尔德，讲到我们在那儿是怎样生活的，还讲到在英国的威尔克斯一家所有一切，如此等等。但是还没有说多少，医生便大笑了起来，勒维·贝尔律师就说：

“坐下来吧，我的孩子。如果我是你，才不费这么些力气呢。依我看，你也不像撒谎的人，说起谎来还不怎么顺口。你需要的是多练。你现在还搞得别别扭扭的嘛。”

对这样的恭维话我倒并不在意。但是我高兴的是他们到底放过了我。

医生开始在说些什么了。他转过身来说：

“勒维·贝尔，如果你起先在镇上的话——”

这时候国王插了进来，伸出手去，说：

“啊，是我可怜的哥哥信上常常提起的老朋友吧？”

律师和他握了手。律师微微一笑，样子好像挺高兴，他们两人便谈了一会儿，然后转到一旁去，低声说起话来。最后，律师开腔说：

“就这样定夺吧。我接受委托，把你们的状子递上去，这样，他们就知道一切没什么问题。”

于是他们搞来了几张纸，一支笔，国王坐了下来，脑袋歪到一边，咬了咬舌头，潦潦草草涂了几行字。他们随后把笔递给了公爵——公爵第一次露出了不舒服的表情。但是他

还是接过了笔，写了字。于是律师转过身来对刚来的老先生说：

“请你和你的兄弟在这下边写上几行字，而且签一下你们的名字。”

老绅士就写了，只是写的字没有人能认得清。律师显得很吃一惊的样子，并且说：

“啊，这下子可把我难倒了”——一边从他口袋里掏出一叠子的旧信件来，并且仔细地看，随后仔细地看了老头的笔迹，然后又细细看了旧信，接着开了腔：“这些旧信是哈维·威尔克斯寄来的。这里还有那三个人的笔迹，谁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这些信可不是他们写的。（我对你们说，国王和公爵露出了这样的神色：我们上当了，被他们捉弄了，知道是律师对他们设下了圈套。）还有，这儿是这位老先生的笔迹，谁都能一下子便认出来，他并不是写这些信的人——事实上，他涂的这些玩意儿根本不象在写字。请看这些的一些信，是从——”

那位刚到的老先生说：

“请你让我解释一下。我写的东西，没有人能看出来，只除了正在那里的我的兄弟——是他给我抄写的。所以你们收到的那一些，是他的笔迹，而不是我的。”

“啊，”律师说，“原来是这们。我接到过威廉的一些信。所以假如你能让他写一两行，那我们就能比——”

“他不能用左手写啊，”老先生说。“假如他能用右手写，那么你就能认出他写的信和我的信。请把这两种信对照一下——这两种信都出自同一个笔迹。”

律师对照了一下，接着说：

“我相信你的情况是符合事实的——即使不是这样，反正比我早先注意到的，有一大堆相同的地方。啊，啊，啊，我原以为我们正朝着解决疑案的方向前进，不过我们是部分地失败了。但是还有一件事已经得到了证实——这两个人，都不是威尔克斯家的人。”——他一边说，一边向国王和公爵摇了摇头。

啊，你猜怎么着——那个死不认账的老笨蛋竟然还不肯认输呢！是啊！他还不肯认输。说什么这样一个测试不公平。说他的兄弟威廉是天下最爱开玩笑的人，但他从没想过要为此写什么——他看威廉拿起笔在纸上写，就知道他存心要开个玩笑了。就这样，他越说越有精神，滔滔不绝地胡诌一通，到后来，说得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了——但是，没有多长时间，那位刚来的老先生插话说：

“我刚想到了一件事。在场的有没有谁帮忙装殓我哥——已死的彼得·威尔克斯？”

“有啊，”有人说，“有我和阿勃·特纳帮过。我们两人现在都在这儿。”

随后老人向国王转过身去，说道：

“也许这位先生能告诉我们在他的胸膛上刺了些什么吧？”

啊，如果这下子国王不能在一时间便鼓足勇气来立刻作答，那他就会像给河水淘空了的河岸一样，一下子突然塌下去——请注意，象这样猝不及防而又硬碰硬的问题，定能叫十个人有九个招架不住——因为他不知死者的身上究竟刺了

些什么呢？他脸色有点儿发白啦，这可是由不得他自己的。这时在场的人一片肃静，大伙儿一个个都往前倾，注视着他一个人。我对自个儿说，这下子他会认输了吧——也挣扎不起来了嘛。啊，他真认输了么？但是谁也不会相信，他硬是没有认输。依我看，他的思路是要把事情顶下去，把人家搞得精疲力尽，只好软下来，他和公爵就能钻个空子，溜之大吉。但是他还是稳坐在那儿，不多久，就看见他开始笑了起来，并且说：

“啊，这可是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不是么？是的，先生，我能够告诉你他胸膛上刺了些什么。刺的就是一支小小的、细细的、蓝色的箭——就是这样。并且只有你贴近地仔细看，才会看得见。这下子啊，你还有什么说的——呢？”

啊，我可从没见过，象这样一个死皮赖脸的老东西。

那位刚来的老先生立即转过身来，面对阿勃·特纳和他的伙伴，他的眼睛里闪着亮光，仿佛他已经断定这回可终于抓住国王了。他说：

“好——他刚才说了些什么，你们都听到啦！在彼得·威尔克斯的胸口可有这样的记号么？”

这两人都开口，说：

“我们并没有看见这样的记号。”

“好！”老先生说。“啊，你们在他胸膛上真正看到的是一个小小的不很清楚的 P，还有一个 B（这是他姓名中的第一个字母，可他年轻时就不用了），还有一个 Q，字母的中间有破折号，所以是 P—B—Q”——他一边说，一边在一张纸上照样子记了下来。“你们看——你们看到的是不是这样的么？”

两个人又开了腔，说：

“不，我们没有看到。我们从没见到过什么标记。”

啊，这会儿大伙每个人都非常愤怒了，他们喊道：

“这一群东西全都是骗子！来，把他们按到水里去！把他们淹死！让他们骑着杠子去游街！”大伙儿都在齐声狂叫，乱成一片。不过，那位律师呢，他跳上桌子，大声吼道：

“先生们，——先生们！只听我的一句话——只是一句话——谢了！还有一个办法——让我们去把尸体挖出来，看一看。”

大伙儿都接受了这个办法。

大家高呼“好啊”，立刻就出发了。可是律师和医生突然大声反对道：

“等一等，等一等！要揪住这四个人，还有那个孩子，把他们一路带着走！”

“照这些话干！”他们这样大叫，“要是找不着那些记号，我们把这些家伙送上绞刑架！”

我告诉你吧，这下可把我吓坏啦。可是又无路可逃，你知道吧。他们把我们全都揪住了，一路上押着我们一起走，直冲墓地，那是在大河下游二英里半路。全镇所有的人都跟在我们的后面，一路之上我们大声叫嚷，那时还只是当晚九点钟。

我走过我们那间屋子时，我心里想的是，当时我不该叫玛丽·珍妮离开镇子的。因为只要如今我对她使个眼色，她就会想尽办法，把我解救出来，并且会把那两个死皮赖脸的无赖的丑行，一桩桩、一件件都揭发出来。

啊，我们沿着河边的路涌去，吵吵嚷嚷，活象一大群动物似的。这会儿，天空便暗起来了，电光在空中噼啪闪着，风吹得树叶簌簌发抖，使得情景更加变得阴森。这可是我一生中最吓人的大灾大难，也是最危险的一回啦。我简直给吓呆了。情况跟我当初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我原以为，只要我高兴，我能一旁看笑话玩玩，爱看多久就看多久，背后会有玛丽·珍妮当我的靠山，万一情况紧急，她会出来搭救我，恢复我的自由，而不是象现在这样一切听任人家摆布。在这个世界上，在生命和突然死亡之间，只隔着那刺着的标记了。可要是他们找不到那些刺的标记……

我简直连想都不敢再想了。不过，除了这个呢，我又什么也没有想。天越来越黑了，要从人群里溜走，这应该是最好不过的机会了，可是那个彪形大汉——哈恩斯——紧紧揪住了我的手腕，要从他手里逃掉，就好像想从巨人歌利亚手里逃掉一样难。他一路上拖着我往前走。他又是那么激动，我必须一路小跑才赶得上他。

大伙儿一到，就涌进墓地，象洪水漫过了堤坝。大伙儿到了坟场，就发现他们带的工具，比需要的多出了一百倍，可偏偏谁也没有提着灯来。不过不论怎么说，他们凭了电光一闪一闪，还是挖掘了起来，并立即派了一个人到半英里路外最近的一家去借一盏灯。

他们就挖啊挖啊，一个劲地挖。天黑漆漆一片，雨开始下大，风在呼啸，电闪得更急了，雷声在隆隆作响，可是大伙儿对这些理也不理，全力以赴地挖掘。这一大群人中间每一样东西，每一张脸，一刹那间都看得清清楚楚。只见铲子

把一铲铲泥巴从坟上挖出来。可是再一刹那间，一片黑暗又把挖出的东西全给吞掉了，你面前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最后，他们终于把棺材挖掘了出来，并且开始拧开棺材盖上的螺丝钉，随后人挤着人，肩擦着肩，推推搡搡，都想钻进去看一眼，这景象是你见所未见的。而且天又是这么黑漆漆的。也就是说，这样子真叫人害怕。哈恩斯呢，他把我的手腕子搞得疼痛万分，又拉又拖的。照我看，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我这样一个人，他恐怕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他是那么样的激动，直喘着粗气。

突然，一道闪电好像打开了一道闸门，只见一片白光奔泻下来，有一个人这时高叫：

“老天爷啊，那袋金币原来就在他的胸膛上啊。”

和在场每一个人一样，哈恩斯不禁欢呼跳跃起来，他放开了我的手腕子，使出浑身的劲，很想挤进去看上一眼。我乘机溜烟乘着黑，直奔到大路上，我当时那个情景，谁也没有办法加以形容。

大路上只有我一个人，我简直象飞一般奔去——只有我这么一个人，奔走在这大路之上，此外便是黑漆漆伸手不见五指，电光偶尔一闪一闪，雨哗哗地下，风刮得使人发疼，雷一声声炸裂开来，而我呢，就飞也似地朝前冲去。

我到了镇上，发现在暴风雨中，镇上一个人也没有，我就没有走后街小巷，而是弯着身子径直穿过那条大街。走近我们的房子时，我刻意看了一眼。没有灯光，房子里一片漆黑——这让我很难过，很失望，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为什么有这样的感受。但到后来，正当我快在那间房子前面跑开

去的时刻，玛丽·珍妮那间房间的窗口，突然闪出一道亮光，我的心啊，猛然膨胀得象要爆裂开一样。再一刹那间，那座房子，连同其它的一切，都被抛到了一片黑暗之中，今生今世，所有的一切都不会浮现在我眼前了。她是我遇见过的最好的姑娘，也最有胆量。

我走到了离镇子相当远的地方，能看清到沙洲的路了，我就仔细寻找，看能不能找到一只小船。电光一闪，我见到有一只没有栓住的小船。我一跳上去，就划起桨来。这是只独木船，除了有一根绳子系着，此外并没有被拴住。那个沙洲还在河中央，离得还远呢。但我并没有白白耽误时间，而是使劲地划去。等我最后靠到木筏边的时候，累得只想就地一躺，而且喘得不行。可是我没有躺下来。我一跳上木筏，就高声大叫：

“杰姆，快快出来，我们把木排放开！谢天谢地，我们终于摆脱了他们啦！”

杰姆马上跑了出来，朝我张开了双臂，高兴得什么似的。不过，电光一闪，我瞥了他一眼，我的心啊，可一下子涌到喉咙口。我倒退了几步，一跤跌到了水里。因为我突然忘了他是李尔老王又身兼一位淹死了的阿拉伯人这样两位一体的角色，可把我吓得灵魂出窍。不过杰姆马上把我打捞了上来，拥抱着我，替我祝福，如此等等。我能平安回来，我们又摆脱了国王和公爵，实在是万分高兴。不过我说：

“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到吃早饭时再说！解开绳子，让它漂吧！”

二话不说，我们就向下游漂将起来了。能再一次自由自

在，在大河之上由我们自个儿主宰一切，没有旁人打扰，这是多么美好啊。我不由自主地乱蹦带跳了一阵子，纵身跳起来，把脚后跟跳得蹦蹦直响。可是才只跳了几下子，就听到了我非常熟悉的声音——我屏住呼吸用心听着那响声，等着下一个响声——又一道闪电，照亮了河面，果然是他们来啦——而且正在使劲摇桨，把他们那只小船弄得吱吱作响！正是国王和公爵。

这时我一下子瘫倒在木板子上。只能听天由命啊。为了不哭出声来，除这以外，别无它法啊。

第三十章

他们刚刚上了木筏，国王便向我走过来，揪住了衣领，使劲摇我。还说：

“好啊，想把我们给甩了，你这狗东西！我们在一起没劲了，——是不是？”

我说：

“不，陛下，我们没有——请别这样，陛下。”

“那好，马上说出来，你到底安的是什么心？不然的话，我把你的五脏六肺全给挖出来！”

“说实话，我把一切经过从实说出来，实话实说，陛下。

那个揪住我的人对我体贴入微，十分友好，还老是说，他有一个孩子，跟我一样大，不幸去年死了。还说，看到一个孩子身处险境，他也十分难过。后来他们发现了金币，很是惊讶，向棺材冲过去的时候，他放开了我的手，还轻声地说，‘开路吧，要不然的话，他们会绞死你，肯定会！’所以我就赶紧溜了。我看我呆下去，可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我干不了什么事，并且如果能逃掉，那么我也不想被绞死嘛。所以我就不停地奔起来，直到后来找到了一只划子。我一到这里，就叫杰姆赶紧划，要不然他们会抓住我，把我给绞死。我还说，你和公爵，也许死期都快到了，活不了了，我也为此感到难过，杰姆也万分难过。现在看到你们回来了，我们又万分高兴，你不妨问问杰姆，事情是不是这样？”

杰姆说是这样的。国王对他说，叫他闭嘴。还说，“哦，是啊，也很可能是这样的！”一边说，一边又把我使劲地摇。又说，要把我扔到河里淹死。可是公爵说道：

“放了孩子，你这个老蠢货！要是换了你的话，你还不是——一样这么干，有什么不一样？你逃的时候，你问过他最近怎么样，好些没有？我可记不清你曾问过。”

于是国王放开了我，并且开始咒骂那个镇子和镇上每一个人。不过公爵说：

“你最好还是骂你自己吧，因为你是最罪有应得的人。从最初，你就从没有干过一件在理的事，除了那一件事算是除外，那就是既态度稳重、又老脸皮厚地凭空编了个蓝颜色箭头标记这码事。这下子高明——确实顶呱呱，只是这下子，才救了我们一命。要不是这下子啊，他们早就把我们关在看守

所里了，要等到英国人的行李运到后处置我们——那就是坐班房，这我敢跟你打赌！正是这个妙计把他们引到了坟地去，那袋金币更是帮了我们的大忙。如果不是那些激动的傻瓜松开了他们的手，涌上前去看一眼，那我们今晚恐怕就要带上大领结好好睡觉啦——这个大领结还保证经久耐用，但我们只要带上一次就完啦。”

他们停了一会儿没有说话——我猜他一定在想自己的心事——随后国王开了腔，好象有点儿心不在焉的模样。

“哼，可我们还认为是那些黑奴偷走的呢！”

这一下可让我担心啦！

“是啊，”公爵说，声音低沉，用心良苦，带着挖苦的味道。“我们是这么想的。”

大概一分钟以后，国王慢慢地说：

“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公爵说了，用了同一种腔调：

“不见得吧，——我才这么想。”

国王气愤地说：

“听我说，毕奇华特，你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公爵回答得挺干净利索：

“讲到这个嘛，也许该我问你一下，你这是什么意思？”

“嘘！”国王说得十分挖苦。“但是我并不知道——也许你是睡着了吧，连你自己干的什么事，你也搞不清楚了吧？”

公爵这下子可生气了，他说：

“嘿，别讲这一套废话——你把我当成一个大傻瓜？你有没有想到，我早就知道是谁把钱藏在棺材里的？”

“是啊，先生，我知道你是明白的——因为你是自己干的嘛！”

“撒谎！”公爵向他扑了过去。国王高声叫道：

“把手松开！——别卡住我的喉咙！——我把这些话全都收回！”

公爵说：

“好吧，那你必须向我保证，第一，你的确把钱藏在那里，打算有朝一日把我甩掉，然后你回转去，把它挖掘出来，全都归你一个人。”

“等一下，公爵——回答我一个问题，老老实实、公公道道地说。假如你并没有把钱放在那儿呢，你也就照实这么说，我就相信你，把我说过了的话全部收回。”

“你这个老流氓，我没有，你也明知道我没有。我想说的就是这些话。”

“那就好吧，我相信你。但是只要你回答另外一个问题——不过别发火，你心里有没有想过要把钱给拐走、然后藏起来呢？”

公爵沉默了一会儿，没有吱声，随后说：

“哼——要是说我会想过吧，反正我没有这么做过，我也并不在乎。可你呢，不光是心里想过，并且还干过。”

“公爵，要是我干过的话，我就不得好死，这是大实话。我不是说我一定正要这么干，因为我是正要干，但是你——我是说如果有人——赶在了我之前。”

“你在撒谎！你干了的，你得承认你是干了的，不然——”

国王喉咙口咯咯地直响，然后喘着粗气说：

“行啦——我招认！”

听到他这么一说，我高兴得跳了起来，我觉得比先前舒服得多啦。公爵这才放开了手，说道：

“如果你再否认的话，我就淹死你。你活该光只坐在那儿抹你的眼泪，活象一个婴孩——在你干了这些事以后，你只配这样——可我过去却一直信任你，把你看做象我的父亲一样呢。你那么样站在一旁，听凭人家给可怜的黑奴栽赃，自己却一言不发，你不害臊么？想想看，我竟然那么软心肠，相信了你的那些胡话，这有多可笑。我现在才明白，你这个混蛋，为什么你那么着急把那笔缺的数目给补足——是你存心要把我从《王室异兽》和别处搞到的一笔笔钱财都拿出来，好全都归你一个人所有。”

国王有点胆怯，可怜兮兮地说：

“怎么啦，公爵，那是你说的该把缺数补上，可不是我说的嘛。”

“给我闭嘴！我再也不愿意听到你说的话了！”公爵说。“现在你看到了，你落得个什么样的下场。他们把他们自己的钱全都讨了回去啦，还把我们自己的钱，除了零零星星的以外，也都带走了。滚到床上去吧——从这以后，只要你活一天，不论你穷到什么田地，不准你缺到我的头上来！”

这样，国王偷偷钻进了窝棚，拿起了酒瓶，自我慰劳一番。没多久，公爵也抓起了他的酒瓶。这样，二个个钟头以后，两人又亲热得什么似的。并且越是醉得厉害，也就越是亲热，结果抱在一起大打起呼噜来。两人都非常高兴，不过

我注意到，公爵还没有高兴到忘掉这件事，就是不许他否认是他把钱藏起来的。这叫我非常放心，非常满意。他们大呼噜的时候，我和杰姆当然就有机会聊了好长时间，我把全部的经过一桩桩、一件件都告诉了杰姆。

第三十一章

从那以后的日子，我们没有在任何一个镇上停留过。随着日子悄悄地流逝，一直往大河的下游漂去。如今我们到了气候暖和的南方了，离家已经很远很远了。我们逐渐见到了生着长长苔藓的树木，苔藓从树桠上垂下来，好像长长的白胡子似的。我有生以来第一回见到这样生长的树木，这样，树林子就带上了庄严、惨淡的色彩。这两个骗子以为他们现在已经摆脱了危险，又想到了要到村子里去表演一番了。

他们的第一个活动就是举办戒酒演讲。不过他们从中捞到的钱还不够他们喝回酒的。随后在另一个村落，他们办了一所跳舞学校，不过他们对舞蹈的知识并不比一只袋鼠高明多少。他们刚开始练舞步，公众就跳将进来，把他们轰出了镇子。还有一次，他们想教朗诵，不过他们教了没有多长时间，听众便起来把他们痛骂了一顿，他们只好逃之夭夭。他们也曾干过传教、讲道、治病、催眠、算命，样样都干了一

下，可就是命运不济。因此到后来不得不快要穷死了，整天躺在木筏子上。木筏子一路往下漂去，他们一路想啊，想啊，有时候整整半天，一声不吭，神情暗淡而绝望。

临了他们起了一点变化，两个家伙把脑袋靠在一起，在窝棚里交头接耳、谈机密的话，有时一谈就是两三个钟头。杰姆和我开始不安起来。这样的一种情景，可不是我们所喜欢的。我们断定，他们这是正在策划什么比往常更加狠毒的主意。我们猜来猜去，最后我们断定他们是想闯进什么一个人家的家里，或者哪一家店铺里，或是想搞伪钞的生意，或是其他什么东西。所以我们吓得不轻，我们商量好了，走遍天下，也决不跟这样的胡作非为沾上一点点儿的边。并且讲定，只要一有机会，我们便会给他们一个冷不防突然溜开不管他们，把他们甩在身后。一天清早，我们在离一个又小又破，叫做比克斯维尔的村落两英里路的地方，找到了隐藏木筏的安全地方。国王上了岸。临走时说，他到镇上去，去到处看看情况，看有没有人得到过《王室异兽》的风声。还告诉我们在他走后躲起来，（我这时对自个儿说，“你是说，去看有哪家人家好下手去抢吧。等到一抢完，你们转回来的那个时刻，可就不知道我和杰姆、还有那木筏子哪里去啦——那时候，你就只有干瞪眼，无计可施啦。”）他还说，要是中午时分他还没有回来，那我和公爵就应该知道，那就是一切平安无事，我们就可以去会合了。

于是我们就在木筏上等着。公爵焦躁不安，脾气不好。他总是责怪我们，仿佛我们一无是处，连一点点儿小事他都要找岔儿。很明显，他们正在酝酿着什么玩意儿。到了中午，还

不见国王的影子，这让我非常快乐。我们的生活好歹能有点儿变化了。——也许是有个机会搞点儿盼望着的变化吧。于是我和公爵朝村子里走去，四处寻觅国王的踪迹。后来在一家下等酒馆的后边房间里找到了他。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一些游手好闲之徒正在拿他取笑。他呢，正使劲一边骂人，一边唬人，醉得路也走不了，对人家更无还手之力。公爵呢，就骂他是个老傻瓜，国王也马上还嘴，乘他们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我便溜出了酒馆，活象一只小鹿沿着河边大路往前飞奔，撒开腿就跑——因为我看到机会来啦，便下定了决心，从此以后，他们要是想再见到我和杰姆，那就不知道是何年何月啦。我奔到了那里，差一点连气都喘不过来，但是我从心底往外高兴。我大声地叫：

“放开木筏，杰姆，我们这回可好啦！”

但是没有人应声。窝棚里也并没有人钻出来。杰姆已经离开啦！我又一次大叫一声——又叫——再叫，又奔到林子里，一边使劲吆喝，一边尖声叫唤，可是一点用也没有，——老杰姆已经不在啦。于是我坐了下来，一边哭喊。这是我无可奈何的。不过我不能老是坐等啊。我立即走到了大路上，一边思量该怎么办才好。我遇见一个男孩正在路上走，我问他有没有见到一个外地来的黑奴，穿着是怎么样。他说：

“见到的。”

“在哪里？”我问。

“在下面西拉斯·费尔贝斯那边，离这里只有两英里地。他是个逃亡的黑奴，后来人家把他给逮住啦。你是想找他么？”

“我才不要寻找他呢！我是在两个钟头以前在林子里遇见

他的。他说，要是我叫喊起来，他就开我的膛——还叫我躺着别动，呆在原地，我按他的话一五一十的做着。就这样，一直耽在那一边，不敢出来。”

“啊，”他说，“你不用再害怕啦，因为他已经被别人抓住了。他是从下边南方什么地方逃出来的。”

“人家把他抓住，这可是一笔利润丰厚的买卖啊。”

“是啊，我看是这样！人家出三百元大洋的悬赏呢。这正是如同在大路上捡到的一笔钱啊。”

“是啊，真是这么一回事——如果我要是大人物的话，这笔钱就属于我了，我是第一个看到他的呢。到底是谁把他抓住的？”

“是一个老家伙——一个外乡人——他才只要了几十块钱，就把得悬赏的机会卖给了人家，说是因为他有事非得往上游去不可，不能多等了。你想想看吧！如果要是我的话，等十年我也干啊。”

“我也是这样，一点儿也不差，”我说。“不过，既然他以这么便宜的价钱就卖掉了，可见他的这个机会也许只值这个价罢了。也许里边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秘密吧。”

“可是这是实情——事情清清楚楚。我亲眼看到了那张传单。传单上把他的所有情况都说得详详细细——把他描绘得简直是给他画了一幅画，还说了他是从哪一家庄园逃出来的，是在新良斯下游那边的。不，绝对错不了，这笔投机买卖不会出差错，不用担心。喂，给我一口烟叶嚼嚼，行不行？”

我没有给，他也就走开了。我走到了木筏上，在窝棚里坐着前思后想起来。但是总想不出个道道来。想得头也发疼

了，可就是找不到摆脱困境的办法。经过了这么一段长途跋涉中的种种辛苦，在这一段时间里，我们又如此这般地为这两个流氓殚精竭力，却落得个白辛苦一场，什么样的打算都砸了锅，全都给毁了。这全只是因为这些人心狠手辣，竟然使出了这样的狡计，叫他再一次成为了终身的黑奴，并且一个人孤单地飘泊在他乡。而一切就只是为了四十块大洋。

我曾经心里想，杰姆要是注定做奴隶的话，在家乡做要比在外地干强一千倍。在家乡，他有家啊。为此，我曾经想，不如由我写封信给汤姆·莎耶，让他把杰姆目前的情况告诉华珍小姐。不过我很快就放弃了这个念头。原因有两个。她肯定会发火，又气又恨，认为他不该如此忘恩负义，竟然从她那儿逃跑。这样，她会干脆把他卖掉，再一次把他卖到下游去。如果她不是这么干，大伙儿自然会一个个都瞧不起忘恩负义的黑奴，他们势必会叫杰姆时刻意识到这一点，搞得他狼狈不堪、无地自容。并且再想想我自己吧！很快便会授人以柄，说赫克·芬出力相助一个黑奴重获自由。这样，要是我再遇见到这个镇子上的随便哪一个人，我肯定会羞愧得无地自容，愿意趴在地下求饶。一般的情况往往是这样的嘛。一个人如果做了什么下流的勾当，但是又并不想承担什么责任，自以为只要把事情遮盖起来便万事大吉，这多么丢人现眼啊。这正好是我的情况。我越是想到这件事，我的良心越是受到折磨，我也就越是觉得自己邪恶、没出息。到后来，我突然之间猛然醒悟了，认识到这明明是上帝的手在打我的耳光，让我知道，我的种种邪恶，始终逃不开上天的眼睛。一个可怜的老妇人一生从没有损害过我一根毫毛，我却把她的

黑奴拐到别处，为了这个，上帝正指引着我，让我自己清楚什么都逃不过“他”那高悬的明镜，“他”决不允许这类不幸的事再发展下去，只能到此为止。一想到这一些，我差一点儿就立刻摔倒在地，我的确吓得不得了啦。于是我就想方设法，试图为自己解脱。我对自个儿说：我从小就是在邪恶的环境中长大的，因此不能过于怪罪我啊。可是，在我的心里，潜意识有另外一种想法，“还有主日学校哩。你本该到那儿去啊。假如你早去的话，他们会在那儿教导你的嘛，教导你说，谁要象我那样为了黑奴所干的这一切，是要下地狱受到熊熊的烈火的煎熬的。”

我全身簌簌发抖。我正要立意跪下祈祷，但愿能和过去那个孩子的所作所为一刀两断，重做一个新人。于是我双膝跪下。但是啊，偏偏话到了口边却说不出口。为了什么，话出不了口啊？企图瞒过“他”，那是做不到的嘛。要想瞒过我，那也是做不到的嘛。我深深地明白，为什么那些话说不出口来。这是因为我的这心还不正啊；因为这颗心还有私心啊。这全是因为我在玩两面倒的把戏啊。我一面装做要改邪归正，可是在私下里，在心里，我却黏住了其中最最大的邪恶不放。我试图让我的嘴巴说什么我要干正当的事，干干净净的事，还打算给这个黑奴的主人去信，告诉她他如今在那里。但是在我心底深处，我知道那是在撒谎——而上帝也知道。你可不能对上帝撒谎啊——这个道理，我现在算是弄清楚啦。

我因此就心里乱糟糟，可说乱到了极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到后来，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我对自个儿说，我要把信写出来——然后再看我到时候能不能祈祷。这有多奇怪

啊！我这么一想，就好像立时立刻自己身轻得如一片羽毛，我的痛苦和烦恼都在这时候飞到九霄云外去了。于是我找来了纸和笔，既高兴，又激动，坐下写了起来：

亲爱的华珍小姐，你的在逃黑奴杰姆现正在比克斯维尔下游英两里地被费尔贝斯先生逮住了，你如把悬赏金额给他，他会把他交还给你。

赫克·芬

我觉得挺痛快，觉得已经把沉重的罪恶从身上卸下来了，这是我有生第一回有这样的感觉。我知道，如今我能祈祷啦。不过我并没有立刻就祈祷，而是把纸放好，坐在那里想来想去——想到了这种种的一切终于能成现在这个样子，这该多么值得高兴啊，而我又怎样差点儿迷失路途，掉进地狱。我又继续地想。想到了我们沿大河下游漂去的情景。我见到杰姆正在我的眼前，片刻不离，在白天，在深夜，有时在月夜，有时在暴风雨中。我们漂啊漂，说话啊，唱啊，笑啊。可是呢，不管你怎么说，我总是找不到任何事，能叫我对他心肠硬起来。并且情况正好相反。我看到他才值完了班就替我值班，不愿意前来叫我，好让我继续睡大觉。我看到，当我从一片浓雾中回来，当我在世仇械斗那儿，在泥塘里又见到了他，在所有类似的时刻里，他是多么高兴，总要叫我乖乖，总要宠我，总要想尽一切方法为我设身处地着想，他对我始终如一这么好啊。最后我又想起了那一回的事：我对划拢来的人们说，我们木筏子上有害天花的人，因而搭救了他，这时他是多么地感激，说我是老杰姆在这个世上最好的朋友，也是他如今唯一的朋友。正是这时，我碰巧朝四周张望，一眼

看到了那一张纸。

这可是个让人左右为难的事啊。我把纸拣了起来，拿在手里。我在发抖。因为我得在两条路中选择一条，而且永远也不能反悔。这是我深深知道的。我仔细考虑了一分钟，而且几乎屏住了气考虑的，随后我对自个儿说：

“那好吧，就让我去下地狱吧。”——随手把纸撕了。

这可是可怕的念头，可怕的语言啊，不过我就是这么说了。并且我既然说了出来，我就从没有想过要改邪归正。我把整个儿这件事从脑袋里统统赶了出去。我说，我要重新走上邪恶这一条路，这是我的本行，从小我就这样长大的嘛。走别的路就不在行了。作为开头第一件事，我要去活动起来，把杰姆从奴隶的境地给救出来。如果我能想出更好的虽然有些邪恶的办法，我也会照干不误。因为既然我是干的这一行，那么，只要有利，我就要干到底。

随后我就寻思着该怎样下手。我在心里盘算过好多条路子，最后决定了一个最适合于我的计划。接下来，我认准了大河下游一处林木森森的小岛，等到天一黑，我就把木筏子偷偷划到那一边去，把木筏子就藏在那里，然后钻进窝棚去。我睡了整整一夜，天刚亮前爬了起来，吃过了早饭，穿上了我那套现成的新衣服，把一些零星东西绑成一捆，坐上独木小舟，就划到对岸去了。我在我估计是费尔贝斯家的下边上岸了，把我的东西藏在林子里，接着把独木舟灌满了水，装满了石块沉到了水里去。沉下去的地方是我需要时能够找到的地方，离岸上那家小小的机器锯木厂，有三分之一英里地那么远。

随后我就上了路。我走过锯木厂的时候，看到了一块牌子“费尔贝斯锯木厂”。又走了几百码，就走到农庄了。附近没有见到什么人，虽然天已经快亮了。不过我对这些并不在意，因为我暂时还不想见到什么人——我只想看看这一带的地形。按照我原来的计划，我本来应该是从下游不远的的一个村子来的。所以我只是随便看了一眼，不顾别的往镇子里走着。啊，一到那里，我第一个遇见的人却是公爵。他正在张贴一张《王室异兽》的海报——只演三个晚上——和早先一个样。他们还是这么死不要脸——这群骗子！我刚好跟他面对面，躲也躲不及了。我大吃一惊。他说：

“哈——喽！你从哪儿来啊？”随后他好像很高兴、很关心的样子说，“木筏在哪里啊？——把它藏在一个好地方了么？”

我说：

“哈，这正是我早就想问你的，大人。”

他就显得不那么高兴了，他说：

“你问起了我，这是什么意思？”

“啊，”我说，“昨天晚上，我在小酒馆里看到国王的时候，我自己在自言自语道，在他醒过来以前，在几个钟点内，我们是无法把他弄回家的了。所以我就在镇上到处闲逛，一边消磨时间，一边等。有一个人找到我，愿出一角钱，让我把一条小船划到对河去，把一只羊给赶回来，于是我就去了。我们把羊拖到船边，那个人让我一个人抓住绳子，他在羊的后面把羊往船上推，可是羊力气太大，我顶不住，一松手，它就挣脱掉了，我们就在后面追。我们身旁没有带狗，于是只

能在四野里到处追赶，一直到羊累得跑不动为止。天快黑了，我们这才把它捉住，然后把它带过河来。我呢，就去下游找我们的木筏子。可是到了那个地方一看，木筏不见了。我对自己说，“定是他们遇到了麻烦，不能不溜之大吉吧。可是他们把我的黑奴也带走了，那是在世上唯一的一个黑奴啊。现在我流落他乡，身无分文，连生计也没有着落，因此我就趴在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我在林子里睡了整整一个晚上。不过，木筏子到底怎么样啦？——还有杰姆呢，那可怜的杰姆？”

“该死的，我从未想到过，怎么会知道？——我是说，我不清楚木筏子哪里去了。那个老傻瓜做了一笔买卖，得了四十块大洋。我们在小酒馆里找到他的时候，那些二流子正跟他赌钱，赌一块钱的赌。除了他付威士忌酒账的钱以外，他们把他所有的钱骗个精光。到了十二点，我把他弄回家，一看，木筏子不见了。我们说，‘那个小流氓把我们的木筏子偷走啦，他撇下我们不管，往大河下游去啦。’”

“我决不会撇下我自己的黑奴吧，难道不是么？那是在世上唯一的一个黑奴，唯一的财产啊。”

“这一点我们倒是没有想到。事实是，依我看，我们已经把他当成我们的黑奴啦，是啊，我们就是这么对待他的——他给我们惹的麻烦也够多啦。这样，发现木筏子不见了，我们已经穷得精光了，没有别的生路，只好把《王室异兽》再演上一次。为了这个，我一直忙得不亦乐乎。我已经好久没有润喉咙，干得象火药筒一样。你那个一角钱哪里去了？马上给我。”

我身边还有不少钱，就给了他一角钱。不过我央求他要

把钱用在吃食上，还得捎带分给我一些，说我就只这点儿钱了，从昨天起，我滴米未进，肚子还是空的，他没有吭一声。再一会儿以后，冲着我怒气冲冲地问：

“依你看，那个黑奴会告发我们么？他要是敢这么干啊，我们一定要剥他的皮，抽他的筋。”

“他怎么会告发？他不是逃跑了么？”

“不！那个老傻瓜把他给卖啦，连钱也没有分给我，如今钱也光啦。”

“卖了他？”我一边说，一边哭了起来。“啊！他可是我的黑奴啊，他可是我的钱啊。他在哪里——我要我的黑奴。”

“嘿，你一定要不回你的黑奴啦，就是这么一回事——所以你哭哭啼啼也没什么用。听我说——你也会想要告发我们么？我要是相信你，那才怪呢。嘿，你要是想告发我们的话——”

说到这里，他没有说下去，可是他眼里露出的凶相，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我继续抽抽嗒嗒地哭着说：

“我谁也不想告发，而且我也没有时间去告发哪一个，我得跑去把杰姆给找回来。”

他那个神情好像有点儿为难似的，就站在那里，一边胳膊上搭着的海报随风飘动，一边在左思右想，眉头紧锁。最后才说：

“我来点拨你一下吧。我们得在这里耽五天。只要你保证不告发我们，也不让那个黑奴告发我们，那么我就会告诉你，哪里能找到他。”

我作了承诺，他就说：

“有一个农民，叫做西拉斯·费——”说到这里停住了。你可以看得出来，他一开始是要对我说实话的，可是如此这般一打住，他又仔细一想，我猜想他就变卦了。事实正是这样。他不愿信任我，他想的是要想方设法，在这三天中，不让我当他的伴脚石，坏了他的好事。所以很快便接着说，“把他买下来的那个人，名字叫阿伯拉姆·福斯特——阿伯拉姆·格·福斯特——住在去拉法耶特的路上一个乡下，离这里三四十英里地。”

“好啊”，我说，“我走三天的路就可以走到。我今天下午就走。”

“不，你不用等，你现在就得动身。千万别耽误时间，一路上也不准你随便乱说。只许你把嘴巴紧紧封起来，赶你的路，否则你就会给我们惹麻烦了，你听清楚没有？”

这正是我期盼的一道命令，是我求之不得的。我就是盼望能自由自在地实现自己的计划。

“那就赶快走吧，”他说。“不论你心里想要些什么，你可以对福斯特先生直说。说不定你能说服他杰姆是你的黑奴——世界上是有些傻瓜并不要求人家提出什么条件——至少我听说过，在这一带下游南方地区就有这样的人。只要你告诉他那张传单和悬赏都是假的，以及为什么要这套把戏，也许人家会相信你的话。好，现在就动身吧，你爱怎样对他说就怎么对他说，不过要记住，从这儿到那儿的一路上，可不许你多嘴。”

这样我就走了，向内地乡间走去。我并没有回头望，不过我感觉到他正密切监视着我。但是我知道我有办法叫他盯

得不耐烦。我在乡间一直走到一英里左右才停下来，然后一转身，加快穿过林子，朝费尔贝斯家而去。我思量，最好还是别再迟疑，马上按照我原来的计划就干起来。因为我要想办法在这两个家伙溜走之前封住杰姆的嘴。我不愿意跟这帮人再打什么交道。他们的那套把戏我已经看得厌了，我要的是跟他们一刀两断。

第三十二章

我到了那里，只见四下里静悄悄的，好像到了周末一样悠闲自在。天气又热，阳光热辣辣的——干活的人都到田里去了。空中隐隐约约响起了虫子或者飞蝇的嗡嗡声，分外叫人感到沉闷，仿佛这儿的人都已离去或者死光了。偶尔一阵微风吹过，树叶在风中扑簌地响着，使人格外伤感，因为你仿佛感到是精灵在低诉——那些死了多年的精灵——你并且觉得他们正在议论着你。总之，这一切叫人滋生着一个念头，觉得自己生不如死，可以一了百了。

费尔贝斯家是那类巴掌大的产棉小农庄，这类小农庄到处都大致一个样子。两亩地一个场院，围着一个栅栏。有一排梯磴，是用锯断的圆木搭成的，好象高矮不等的木桶一样的，从这里可以跨过栅栏，妇女们可以站在上面，再跳上马

去。在大点的场院里，还有些枯黄的草皮，不过大多数场院里地面光光滑滑的，十分象一顶磨光的绒毛旧帽子。给白种人住的是一座二合一的大屋子——全是用砍好了的圆木搭成的。圆木缝隙里，都用泥或者灰浆堵上了，这些一条条形状的泥浆，后来或先或后给刷白了。用圆圆的原木搭成的厨房，边上有一条上有顶、下无墙的宽敞走廊，和那座房子连接起来。在厨房后边有一座圆木搭成的熏肉房。熏肉房的另一边，有一排三间圆木搭成的小间，是给黑奴住的。离这里稍远，靠后边的栅栏，有一间别致的小木屋隐藏在栅栏的后边。在另一侧，有九间小屋。小屋旁边，放着一个滤灰桶，还有一把大壶，是熬肥皂的。厨房门口有一只长凳，上面放着一桶水和一只瓢。一只狗在那儿躺着晒太阳。有许多的狗分散在各处睡大觉。在一个角落，有三棵遮荫大树。栅栏旁边，有一处是醋栗树丛。栅栏外面是一座花园和西瓜地，再过去就是棉花田了。从棉花田再往前走不远，就是树林子了。

我绕到了后面，踩着碱桶旁边的后梯磴，朝厨房走去。我走近了一点儿，就隐约听见纺纱车转动的声音，象在呜呜地哭泣，那哭声忽高忽低、扑朔迷离。听着这种声音啊，我当时心里但愿我死了的好——因为这是普天之下最凄清不过的声音了。

我只管往前走，心里也并没有什么确切的打算。万一那个时候来到，就听凭上帝安排吧。要我这张嘴巴说些什么，我就说些什么。因为我已经体会到，只要我能顺其自然，上帝总会叫我的嘴巴说出合适的话。

我走到半路，遇到两只狗。一只还安静，另一只冲我扑

来。自然，我就停了下来，对着它们，一动也不动。于是狗又汪汪汪乱叫一气。一时间，我仿佛成了一个车轮子的轴心，——一群狗——一共十五只多，把我团团围在中间，对着我伸着脖子、鼻子，乱叫乱嚎。又另有些狗往这边窜过来，只见它们纷纷跳过栅栏，从四面绕过拐角窜出来。

一个女黑奴从厨房飞快地奔出来，手里拿着一根擀面棍，使劲叫道，“你给我滚开，小虎！小花，你给我滚开！”她给了这个一棍子，又给另一个一下子，把它们赶得一边汪汪汪直叫，一边逃跑，其它的也就跟着逃跑。一会儿之后，有另外一半的狗又窜了回来，围着我摇尾巴，又友好起来。狗毕竟对人是无害的。

在女黑奴后边有一个黑女孩和另外两个黑男孩，身上仅穿了粗夏布衬衫，此外什么都没有穿。他们拽住了妈妈的衣衫，害羞地躲在她身后，偷偷地张望我。黑孩子一般总是这么样。这时只见屋子里走出来一位白肤色女人，年纪在四十五到五十左右，头上没有戴女帽，手里拿着纺纱棒，在她身后是她的几个孩子，那动作、神情同黑孩子一个样。她正笑逐颜开，高兴得几乎连站也站不稳了似的——她说：

“啊，你终于来啦！——不是么？”

我来不及细想，马上回答道：“是的，太太。”

她一把抓着我，紧紧地抱住了我，随后紧紧地握住我两只手，摇了又摇，眼泪夺眶而出，泪流满面，抱着我，握住我，没有个完，不停地说“你长得可不象你妈，跟我想像的不一样。不过嘛，我的天啊，这没有什么。能见到你，我是多高兴啊。亲爱的，亲爱的，我真想把你一口吞进去！孩

子们，这是你姨表兄“汤姆”——跟他说一声‘你好’。”

可是他们急忙低下头，把手指含在嘴里，躲在她身子后面。她又接着说下去：

“莉莎，快，马上给他做一顿热腾腾的早饭，——告诉我，你在船上吃过饭没有？”

我说在船上吃过了。她就往屋子走去，握住了我的手，领着我进去，孩子们跟在后头。一进屋，她把我按在一张藤条织成的椅子上，自己坐在我对面的一张矮凳子上，紧紧握住了我的两只手说：

“现在让我好好看看你，我的天啊，这么久的年月里，我真盼着你啊，如今总算盼来啦！我们等着你来到，已经有很长时间。再说，是什么事把你陷住——是轮船搁了浅？”

“是，太太——船——”

“别说，是的，太太——就叫我萨莉阿姨。船在哪里搁的浅？”

我不知道怎么说的好，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船顺流还是逆流。但是我全凭直觉说话。我的直觉在告诉我，船是逆流开到的，——是从下游奥尔良一带开来的。不过，这也帮不了我多大的忙，因为我不知道那一带的浅滩叫什么名字。我看我得发明一个浅滩的名字才行，要不然就说把搁浅的地方的名字给忘了——要不然——这时我想到了一个念头，于是脱口说了出来：

“倒不是因为搁浅——这只是耽误了我们不长时间。我们船上一只汽缸盖炸了。”

“天啊，伤了什么人没有？”

“没有，只是死了一个黑奴。”

“啊，这真是好运气。有的时候会伤人的。两年前，圣诞节，你姨父西拉斯搭乘拉里·罗克号轮船自新奥尔良上来，一只汽缸盖爆炸，炸伤了一个男子。我看啊，后来他就死了。他是个浸礼会教徒。你的姨父西拉斯认识在巴顿·罗格的一家人，他们对他那一家人很熟。是啊，我记起来了，他现在确实死了。伤口烂了，长大疮，医生不得不给他截肢。但是这没能救他的命。是的，是因为伤口烂了——是这么个原因。他浑身发青，临死还盼望光荣复活。人家说，他当时那个样子惨不忍睹。你的姨夫啊，他每天到镇上去接你的。他现在又去了，去了不过个把钟点，现在就快回来了。你一定在路上碰到过他的，不是么？——一个上了岁数的人，带着——”

“没有啊，我没遇见什么人啊，萨莉阿姨。船到的时候天刚亮。有条船停在码头，我把行李放在上面，到镇上四周和乡下溜达了一番，好打发时间，免得到这里来时间太早，所以我是打后街绕过来的。”

“你把行李交给哪一个了？”

“没有交给哪一个啊。”

“怎么啦，孩子，不会被偷么？”

“不，我藏在了一个地方，我肯定不会被偷走的。”

“你怎么这样早就在船上吃了早饭？”

这下子可要露马脚啦。不过我说：

“船长见我站着，对我说上岸以前最好吃些东西。这样，他就把我带到船顶上职员餐厅上去，把我要吃的都搞了来。”

我心神不定，连听人家说话也听不大清楚。我心里总是

在孩子们身上打主意。我打算把他们带到一边去，套些话出来，好弄明白我究竟是谁。可是我总是不得手。费尔贝斯太太连续地说话，滔滔不绝。没有多久，她问得我顺着脊梁骨直冒凉气。

“只是我们在这儿说了半天，你可还没有跟我说起有关我姐姐，或是他们当中任何哪一个人的一个字啊。现在我要把我的话头收住，由你来说。要把所有的事情，一桩桩、一件件都告诉我——所有的事全对我说一说。他们的情况怎样啦，如今在干些什么呢，他们又要你同我说些什么啦，凡是你能想到的，都说给我听。”

啊，我心里明白，这下子可把我为难住了——毫无退路。到目前为止，多方老天爷保佑，一切顺顺当当，不过如今可搁了浅，动弹不得啦。我看得清楚，想往前闯，那是办不到了，——我只能举起双手投降了。我自言自语，这是又一次走上了非说实话不可的绝路了。我刚想张嘴说话，可是她一把抓住了我，推到了床的后头。她说：

“他来啦！把你的脑袋低下去——好，这样行了，人家看不见你了。别露出一点儿口风说你已经来了。我拿他开开心。孩子们，可不能让你们说一个字啊。”

我知道我如今是进退两难了。不过也不用瞎操什么心嘛。除了一声不响，你也无事可做嘛。等待雷电轰顶之后，再从下面钻将出来嘛。

老先生进来时，我只能瞅了一眼，随后床把他挡住了。费尔贝斯太太呢，她跑过去问他：

“他来了么？”

“没有啊。”她丈夫说。

“我的天啊，”她说，“他会出了什么事吗？”

“我也想不出来，”老先生说，“我得承认，这叫我心里极其不安。”

“我知道不安！”她说，“我都快发疯了。他一定是已经到了。你一定是路上将他给错过了。我知道一定是这样的——我推测得出来。”

“怎么啦？萨莉。我不可能在路上错过他的——这你也明白。”

“不过，啊，天啊，天啊，我姐会怎么说啊！他注定已经到啦！你一定错过他了。他——”

“哦，别再叫我难受啦。我已经难受得够啦。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做好。我实在不知所措啦。我不能不承认，我已经吓得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不能已经到了，因为他到了，我却错过了他，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嘛。萨莉，这可怕——简直可怕——轮船出了什么事，一定是的。”

“啊，西拉斯！往那边看一眼——然后往大路上看！——看是不是有人正在走过来？”

他一跳，跳到床头窗口，这就给了费尔贝斯太太一个绝好的机会。她赶紧弯下身子，一把拉住了我，我就出来了。当他从窗口转过身来，她就站在那里，脸上红红的，笑面满脸的样子，仿佛房子着了火似的。而我呢，温温驯驯的，急汗直冒，站在她的身旁。老先生呆住了，说：

“啊，这是谁啊？”

“你看是谁？”

“我可猜不出。谁啊？”

“这是汤姆·莎耶啊！”

天啊，我差点儿没栽到地板底下去。但是这时已不由人分说，老人一下抓住了我的手握个不停，与此同时，他的老伴呢，正手舞足蹈，又哭又笑。随后他们两人连珠炮似地问到茜特和玛丽还有那家子其余的人来。

不过要说高兴的话，恐怕没有人能比我更高兴的了，因为我仿佛重投了一次娘胎，终于弄清楚了我原来是谁。啊，他们向我东打听、西打听，一连问了两个钟头，最后我的下巴也说累了，连话也说不下去了。我讲给他们听有关我家——我是说汤姆·莎耶家——的种种情况，比起实际的情况多出六倍还不止。我还说了，我们的船怎样到了白河口，汽缸盖炸了，又如何花了三天时间才修好。这样的说明不会有什么问题，而且效果也是头等的，因为为什么要三天才修好，他们一窍不通。如果你说有一只螺丝帽飞上了天，他们也照常会相信。

现今我一方面觉得挺惬意，另一方面又觉得挺不惬意。作为汤姆·莎耶，我是挺自在、挺惬意的，而且始终这样自在、惬意，直到我后来听到了一只轮船沿着河上开来时发出的气喘声——这时我自言自语，万一汤姆·莎耶搭了这条轮船来了呢？——万一他突然走进来，在我给他递去一个眼色，示意他别声张之前，就喊出了我的名字呢？啊，一定不能让这样的情况发生——这样就糟啦。我必须到路上去拦住他。我便告诉他们，我得到镇上去，把行李取来。老先生本想跟我一起去，但是我说不，我自己可以骑马去，不用给他找麻烦

了。

第三十三章

于是我就坐车前往镇上去。半路上，我见到有一辆车正面而来，那肯定是汤姆·莎耶无疑了。我就停下车来，等他过来。我说了声“停车”，车就停了，靠在了一边。他的嘴巴张大了半天合不拢。他咽了两三口口水，好像久未喝过一口水。他说：

“我可从没有害过你。这你自己明白。那你干嘛要还阳找我算账？”

我说：

“我并没有还阳啊——我从未没有到阴间去啊。”

他一听清是我的声音，神志便清醒了些，不过还是不很放心。他说：

“别作弄我了，我也不作弄你。你说老实话，你到底是不是鬼？”

“说实话，我不是。”我说。

“那好——我——我——那好，当然，这样就不成问题了。不过，我实在不明白。听我说，你不是已经给害死了么？”

“不，我根本没有被害死——是我作弄了他们。你过来，

摸一摸我，要是你不相信我的话。”

他就过来，摸了摸我，这才放了心。再次见到了我，他非常高兴，只是他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些什么。他急于想马上知道一切的真相，因为这可是一次轰轰烈烈的冒险，又那么神秘，这正合他的脾气。不过我说，这可以暂时放一放，且等以后再说，还招呼他的车夫在边上等一会儿。我们就把车往前赶了几步，随后我把当前为难的处境对他说了，问他该怎么办才是。他说，让他想一会儿，别打搅他。他就绞尽脑汁拼命地想，没多久，他就说：

“不要紧，我有啦。把我的行李搬到你的车上去，假作是你的。你就往回走，慢吞吞地走，挨到原该到的时候才到家。我呢，往镇上那个方向走一段路，我从头开始，等你到家后一刻钟或者半个钟点才到。在开头，你不必装成认识我。”

我说：

“那可以。不过等一下。还有一件事——这件事，除了我之外，没有一个人知道。那就是，还有一个黑人，我想力争把他偷出来，好不再作奴隶——他的名字是杰姆——华珍老小姐的杰姆。”

他说：

“什么！怎么是杰姆——”

他说到一半就停住不再说下去了，便寻思了起来。我说：“我可知道你要说些什么。你会说这是一桩肮脏下流的买卖，不过那又怎么样呢？——我是下流的，我准备把他偷出来，我希望你守口如瓶，别说出去。行吧？”

他的眼睛一亮。他说：

“我会帮你将他偷出来!”

啊，这句话可叫我大吃一惊，好像一声晴天霹雳，恰好打在我身上。这可是我有生听到的最叫人吃惊的话了——我不能不说，在我眼里，汤姆·莎耶的份量，大大地下降了许多。打死我也不相信汤姆·莎耶竟然会是一个偷黑奴的人。

“哦，去你的吧，”我说，“你这在开玩笑吧。”

“我可没有在开玩笑。”

“那好，”我说，“开玩笑也好，不开玩笑也好，如果你听到什么关于一个逃亡黑奴的任何什么事情，别忘了，你对这个人什么也不了解，我呢，也什么都不知道。”

随后我们把行李放到了我的车子上。我赶我的车，他就走他的路。不过我把应该慢些走的话全部忘得一干二净，因为实在高兴得不得了，有一肚子的事得考虑一番。这样一来，我到家便比这段路该花的时间快得太多了些。这时老先生正在门口。他说：

“哈，真了不起。谁会想到母马会跑得这么快。可惜我们没有对准了瞧一下时间。它连一根毛都没有汗淋淋的——连一根毛都没有。这多了不起。啊，如今人家出一百元的价买我的马我也不肯卖啦。以前我十五块钱就肯卖了，我认为它只值这么个价。”

他说的就是这些话。他是我见到过的最天真最善良的老人了。这也并不稀奇，因为他不光是一个农民，而且他还是一个传教士。在他农庄后面，他还有一个巴掌大的由圆木搭成的教堂呢。那是他自己出资并亲自建成的，作为教堂兼学校。他传教从来不收钱，讲也讲得好。象他这样既是农民又

兼传教士，而且干这挡事的，在南方可有的是。

大约半个小时左右，汤姆的马车赶到大门的梯磴前。萨莉姨妈从窗户里就看见了，因为相距只有五十码。她说：

“啊，有人来啦！不知道是谁哩？啊，我相信准是位外地来的，吉姆（这是她一个孩子的名字），跑去对莉丝说，午餐时你添一只菜盘子。”

大伙儿一个个朝大门口涌去，因为有一个外地的客人来到了，这可并非每年都有的事。他一来，比黄热病更加引人注目。汤姆跨过了门口的梯磴，正朝屋里走来。马车顺着大道回村去了。我们都挤在大门口。汤姆身穿一套新买的衣服，眼前又有一帮观众——一有观众，汤姆·莎耶就来劲。在这种情况下，不用费力，他就会表现出气派来，而且表现得很体面。他可不是一个卑躬屈膝的孩子，象一只小绵羊那样驯服地从场院走出来。不，他神情镇静，态度从容，仿佛一只大公羊那般样儿。一走到我们大伙儿的面前，他把帽子往上那么提了一提，态度高雅，风流倜傥、仿佛是一只盒子上的盖子，里面装着蝴蝶，他只是不愿惊动它们。他说：

“是阿区鲍尔特·尼科尔斯先生吧？”

“我的孩子，不是的，”老先生说，“非常抱歉，是你那个车夫把你骗了，尼科尔斯的家在下面三英里地。请进。”

汤姆向身后望了一下，说，“太迟了——他看不见了。”

“是啊，他走啦，我的孩子，你务必进来，跟我们一起吃顿中午饭，随后我们会套车把你送到下边尼科尔斯家。”

“哦，我不能太打搅你了。这不行。我能走——这点子路我不在乎。”

“只是我们不会让你走了去——这可合乎我们南方人礼貌待客的礼节。请进吧。”

“哦，请进吧，”萨莉阿姨说。“这对我们谈不到什么麻烦，一点也谈不到。你务必请留下来。这三英里路不短，一路上尘土飞扬。我们决不能让你走着去。我已吩咐添一份菜盘子啦。见你进来的时候就吩咐下去了，可别叫人失望了。请进来吧，就象在自己家里一样。”

汤姆便热情道谢了一番，接受了邀请，进了屋里。进来时，说他自己是一个外地人，是俄亥俄州希克斯维尔的人。说他的名字叫威灵·汤普逊——一边说，一边鞠了一躬。

是啊，他就口若悬河地讲了许多经历过的事情，讲到希克斯维尔和每一个人的事，只要能编到哪里就讲到那里，可我倒有些忐忑不安，不知道这些话能否帮我摆脱目前尴尬的处境。到后来，他一边谈下去，一边把头伸过去，对着萨莉阿姨的嘴巴吻了一下，随后又在椅子上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准备继续高谈阔论。可是萨莉阿姨却突然跳将起来，用手背抹了抹嘴巴说：

“你这个不要脸的狗崽子！”

他满脸委屈的说：

“真没有想到您会这样，夫人。”

“你真想不到——嘿，你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我真想好好——你说，你吻我，你有什么居心？”

他仿佛低声下气地说：

“没有什么意思啊，夫人。我并没有坏心眼。我——我——以为你会乐意我亲一下。”

“什么，你这个混蛋！”她拿起了纺纱棒，那模样好像她使劲克制自己这才没有给他一家伙似的。“你怎么会认为我会乐意你亲我？”

“这我可从来不知道。不过，他们——他们——告诉我您会乐意的。”

“他们告诉你我会乐意？谁告诉你，谁就是一个疯子。我从没有听到过这样的神经病。他们是谁呢？”

“怎么啦——撕碎他！大家全都这么说，夫人。”

她简直要忍不住了，眼睛里一闪一闪，手指头一动一动，仿佛恨不得要抓他。她说：

“谁是‘大家’？你给我说出他们的名字来——要不然，世界上就会少一个白痴。”

他站起身来，仿佛很难受似的，笨手笨脚地摸着帽子，他说：

“我非常抱歉。这不是我意料之中的。他们这样告诉我的。他们都是这么说的。他们说亲亲她，她会喜欢的。他们都这么说——一个个都这么说。不过我非常抱歉，夫人，我保佑再也不敢有下次了——不会了，说真的。”

“你不会了，你敢么？嘿，料想你也没这胆！”

“不会了，说实话。以后不再犯啦，除非你请我。”

“除非我请你！我活了一辈子也没有听说过神经病的话。我请你，你做梦吧，等到你活成千年怪物——糊涂蛋——或者这么一类活宝，我决不会请你啊。”

“唉，”他说，“我真没有想到，我实在弄不明白，他们说你会的。我呢，也认为你会的。可是——”他说到这里，把

话收住，往四下里慢慢地扫了一眼，好像他但愿有什么人能投以友好的眼色。他先是往老先生看了一眼，并且说，“你是不是认为，她会欢迎我亲她，先生？”

“嗯，不，我——我只是——，啊，不。我想她不会。”

然后他还是照他那个老法子，往四周张望，他朝我看了一眼——随后说：

“汤姆，你难道认为萨莉姨妈不会张开臂膀说‘西特·莎耶’——”

“我的天啊，”她一边打断了话头，一边朝他跳过去，“你这个调皮的小坏蛋，这么糊弄人啊——”她正要拥抱他，然而他把她挡住了，并且说：

“不，除非你先请我？”

她立刻真的请了他。她搂住了他，亲他，亲了又亲，然后把他推给老人，他就接着亲他。等到大家稍稍定下神以后，她说：

“啊，天啊，我可从没有料想到。我们根本没有指望着你会来，只指望着汤姆。姐姐在信上只说他会来，没有说到会有别的人来。”

“这是因为，原来只打算汤姆一个人来，不会有别的人。”他说。

“可是我求了又求，最后她才放开我，从大河往下游来。我和汤姆商量了一下，认为由他先到这个屋里，我呢，慢一步跟上来，装做一个陌生人撞错了门，好叫你们喜出望外。可是，萨莉阿姨，我们可错了。陌生人上这来可不大保险哩。”

“不，——只是对调皮的小坏蛋不保险，西特。本该给你

下巴颊一个巴掌呢。我不知已经有多少年没有冒这么大的火啦。不过我才不在乎哩。什么条件我都无所谓——就是开一千个玩笑我也愿意承受，只要你能来。试想一下刚才的情景真叫人觉得好笑。我从心底承认，你刚才那喷的一下，真是把我都给惊呆啦。”

我们在屋子和厨房间宽敞的走廊上吃了中饭。桌子上东西可丰富啦，够六家人家吃的——而且全都是热腾腾的，所有的菜都又香甜可口又松嫩适宜，没有一种在潮湿的地窖的厨房里放了一夜，明早上吃起来仿佛冰凉的老牛肉似的。西拉斯姨夫在饭桌上做了一个很长的感恩祷告，不过这倒是值得的，饭菜也并没有因此凉了，要热好多次才行。我曾多次遇到过这样的事。

整整一个下午，谈话没完没了。我和汤姆，一直在留着一个心眼，可是无济于事，没有人有一句讲到逃亡的黑奴的。我们呢，又不敢把话引到这件事。不过到晚上吃晚饭的时候，有一个小孩说：“我可以同汤姆、西特一块看戏吗？”

“不行，”老人说。“依我看，也演不起来了。就是有戏，你们也不可能去。因为那个逃亡黑奴已经把那个骗人的演戏这回事，原原本本对我和伯顿都说了。伯顿说，他想向大伙儿公开这件事。所以啊，依我看，这时候，他们已经把两个混帐流氓给轰出这个镇子啦。”

原来这样！——而我却无能为力。汤姆和我要在同一间房一张床上睡。这样，既然困了，我们刚吃了晚饭，便说了声晚安，上楼去睡了。后来又爬出窗口，顺着电线杆滑下来，朝镇上奔去，因为我料想，不可能有谁给国王和公爵报信的。所

以，要是我不能赶紧前去，给他们报个信，他们就会出事无疑。

在路上，汤姆告诉了我，当初人家怎样以为我是被谋害了，我爸又是怎么在不久以后失踪的，从此一去不回；杰姆逃走的时候是怎样引起了震动的；一桩桩、一件件，原原本本都如实讲了。我呢，对汤姆讲了有关两个流氓演出《王室异兽》的事和在木筏上一路漂流等等的全部经过。因为时间不多，所以有的因时间的缘故，只能不讲了。我们到了镇上，直奔镇子的中心——那时是八点多钟——只见有一大群人象潮水般涌来，手拿火把，一路吼啊，叫啊，使劲地敲起白铁锅，吹起号角。我们跳到了一旁，让大伙儿过去。队伍走过时，只见国王和公爵给系在一根单杠上——实际上，那只是我认为是国王和公爵，因为他们遍身给涂了漆，而且粘满了羽毛，简直已经不成人样——乍一看，简直象两根军人戴的狰狞可怕的粗翎子。啊，看到这个模样，真叫人恶心。这两个可怜的流氓，我也真为他们难过，好像从今以后，我再也对他们恨不起来了。这情景看起来真是怕人啊。为什么人与人之间凶残到如此地步？能这么残酷啊。

我们知道我们已经来迟了——已经无能为力了。我们向旁边看热闹的人打听了一下。他们说，大伙儿都去看演戏，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大家沉住气，不露一点儿风声。后来当那个倒霉的老头国王在台上起劲地又蹦又跳的当儿，有人发出了一声信号，全都涌上前去，把他们给逮住了。

我们慢慢吞吞地走回家，心里也不象原来那么乱糟糟的了，只是觉得心里有愧，对不起人，——虽然我自己并没有

做过什么对不住人的事。世上的事往往如此，不论你做得对也罢了，错也罢，根本无关紧要。一个人的良心反正不知好歹。如果我有一条黄狗，也象一个人的良心那么个样子，分不清好歹，我就会把它毒死拉倒。一个人的良心占的地方比人的五脏六肺还多，可就是没有优点。汤姆·莎耶呢，他也是这个说法。

第三十四章

我们停止了谈话，都思索起来。后来汤姆说：

“听我说，赫克，我们多傻啊，开始连想也没有想到这一下子。我保证，我知道杰姆在哪里了。”

“不会吧？会在哪里呢？”

“在装灰的桶子旁边那间小屋里。你听我说，我们吃中饭的时候，你没有看见一个黑奴拿着食物走了进去么？”

“看到啦。”

“你看食物是喂给谁吃的？”

“给一只狗呗。”

“我一开始也这样想。哈，实际上这可不是给狗准备的。”

“怎么啦？”

“因为其中有西瓜。”

“有这么回事”——我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啊，这可真是件怪事。我竟然没有想到狗是不吃西瓜的。这说明，一个人是会视而不见的。

“是啊，那个黑奴进去的时候把门上的锁打开，出来时再锁上。我们吃完饭站起身来的时候，他从我们叔叔的那里取了一把钥匙——我敢打赌，那就是同一把钥匙。西瓜表明了那是一个人，锁表明了那是一个罪犯，而且一个小小农庄对人又和气善良，因而也不会有两个囚犯。那个囚犯便是杰姆。好啊——我们按侦探的那个路子——查清了这回事，这让我挺高兴的。我是不会按别的路子去查了。现在你来开动脑筋，假想出把杰姆给偷将出来的方案来，我呢，也要设想出我的方案来，然后我们从中挑选一个最好方案。”

年纪青青，竟然有这样一个脑袋，有多了不起。我如果有汤姆·莎耶的脑袋啊，如果要用它作为交换条件，可以换个公爵做做，或者当一个轮船上的大副，马戏班的小丑，或者其它任何玩意儿，那我也决不干。我想啊想的，想想出一个办法，但是那也只是装装样子罢了。我心里很清楚，真正的好办法该从哪儿来。没过多长时间，汤姆说：

“想出来啦？”

“是的，”我说。

“好啊——你来说说看。”

“我的计划是这样，”我说。“杰姆在不在里面，我们不费吹灰之力便能够查出来。然后我们在明晚上便把我的独木舟找出来，再从小岛那边把木筏子搞到手。等到哪一天夜很黑，我们在叔叔睡了以后，从他裤袋里把钥匙偷出来，就同杰姆

一起坐木筏子朝大河的下游漂去，大白天躲起来，晚上走，就象往常我和杰姆干的那个样。这个方案行不行？”

“行不行？哈，当然喽，能行。就象耗子打架一样，清清楚楚。但是，毛病是简单了，搞不出什么名堂来。一个方案，执行起来不用费任何什么周折，这有什么劲？味道淡得象水。啊，赫克，这样叫人家谈论起来，不过象谈到抢劫一家肥皂厂，如此罢了。”

我一句话也不说，因为跟我预料的一点也不错。我心里透亮，只要他想出了一个办法，那是肯定挑不出一点毛病的。

事情果然如此。他对我说了他的方案，我马上看出了他的计划，论气势，长处胜过我的计划十五倍，如同我的计划一样能叫杰姆得到自由，而且可能叫我们都把性命赔上。所有我挺满意，并且说我们该说干就干。至于他的计划，在这里，我没有必要讲出来，因为我很清楚，他不会按部就班。我知道执行时，一路之上，会随机应变。只要一有机会，就会动动脑筋添些新点子上来。这可是他的一贯作风。

啊！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这就是，汤姆·莎耶是全心全意的，是在切切实实想方设法把杰姆给偷出来，不再当奴隶。而正是这一点，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他是个有身份的孩子，受过良好的教养，品质又好，家里人也都是好人品。他为人又聪明，不是那种木头脑袋的人。有学问，不是愚笨无知。为人和蔼，不是下流胚。可现在，竟然不顾自己的体面，不顾是非，不顾人情，降低身份干起这样的事，在众人面前，丢尽自己的脸面，丢尽他一家人的脸。这我实在弄不懂，百思不得其解。这真是荒唐极了。而且我心里明白，我应该

站出来，把这些告诉他，这才算是他的真朋友，让他立刻到此为止，立刻洗手不干，免得毁了自己。而且我确实开始对他这么说了，可是他马上叫我闭嘴，还说：

“难道你不知道，我对我自己在做些什么，头脑里清清楚楚吗？我现在正要干些什么，难道我不是肚子里雪亮么？”

“是的。”

“我不是说过，要把那个黑奴偷出来么？”

“是的。”

“那就好了。”

他说的就是这些，我说的也是这些。这样就不用再说什么了，因为只要他说要干什么，他总是干什么。不过我委实不明白为什么他会甘心搅在这件事里面，所以我只有随它去，不再为此操什么心。要是他非这样干不可，我也没有办法。

我们到家时，屋子里黑漆漆的，一片寂静。我们便走到下边搁灰桶那儿的小屋去，察看了一番。我们在场院里走了一遍，看看狗会有什么反应。因为这些狗已经认得了我们，所以就象乡下一般的狗夜间遇见有什么事的时候一样会发出些声响以外，并没有别的什么反应。我们走到了那间小屋，对小屋的正面和两侧都察看了一番。在没有察看过的一侧——那是朝北的一侧——我们发现了一个四方形的窗洞，十分高，只有一块很厚的木板钉在窗洞的中间。我说：

“要找的就是这个。窗洞的大小刚好能叫杰姆钻出来。只要 we 撬开木板就行。”

汤姆说：

“这就跟下五子棋一样，未免太简单了，也跟逃学一样容

易。我宁愿我们能找到一种比这个更复杂的路子，赫克·芬。”

“那么好，”我说，“把它锯断，象前次害死我那样，行不行？”

“这就多少好一些，”他说，“要来个真正神秘兮兮的，曲曲折折的，而且够味儿的。”他说，“不过我们准保还能找到需得花一倍以上时间的方案。不用着急，让我们再找找看。”

在后边的那一侧，在小屋和栅栏的中间，有一个木板做成的披间，它接着小屋的屋檐。跟小屋一般长，只是窄窄的——只有七英尺宽。门开在南头，门上了挂锁。汤姆走到煮肥皂的铁壶那儿，到处搜寻，拿来人家开壶盖的东西，用它撬开了一只链环。链子随着掉下来。我们随手开了门，走了进去，关上门，点起一根火柴，发现披间只是靠着小屋搭的，不是连起来的。地上也没有地板，披间里只放了用坏了的发锈的锄头、铁锹、尖镐和一张坏了的犁。火柴熄了，我们便走了出来，重新安上链环。门象刚才一样锁得好好的。汤姆特别高兴，他说：

“现在我们有办法啦。我们挖个地道让他钻出来，得个把星期时间！”

随后我们往屋子走去，我从后门进——只消拉一下用鹿皮做的门闩绳子就可以，他们的门是不锁的——不过这样还不够浪漫，不合汤姆·莎耶的胃口，他硬要爬那根避雷针上楼才算够味。不过他大致有过二回爬到了半中间，一失手滑了下来。最后一次，脑袋差点儿被摔破。他寻思，他非得放弃不可了。可是一休息后，就又要试一试运气。这一次啊，他终于爬了上去。

第二天，天蒙蒙亮，我们就下去到黑奴住的小屋去，摸摸狗，跟那个给杰姆送吃食的黑奴套个近乎——如果是杰姆关在里面的话。那些黑奴刚吃过早饭，要到地里去。给杰姆送吃食的那个黑奴呢？他正在把面包、肉等等东西放在一只白铁盆里。别的一些人正走开的时候，屋里送来了钥匙。

这个黑奴的脸看上去是一副脾气好、傻呼呼的样子。他把一头乌黑的卷发用细绳子扎成一撮一撮的。那是为了避开妖魔作祟。他说，这几天晚上妖魔作祟，把他害得好苦。他见到了种种异象，听到了种种怪声怪调，他一生中还从没有被作祟得时间这么长。这些搞得他神魂不定，坐立不安，害得他连平日里该做些什么事也记不起来了。汤姆就说：

“这些是送给谁的食物啊？是喂狗的么？”

这个黑奴脸上漾开了笑容，好象一块碎砖扔进了一个泥塘。他说：

“是的，西特少爷，喂一条敢（狗）。你想去看看么？”

“好的。”

我把汤姆捅了一下，小声对他说：

“你就去啦，天一亮就去？这可不在原来的方案之内啊！”

“不在，当然不在——不过在现今的方案之内。”

唉，管它呢，我们一起去了，可心里却老大不以为然。我们一进去，四周什么也看不见，小屋里太黑了，可是杰姆确实实在里面，他能看清楚我们，他叫了起来：

“啊，赫克！我的天啊！这难道是汤姆少爷么？”

这一切，都跟我预料的那么样，早在我意料之中。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就是知道，也办不到，因为那个黑奴冷不

防地插嘴到：

“啊，我的天！难道他认识你们这两位先生？”

这时我们能把四下里看得相当清楚了。汤姆呢，他定神地看了黑奴一眼，好象莫名其妙地说：

“难道有谁能认识我们？”

“啊，这个逃跑的黑奴啊！”

“我看他并不认识。不过，是什么叫你脑子里竟会有这么个想法呢？”

“有这么个想法？他刚才都喊了声，仿佛认识你们么？”

汤姆仿佛大惑不解似地说：

“啊，这真是太稀奇古怪啦。有谁喊啊？什么时候喊的？喊了些什么？”他转过身对着我，态度非常地安详镇定。他说，“有谁在喊，你听到了么？”

当然没有什么好说的，答案只有这么一个。我就说：

“没有啊，谁说话我没有听到啊。”

随后他就向杰姆转过身来，把他看了一眼，那神情仿佛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他。他说：

“你叫了么？”

“没有。少爷，”杰姆说。“我什么都没说啊！少爷。”

“没有说一个字？”

“没有，少爷，一个字也没有说。”

“你过去见过我们么？”

“没有，少爷，曾在哪儿见过你我记不清。”

汤姆就转过身来对着那个黑奴，这时他竟然有点儿神经错乱的模样了。汤姆厉声地说：

“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啊？你怎么会想得出来，说有人在叫喊啊？”

“唉，少爷，全是妖魔在捣鬼啊，我宁愿死了的好，说真格的。他们老是跟我捣淡（蛋），我快被折磨（磨）死了，吓得我魂不附梯（体）。请你别对任何人说，少爷，要不，西拉斯老爷会把我狠狠刮一顿。因为他说，根本没有什么妖魔鬼怪。我宁愿他现今就在这里，——看他有什么好说的！我看啊，我能打赌，这一回他自己都说不圆啦。可是，说来也总是如此，人就是这个样子，人一傻，就傻到底，从来不肯仔细看一看，自个儿把事情看个清，人家即使把真相告诉他，他也不肯新（信）。 ”

汤姆给了他二角钱，还说，我们不会对别人说什么。还说，他不妨多买几根绳线，扎起头发。然后他对杰姆看了一眼说：

“我不知道西拉斯姨父会不会把这个黑奴给吊死。如果我抓住了这个忘恩负义逃亡的黑奴，那么我可不会放掉他，我就会吊死他。”这时趁那个黑奴走到门口认一认清那个银币，咬一咬，看是真是假，他就低声对杰姆说：

“别流露出认得我们。要是你晚上听到挖地的声响，那是我们，我们要把你的自由恢复。”

杰姆只能匆匆地抓住了我们的手，紧紧握了握，后来那个黑奴回来了。我们说，只要那个黑奴要我们再来，我们准来。他就说，他要的，最好在夜晚，因为妖魔多半在黑夜里作怪，这时如果能有人陪伴他，那就太好了。

第三十五章

这时离吃早饭还有几个钟头，我们就离开了那里，到了林子里去。因为汤姆说，挖地道时最好能有点儿光亮，能看得见，而灯呢，又太亮，我们怕惹出麻烦。我们最好能找到一些烂木头，被人们称做“狐火”的，搁在黑洞洞的地方，可以看到幽幽的光。我们在林子里找到了一些，堆放在草丛里，然后停下来休息。汤姆以一种不大满意的口气说道：

“真该死，这件事嘛，整个儿说来，有多容易就多容易，有多别扭就多别扭。要弄出个曲曲折折的方案，可真是不容易啦。又没有一个看守理该毒死的——本来就应该有这么个看守嘛。甚至连应该下蒙汗药的狗也一只都没有。杰姆呢，也就铐上了一付一丈长的脚镣，一头拴住了一条腿，一头拴在床腿上，你只要那么一提床，脚镣就往下掉了。再说，西拉斯姨父这人啊，他对谁都一概信任，把钥匙给那个傻呼呼的黑奴，也不派一个人在旁边监视他。在这样的情况下，其实杰姆早就能从窗洞里爬出来，只不过腿上绑了一丈长的铁镣，不能走路。真是糟透了，赫克，这样一类顶顶愚蠢的安排我从来没有见过。所有的艰险曲折，一桩桩、一件件都得凭空制造出来。啊，实在无法可想，我们只能凭眼前的材料能怎

么做就怎么做。可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必须经过千难万险才能搭救他出来，这才称得上光荣。可这样的千难万险，原本应该有人有这个责任提供的，如今却一无着落，必须由你凭空编造出来。现在就拿灯这一件事来看一看吧。面对眼前无情的现实，我们就必须装做那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其实呢，据我看，只要我们高兴，我们原本不妨来个火炬大游行也碍不了事啊。哦，我现在又想起了一件事，即，一有机会，我们就找些材料做一把锯子哩。”

“要一把锯子干什么用？”

“要一把锯子干什么用？我们得锯断杰姆那张床的腿，好叫脚镣脱下来。”

“哈，你不是说，只要有人把床往上一提，脚镣就可以往下掉么？”

“啊，赫克·芬，你这话真是活象你这种人说的。遇到一件事，就会象一个上幼儿园的小孩子那样对待它。难道你从来没有念过那些书？——难道没有念过有关屈伦克伯爵，或者卡萨诺伐，或者贝佛努托·契里尼，或者亨利第四这类英雄好汉的书？有谁听说过会有人用老娘们的那套办法去救出一个囚犯的？绝对不行。凡是赫赫有名的人，他们都是这么干的，把床腿给锯成两截子，让床照原样放在那里，吃下锯下的木屑，好叫人家无从找到。在锯过的地方，涂上泥和油，好叫眼睛最尖的人也看不出一点儿锯过的痕迹，还以为床腿是好好的。随后，到了夜晚，你准备好了一切，就对准床腿这么一踢，床腿的一截子被踢到了一边，那脚镣就脱落了，就大功告成了。此外不用忙别的事，只要把你的绳梯拴在城垛

上，顺着它爬下去，然后在城墙里摔坏了腿——因为，你知道吧？那绳梯短了十八英尺——好，你的马，你忠实可靠的亲随正守在那里，他们连忙打捞起来你，扶你跨上马鞍，你就飞驰而去，去到你的老家朗格多克或者纳伐尔，或者别的什么地方。这才叫有声有色哩，赫克，我多么渴望小屋下面有个城墙啊。到了逃亡的那个晚上，如果时间允许，让我们挖出一个城壕来。”

我说：

“我们要个城壕干什么？我们不是要从小屋下面让他象蛇一样偷偷爬出来么？”

可是他压根儿没有听到我说的话。他把我以及其它的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他手托住了下巴颏，陷入了沉思。没多久，他叹了一口气，摇摇脑袋，随后又叹起气来。他说：

“不，这个办法不行——这么做还没有必要。”

“干什么？”我说。

“啊，锯断杰姆的腿，”他说。

“我的老天！”我说，“怎么啦？压根儿不需要这么干嘛。你要锯断杰姆的腿，究竟又为的什么呢？”

“嗯，有些顶出名的人物便是这么做的。他们无法挣脱锁链，便干脆把手砍断了逃走。砍断腿相比起来要更好一些。不过我们得放弃这个。拿这回的事来说，还没有必要这样干。再说，杰姆是个黑奴，对必须这样干的原因也无法懂得。这是在欧洲流行的习惯，所以我们只得放弃。可有一件事必须办——他必须有一根绳梯才行。我们不妨把我们的衬衫撕下来，便能不费事地给他搞一根绳梯。我们可以把绳梯藏在馅饼里

给他送去。人家多半是这么做的。我曾吃过比这还难吃的馅饼。”

“啊，汤姆·莎耶，你说到哪里去了啊，”我说，“杰姆根本用不着绳梯啊。”

“他必须用绳梯。看你说的。你倒不如说，对这个你还一窍不通。他非得有一根绳梯不行，人家都是这么干的嘛。”

“你说一说，他用这个能干些什么？”

“干些什么？他不妨把这个藏在褥子底下，不是么？他们都是这么干的。他也必须这么干。赫克，你啊，好像总不愿意按照规矩办事。你总喜欢搞些新花样。就算这个他派不上用处吧，在他逃走以后，这个留在床上，也就成了一条线索么？你以为他们不是都需要线索么？当然，他们都需要。你怎么可以不留下点线索呢？要不，岂不是叫人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么，你说是不是啊？这样的事，我可从没有听说过。”

“好吧，”我说，“如果这是规矩，那他就必须有一根绳梯。那就让他有一根吧。因为我并不退回到不按规矩办事的境地，不过嘛，还有一件事呢，汤姆·莎耶——要是撕下我们的衬衫来，给杰姆搞一根绳梯，那萨莉姨妈肯定会找我们算帐，这是可以认定的。照我看，用胡桃树皮做成一挂绳梯，既不用花什么钱，也不用糟蹋东西，也一样可以包在馅饼里，藏在草垫子底下，跟布条编的绳梯一个样。至于杰姆，他并没有什么经验，所以他不会在乎到底是怎么一种——”

“哦，别瞎说了，赫克·芬，我要是像你那样缺乏知识的话，我宁可不作声的——我就会这么做。可有谁听说过，一

个囚犯竟然从一根由胡桃树皮做的绳梯逃跑的？啊，这简直荒唐极了。”

“那好吧，汤姆，就按你自己的意思办吧。不过嘛，要是你听从我劝告的话，你会赞成由我从晒衣绳上借条把床单。”

他说这也行。而且这把他另一个想法引发了，他说：

“顺便借一件衬衫吧。”

“要一件衬衫有什么用，汤姆？”

“为了让他把日记写在上面。”

“记你奶奶的日记——他连字也不会写啊。”

“就算他不会写吧——他可以在衬衫上做些标志，不是吗？只要我们用一只旧白铁皮调羹，或者用一片箍桶的旧铁条为他做一枝笔就可以了。”

“怎么啦，汤姆，我们不是可以从鹅身上拔一根毛，就能做成一枝更好的笔，而且更快便能做成笔么吗？”

“囚犯可在地牢周围没有鹅让他拔毛做笔啊，你这个笨蛋。他们总是用最坚硬、最结实、最费劲的东西，象旧烛台啊，或是能弄到手的别的什么东西，来做笔。这就得花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才能做成笔，因为他们必须在墙上锉。就算是有一枝鹅毛笔吧，他们也不会用，因为这不合乎规矩嘛。”

“好吧，那么，我们拿什么来给他做成墨水呢？”

“很多人是用铁锈和眼泪做的。可那是平庸之辈和娘儿们用的办法，那些赫赫有名的人物用的是他们自己身上的鲜血。这是杰姆可以做的。在他要把具有一般神秘性质的小小的通常的信息送出，将叫全世界都知道他现在被囚在何地何处，他

就可以用叉子刻在一只白铁盘子背后，并且从窗子里扔将出来。铁面人就是这么干的，这个办法很妙。”

“可杰姆并没有白铁盘子啊，他们是用平底锅给他送食吃的。”

“这没什么，我们可以给他几个。”

“没有人看得到盘子底上的东西嘛。”

“这无关紧要，赫克·芬。重要的是他必须在盘子底上写好了，然后把它扔将出来。你根本不必非得读懂不可。囚犯写在白铁盘子上或者在别的什么东西上，你看不懂的，要占半数呢。”

“这样说来，把盘子白白扔掉有什么用处呢？”

“啊，谁管这些闲事，盘子又不是囚犯自己的。”

“可盘子总是有主的，不是么？”

“好吧，有主又怎么样？囚犯哪管它是谁的——”

他说到这儿就停住，因为我们听到了吃早饭的号角声了。我们就跑回家来。

那天一个上午，我借了晒衣服绳子上一条床单和一件白衬衫。我又找到了二只旧口袋，装进这些东西。我们又下去找到了狐火，也放到了里面。我把这个叫借，因为我爸爸一向这么个叫法。可是汤姆说，这不是借，是偷。他说他是代表了囚犯的，而囚犯并不在乎自己究竟是怎样把一件东西弄到手的，反正弄到了手就行了，谁也不会为这个怪罪他。一个囚犯，为了逃跑而偷了什么，这不叫犯罪。因此，只要我们是代表了一个囚犯的，那么，为了叫我们逃出监牢，凡是有用处的，都可以偷，并不犯什么罪。汤姆这么说。说这是

他的正当权利。所以，当我们是代表了一个囚犯时，那我们就完全有这个权利偷这里任何有一点点儿有用处的东西，为了能好逃出牢狱。他说，要是并非囚犯的话，那就大不一样了。一个人偷东西如果不是囚犯，那他便是一个卑鄙下流的人。因此我们认为，这里任何一样东西，我们都可以偷。可是在这么讲了以后，有一天，他和我庸人自扰地吵了一架。那是我从黑奴的西瓜地里偷吃了一个西瓜，我被他逼前去，还给了黑奴一角钱，付的什么钱也没有对他们说明。汤姆说，他的愿意是说，我们能偷的，是指我们需要的东西。我说，那好啊，我需要西瓜嘛。然而他说，我需要这个并非为了逃出牢狱，而不同之处，恰恰正是在这里。他说要是我要一个西瓜，以便把小刀子藏在里面，偷偷送给杰姆，杀死监狱看守会用到的，那就是完全正当的了。所以，我也就没有多说什么，尽管要是每次有机会能饱餐一顿西瓜，却硬要我这么坐下来，仔细分辨其中像一根头发丝那样的差别，那我就看不出代表罪犯有什么好处了。

好，我刚才说了，我们那个早上在等着大伙儿一个个开始干正事了，也看不到有人影在场院周围了，汤姆就把那个口袋带进了披间。我呢，站在不远的地方，替他放风。没过多久他出来了，我们就跑到木材垛上，坐下来说起话来。

“眼下把一切都搞得顺顺当当的，除了工具一项。那也是容易解决的。”

“工具？”我说道。

“是的。”

“工具，做什么用？”

“怎么啦？挖地道啊。总不能让我们用嘴巴去啃出一条道来让他出来，难道不是么？”

“那儿不是有一些旧的铁镐等东西，能挖成一个地道么？”我说。

他把身转过来看着我，那神情仿佛是在可怜一个哭着的娃娃样。他说：

“赫克·芬，你难道听说过有一个囚犯用铁铤和镐头，和衣柜里的所有现代工具，用来挖地道逃出来的么？我现在倒要问问你——如果你头脑还清醒点儿的话——这样一来，他还怎么可以轰轰烈烈表演一番，把他的英雄本色显示出来？哈哈，那还不如叫人家借给他一把钥匙，靠这个逃出来算了。什么铁铤、镐头——人家才不会给一个国王这些呢。”

“那么好的，”我说，“既然我们不要铁铤和镐头，那我们究竟要些什么呢？”

“要几把小刀。”

“在小屋地下面挖地道用到的？”

“是的。”

“啊哟！这有多蠢呢！汤姆。”

“蠢不蠢有什么关系，反正该这么做——这是规矩。此外而别的办法没有了，反正我从没听说过。有关这些事，能提供信息的书，我全都看过了。人家都是用小刀挖地道逃出来的——你可要注意挖的可不是土，而是坚硬的石头。得用连续好几个星期的时间哩，硬是没完没了。就拿其中一个囚犯为例吧，那是在马赛港第夫城堡最深一层地牢里的囚犯。他就是如此挖了地道逃出来的。你猜猜，他用了多少时间？”

“不知道。”

“那就想一想吧。”

“我猜不出。二个半月？”

“三十七年——他逃出来时发现自己到了中国，这才是好样的。我但愿现今这座地牢底下是硬邦邦的石头。”

“杰姆对中国很陌生啊。”

“那有什么关系？有谁在中国也没有熟人嘛。不过，你总是说着说着就偏到枝节问题上去。为什么不能紧紧抓住的问题？”

“好吧——他从哪里出来我并不在乎，反正他是出来了，可杰姆还没有。可是有一点可不能忘了——要杰姆用小刀子挖了逃出来，年纪太大了。他活不了这么长时间。”

“不，他会活这么久的。如果挖土质的地基，用不了三十七年，对吧？”

“那用多久呢，汤姆？”

“嗯，我们不能冒时间太长的风险，因为西拉斯姨父也许用不了多长时间便能从新奥尔良得到下游的消息。杰姆不是从那里出来他会知道的。那他第二次便会登广告，招领杰姆，或者采取其它类似的行动。所以那种风险我们不能冒，也就是按常理，该挖多久便挖多久。按理说，我看啊，我们该挖好多年，可是我们办不到啊。既然难卜前途，我建议这么办：我们还是马上挖，或者尽快挖。从这以后，我们不妨只当是我们已经用了三十七年才挖成的。随后，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我们就把他给拖出来，赶紧送走他。是啊，依我看，这是最好的办法。”

“好，这话有点道理，”我说，“‘只当是’不费什么劲，‘只当是’不会惹出什么麻烦来。如果这是必要的话，我并不在乎‘只当是’已经挖了几百年。而且一旦动手以后，我也不会觉得太累人。我这就去，去偷出来两把刀子。”

“偷三把，”他说，“得用二把做成锯子。”

“汤姆，也许我这么说有点儿不合规律，犯忌讳，”我说，“在那个熏肉房后边防雨板下面，有一根生了锈的锯条哩。”

他的脸色有点儿难看，连精神都鼓不起来。他说：

“赫克啊，要想教你多学一点东西，可就是没效果啊。快去吧，去把小刀偷来——偷四把。”我便按照吩咐去偷了。

第三十六章

那天晚上，估计大家都熟睡了，我们便沿着避雷针滑了下来，躲进那个披间，拿出那堆烂木头狐火，就动手干了起来。我们搬开墙根底下那根横木的中段前面的东西，清出了四五英尺宽的一块空地。汤姆说，他现在正好位于杰姆床铺的背后，我们就该在下面挖起来，等到我们一挖通，在小屋里的人谁也不会想到下面有个洞，因为杰姆的被单快要垂到地上了，你得提起被单来仔细地看，才能看到地洞。所以我们便挖了又挖，用的是小刀，一直挖到了半夜。到那个时辰，

我们要累死了，两手也起了泡，可是还见不到有什么进展。最后，我说：

“这可不是要三十七年完工的活。这活要三十九年完工，汤姆。”

他什么也没有说。不过他叹了一口气，没多长时间，便停挖了。隔了一会儿，我知道这是他在思索了，他才说：

“这样不行，赫克，这样行不通。如果我们是囚犯，那就行得通。因为我们要干多少年便有多少年，不用着急。每天，趁着监狱看守换班的时候，只能有几分钟的时间挖掘，因此我们的手也不会起泡，我们就可以一直挖下去，一年年地挖，挖得又合乎规矩。不过如今我们可拖不得，得抓紧时间，我们没有时间好浪费的了。如果我们再这么干一个晚上，我们就得歇上一个星期，养好手上的伤——不然的话，我们的手连这把小刀也都不敢碰一碰了。”

“那我们该怎么做，汤姆？”

“我来告诉你吧。这当然是不对的，也不道德，我也不喜欢靠了这个逃出去——不过现在也只有一条路了。我们只可以用镐头挖，弄他出去，‘只当是’用小刀挖的。”

“你这才象句话！”我说。“你的脑瓜子水平越来越高啦，汤姆·莎耶。”我这样说。“镐头才能把问题解决嘛，合乎道德也罢，不合乎道德也罢。对我来讲，我才不管道德不道德呢。我偷一个黑奴，或者偷一只西瓜，或者主日学校的一本书，我并不担心该怎样偷，反正偷就是了。我要的是我的黑奴，或者我的西瓜，或者我的主日学校的书。如果镐头是最容易弄到手的東西，我使用它来挖那个黑奴，或者那只

西瓜，或者那本主日学校的书。关于那些赫赫有名的人物怎么个看待，我才不问呢。”

“嗯，”他说，“拿这样一件事情来说，镐头和‘只当是’是有情可原。要不是这样，我就不会赞成，也不会站在一旁，眼看规矩被破坏——因为对就是对，错就是错。一个人要是 有知识，有识别的能力，就不会办错事。拿你来说，你用镐头，把杰姆挖掘出去，又并没有‘只当是’什么的，那行，因为你不知道识别嘛。可是换成是我，那就不行了，因为我能识别嘛。给我一把小刀。”

他自己有一把，可是我还是把我的小刀递给了他。他把小刀往地上一扔，并且说：

“再给我一把小刀。”

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不过我当时便思索起来了。我翻了一下那堆破烂的农具，找到一把尖嘴镐，递给了他。他接过去了，干起来了，连什么也没有说。

他就是这么特别。一脑子原则。

我找到了一把铁锹。我们两个就一镐一锹地挖了起来。有时把工具倒一下，活儿干得飞快。我们使劲干了个把钟头左右，这是我们力尽所能了，不过挖的地方倒也挖得有了个洞的模样。我上楼以后，朝窗外一看，只见汤姆拼命抱住避雷针往上爬，可是怎么也爬不上来。他的双手都是泡。后来他说：

“不行啊，爬不上啊。你看我该怎么干才好？你还有别的法子么？”

“有办法，”我说，“不过依我看，怕不合规矩。走楼梯上

来嘛，‘只当是’爬避雷针上来的。”

他就这么上来了。

第二天，汤姆在屋里偷了一只调羹和一座铜烛台，是给杰姆做笔用的。还偷了八支蜡烛。我呢，在黑奴小屋四周转，等待机会，把三只洋铁盘子偷来。汤姆说这些还不够用的。可是我说，不会有谁看见杰姆摔出来的盘子，因为盘子落到窗洞下面野茴香和曼陀罗草丛里面，——我们可以捡回来，他可以再使。这样，汤姆认为满意了。然后他说：

“眼下该解决怎样能把东西送到杰姆手里。”

“洞一挖通，”我说，“就往洞里送东西。”

他表现出不屑一顾的架势，还说，可有谁曾听到过这样的馊主意。接下来，他自个儿思索开来了。后来他说，几种方法他都想过了，不过暂且还不忙决定哪一种好。他说，还得先告知杰姆一下。

当天晚上，我们在九点钟以后，顺着避雷针滑了下去，还把一支蜡烛顺手偷了。我们在窗洞口一听，只听得杰姆在打呼噜，我们就一抬手把蜡烛扔了进去。可是这并没有把杰姆弄醒。然后我们抡起镐头和铁钎猛干了起来，大约三个半钟点以后，大功便告成了。我们爬到了杰姆的床底下，这样进了小屋。摸了半天，才摸到了蜡烛，点了起来。我们在杰姆边上站了一会儿，看到他那样子还挺健康。随后我们轻轻地、慢慢地叫醒他。他见到我们，高兴得快要哭出来，叫我们乖乖、宝贝等等，他能叫出来的种种亲热的称呼。他还要我们找一只凿子，打开腿上的镣铐，而且不要耽误时间，马上逃出去。不过汤姆对他说了为什么这样不合乎规矩。汤姆才坐

了下来，详详细细把我们的计划的方方面面讲了。还说明，万一情况有变，我们会怎样对计划进行改动，完全不用害怕，因为准会想尽办法，保证他逃出去。杰姆便说这样很好。我们就坐在那里，谈了一阵过去的事，汤姆也询问他一些问题。后来杰姆说，西拉斯姨父每隔一两天来一次，跟他一起作祷告，萨莉阿姨也来看他过得是不是舒服，吃得饱不饱，两人都和善得没有办法形容。汤姆说：

“现今我知道该怎样安排了。我们要通过他们送给你一些东西。”

我说，“这样可不行，这种办法可是最笨不过的办法。”不过我的话他只当耳边风，他还是干他的。一旦决定，他就是按他的老路子干。

所以他就对杰姆说了我们准备怎样通过给他送食吃的黑奴纳特，偷偷送进来绳梯馅饼等等东西，让他随时注意，千万不要大惊小怪。他把这些东西打开时，别叫纳特看见。我们还打算把一些小玩意儿塞进西拉斯姨夫的口袋里，他务必把这些东西偷到手。我们还计划一有机会，拴一些东西在萨莉阿姨的围裙带子上，或者放进围裙口袋里，还会想办法告诉他，那是些什么东西，有什么用途。他还对杰姆说，怎样在他的衬衫上，蘸着他自己的血写日记，如此等等。对他讲的这么多种种的事，杰姆多半听了不知所措，不过他承认，我们是白种人，懂得确实比他多，因此他也就满意了。还说他一定按汤姆的话去做。

杰姆有的是玉米轴烟斗和烟叶子，所以我们在那里快活活地聊了一阵，随后爬出了洞，回屋里睡觉。两只手被磨

破了好几处，乍一看，好像被什么东西啃过似的。汤姆兴高采烈，说这是他平生最开心也最用脑筋的一段时间。还说，只要他能想出个法子，我们便能一辈子干到老死，让儿辈搭救杰姆出去。因为按照他的想法，杰姆会越来越习惯这样的生活，也就越来越喜欢这样的生活。他说，这么一来，便可一拖拖到七十年，从而成为历史上的最高纪录。他还说，这能叫我们这些有关的人全成为赫赫有名的人物。

到早上，我们走出去，到了木材垛那边，那座黄铜烛台被我们砍成几截，汤姆把这一些和一把锡调羹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我们到了黑奴的小屋，纳特的注意力被我引开，汤姆把一小截烛台塞在给杰姆送饭的锅里一块玉米饼中间。我们和纳特一起去小屋，看这办法灵不灵。果然这办法很灵哩。杰姆一口咬下去，烛台几乎崩飞他的牙啦，世上也许没有比这更灵的办法了。汤姆就是这么说的。杰姆呢，他装做若无其事，好象只是吃到了一粒小石子之类的东西。你知道的，难免有夹在面包里的小粒石子。不过，在这以后，杰姆吃东西时，总是先用叉子戳个四五处再吃。

我们正在不明不暗的披间里站着，突然在杰姆床底下有几条狗钻了出来，并且越聚越多，后来一共有十三只之多，挤得连呼吸的余地都快没有了。天呀，我们忘了关上披间的门了。黑奴纳特呢，只听得叫了一声“妖魔”，便昏倒在狗群里，开始呻吟，仿佛快死的一般。汤姆砰地把门推开了，把给杰姆的肉往门外扔了一块出去，狗纷纷去抢，汤姆紧跟着出去，一会就回来，把门关上。我知道披间的门也被他关上啦。随后他又去对付那个黑奴，好言安慰他，亲热地拍拍他，还问

他是否他自以为又看到了什么。他站起身来，朝四周眨了眨眼睛说：

“西特少爷，你定会认为我是个傻瓜。不过，如果我不相信自己确实见到了一百万只狗，或是魔鬼，或是别的什么，那就叫我当场使（死）在这儿。我的确看到了的，千真万缺（确）。西特少爷，我觉着它们——觉着它们在我眼前，它们扑到了我身上。该死的东西，我要是有一回能抓住这些妖魔中的一个那才好呢——哪怕只一回——那就好啦。不过，最好还是它们别来把我缠住，那就好了。”

汤姆说：

“好吧，我来跟你讲讲我是怎样看的吧。它们在逃亡的黑奴吃早点的时候到这儿来的原因是什么呢？这是因为他们饿了，这就是原因所在。只要你能给它们做一个妖魔馅饼就可以了。你该做的就是这个。”

“可是天啊，西特少爷，叫我怎样做一个妖魔馅饼呢？该怎么做我根本不知道啊！我以前连听也没有听说过这么一种东西啊。”

“那好吧，让我来替你做。”

“真的么，我的好少爷——你肯？我会给你磕头！”

“好吧，看在你的面上，我来做。你对我们这么好，还带我们来看这个逃跑的黑奴。可是你得特别小心才好。我们过来时，你就该把身子转过去。无论我们把什么东西放到锅里去，你看见了也不许跟人家说。杰姆把锅子打开的时候，你也不准看——看了怕会出什么事，这连我也说不准。最最要紧的是，你别去碰那些妖魔鬼怪的东西。”

“我哪敢逢（碰），西特少爷？瞧你说的。我不敢逢（碰）手指一逢（碰）。就是给我一百万亿块大洋，我也不会逢（碰）一逢（碰）哩。”

第三十七章

这样，一切安排妥当。我们便走了出来，到了场院里的垃圾堆那里。这家人的旧皮靴啊、烂布头啊、碎瓶子啊、旧白铁什物啊这类破烂都扔在那儿。我们翻了一阵，找到了一只白铁做的旧洗碗盆，尽可能堵好盆子上的洞，用来烘饼子。我们到地窖里去，偷偷装了一盆面粉，随后去吃早点，又找到了几只小钉子。汤姆说：“这些钉子，囚徒可以用来在地牢墙上把自己的名字和苦闷刻下。他把一只小钉放到了搭在椅子上的萨莉阿姨围裙口袋里。另一个塞在柜子上搁着的西拉斯姨父的帽箍里。这是因为我们听到孩子们说，他们的爸爸妈妈今早上要到逃亡黑奴那间屋去。随后我们去吃早饭。汤姆又把另一只调羹放到西拉斯姨夫的上衣口袋里。萨莉姨妈还没有到，我们不得不等一会。

她一来，便气呼呼的，脸通红，一肚子火，几乎都等不及做感恩祷告似的。然后她一只手端起咖啡壶哗哗地给大家倒咖啡，倒到门身边最近的一个孩子脑袋上，另一只手用套

在手指上的顶针给了他一个爆栗，一边说：

“我上天入地找了个遍，也没有找到。你那另一件衬衫怎么一回事了？”

我的心往下一沉，沉到了五脏六肺的底下去了。一块刚掰下的玉米饼皮刚被送进我的喉咙，可在半路上一声咳嗽，啪地被喷了出来，正好打中了对面一个孩子的眼睛，疼得他弓起身子象条鱼虫，哇地一声大叫。这一声啊，可与印地安人打仗时的吼叫声相比。汤姆的脸色马上变的发青，大约有十五秒钟这么久，情势可称非常严重。这时候啊，我恨不得钻进地缝去。不过在这以后，一切重归于平静——刚才是事出突然，吓得我们慌了神。西拉斯姨父说：

“这太过于离奇啦，我确实弄不懂。我记得清清楚楚，明明是 我脱了下来，因为——”

“因为你就穿了一件。听听这个人说的什么话！我知道你脱了下来，知道得比你那个晕晕沉沉的脑袋还清楚些。因为我亲眼看到昨天还在晾衣绳上的。突然却不见啦——说长道短，一句话，便是这么回事。现在你只好把那件法兰绒红衬衫换上，等我有工夫再给你做一件新的。等做好的话，那就是两年当中给你做的第三件了。为了你有衬衫穿，就得有人不停地忙碌。你这些衬衫是怎么穿的，我实在弄不懂。这么大年纪，你也该学着点管管自己吧。”

“这我懂，萨莉，我何尝不愿意。但这不能只怪我嘛。你知道，除了穿在身上的以外，我既见不到，也管不着嘛。再说，就是从我身上脱下来的，我看我也从来没有丢掉过啊。”

“好吧，西拉斯，要是你没有丢过，那就不是你的过错了

——我想，如果是你故意丢的话，你是会丢的。再说，丢的也不光是衬衫啊。还有一把调羹不见了，并且还不只是这个。原本是十把，如今却只有九把。我看，衬衫是被牛犊子搞走了，不过牛犊子可决不会搞走调羹啊，这是肯定的。”

“唉，还丢了什么，萨莉？”

“怎么六根蜡烛不见啦。耗子能叼走蜡烛，我想是耗子叼走的。我一直奇怪，它们怎么没有把这儿全家都给叼走，——凭你那套习性，说什么要全堵死耗子洞，可就是光说不做。耗子也真蠢，要不，耗子真会在你头发窝里睡觉了。西拉斯——而你也不会发觉。不过嘛，总不能怪耗子把调羹叼走了吧，这我心里有数。”

“啊，萨莉，是我有错，这我承认，我太疏忽大意了。不过我明天准会堵死洞的。”

“哦，我想不用急，明年还来得及嘛，玛蒂尔达·安吉里娜·阿拉明达·费尔贝斯！”

顶针叭地一敲，那个女孩赶紧缩回了伸向糖盆子的爪子回来。正在这时，黑女奴走上了回廊说：

“太太，床单不见了。”

“床单不见了？啊，老天啊！”

“我今天就去填死耗子洞。”西拉斯姨父说，一脸无奈相。

“哦，给我闭嘴！——难道你认为是耗子叼走床单，丢到哪里了，莉兹？”

“天啊，我实在不知道，萨莉太太。昨天还挂在晒衣绳子上，今天就不见了，已经不在那儿啦。”

“我看是到了世界末日啦。我一生当中，这样的日子我从

未见过。一件衬衫，一条床单，还有一把调羹，还有几根蜡——”

“太太，”来了一个年轻的混血儿丫头，“一只铜烛台不见了。”

“你们这些娘儿们，都给我滚，要不，你们可要挨一顿骂啦。”

她正在火头上。我想找个空子，偷偷出去，一头钻进林子里，等风头过去。可她却一直在发作个不停，只她一个人几乎闹翻了天，大伙儿一个个缩头缩脑，不出一声。后来，西拉斯姨父，那样子傻呼呼的，从自己口袋里东摸摸、西摸摸，摸出了一把调羹。但马上停住了，嘴巴张得大大的，举起了双手。我呢，恨不得有个地缝让我钻进去。不过，没过多长时间就好了，因为她说：

“不出我的所料。啊，调羹一直在你的口袋里，这么说来，别的一些东西也在你手里吧。调羹怎么会到你的口袋里呢？”

“我的确不知道啊，萨莉，”他带着道歉的口气说。“不然的话，我早就会说了。早饭以前，我正在研读新约第十七章。我想可能是无意之中放了进去，还以为把《新约》放进去了呢。肯定是这样，因为新约不在这里。不过我倒要去看一下，看新约在不在我原来放的地方。我想我并没有把调羹放进口袋里。这样就表明，我把新约放在了原地，拿起了调羹，随后——”

“哦，天啊，让人家清静一下吧！出去！你们这些讨厌鬼，连大带小，都给我出去，在我静下心来以前，别来打扰我。”

我听到了她说的话。即使她这是自言自语，我也能听得

清，更何况这是说出口的了。我便站了起来，听从了她的话。即使我是个死人，我也会这么办的。我们穿过起居间的时候，老人他拿起了帽子，小钉子便掉到了地板上。他便捡了起来，放在了壁炉架上，没有作声，走了出去。他这些动作都被汤姆看在眼里，想起了调羹的事，便说：

“啊，看来不能通过他送东西了，他靠不住。”然后又说，“不过嘛，他那调羹无意之中帮了我们的忙。所以我们要在无意之中帮他一回忙——堵住那些耗子洞。”

在地窖里，耗子洞可真不少啊，我们花了整整一个半钟头才堵完。不过我们堵得严严实实，堵得又好，又整齐。随后梯子上有人下来的声音传来，我们便把蜡烛吹灭，躲了起来。这时老人下来了，一手举着一支蜡烛，另一只手里拿着堵耗子洞的东西，那神情有点儿心不在焉的模样，就仿佛一年前一样。他呆呆地查看了一个耗子洞，又呆呆地查看另一个耗子洞，又查看另一个，后来把一个个耗子洞都查看遍了。随后他站在那里，有足足五分钟，一边掰掉了蜡烛滴下的烛油，一边在思索。随后他慢吞吞地、好像在睡梦中似地走上梯子，一边在说：

“啊，天啊，我可记不得曾在什么时候堵过了。现在我能跟她表明，那耗子的事可不能怪我。不过算了——随它去吧。我看啊，说了也没什么用。”

这样，他就自言自语上了梯子，我们也就走开了。他可是个老好人啊。他从来都是这样的。

汤姆为了再找一把调羹，可花费了不少心思。不过他说，我们必须找把调羹，于是他开动了脑筋。等他一想出了办法，

他就把我们该如何办的路子对我说了。随后我们等在放调羹的篮子边上，等到萨莉阿姨走过来。汤姆走过去数数调羹，随后把调羹放在一边，我呢，随机偷偷地拿了一把，放在袖口里。汤姆说：

“啊，萨莉阿姨，只有九把。”

她说：

“玩你的去吧，别打扰我，我有数，我已亲自数过了。”

“嗯，我数了两遍了，阿姨，我怎么数去只有九把。”

她那神气显得很不耐烦。不过，她当然走过来又重数了一遍。谁都会这么做嘛。

“我向老天爷声明，只有九把啦”她说。“啊，天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难道被瘟神拿走啦。让我再数一遍。”

我把我刚拿走的一把偷偷放了回去。她数完以后说道：

“这些破烂货，尽捣蛋，滚它的，如今明明是十把啊。”她显得气愤。不过汤姆说：

“啊，阿姨，我数的并不是十把。”

“你这糊涂虫，你刚才不是看着我数的么？”

“我知道，可是——”

“好吧，我再数一遍。”

我又偷掉了一把。结果是九把，跟刚才的一样。啊，这一下真把她弄火了——简直浑身直抖。她气坏了。不过她还是数了又数，数得头昏眼花，甚至把那只篮子也数作一把调羹，数来数去，有三回数对了，另外三回却又数错了。随后她伸手抓起那只篮子，向屋子对面一扔，正好扔在那只猫身

上，打得它魂飞魄散。她叫我们走开去，她要安静一会儿。要是从现在起到吃饭这段时间里，我们敢来打扰她，她要剥我们的皮。这样，我们就得了那把作怪的调羹，趁她向我们发出开路的命令时，让调羹进了她围裙口袋里。杰姆也就在中午以前得了调羹，还连同那只小钉。这一次的事让我们非常满意。汤姆认为再花一倍的麻烦也值得，因为他说，如今啊，她为了自己保命起见，从此再也不会数调羹啦。因为她再也不相信自己会数对了。往后几天里，她还会再数，数得自己晕头转向，从此便不会再数了。谁要是让她再数调羹，那她非要跟这人拼命不可。

所以我们就在那天夜里，把床单放到晒衣绳子上，另外在衣柜里偷了一条，就这样放放偷偷，有好长时间。到后来，她也不知道她究竟有几条床单，还说反正她也不操这份心了，也不想为了这个白费劲啦。为了多活几天，也不愿再数啦，不然的话，她宁可死了拉倒。

这样，我们现在就太平无事啦。衬衫啊，床单啊，调羹啊，还有蜡烛啊什么的，靠了牛犊子、耗子和点数目的一笔糊涂账，就这样全都混了过去。至于蜡烛台，也没什么要紧，慢慢也会混过去的。

不过馅饼倒是难解决的事。为了馅饼，我们可受累无穷。我们在下边很远的树林子里做好了，随后在那里烘焙，最后终算做成了，而且叫人非常满意。不过，并非一日之功就能做成的。我们用了满满四面盆面粉才做成的，并且烤得我们伤痕累累，眼睛都快要给浓烟熏瞎了。因为，你知道，我们要用的只是那张酥皮，可这酥皮总是撑不起来，老是往下陷。

不过，后来我们终于找到了解决的办法，那就是把绳梯放在馅饼里一起儿烘。于是在第二天晚上，我们到了杰姆的屋里，把床单全撕成一小条一小条，搓在一起，赶在天亮前就搞出了一根美美的绳索，足够用来绞死一个人。我们“只当是”花了十个月时间才做成了的。

在上午，我们把这个带到了下边的树林子里，不过馅饼是不能包住这绳索的。既然是用整整一张床单做的，绳索就够四十个馅饼用的，假如我们真要做那么多的话。此外还有大量剩余的，可以用来做汤、做香肠或者别的你爱吃的东西都可以。总之做出一顿筵席也够用了。

可是我们并不需要这些。我们所需要的，就光只是放在馅饼里的，所以我们把多余的都扔掉了。我们却没有在洗衣盆里烘饼，害怕盆的焊锡被火化掉。西拉斯姨父有一把珍贵的铜暖炉，是他心爱之物，因为这有木头长把子的炉，是他的一个祖先随着征服者威廉坐“五月花”之类早先的船只从英格兰带来的，它和其它珍贵的古物被藏在顶楼上。珍藏的原因也不是因为有什么价值，它们并无什么价值，只是因为这些是古董。我们把它偷偷弄了出来，带到下边的树林子里。开头烘几次馅饼时失败了，因为我们开头不得法，不过最后还是成功了。我们先把炉底和炉边铺了一层生面团，把炉子放在煤火上，再在里面放上一团布索子，上面加一层面团，把它罩住，盖上炉盖子，上面放一层滚烫的煤炭。我们站在七英尺之外，握着长长的木把子，既凉快，又舒服。十五分钟以后，馅饼就成了，看起来也叫人挺舒服。可是，吃这个馅饼的人得带好几桶牙签才行，因为馅饼要不把他的牙缝塞得

结结实实，那就是说我是在胡说八道了。再说，一吃以后，准会叫他肚子疼得忍不住。

我们把魔法般的馅饼放在杰姆的锅里时，纳特并没有看一眼。我们又把三只白铁盘子放在锅底上饭食下面。这样，这一切杰姆都拿到了手。当只剩他一个人的时候，他立即把馅饼掰开了，把绳梯塞在草垫子里。还作了一些记号在洋铁皮盘子底上，然后从窗洞里扔了出去。

第三十八章

做笔可是苦不堪言的活儿。做锯子也一样。杰姆说，刻字的活儿，那更是苦上加苦了。这是指囚犯需得刻在墙上的字。不过我们我不得不刻上这样的字。汤姆说，我们必须得有。一个国事犯不留下字，不留下他的纹章，那是闻所未闻的。

“看看珍妮·格雷夫人吧；”他说，“看看基尔福特·杜特雷吧；看看老诺森伯兰吧！啊，赫克，就算这事挺难办，——你又有什么办法呢？——你能绕过它么？杰姆非得留下下字和纹章。非留不可。”

杰姆说：

“啊，汤姆少爷。我什么都没有，只有你的这件旧衬衫。

你知道，我得在上面写下日记。”

“哦，杰姆，那是你不懂，一个纹章可是十分不同的。”

“啊，”我说，“反正杰姆说的是对的。他说他没有纹章，因为他就是没有嘛。”

“我想，这一点我还知道吧，”汤姆说，“不过，你不妨打赌，在他从这里出去以前，他会有一个纹章的——因为他要堂堂正正地出去，决不能让有关他事迹的记录有半点污点。”

这样，我和杰姆各自用碎砖头磨笔，杰姆磨的是铜烛台，我磨的是调羹。这时，汤姆就为了纹章在开动脑筋。后来他说，好多图样已经印在他的脑子里，不知道挑中哪一个，可是其中有一个他可能选中，他说：

“在这盾形纹章的右侧下方，画一道金黄斜线，然后在紫色中带之上，刻一个斜形十字，再加上一条扬着脑袋蹲着的小狗，当做通常的记号。狗的脚下是一条城垛形的链子代表奴役。在盾的上部成波纹的图案中是一个绿色山形符号。在天蓝底色上有几条瓦棱形的线条。纹章中心稍下的脐点左高右低，下面是一道锯齿形饰纹。顶部是一个浑身漆黑逃跑的黑奴。在左横格上，是他肩扛着的行李卷儿。横线下是两根朱红柱子，它们代表你和我。纹章的箴言是 Maggiore fret-taminoreatto。这是我曾经在一本书上看到的——意思是‘欲速则不达’。”

“我的老天爷，”我说，“那么别的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现在答不了这么多，”他说，“别人越狱，都得拼命地干，我们也得不要命地干。”

“那好吧，”我说，“你多少也得说一些嘛。中带是什么？”

“中带是——中带是——你不必知道中带是什么。等到他画的时候，我会告诉他如何画。”

“去你的，汤姆，”我说，“我看你说一说也可以嘛。什么是左横带啊？”

“哦，我也不知道。总之他一定得有。只要是贵族都有嘛。”

汤姆就是这么个章法。要是他认为没有必要向你解释一件事情的原委，那他就怎么也不会解释。你哪怕钉着他问上几个星期也没有用。

他已经把纹章的事都定下了，所以如今便开始要把其它的事干完。那就是设计好一句令人伤感的题词——他说，杰姆非得留下一句，人家全都这样嘛。他写下许多他们的留言，都写在一张纸上。他挨个念道：

1. 一颗被幽囚的心在这里完全破碎了。
2. 一个不幸的囚犯，遭到了人世和朋友们的背弃，熬过了他悲苦的一生。
3. 这里一颗曾经孤单的心破碎了，现在一颗困乏的心终于得到了安息，在三十七个年头单身囚禁以后。
4. 在这里，一个无家室、无亲友的高贵的陌生人，经过三十七年辛酸的幽囚终于死去了。他原本是路易十四的私生子。

汤姆在念的时候，声音在发抖。几乎快哭出来了。他念过以后，觉得无法选定哪一句由杰姆刻在墙上。每句都好得很嘛。杰姆说，要他用一根钉子把这么多的东西刻在圆木上，得用一年的工夫才行。再说他又并不会写字母啊。汤姆说，杰姆不用干别的，他可以替他画个底子，只要照着描画就行了。

随后他接着说：

“想起来，这木头可不行。地牢里不会有木头的墙吧。我们得刻在石头上才行。我们得弄一块石头来。”

杰姆说石头比木头还糟。他说在石头上刻字得花费很长的时间才行，那他就不用想出去啦。不过汤姆说，他会叫我帮他把这事做好的。随后他看了一下我和杰姆磨笔磨得怎么样了。这实在是又累又苦又慢的活儿，我的两只手，泡一直就没有消过，看情况，不会有什么大的进展。所以汤姆说：

“好，我有办法了。为了刻纹章和伤感的遗言，我们得弄一块石头来，这样，我们可以利用这块石头来个一举两得。锯木厂有一块又大又棒的磨刀石，我们可以把它偷来，在上面刻东西，又可以在上面磨笔和锯子。”

这个主意不能说是糟主意，只是要搬动磨刀石，那可是够糟的了。但是我们还是决定要这么干。天还没有到午夜，我们就出发往锯木厂去，留下杰姆干他那份活儿。我们偷出磨刀石，开始往家滚，可是这活儿多艰难啊，尤其有的时候，即使我们使出了全身的劲，还是阻止不住磨刀石往后滚，差点儿把我们给压扁了。汤姆说，在滚到家以前，我们两人中，看来有一个准定会吃它的亏哩。我们滚了一半的路，就筋疲力竭，出的汗简直能把我们淹死。我们眼看不行了，就去把杰姆给找来。他就把床一提，从床脚下脱出了脚镣，把脚镣一圈又一圈地套在脖子上。然后我们从洞口爬了出来，到了下面。杰姆和我把磨刀石一推，毫不费力，就叫它往前滚动着。汤姆呢，他在场指挥。他督导起来，就我所知，能胜过任何一个孩子。无论什么事，都能十分圆满。

我们挖的洞，本来已经很大了。可是要把磨刀石给滚进去，就不够大了。杰姆举起了铲子挖起来，一会儿就挖大了，能容磨刀石滚过。然后汤姆用钉子把那些东西画在磨刀石上，让杰姆照着干起来，用钉子当钻凿，然后用从披间废料堆里捡到的一只铁螺栓当镢头刻。还叮嘱他干到蜡烛熄灭为止，就可以上床睡了，临了得把磨刀石藏在床垫下面，人就睡在上面。最后我们帮着把杰姆的脚镣放回床腿上。我们也准备睡觉去了。可是汤姆又动起了什么念头。他说：

“你这里有蜘蛛么，杰姆？”

“没有，汤姆少爷，我这尔（儿）没有，感谢上帝。”

“那好，我们给你弄些来。”

“多谢你啦，老弟，我可是一个也不要。我拍（怕）蜘蛛。我宁愿要响尾蛇，也不要蜘蛛。”

汤姆想了一两分钟之后，然后说：

“这是个好主意。依我看，人家也干过的，必须干过，因为这符合理性。是啊，这是个很好的主意。你把它养在哪里呢？”

“汤姆少爷，养什么啊？”

“怎么啦，响尾蛇啊。”

“天啊，汤姆少爷。要是这里来了一条响尾蛇，我就立刻把脑袋朝圆木墙上撞去，我会真的这样干出来的。”

“啊，杰姆，隔不了多长时间，你就不会害怕它了。因为你能驯服它嘛。”

“驯服它！”

“是啊——容易得很嘛。动物嘛，只要你对它和善，对它

亲热，它总是感恩的。只要你亲热地对他，照顾它，它是不会想到要加害于你的。任何一本书上都会把这些道理告诉你的。你不妨试一试——我要求你的，不过如此而已。只要试它个两三天就行了。啊，不用多长时间，你就能养熟了，它也许就会爱上你了，就会跟你一起睡了，会一时一刻也离不得你了，会让你把它在你脖子上围成一圈又一圈，还能把它的脑袋伸进你的嘴巴里。”

“求求你，汤姆少爷——别这么说！我可收（受）不了了。它会让我把它的头塞进我的嘴巴里——作为对我的情意，是么？我敢说，它就是等上我一辈子，我也不会这么请它。而且，我根本不愿意它跟我睡啊。”

“杰姆，别这么傻嘛。一个囚犯，就得有个不会说话的心爱的宠物。假如过去还没有人养过响尾蛇，那你就是破天荒第一个，除了其他办法，用这样的方法解救自己的人，那就更加了不起啦。”

“啊，汤姆少爷，我可不要这样的光用（荣）啊。蛇一进来，就会把杰姆的下巴咬掉，那还说什么光用（荣）？不，我也不愿意这么干。”

“真该死，你为什么不试一试呢？我只是要你试一试嘛——要是试得不灵，你就可以不养下去嘛。”

“不过嘛，我刚一试养它的当儿，蛇就咬我一口，那我不就遭养（殃）了么？汤姆少爷，无论什么事，只要是合情理的，我全都愿干。可是，如果你和赫克把一条响尾蛇弄到这里来，我便利克（离开）这里，这是一定的。”

“那好吧，那就算了吧，要是你这么死心眼儿的话。我可

以给你弄几条花蛇来，你可以在蛇尾巴上系上几个扣子，只当是响尾蛇，我看这该行了吧。”

“这样的蛇我消受得了，汤姆少爷。但是我跟你说，假如说没有这些玩意儿，我就会活不下去的话，那才是怪事一桩呢。做一个囚犯，不幸的事可真不少啊。”

“嗯，按照规矩，总是如此这般的吧。你这里不会有耗子吧？”

“没有。我可没见到过一只耗子吧。”

“好吧，我们给你弄几只耗子来。”

“怎么啦，汤姆少爷，我一点也不想要耗子啊。这些东西最讨厌。你想睡觉，它就在你身边窜来窜去，咬你的脚，我见到的都是这样。不，要是一定要有的话，我宁愿要花蛇，也不要耗子。耗子对我一点涌（用）处也没有。”

“不过杰姆，你总得有耗子啊——人家都有嘛。凡是囚犯，没有耗子，那是不行的。以前都是要有耗子，没有没耗子的先例。人家驯养耗子，对耗子亲亲热热的，教耗子各种各样的把戏。耗子变得象猫儿那样随和。但是你需要为它们奏起音乐来。你有什么乐器能演奏么？”

“我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只粗木梳子，一张纸和一只口拨近（琴）。不过照我看，这口拨近（琴）嘛，它们是看不上的喽。”

“不，它们会喜欢的。它们并不在乎是哪一种的音乐。对一只耗子来说，口拨琴就不错了。只要是动物，都是爱好音乐的——在牢房里，它们爱音乐爱得入了迷。尤其爱悲怆的音乐，而口拨琴呢，除了这个，别的音乐它也奏不出来。耗

子对音乐兴趣挺大，它们就是喜欢出来看一看你究竟是怎么了。是啊，你是一切好好的啦，你把一切安排得妥妥贴贴的嘛。在夜晚，你想要上床去了。而在你睡以前，还有一清早，你想吹吹你的口拨琴。奏一曲《最后一个连环断了》——这曲子挺能打动耗子的心，比什么都奏效更快。你只消奏它个几分钟左右，你就会见到耗子啦、蛇啦、蜘蛛啦、还有其它等等的，都会开始为你发起愁来，会靠拢来。它们简直全都围拢着你，高兴地玩上一会儿。”

“是的，汤姆少爷，我想它们是会这样的。但是，杰姆怎么样呢？我要是能懂得其中的笃里（道理）才怪呢。不过如果必要的话，我会干的。我想，我得想法叫这些动物开开新新（心心）的，免得在屋子里惹事生非。”

汤姆等了一会，想了一下，看有没有什么别的事要解决。没多久，他便说：

“哦——有一件事我忘记。你能不能在这儿种一株花，你看呢？”

“我不知道，不过或许能吧，汤姆少爷。不过这尔（儿）挺黑的。再说，我养花也没有什么用，见了叫别人刺眼，会惹出麻烦来。”

“嗯，反正你不妨试一下嘛。别的囚犯也曾经种过的嘛。”

“一种象猫尾巴的大毛蕊花，我看在这尔（儿）大概忽（活）得了，汤姆少爷。可是养活它，得化（花）很大力气，只怕花（划）不来。”

“千万别信这一套。我们会给你弄一株小的。你就栽在那边角落里，把它养起来。不要叫它毛蕊花，就叫它毕巧拉即

可——这是在牢房里边给它取的名字。并且你得用眼泪来灌溉它。”

“怎么啦，我有的是充足的泉水嘛，汤姆少爷？”

“你用你的眼泪浇花的时候，泉水就用不上啦。大家都是这样的一个套路嘛。”

“啊，汤姆少爷，别人的眼泪浇毛蕊花，我却能用泉水浇，还能长得比他更快呢。”

“这个想法不对。你得用眼泪浇灌嘛。”

“花就会撕（死）在我手里，汤姆少爷，必撕（死）无疑，因为我很少有机会哭上一回。”

这一下子可把汤姆给难倒啦。但是他考虑了一下，然后说，杰姆只好用一只洋葱头来对付着挤出眼泪来。他答应要到黑奴的房间里去，在早上偷偷把一只洋葱头放进杰姆的咖啡壶里。杰姆说他宁可在他咖啡壶里放点儿烟叶子的。然后他牢骚一大串，说又要栽毛蕊花，又要给耗子奏口拨琴，又要对蛇、蜘蛛之类献殷勤。而且作为囚徒，论麻烦、论烦恼、论责任，难上加难的，而在这些活儿以外，还得题词、磨笔、写日记、如此等等，从没料想到做囚徒须得干这么多事。这么一说，汤姆可火了，对他失去了耐性。他说，杰姆空有这么好的机会，可以比世上任何一个囚徒扬名天下，却不知好歹，眼看这些好机会正在他手里给白白浪费。于是杰姆急忙赔不是，说他从此会改正。我们回去睡觉了。

第三十九章

到了早上，我们到林里买了一只铁丝编的耗子笼子，拿了回来，又把另外的一个耗子洞重新挖开了。才只个把钟头，就捉到了十五六只恶心的大耗子。我们把笼子放到了萨莉阿姨床底下一个最安全的地方。可是，我们去捉蜘蛛的时候，给小汤姆斯·佛兰克林·朋杰明·杰佛逊·费尔贝斯发现了。他打开了笼子，试试耗子会不会出来，而这时耗子果然出来了。萨莉阿姨走了进来。当我们走回家时，只见她正站在床头大叫大喊，而耗子正在表现它们的拿手好戏给她解闷。所以她一见我们，便抄起木棍，揍了我们一顿。我们不得不重新花了两个钟头才另外捉到了十五六只。那个淘气的小鬼就是这么跟我们捣乱。并且这回捉到的又不象样。赶不上第一批那种精英之辈。象第一批那么棒的，我从没见过哩。

我们又弄到了挺棒的一大批各式各样的蜘蛛、屎壳郎、毛毛虫、癞蛤蟆，还有许多别的动物。我们原想弄到一个马蜂窝，后来没有弄成。那一家子正在窝里呢。我们并没有就此作罢，而是跟它们比一比耐性，因为我们知道，在耗时间上不是它们把我们轰跑，就是我们把它们轰跑，结果是它们胜了。我们找了点草药，在被蜂子蜇过的地方涂了涂，就好得

差不多了，不过坐下来的时候还不怎么舒服。于是我们去捉蛇，捉到了二三十来条花蛇和家蛇，放进了一只袋子里，随后放到了我们的房间里。这时已是该吃晚饭的时候了，忙忙碌碌折腾了一整天，肚子饿不饿呢？——哦，不，我看是不饿！等到我们回来，一看，一条蛇都不见了——我们没有把袋口扎紧，蛇全溜跑了。不过问题还不大，因为它们总还在这房子里嘛。所以我们认为，就可以捉回一些。不，有好一阵子，这间屋里可真是成了蛇的天下。时不时的，你能看见房椽子上等处地方突然掉下一条蛇来，往往掉到了你的菜盘子里，或是掉到了你的背上，你的脖子上，并且多半总是在你不愿见到它的时候里掉下来。说起来，这些蛇还长得挺漂亮，身上一条条花纹。这些蛇，即使是一百万条吧，也害不了人。可是在萨莉阿姨眼里，蛇就没有什么好歹之分。她讨厌蛇，无论它是哪一种、哪一类。不管你怎么说，只要是蛇，她就害怕。每逢有一条蛇跌到她身上，不管她正在干着什么，她就一概丢下活儿往外跑。这样的女人我从未见过。而且你能听到她大声叫喊。你就是告诉她用火钳就能把蛇给夹住，她也不干。要是她睡觉时一翻身，看见一条蛇盘在床上，那她就马上滚下床来，拼命嚎叫，好象房子着了火。她还把那位老人吵得六神无主，弄得他只好说，他但愿上帝创造万物时没有创造蛇才好。啊，即使最后一条蛇在屋里消失了已经有一个星期了，对萨莉阿姨来说，这事还未了结，也谈不到快了结这样的话。只要她坐着想些什么，你用一根羽毛在她颈背后轻轻一捣，她会立时跳将起来，吓得魂不附体。这也真怪。不过据汤姆说，女人一概如此。他说，她们这是生来便

是这样，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每次有蛇惊扰地，我们就得挨一回揍。还说，要是再搞得满屋是蛇，她会揍得叫我们觉得这一回的挨揍简直就算不上什么。我并不在乎挨揍，因为那确实算不上什么，我怕的是再去捉一批蛇，那可是麻烦事。可是我们还是去捉蛇，还捉了其它别的东西。每逢这些东西在杰姆的小间里挤在一起听着杰姆的音乐，围着杰姆打转，那个热闹啊，我可是从来没有见过的。杰姆呢，他不喜欢蜘蛛；至于蜘蛛呢，也不喜欢杰姆。所以它们和杰姆打起交道时，搞得杰姆真是够受的。他还说，他这样再在耗子、蛇和磨刀石的中间，在他那张床上，他简直没有容身之地了。他说，即便是可以容身的时候吧，他也无法入睡，因为在那个时候，这儿可闹得欢呢。而且这里总是这么闹得欢，因为这些东西从来不是在同一个小时入睡的，而是轮流着睡的。蛇睡的时候，耗子出来上班。耗子睡了，蛇就出来上班。所以，这么一来，他身子下面总有一群东西，而此时另一群则在他身上开演其马戏。要是他起身想寻觅一处新的地方，蜘蛛就会在他跨过去的时候，找个机会蜇他一下。他说，要是这一回他能出得去，他再也不想成为一个囚犯了，即使发给他薪水，他也不干了。

这样，一直到第三个星期的末了，一切进行得非常有条不紊。衬衫早就放在馅饼里送了进来。每一次耗子咬他一口，杰姆便起身，趁血水未干，在日记上写上些什么。笔也磨好了，题词等等已经刻在磨刀石上了。床腿已经一分为二。锯下的木屑，我们已经吃了，结果肚子痛得要命。我们原以为这下子要送命了，可是没有。这种木屑这么难消化，是我见

所未见的了。汤姆也是这么个说法。不过，正如我所说的，这些活儿如今都终于完成了。我们都吃尽了苦头，最苦的还是杰姆。那位老人写了好几封信到奥尔良的那家农场，要他们把逃跑的黑奴领回去。不过信去后没有收到回信。因为根本没有这个农场。所以他表示，要在圣路易和新奥尔良两地的报纸上为招领杰姆登广告。这个消息，我听后全身吓得直发抖。我看，我们不能再耽误下去了。汤姆因此说，写匿名信的机会如今到啦。

“匿名信是什么呀？”我说。

“是警告人家，以防发生什么意外的。警告的方式有时用这样一种方式，有时是用另外一种方式。不过总会有人暗中察访，告诉城堡的长官。当年路易十六准备逃出都勒里宫时，一个女仆就去报了信。这个办法很好，写匿名信也是个好办法。我们可以两种方法都用用。通常是囚徒的母亲换穿他的服饰，打扮成他，她留下，而他改穿上她的衣服溜之大吉。我们可以照着做。”

“不过你听我说，汤姆，我们为什么要警告别人，说什么要有意外发生呢？让他们自己发现不好么，——这本来是他们的事嘛。”

“是啊，这我知道。可是光靠他们是靠不住的。事情从一开始起，就是这么一回事——什么事都得由我们来干。这些人啊，就是喜欢轻信谣言，他们的臭脑筋，根本不注意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嘛，如果没有我们给他们提个醒，那就不会有人来干涉我们。这样一来，尽管我们吃了千辛万苦，这场越狱，定会变得平淡无奇，落得一场空——什么都谈不上。”

“那好啊，对我来说，汤姆，这是我正想要的嘛。”

“去你的。”他说，仿佛不耐烦的样子。我就说：

“不过我不想埋怨什么。只要你认为合适，我都行。关于那个女仆的事，你有什么计划呢？”

“你就是她，你半夜里溜进去，把那个丫头的袍子偷出来。”

“怎么啦，汤姆，这样一来，第二天早上便麻烦了。因为那可以断定，她也许只有这一件袍子。”

“这我知道。不过嘛，你送那封匿名信，把信塞到大门底下，最多十几分钟嘛。”

“那好，我来干。可我穿自己的上衣，也一样的可以送。”

“那样的话，你就不象女仆了，不是吗？”

“是不象。但是反正不会有人看见我是个什么样子嘛。”

“问题不在这里。我们该做的是：尽到我们的责任，而不是担心是否有什么人看见我们。难道你没有丝毫原则观念么？”

“好了，我不说了。我是女仆。那么谁是杰姆的妈妈呢？”

“我是他的妈妈。我要偷萨莉阿姨的一件衣服穿上。”

“那好吧，我和杰姆走了之后，那你必须留在小屋里喽。”

“也留不了多久。我要在杰姆的衣服里塞满稻草，放在床上，算是他那乔装改扮了的母亲。杰姆要穿上从我身上脱下来的萨莉阿姨的袍子，我们就一起逃跑。一个囚徒从监狱逃跑，就称做逃亡。举例说，一个国王逃走的时候，就称作逃亡。国王的儿子也这样，不论是否是私生子，一概如此。”

汤姆就写下了那封匿名信。我呢，按照汤姆的吩咐，在

那天晚上，偷了那黄脸皮姑娘的衫子穿上，把匿名信塞到了大门下面。信上说：

小心。灾祸快临头。严防为妙。

你的一位不相识的朋友

第二天夜里，我们把汤姆蘸血画的骷髅底下交叉着白骨的一幅画贴在大门上。再过一个晚上，把画了一付棺材的画贴在后门口。一家人这么恐慌，我可是第一次见到。他们吓得魂飞魄散，好像他们家到处是鬼，在每一样东西的后面，在床底下，在空气里，隐隐绰绰的都是鬼。门砰的一声，萨莉阿姨就跳将起来，叫一声“啊唷！”什么东西掉了下来，她就跳将起来，喊一声“啊唷！”她没有留意的时候，你偶然碰了什么东西，她也会这样子。不管她的脸朝那个方向，她总是不放心，因为她认为在她身子背后，每一回都有什么妖怪之类——因此她不停地突然转身，一边说“啊唷”。还没有转到三分之二，就又转回来，又说一声“啊唷”。她虽然怕上床，却又不肯坐着熬夜。汤姆说，可见我们那套办法很灵验。他说，搞得这么灵验，他过去还没有过。他说，这说明，事情是做得对的。

对他来说，压轴戏如今该上场啦！因此第二天，天蒙蒙亮，我们把另一封信准备好了，并且正在考虑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因为我们在吃晚饭时听到，他们说，他们要整夜在前门后门都派黑奴看守。汤姆，他顺着避雷针滑下去，在四周侦察了一番。后门口的黑奴睡着了，他就把信贴在他颈子背

后，然后就回来了。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你们千万别泄露我的秘密，我是有心做你们的朋友的。现下有一帮杀人犯，是从那边印第安领地来的，要在今晚盗走你家的黑奴。他们一直在试图吓唬你们，好叫你们待在屋里，不敢出来阻拦他们。我是这一帮团伙中的一分子，但是由于受到宗教的感化，有心脱离这个团伙，重新做人，因此愿意揭露这个罪恶阴谋。他们定在半夜整沿着栅栏，从北边偷偷摸进来，带着私造的钥匙，打开黑奴的小屋，将他盗走。他们要我在稍远处放风，如果危险，便吹起白铁皮号筒。不过我现在决定不照他们的办，根本不吹白铁皮号筒，而准备他们一进来，我便学羊的声音，喝喝地叫唤，望你们趁他们在给他打开脚镣时，溜到小屋外，把他们反锁在里面。一有工夫，就可把他们杀掉。你们一定要按我的话去做，如果不照办，他们就会起疑心，惹出一场滔天大祸。我不想获得什么报酬，只愿知道自己是做了一桩好事。

一位不相识的朋友

第四十章

吃了早饭以后，我们十分高兴，便坐了我的独木船，去河上钓鱼，还带了中饭，玩得很高兴。我们还看了一下木筏子，见到木筏子好好的。我们很晚才回家吃晚饭，发现他们惶惶不安，不知道前途吉凶。他们嘱咐我们一吃好晚饭便上床去睡觉，并没有告诉我们会是什么样的一种灾难。对那封刚收到的信，他们也一字不提。不过那也是不必要的事了，因为我们不论哪一个人一样肚里清楚。我们走到楼梯中间，萨莉阿姨一转身，我们就溜进了地窖，打开食柜，把中午的午餐食品装得满满的，带到了我们的房间里，随后就睡了。到晚上十点半左右，我们离开了。汤姆就穿上了他偷来的萨莉阿姨的衣服，正要带着食品动身。他说：

“黄油在哪里？”

“我弄了一大块，”我说，“放在一块玉米饼上。”

“那就是你忘了拿，搁在那儿啦——我并没有找到。”

“没有，我们也能应付。”我说。

“有，我们也能对付嘛，”他说，“你就溜到下边地窖里去一趟，弄一些来，然后抱着避雷针下楼，赶上来。我就去，去把稻草塞进杰姆的衣服里，装扮成他妈的模样。只要你一来

就学羊叫，嘞的一声，然后一起儿逃跑。”

于是他就出去了，我也去了地窖。一大块黄油，象拳头一样大，正在我刚才忘了拿的地方。我就拿起放了黄油的大块玉米饼子，吹灭了我的烛火，偷偷走上楼去，安全地到了地窖上面那一层。不过萨莉阿姨手持蜡烛正往这边走过来。我赶快把手里的东西往帽子里一塞，把帽子往头上一扣。过了一会，她看到了我。她说：

“你刚才在下面地窖里吗？”

“是的，姨妈。”

“你在下面做些什么？”

“没干什么。”

“真的？”

“没干什么，姨妈。”

“天这么晚了，谁叫你这个样子下去，是你中了那么？”

“我不知道，姨妈。”

“你不知道？汤姆，别这样回答我的问题。告诉我你在下边干了些什么。”

“我什么事都没有干，萨莉姨妈。要是能干点什么那倒好了。”

我以为这样她会放我走了。要是在平时，她是会放我走的。不过，如今怪事这么多，只要有一点儿小事出了格，她就急得象什么似的。所以她斩钉截铁地说：

“你给我到卧室去，坐在那儿等我回来。你卷进了与你丝毫不相关的事。我决意要把这个弄清楚，不然的话，我就饶不了你。”

于是她走开了，我把门打开，走进了起坐间。上帝，这么一大群人！有十八个农民，一个个都带了枪。我怕得要死，便轻手轻脚走了过去，在一张椅子上坐下。这些人围坐在一起，其中有些人偶然谈几句话，声音放得轻轻的。一个个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可又装得若无其事。然而我清楚他们真正的心理，因为你可以看到，他们一会把帽子摘下来，一会又戴上，一会儿抓抓脑袋，一会儿换个座位，一会儿摸摸钮扣，如此等等。我自己心神不定，只是我自始至终，却没有把帽子摘下来过。

我确实希望萨莉阿姨快来，跟我说个清楚，高兴的话，就揍我一顿，然后放开我，让我好告诉汤姆，我们怎样把事情搞得太大了，怎样已经一头撞上了一个天大的马蜂窝了，怎样该在这些愚蠢家伙失去耐性找到我们以前，就和杰姆溜之大吉，一逃了事。

她终于来了，便开始盘问我，不过我没法直接了当地回答。已经慌得六神无主的我，不知如何是好。因为这伙人现在已是焦躁不安，其中有些人主张立时立刻马上就动手，去埋伏好，等候那些亡命之徒。还说现在离半夜整只有五六分钟了。有些人则力图劝说他们暂时按兵不动，静候猫喵喵叫的信号。姨妈呢，偏偏盯着我问这问那。我呢，全身发抖，吓得要晕过去了。房间里又闷又热，牛油开始在化，流到了我的颈子里和耳朵根的后边。这时，有一个人在喊：“我主张先到小屋里去，现在立刻就去，他们一到，就逮起来。”我听了差点儿昏过去，同时一道黄油从额骨头上往下流淌，萨莉阿姨一见，脸色马上白得象一张纸。她说：

“天啊，我的孩子怎么啦——他肯定是得了脑炎，准没有错，脑浆正向外流啊！”

于是大伙儿都跑过来看，她，一把摘下了我的帽子，面包啦、剩下的牛油啦，都掉了出来。她突然把我一把抓住，搂在怀里。她说：

“哦，你可吓坏了我啦！现在我又多么高兴，你原来没有病啊。我们现在运气不好，碰上了祸不单行。我一见那浆子，猜想这下子你的命可要保不住了。你看那颜色，分明和你的脑浆一个样啊——亲爱的，亲爱的，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声，说一说你到地窖里去想干什么，我根本不会在乎嘛。好了，去睡觉吧，天亮以前，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我立刻就上了楼，又一眨眼便抱住了避雷针滑下来。我在黑地里如飞一般冲往那个披间，心里急得连话也差点儿说不了。不过我还是赶快告诉了汤姆说，大事不好，必须马上就逃，立时立刻就逃，一时一刻也不容耽搁——那边屋里已经挤满了人，都拿着枪哩。

他的眼睛亮了一下。他说：

“不会吧！——真是这样！多棒啊！啊，赫克，如果能再从头来一次的话，我打赌，准能招来两百个人！只要我们能延迟到——”

“快！快！”我说，“杰姆他在哪里？”

“就在你眼皮底下。只要手一伸，就能摸得到他。他衣服穿好了，什么都准备好了。我们现在就溜出去，发出猫叫的暗号。”

不过我们那时已经听到大伙儿的脚步声，正向门口一步

步逼近。接着就听到摸弄门上那把挂锁的声音，只听得其中有人在说：

“我早就对你们说了，咱们来早啦，他们还没有来呢——门是锁着的。好吧，我现在把几个人锁在小屋里，你们就在黑洞洞里等候着，他们一进来，就把他们杀死。其余的人分散开来，仔细听着，看能不能听到他们摸过来。”

有些人便进了小屋，只是黑漆漆的看不见我们，还差点儿踩着了我们。这时我们立刻往床底下钻。我们顺顺当当钻到了床底下，从洞中钻了出来，行动敏捷，轻手轻脚——杰姆在前，其次是我，汤姆最后，这都是按照了汤姆的命令的。现在我们已经爬到了那间披间，只听见外面不远的脚步声。我们便爬到了门口。汤姆要我们就地停下来，他从门缝里张望，可是什么也望不见，天实在黑了。他低声说，他会听着，听脚步声有没有走远。要是他用胳膊从后捅我们一下，杰姆就必须先走，由他压阵最后走。随后他把耳朵贴在门缝上，听啊，听啊，听啊，可是四周一直有脚步声。到最后，他用胳膊肘捅了捅我们，我们溜了出来，弓着腰，屏住了呼吸，不发任何一点点儿声音，一个跟着一个，轻手轻脚，向栅栏走去，平平安安地走到了栅栏边，我和杰姆跨过了栅栏，可是汤姆的裤子被栅栏顶上一根横木裂开的木片给绊住了，他听到脚步声在靠近，他使劲扯，啪地一声木片被扯断了。他跟在我们后面跑。有人喊了起来：

“是谁？快回答，不然我要开枪了。”

不过我们并没有答话，只是拔腿飞奔。接着有一群人追了上来。砰，砰，砰，子弹在我们四周飞过！只听得他们在

喊：

“他们在这里啦，他们在向河边跑啦！伙计们，追啊！把狗放出来！”

于是他们在后边紧追不舍。我们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因为他们脚上穿的是靴子，又一路喊叫。我们呢，没有穿靴子，也没有喊叫。我们走的是通往锯木厂的小道。等到他们追得近了，我们就往矮树丛里一躲，让他们从身边冲过去，然后在他们后面走。为了不致于把强盗吓跑，他们把狗都关了起来。到了此时此刻，有些人把狗放了出来，这些狗便一路奔来，汪汪直叫，好像千百只一齐涌来，不过这些毕竟是我们自家的狗，我们一停住脚步，等它们赶上来，一见是我们，并非外人，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便和我们打了个招呼，朝呼喊声和重重的脚步声那个方向直冲过去。我们便鼓足马力，在它们的后面跑，来到锯木厂后，就改道穿过矮树丛，到原来拴独木舟的那边，跳了上去，为了保住性命，使劲往河中心划，一路上尽量不发出声音。随后舒舒服服、自由自在地到了藏着我那个木筏子的小岛，这时还听得见沿河从上边到下边一路之上人喊狗叫，乱作一团。到后来，离得越来越远了，声音越来越低，最后终于消失了。我们一跳上木筏子，我就说：

“杰姆啊，现在你再一次成了个自由人啦。我敢打赌，你不会再一次沦为奴隶啦。”

“这一回也真干得飘良（漂亮），赫克。计划得太巧妙了，干得也巧妙。谁也弄不出一个这么复杂又这么浜（棒）的计划啦。”

我们都高兴极了，（汤姆是最高兴的），因为他腿肚子上中了一枪。

我和杰姆一听说这事，便没有刚才那样的兴致了。他伤得挺厉害，还在流血，所以我们让他在窝棚里躺了下来，把一件公爵的衬衫撕了给他包扎，可是他说：

“把布条给我，我自己可以包扎。现如今我们还不能停留啊，别在这儿磨磨蹭蹭了。这一回逃亡搞得多么漂亮。顺水放木排，划起长桨来！伙计们，我们干得多棒——确实如此。这一次啊，要是我们是带着路易十六出奔，那该多有意思。这样的话，在他的传记里便不会写下什么‘圣·路易之子上升天堂’之类的话啦。不会的，我们会哄他过国界，——我们肯定会带他哄过国界——而且干得十分巧妙。划起桨来，划起桨来！”

不过这时我和杰姆正在商讨——正在考虑呢。想了一分钟以后，我就说：

“杰姆，你说吧。”

他就说了：

“那好。据我看，事情就是这样的。赫克，要是这回逃出来的是他，伙计们中间有一个吃了一抢（枪），那他会不会说，‘为了纠（救）我，朝前走吧，别为了纠（救）其他人惹麻烦，找什么医生啊。’汤姆少爷是那样的人么？他会这么说吗？你可以打多（赌），他才不会呢！那么杰姆呢，我会这样说么？不，先生，要是不找医生，一布（步）我也不走，即使要等四十年也行！”

我知道他心里是颗白人的心，他刚才说的话我也料到了

——因此现在事情就好办了。我就对汤姆说，我要去找个医生。他为了这大闹了起来，不过我和杰姆始终坚持，寸步不让。后来他要从窝棚里爬出来，自己放木筏子，我们就不允许他这么干。随后他对我们发作了一通，——不过，那仍然没有用。

他见到独木船准备好了，就说：

“那好吧。即使你执意要去，我告诉你到了村子里怎么办：把门一关，把医生的眼睛用布给绑个严严实实，要他宣誓严守秘密。然后把一袋金币放在他手心里。接着在黑地里带他在大街小巷里转来转去，然后带他到独木舟上，在各处小岛那里兜圈子。还要搜他的身，把粉笔拿下来，在他回到村子里以前，不要发还给他。不然的话，他准会在这个木筏子上做上标志，以便往后找到它。这样的方法是人家都这么做的。”

我就说，我一定照着办，就出发了。杰姆呢，只要一看见医生来，就往林子里躲起来，一直到医生离开以后。

第四十一章

医生被我从床上叫了起来。医生是位老年人，为人和蔼、慈祥。我对他说，我和我的一个兄弟昨天下午到西班牙岛上去钓鱼，就在我们找到的一个木筏子上露宿。大约十一点里，

他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一脚踢到了枪，枪走了火，他被打中了腿。所以我们请他到那边去看一看，诊治一下，还要他不必声张出去，不让任何人知道，因为我们准备当晚回家，好让家里人惊喜一下。

“你们家的人都有谁啊？”

“是住在下边的，费尔贝斯家。”

“哦，”他说。隔了一分钟，他说，“你刚才说的他是如何受的伤啊？”

“他做了一个梦，”我说，“就挨了一枪。”

“奇异的梦。”他说。

他点了灯笼，拿起药箱，我们就出发了。可是他一见到那只独木舟，就不喜欢这条独木舟那个模样，——说船只能乘一个人，坐两个人恐怕不大安全。我说：

“哦，先生，你不用害怕，这条船坐三个人，还绰绰有余。”

“怎么三个？”

“啊，我，西特，还有——还有——还有那支枪，我的意思是指枪。”

“是这样。”他说。

不过他在船边上晃了一晃，踩了踩，然后摇了摇脑袋，说最好由他在附近找一条大一些的船，不过，附近的船都是锁上、拴好了的，因此他只得坐我们的那条独木舟，要我在这里等他，我也可以在附近继续找一找，或者最好是到下边家里走一走，好让他们对惊喜有个准备，要是我愿意的话。可是我没有这个意思。我把怎样能找到我们的木筏子对他说清楚了，他就划船走了。

我马上想到了一个念头。就对自个儿说，万一他不能象俗话所说，羊尾巴摇三摇，很快就把腿治好，那怎么办？万一得花三四天呢？那我们怎么办？——难道就躺在那儿，任由他把秘密泄露出去么？不行，先生，我知道我该怎么做。我要等在这里，等他回来。如果他说他还会再去，我就跟他去，就是我得泅水过去也得去。然后我们就要抓住他，绑起他来，不放他走，松了木筏子往下游漂去。等他把汤姆治好了，我们会重重地酬谢他，把我们的所有东西掏给他都行，然后送他回到岸上。

于是我就钻到一个木材垛里睡了一会觉。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到我的头顶上了！我立刻朝医生家奔去，人家说他晚上某个时辰出诊的，至今未归。我就想，这样看来，汤姆的病情恐怕很不好，我得马上回岛上去。于是我转身便跑，刚到转弯的街角，一头撞到了西拉斯姨夫的肚子上。他说：

“啊，汤姆你这个流氓，一会儿，你哪里去啦？”

“我什么地方也没有去啊，”我说，“只是追捕那个逃跑的黑奴啊——我和西特两个。”

“你究竟去了哪儿？”他说，“你姨妈担心得不得了。”

“她不用担心嘛，”我说，“我们不是好好的嘛。我们跟在大伙儿和狗的后面。不过他们跑到前面去了，我们就找不到他们了。不过我们仿佛听到在河上发出的声音，我们就找着了一只独木船，在后面追上去，划过河去，可就是不见他们的踪影，我们就沿了对岸慢慢划往上游，到最后，划得累了，没有力气了，就系好独木舟，睡了过去，一觉睡到一个钟头前才醒来，然后划到了这边来，好听听消息。西特到邮局去

了，看看能否听到什么消息，我呢，四处走走，给我们买些吃的，我们正要回家呢。”

我们便朝邮局走去，去“找”西特，不过正如我意料中的，没找着。老人呢，他从邮局收了一封信。我们等了很久，可是西特并没有来。老人说，走吧，让西特玩够后步行回家吧，或是坐独木舟回去，我们可要骑马回去。我要他答应让我留下来，等等西特，可就是说不通。他说，不必等了。还说我得跟他一起回去，好叫萨莉阿姨看看我们安然无恙。

我们一到家，萨莉阿姨高兴得搂住了我，又笑又哭，把我不疼不痒地揍了几下子。还说，等西特回来，也要揍他一顿。

家里可挤满了农民和他们的娘儿们，是来吃饭的。这样唠唠叨叨个没完的场面，我可是从没见过。霍区基斯老太特别饶舌，屋里只听见她的声音。她说：

“啊，费尔贝斯妹子，我把那间小屋兜底翻身搜了一遍，我确信，那个黑奴肯定是疯啦。我对顿勒尔妹子就是这么说的——顿勒尔妹子，我不是这样说的吧？——妹子啊，他是疯啦，——这就是我说过的话。我说的话你们全都听到了：他是疯啦，我说。一切的一切说明了这一点，我说。你看看那磨刀石吧，我说。有谁能告诉我：一个脑子清醒的人会在磨刀石上刻下那么多的疯话。这儿刻着什么一个人的心破碎了。那里又说在这儿苦熬了几十个年头，诸如此类的。还说路易的私生子之类的，都是这些胡话。他准是疯啦，我说。我一开头就是这么说的。在中间是这么说，到最后也还是这么说，一直是这么说——那个黑奴是疯啦——疯得跟尼鲍顾尼愁一

样，我说。”

“还是看看那个破布条搞成的绳梯吧，霍区基斯大姐，”顿勒尔老太说。“天知道他想用这个干——”

“我刚才跟厄特巴克大姐说过的，就是这些话，这你可以问问她本人嘛。只要看一看那个破布条绳梯，她，她，我说，是啊，你只要看一看这个，我说——他能用来干什么，我说。她，她，霍区基斯大姐，她，她——”

“可是，天知道他们怎么能把这块磨刀石弄进去的？这个洞又是谁挖搁了的？是谁——”

“我恰恰正是说的这些话，奔洛特大哥！我刚才说的——把那碟子糖浆递给我，行不行？——我刚才对顿拉普大姐说的正是：磨刀石他们如何弄进去的？我说。别忘了，还没有人帮忙——没有人帮忙！怪就怪在这里！别跟我这么说，我说。一定有人帮忙的，我说。而且有很多很多的人帮忙，我说。有十来个人帮那个黑人的忙。我非得把那边每一个黑奴的皮剥掉不可，不过我先得查清楚到底是谁干的，我说，而且，我说，——”

“你说十来个！——四十个也干不了那一桩桩、一件件啊。瞧瞧那些小刀做的锯子什么的，他们做起来有多费事？再看看这个锯断的床腿吧，需得六个人干七八天才干得了！再看看那用稻草装成的在床上的黑奴吧，再看看——”

“你说得不错，海托华大哥！我刚才还对费尔贝斯大哥他本人说的，正就是这个事，知道吧？霍区基斯大姐，你怎么看？费尔贝斯大哥，你又想到了什么？我说。看到了这床腿竟然会这样被锯断，是吧？想一想吧，我说。我肯定，床腿

不会自己断的，我说——是被人锯断的，我说。我就是这么个看法，信不信由你，这也许不重要，我说。可是，既然情况如此，我就是这么个看法，我说。如果你能提出一个更好的说法，就让他提出来好了，我说。这些就是我要说的。我向顿拉贝大姐说了，我说——”

“说来真见鬼，要做完所有这些活儿，须得一屋子挤得满满的黑奴，用四个星期，每晚每晚地干，费尔贝斯大姐。看看那件衬衫吧，——上面密密层层地蘸着血写满了非洲神秘的字母。肯定是有一木筏子的黑奴几乎夜夜在干这个。啊，谁能把这个读给我听，我宁愿给他两块大洋。至于那批黑奴呢，我保证要揍他们——”

“说到有人帮他们，玛贝尔斯大哥！啊，依我看，要是你在这间屋里耽过一阵，你肯定这么想的。啊，他们凡是能偷到手的都偷了——你别忘了啦，而我们还一直在看着呐。他们干脆在晾衣绳上把衬衫偷走。比如他们用来做绳梯的床单，他们已经偷了不知多少次啦。还有面粉啊，蜡烛啊，烛台啊，调羹啊，旧的暖炉啊，还有我现在已经记不起来的上千种东西，还有新的印花布衣服啊等等的。而我和西拉斯，还有我的西特和汤姆，还成天看守着、提防着呢，这些我都对你说过了。可是我们没有一个人能抓住他们的一根毛，或者见到过他们人，或者听到过他们的声音，结果呢，你看吧，他们竟然能溜之大吉，就在我们的鼻子底下；还竟然敢于作弄我们，而且还不只作弄了我们，还作弄了印第安领地的强盗，并且终于把那个黑奴太太平平地弄走了，即使立即出动了十六个人、二十二条狗拼命追踪也毫无作用！我告诉你吧，这样破天荒

的事，我确实是闻所未闻。啊，就是妖魔鬼怪吧，也做不到这么巧妙、这么漂亮。依我看，肯定是妖魔怪鬼在施展法术——因为，我们的狗，这是你知道的，可是世上最机灵的了，可是连他们的踪迹也没有嗅出来！你有本事的话，不如把这个解释给我听听。要是你有本事的话！——随便哪一位！”

“啊，这真难倒人了——”

“上帝！我从未——”

“天啊！我可还不——”

“毛贼和——”

“天啊，我真怕在这样的一个地方住。”

“怕住在——是啊，我吓得简直既不敢上床，又不敢起床，躺下也不是，坐着也不是，里奇薇大嫂！啊，他们还会偷——上帝，昨天晚上，到十点左右，把我吓成了什么样子，你们连想也想不出来哩。如果我说，我不怕他们把家里的什么人都偷走，那只有天晓得了！我简直到了这么个地步啦。我已经神志不清了。现在，在大白天，我当时那种情形仿佛太傻了，可是在昨天晚上，我对我自个儿说，我还有两个可怜的孩子睡着在楼上那间冷冷清清的房间里呢。老天在上，如今我可以说了，当时我惊慌到了极点，我偷偷上了楼，将他们锁进了房间！我就是这么干了的。换了别人，谁都会这么干啊。因为，你知道，人要吓成这个样子，并且吓得越来越厉害，越来越糟，你的脑袋给吓懵了，你就做出各种荒唐事。到了后来，你会自个儿寻思，如果我是个男孩，独自在那里，门又没有上锁，那你——”她说到这里停住了，神情显得有点儿惊慌，慢慢地转过头来，当眼光移到我身上时——我站了起

来，出去遛达一会儿。

我自言自语说，关于那天早上我为什么没有在房间里的事，要是我能走出去，找个地方，好好想一想，我就能解释得更圆些。于是我就这么办了。但我走的很近，不然的话，她会找我的。到了傍晚，大家都走了，我就转回家，对她说：当时喧闹声，枪声把我和西特吵醒了，门又是上了锁的，我们想要看一看这场热闹，便顺着避雷针滑了下来。我们两人都受了伤，不过这样的事，我以后再也不会干了。然后我把先前对西拉斯姨父说过的那一套话重复了一遍。她就说，她会饶了我们的，也许一切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又谈到了人们对男孩子该如何看，因为据她说，男孩子，全都是冒失鬼。既然没有受到伤害，她该为了我们活着，一切平平安安，她仍跟我们在一起等等，不必为了过去的事烦恼了。所以她亲了亲我，拍拍我的脑袋，又自个儿沉思幻想起来了。没多久，她跳起来说：

“啊哟，天啊，天快黑了，西特还没有回来哟！这孩子出了什么事啊？”

我看到机会来了，便站起身说：

“我立刻到镇上去，将他找回来。”

“不，用不着你，她说。“你不要动。一回丢一个，就够麻烦的啦。要是他不能回来吃晚饭，那你姨父会去的。”

果然，吃晚饭时还没见他来。刚一吃过晚饭，姨父就出去了。

姨父十点钟左右回来的，显得有些神情不安。他连汤姆的踪影都没找到。萨莉阿姨就大大不安起来，西拉斯姨父说，

不用担心——男孩嘛，又不是女孩，明早上，你准定会看到他，身体壮壮实实，一切平安无事。她的心永也安定不下来。不过她说，她要等他一会儿，还要点起灯来，好让他能看到。

随后我上楼睡觉时，她跟着我上来，替我掖好被子，象母亲一般亲热，这让我觉得自己太卑鄙了，不敢正视她的脸。她在床边上坐了下来，和我说了好一阵子的话。还说西特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孩子。她好像说到西特时就是爱说得没有个完。她再三再四问我，要我说说，认为西特会不会死了，或者受了伤，或者落水了，这会儿说不准躺在什么地方，或者受了伤，或者死了，可她却不能在边上照顾他。说着说着，暗暗淌下了眼泪。我就对她说，西特是平安无事的，肯定会在早上回家来的。她呢，会紧紧握着我的手，或者亲亲我，要我重复，还不停地要我把这话再说一遍，因为说了她就会好受一些。她实在是太苦啦。要走的时候，低头望着我的眼睛，目光和蔼而温柔。她说：

“我没有锁门，汤姆。还有窗，还有避雷针。不过你准会听话的，对吧？你不会走吧？看在我的份上。”

天知道我心里是多么急于见到汤姆，多么急于出去。可是，在这以后，就不会这么做了，说什么也不出去了。

不过嘛，她是在我的心上，汤姆也一样，因此我睡得不安生。在夜晚，我两次抱住了避雷针滑了下去，轻手轻脚绕到前门，从窗子里看到她在蜡烛火边上眼睛向着大路，眼泪差点流下来。我但愿我能为她做点儿什么，但是我做不到，只能暗暗发誓以后决不再做什么叫她伤心的事了。到清晨我第三次醒来，便溜了下来。她还在那里。蜡烛快要烧完了，她

那飘着白发的头托在手上，她睡着了。

第四十二章

老人在早饭前又去了镇上，可就是找不到汤姆的踪影。两人在饭桌上想心事，互相一句话也不说，神色凄凉。咖啡凉了，饭也没吃。后来老人说：

“我把信给了你么？”

“什么信？”

“我昨天从邮局取的信啊。”

“没有，你没拿到。”

“哦，肯定是我忘了。”

于是他掏了掏口袋，然后走到他放信的地方，找到信，递给了她，她说：

“啊，是圣·彼得堡来的——从姐姐那来的嘛。”

我正想再出去遛达一会，对自己有好处，可我已动弹不得。啊，这时，她信还没拆，便把信一扔奔了出去——因为她看到了什么啦，我也看到了。是汤姆·莎耶睡在床垫上。还有那位老医生。还有杰姆，身上穿着她的那件印花布衣服，双手绑在身后。还有很多人。我一边把信藏在近旁一样东西的后面，一边往门外冲。她向汤姆身上扑去，哭着说：

“哦，他死啦，他死啦，我知道他死啦。”

汤姆呢，他把头微微地转过来，口中喃喃有词，这些表明他如今已神志不清。她把双手举起说：

“他活着呢，感谢天帝！这下好啦！”她轻轻吻了他一下，飞奔进屋里，铺好床铺。一路上舌头转得飞快，对黑奴和所有的人一个个下了命令，跑一步，下一个命令。

我在人群后边跑，看人家准备怎样对待杰姆。老医生和西拉斯姨父跟在汤姆后面走进了屋里。人群里怒气冲冲，其中有些人主张要将杰姆绞死，好给这儿周围的黑奴做个榜样，叫他们从此不敢象杰姆那样逃跑，惹出这么天大的祸来，多少个日日夜夜，吓得全家人半死。但也有些人说别这么干，这么干不妥，他可不是我们的黑奴嘛。他的主人会出场，肯定会为了这件事叫我们赔偿损失。经过他这么一说，大伙儿冷静了一些，因为那些急着要绞死那做了错事的黑奴的人，往往是最不愿意为了出气拿出赔偿金的。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恶狠狠地怒骂杰姆，还时不时地给他一个巴掌。可是杰姆决不说反对的话。他装做不认识我。他被押回原来那间小屋，把他自己的衣服穿在他身上，再一次用链子把他铐了起来。这一回可不是在床腿上拴了，而是绑在墙脚那根大木头上钉着的骑马钉上，把他的双手和两条腿都用铁链拴住了。还对他说，只有面包和水吃，别的什么都不给，一直要到他的原主人来，或者在过了一定期限原主人还不来，就把他给卖掉。他们把我们当初挖掘的洞填好了。还说每晚上要派几个农民带上枪在小屋附近巡逻守夜。白天拴几条恶狗在门口。正在这时，正当他们把事情安排得差不多，

要最后骂几句作为告别的表示时，老医生来了，四周看了一下说：

“对待他嘛，别太过分了，因为他是一个好黑奴。我一到那个孩子住的地方，发现必须有一个助手，不然，我就没办法取出了弹。按当时的情况，我无法离开，到别处去找个帮手。病人的病情越来越糟。又过了很久，他神志不清了，又不允许我靠近他身边。要是我用粉笔给木筏子上写下记号，他就要杀死我。他这类傻事几乎没有个完，我简直给弄得一点办法也没有。所以我自言自语说，我非得有个助手不可，怎么说也非有不可。我刚说完，这个黑奴不知从什么地方爬了出来，说他愿意帮助我。他就这么做了个助手，并且做得非常出色。当然我断定他准是个逃亡黑奴。我实在不知如何是好！可是我不得不钉住在那儿，整整一个白天，又整整一个夜晚；我对你们说吧，我当时实在左右为难！我还有四五个正在发烧发冷病人，我自然想回镇上来，给他们诊治，但是我没有回。这是因为这个黑奴可能逃掉，那我就会推卸不掉那个责任。加上过往的船只离得又远，没有一只能回答的。这样一来，我得钉住在那里，一直顶到今早上大白天。这样善良、这样忠心耿耿的黑奴，我从来没有见过。而且他是冒了丧失自由的危险这么干的，并且干得筋疲力竭了。再说，我清清楚楚地看看，在最近一些日子里，他做苦工也做得够辛苦了。先生们，我对你们说吧，为了这一些，我挺喜欢这个黑奴。象这样的一个黑奴，值二千块大洋——并且值得好好对待他。我要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所以那个孩子在那里养病，就跟在家里养病一个样——可能还要胜似在家，因为

那地方实在太清静了。只是只有我一个人，手头要管好两个人，并且我非得钉在那里不可，一直到今天清早，有四五个人坐着小船在附近走过。也是活该交好运气，这个黑奴正坐在草褥子旁边，头撑在膝盖上，呼呼睡着了。我就不声不响地向他们打了招呼，他们就偷偷走过来，抓住了他，在他还莫名其妙的时候，用绳子将他绑了。凡是这一切，都没有遇到过什么麻烦。那个孩子当时正昏昏沉沉睡着了，我们就把桨用东西裹上，好让声音小一些，又把木筏子拴在小船上，悄悄地把它拖过河来。这个黑奴始终没有吵闹，也不说话。先生们，这决不是一个坏的黑奴，这就是我对他的看法。”

有人就说：

“也对啊！医生，听起来还不错，我只能这么说。”

别的一些人态度也缓和了些。这位老医生对杰姆做了件大好事，我真是非常感激他。这也表明了，我当初对他没有看错人，我感到很高兴。因为我一见他，就认为他心肠很好，是个好人。后来大伙儿一致承认杰姆的所作所为非常好，人们应该看到这一点，并给以奖励。于是大伙儿一个个都当场真心实意地表示，此后永远不责骂他了。

随后他们出来了，而且将他在屋里锁好。我本来希望大伙儿会说，不妨把他身上的镣铐去掉一两根，因为实在太笨重了。或者有人会主张除了给他面包和水外，还会给他吃点肉和蔬菜。不过这些人并没有想到这一些。据我猜测，我最好还是不必插进去。不过据我判断，等我过了眼前这一关，我不妨想法把医生说的这番话告诉萨莉阿姨。我是说，解释一下，说明我怎样忘了说西特中了一枪的事，也就是指那个吓

人的黑夜，我们划了小船去追那个逃跑的黑奴，忘了提西特中枪的那回事。

不过时间我有的是。萨莉阿姨整天整夜呆在病人的房间里。每次碰到西拉斯姨父没精打采走过来，我立刻就躲到一边去。

第二天早上，我听说汤姆已经好了很多。他们说，萨莉阿姨已经前去睡觉去了。我就偷偷溜进了病房。我心想，如果他醒了，我们就可以编好一个美丽的故事给这家子人听。不过他正睡着哩。而且睡得非常安稳。他脸色发白，可已经不象刚回家时那么烧得通红的了。所以我便坐了下来，等着他醒转来。大约一个钟头光景，萨莉阿姨轻手轻脚走了进来。这样一来，我又一次不知道怎样办才好啦。她对我摆摆手，让我不要说话。她在我旁边坐了下来，低声说起话来。说现在大家都可以高高兴兴了，因为一切迹象都是第一等的。他睡得这么久，看起来病不断往好处发展，病情也平静，醒来时大概会神志清醒。

所以我们就坐在那儿守着。后来他微微欠动，很自然地睁开眼睛看了看。他说：

“哈喽，我怎么会在家啊？到底怎么回事？木筏子在哪里？”

“很好，很好。”我说。

“杰姆怎么样了？”

“也很好。”我说。不过没能说得爽快。他倒没有注意到，只是说：

“好！精彩！现在一切对我们来说都平安无事啦！你跟姨

妈说过了么？”

我正想讲，可是她插进来说：

“讲什么？西特？”

“啊，讲这件事情的整个经过啊。”

“整个经过？”

“对，就是这件事的前前后后啊。就只是一件事啊，就是我们怎么把逃亡的黑奴放走，恢复自由啊——由我和汤姆一起。”

“天啊！放——你在说糊话，亲爱的，亲爱的，眼看他又神志不清啦！”

“不，我神志清楚得很。我此时此刻说的话，我都是一清二楚的。我们确实把黑奴放走了——我和汤姆。我们是有计划地干的，而且干成了，并且干得非常仔细。”他只要一开头说话，她也一点儿不想阻拦他，只是坐在那里，眼睛越睁越大，让他一股脑儿倒出来。我呢，也知道不用我插进去。“啊，姨妈，我们可费了大劲儿啦——干了好四个星期呢——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当你们全熟睡的时候。而且我们还得偷蜡烛，偷床单，偷衬衫，偷你的衣服，还有调羹啊，盘子啊，小刀啊，暖炉啊，还有磨刀石，还有面粉，简直其它的一些事情。而且你们也想象不到我们干的活多么艰难：做几把锯子，磨几枝笔，刻下题词以及举不胜举。而且那种乐趣，你们很难想象得到。并且我们还得画棺材和别的东西。还要写那封强盗的匿名信，还要抱着避雷针上上下下。还要挖洞直通到小屋里边。还要做好绳梯，并且装在烤好的馅饼里送进去。还要把需要用的调羹之类的东西放在

你围裙的口袋里带进去。”

“上帝啊！”

“还在小屋里装满了耗子、蛇等等的，好让它们给杰姆作伴。还有汤姆被你拖住了老半天，害得他帽子里那块黄油都化掉了，几乎把整个儿这回事给弄糟了，因为那些人在我们从小屋里出来以前就来到了，所以我们急切想冲出去。他们一听到我们的声响便追赶我们，我就中了这一枪。我们闪开了小道，让他们过去。那些狗呢，它们追了上来，它们对我们没有兴趣，只知道往最热闹的地方跑。我们找到了独木船，划出去找木筏子，终于一切平安无事，杰姆也自由了。如此种种，都是我们自己干出来的，难道不是棒极了么，姨妈？”

“啊，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听到这样的事。原来是你们啊，是你们这些坏小子掀起了这场祸害，害得大伙儿颠三倒四的，差点儿吓死我们。我恨不能在这时这刻就狠狠地把你揍一顿。你想想看，我怎样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在这里——等你病好以后，你这个小调皮鬼，我不用鞭子抽你们两个，揍得你们叫爹叫娘，算我没说。”

而汤姆呢，既得意，又高兴，就是不肯就此收场，他那张舌头啊，总是收不住——她呢，始终是一边插嘴，一边火冒三丈，两个人一时间谁也不肯罢休，好像一场野猫打架。她说：

“好啊，你从中快活得够了，现在我告诉你一句话，要是我抓住你再管那个人的闲事啊——”

“管哪一个人的闲事？”汤姆说。他停止微笑，显得非常惊讶的样子。

“管哪一个？当然是那个逃跑的黑奴喽。你认为指的哪一个？”

汤姆神色严肃地看着我说：

“汤姆，你不是刚才对我说，说他平安无事么？难道他又被抓住了吗？”

“他哟，”萨莉姨妈说，“那个逃跑的黑奴么？他当然跑不掉。他们把他给活活抓回来啦，他又回到了那间小屋，只能靠面包和水活命，铁链子够他受的，这样要一直等到主人来领，或者给拍卖掉。”

汤姆猛然从床上坐了起来，两眼直冒火，鼻翼好像象鱼腮一般一开一闭，朝我叫了起来：

“他们没有这个权把他给关起来！快去啊——一分钟也别耽误。快把他给放了！他不是个奴隶啊！他和全世界有腿走路的人一样自由啊！”

“这孩子讲的是些什么话？”

“我没说谎，萨莉阿姨。要是没有人去，我去。我对他的一生清清楚楚，汤姆也一样。三个月前，华珍老小姐死了。她为了曾想把他卖到下游去感到羞愧，而且这样明明白白说过了。她在遗嘱里宣布他是个自由人。”

“天呀，既然你知道他已经自由了，那你为什么还要让他逃走呢？”

“是啊，这个问题很重要，这我必须得承认，只要是女人，都会要问的。啊，我要的是借此过过冒险的瘾，哪怕是须得淌过齐脖子深的血迹——哎呀，葆莉姨妈！”

可不是，葆莉姨妈站在那里，站在进门口的地方，一付

甜甜的、知足乐天的模样，真象个无忧无虑的天使。真没想到啊！

萨莉姨妈向她扑了过去，把她搂紧，几乎掐掉了她的脑袋，我就在床底下找到了一个地方，往床底下一钻，因为对我来说，房间里的空气把人憋得喘不过气来。我偷偷朝外张望，汤姆的葆莉姨妈一会儿从怀里挣脱了出来，站在那里，透过眼镜，眼睛打量着汤姆——那神情好象要把他蹬到地底下去似的，这你是知道的。然后她说：

“是啊，你最好还是把头别过去——换了我，汤姆，我也会转过去的。”

“哦，天啊，”萨莉姨妈说，“难道他变得如此凶？怎么啦，那不是汤姆嘛，是西特——是汤姆的——啊哟，汤姆去哪里了？刚刚还在嘛。”

“你肯定说的赫克·芬——你准是说的他！我看，我还不致于养了我的汤姆这坏小子这么些年，却见了面还认不出来。这就太难了。赫克·芬，快从床底下出来！”

我照她说的做了。可觉得挺不好意思的。

萨莉阿姨那种给搞得颠颠倒倒、莫名其妙的神态，并不多见。无独有偶的是萨莉姨父来了。他进来，人家把所有的情况向他一讲，他就成了那个样子。你不妨说，他就象个喝醉了酒的人。后来的一整天里，他简直不知道该做任何事情。那天晚上，他布了一次道。他这回布道，使他得到了大出风头的名声，因为他布的道，就连世界上年纪最大的老人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后来葆莉姨妈把我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原原本本说了一通。我呢，不得不告诉他们我当时的难处。当时

费尔贝斯太太用汤姆莎耶的名字来称呼我——她就插嘴说，“哦，罢了，罢了，还是叫我萨莉阿姨吧，我已经听惯了，就不用改个称呼了。”——我接着说，当时萨莉阿姨把我当作汤姆·莎耶，我就只得认了——没有其它方法。而且我知道他不会在乎的，因为这种神秘兮兮的事，正中他的下怀，他会就此演出一场冒险，这使他心满意足。结果也真是这样。所以他就装作是西特，尽量让我的日子变得好过一些。

他的葆莉姨妈呢，她说，汤姆所说华珍老小姐在遗嘱里写明解放杰姆的话，是实情。这样一来，那汤姆·莎耶的确吃了不少苦，费尽周折，为的是释放一个已经释放了的黑奴！凭他的教养，他怎么可能会帮助释放一个黑奴，这是在这以前，我始终想不通，现在总算弄明白了。

葆莉姨妈还说，她收到萨莉姨妈的信，说汤姆和西特都已经平安到达，她就自言自语：

“这下子可糟啦！我本该料到这一点的嘛，这样放他出门，却没有一个人照看好。看来我必须搭下水的船走一千一百英里的路，才好弄明白这个小家伙这一回到底干了些什么，既然我接不到你这方面消息的回信。”

“啊，你可从未给我写信啊。”萨莉阿姨说。

“啊，这怪啦。我给你写了好几封信，问你信上说的西特已来这里是什么意思。”

“啊，我连一封也没有收到啊，姐。”

葆莉姨妈慢慢地转过身来，对我厉声说：

“是你吗，汤姆！”

“嗯——怎么啦。”他有点儿不满意地说。

“不准你对我‘怎么啦’、‘怎么啦’的，你这淘气鬼——信快交给我。”

“什么信？”

“那些信。我已经下定了主意。要是我必须揪住你，那我就——”

“信在箱子里。这下行了吧。我从邮局取的，至今原封未动。我没有看。我一动不动。不过我知道，信肯定会引起麻烦。我心想，如果你不着急，我就——”

“好啊，你真该挨顿揍，准没有错。我发了另一封信，说我动身来了，我恐怕他——”

“不，那是昨天到的，我还没有看，不过这没事，我拿到了这封信。”

我愿意跟她打十块钱的赌，我肯定她没有拿到。不过我想了一下，还是不打这个赌保险一些。所以我就没有吱声。

最后一章

我尽可能和汤姆一个人谈话，就问他当初搞逃亡的时候，这到底为了什么？——如果他能成功逃亡，并且设法释放掉的黑奴原本已经自由了，那他的计划到底是什么？他说，从一开始，他心里的计划是，一旦能平安无事地释放掉杰姆，就

由我们用木排送他到大河的下游，在大河入海口来一番真价实货的历险，然后告诉他成了自由人，于是叫他风风光光地坐了轮船，回到上游家里来。至于这段耽误了的功夫，我们照样付给他可观的一笔钱。并且还准备事前写个信，招来四下里所有的黑奴，让他们组成一个火炬游行队伍，再来个吹吹打打的军乐队，在一片狂欢中，送他回到镇上。这样一来，他就会成为一名英雄，而我们也会成为英雄。可是依我看，目前这个情况，也应该说是差不多可以满意了。

我们赶忙将杰姆身上的镣铐卸掉。葆莉姨妈、西拉斯姨父和萨莉姨妈知道了他怎样忠心地帮助医生照看汤姆以后，就大大地把他夸奖了一番，从新把他安顿好，他爱吃什么就让他吃什么，还让他玩得开心，不用做任何事。他被带到楼上的病房里，痛痛快快地聊了一会。此外，汤姆还给了他五十块大洋，作为他为了我们耐着性子充当囚犯，并且表现得这么好的酬劳。杰姆开心得要死，禁不住高声大叫：

“你看，赫克，我当时就对你说的，——在杰克逊岛上，我是怎么对你说的？我对你说，我胸上有毛，明（命）中就会有些什么。我还对你说，我已经发过一次才（财），以后也一样。如今可不是都应了验，运气已经来啦！别再跟我说啦——命相就是命相，我说的是实话，我知道得一清二楚，我就是会再发，这好象我如今这一刻正站在这里一样的敏敏拜拜（明明白白）。”

接下来是汤姆没完没了的讲话。他说，让我们三人挑最近的一个夜晚从这儿溜之大吉，备齐了行装，然后到“领

地”去，在印第安人中间耽上三四个星期，来一番轰轰烈烈的历险。我说，行啊，这很适合我的心意。不过我没有钱买行装。依我看，我也不可能从家里弄到钱，因为我爸爸很可能现在早已回去了，并且从撒切尔法官那里把钱都要了去，花在喝酒上。

“不，他没有，”汤姆说，“钱都还在那里，——八千多块钱。你爸爸从此就没有回去过。反正我出来以前，他就没有回去过。”

杰姆严肃地说道：

“他不能再回来了，赫克。”

我说：

“为什么呢，杰姆？”

“没有必要问原因，赫克——不过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可是我钉住他不放，他最后还是说了：

“你还记得大河上漂下来的那个房子么？还记得屋里有人全身用布该（盖）着的么？我进去，揭开来瞧了瞧，还不让你进去，你没有忘？所以说，你需要的时候，能拿到那笔钱的，因为纳（那）就是他。”

现在汤姆快好了，还把子弹用链子拴好，系在颈子上，用它当表，时不时拿在手里，看看是一个什么时辰。所以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可写的了。我也为此万分高兴，因为我要是早知道写书要费多大的劲，我当初就不会写，以后自然也就不会写了。不过嘛，照我看，我不会比别人落后，我要先到“领地”去。这是因为萨莉阿姨要认我做儿子，要教我学文明

规矩，这可是我受不了的。我先前已经经受过一回啦。

完啦，你们真诚的朋友赫克·芬

1884，1885